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历代名女》奇女卷



## 千古第一英雌女娲

自从盘古开天地，揭开了人类历史，便开始了无休止的争斗。历史是由男人写的，也有不少女人涌现在其中，娲皇，也就是女娲氏可说是我们中国千古第一的英雌。

她生在承注山（现山东济宁县四十里），虽然是个女子，但也是个极奇怪的人，她的相貌尤为难看，牛首蛇身赤发，本领又极大，一日之中，可以有七十种变化。她是伏羲氏的妹子，又叫女希氏。她在伏羲氏的时候，就已做了一件极重要的事，制定嫁娶之礼。

太古时，男女之间不但交际公开，自由恋爱，甚至是随意匹配，女子遇到男子，没有一个不可使他为人之夫，男子遇到女子，没有一个不可使她为人的妻子，即人尽可夫，人尽可妻。到后来，生出的孩子，问他的父亲究竟是谁，连他母亲自己也莫名其妙。于是女娲氏提出男女两个配做一对夫妻，有一定的住所，永不离开，假定男子得到女子，叫做宝；女子得到男子，叫做家；这“家宝”两字，就是一对夫妻的永远住所了。在男女的结合中，必须是女子到男子那里去。因为要能够谋衣食，要能够抵抗仇敌，将男子和女子的体力比较起来，当然是男子强，女子弱，再加上女子生理上的缘故，有时不但不能够供给男子，保护男子，反而必须受男子的供给和保护，既然如此，女子就应该服从男子，住到男子那边去。女子必须住到男子那边去，但嫁娶的时候，还有三个条件：第一个是正姓氏，因为夫妻的配合，是要他生儿育女，传种接代，但是同一个祖宗的男女却配不得夫妻，因为配了夫妻之后，生出来的子女，不是聋，就是哑，或者肢体不全，或者成白痴，即使一个时候没有，到两三代之后终究要出现，“男妇同姓，其生不蕃”，是血份太热造成的。第二个条件是通媒的，这是郑重嫁娶的意思，现在男女的结合太随便，可以说全是由于情欲的冲动，而没有另外的心思。男女的情欲，本来是极易冲动的，青年男女的情欲，尤其容易冲动，凡是情欲冲动结合的，一旦情欲冲动的热度低落，就不免冷淡起来，结合得太容易，分散也一定极容易，而夫妻的结合应享受永远的幸福，通过媒妁，靠自己的亲眷朋友，或者邻里年高德劭，靠得住的人从中牵线，反复考虑，既免了男女情欲的刺激，又免了奸诈鬼蜮的行为，减少夫妻的离异。第三个条件是要男子先行聘礼，这是专为男子设的，大凡天下世界，女子对不住男子的少，男子对不住女子的多，女子住到男子那边去，又服从男子，就会有些不明道理的男子，骄傲起来，凌辱女子，欺侮女子，或者竟以女子为供我娱乐的玩物，行聘就表明一种诚心求恳的意思，也表明一种尊重礼貌的意思，这个婚姻才算确定，男子应该知道，夫妻的“妻”字是“齐”的意思，是同心合意，相敬如宾。

女娲氏是和他的哥哥伏羲氏商定这婚嫁之礼的，当时伏羲氏就笑道：“只怕你这几个方法定得太凶，剥夺人家的自由，制止人家的恋爱，只怕几千年以后的青年男女，也要大大地不依，骂你是罪魁祸首。”女娲氏相当看得开，笑道：“随便什么方法，断没有历久不衰的。果然那个时候，另有一个还要好的方法来改变我的方法，那也是大大的好事，况且我的方法能推行几千年，还有什么要说的呢？”

自此有了固定的婚姻制度，于是有了紧密结合的家庭关系，有了相互

依赖的宗族体系，构成了互助合作的社会结构，并逐渐扩大为民族团结与国家生存发展的胶合剂。所谓“建功立业，固然可使一世之人享受其福贵，建立一项可大可久的良好制度，则可使万世子孙受惠无穷。”神话中讲女娲氏捏土造人大概就是寓指此事。

诗书礼乐是人类由愚昧进入文明的明显标志，远古时期似乎还谈不上诗书创作及吟咏，但是女娲氏创造了婚姻制度，也就是制定了礼德的原始面貌，开始了有礼法的概念，可分出人类与禽兽的不同之处，使得人类在宇宙万物之中蓦然间跃到领导的地位，后世尊女娲氏为帝，为皇，都是出自对她的德泽的一片感激之情。

女娲氏为了美化人类的精神生活，还发明了笙簧乐器，能把风嘶鸟语，虫鸣溪唱，丝丝入扣地吹奏出来；男贪女爱的喁喁情话，水乳交融的心灵恋歌，也能曲曲传神地表达得淋漓尽致，于是人与人之间增添了无限的祥和气氛，特别是男女之间，由于音乐的滋润，许许多多幸福快乐的恋情，都被优美的音乐旋律激荡起来。

后来伏羲氏死了，女娲氏代立，没有儿女，因为年纪渐老，便退休到美丽的地方，即现陕西蓝田县女娲谷。那知来了一个康回，专用水害人，女娲氏老大不忍，于是再出来与康回斗争。

康回是冀州地方出现的一个怪人，生得铜头铁额，红发蛇身，是一位天降的魔君，来和人民作对，史书上又把他叫做共工氏。他那一邦的人熟悉水性，与人打仗总用水攻。

女娲氏运用她的七十种变化，到康回那里打探了一番，回来后就叫众多的百姓预备大小各种石头两万块，分为五种，每种用青、黄、赤、黑、白的颜色作为记号。又吩咐预备长短木头一百根，另外再备最长的木头二十根，每根上面，女娲氏亲自动手，都给它雕出一个鳖鱼的形状。还叫百姓再备芦苇五十万担，限一个月内备齐。又挑选一千名精壮的百姓，指定一座高山，叫他们每日上下各跑两趟，越快越好，又挑选二千名伶俐的百姓，叫他们到水中游泳泅没，每天四次，以能在水底潜伏半日最好。女娲氏运用神力，传授他们一种秘诀，使那二千百姓欢欣鼓舞，认真练习。女娲氏又取些泥土，将它捏成人形，大大小小，一共捏了几千个。

刚刚准备完毕，康回就率部来攻，故技重施，洪水开路，女娲氏就叫百姓将五十万担芦苇先分一半，用火烧起来，化为灰烬，又叫百姓将烂泥挖起来和草灰拌匀，每人一担，向前方挑去，遇到有水的地方就填上，女娲氏在后面运用她的神力，只见康回灌过来的水都倒灌回去。康回败了第一阵，就率领部属直接冲杀过来，他的部属本就凶猛，这次又吃了亏，更是嚣张，这时女娲氏所做的几千个土偶个个长大起来，大的高五丈，小的也有三丈，手执兵器，迎向敌人，康回的部众几时见过这种阵仗，一个个惊惶失措，败下阵去。女娲氏立即吩咐那一千个练习泅水的百姓：“康回这回退去，必定拣险要的地方守起来，他一定在大陆泽，和他的老家昭余大泽一带躲起来，那里他筑有大堤，为防他决堤灌水，你们一去遇到有堤防的湖泽，就用我为你们预备的木头在湖的四周先用四根长木一直打到地底，再用几根短木打在旁边，他就决堤不动，因为大海之中，鳖鱼最大，力也最大，善于负重，我已经到海中与海神商量好了，将几个鳖鱼的四足暂时借用，所以那木头上刻的，不但是鳖鱼的形状，它的精神也在里面。”这些人听了欣然前往，女娲氏又带了二千个跑山的百姓，携了缩小的土偶、石头等物，一路赶去，在大

陆泽和昭余大泽彻底击败康回，康回逃跑时遇到那二千个久练长跑的人如何是对手，居然被生擒。部众将康回擒来献给女娲氏，女娲氏历数他的罪行，下令斩首，咔嚓一刀下去，却不见有血冒出来，但有一股黑气升到空中，原来康回也有些神通，化作一条黑龙蜿蜒逃去。最终与女娲氏的部下瑞项氏在不周山又一场大战，康回失败，头触不周山而死。

于是出现历史上记载的如下史事：共工氏（康回）头触不周山，不周山崩塌，于是四极废、九州裂、天柱折、地维缺，女娲氏力任艰巨，炼五色石补天，于是地平天成，不改万物。

当然对女娲氏是否炼石补天，历史上曾经争论不休，皇甫溢在《帝王经》中力斥其为无稽之谈；司马贞在《三皇本纪》中也认为这是荒诞不经的；王充在《论衡》中更认为：“天非玉石之类，岂石所能补，且女娲虽长，岂能及天，不能及天，又安有阶梯可上，此则三尺童子皆能知之，何烦辩驳。”陆熔则认为：“古时生民茹毛饮血，未能尽火之用，女娲氏炼五色石，以通昏黑之变，辅烹饪之宜，所以补天之所不及，后世焚膏继晷，爝火代明皆此意也。”意思是说女娲氏不过是教人用火照明及熟食，用以补上天之不及，并非真正地弥补“天幕”的漏洞。

后来关于女娲的记载和传说也越来越神，《说文》中记载：“女娲，古之神怪女，化育万物者也。”《山海经》、《太平御览》也都有类似的记载。传说商纣王一天来到娲皇宫，本是来祈求这位女神的保佑，但看到女娲氏的雕像是那么乳丰臀大，富有性感，臣下又告诉他，这是根据女娲氏当年的样子雕塑的，于是这位精力充沛的国王，禁不住心旌摇曳，在娲皇宫的墙上题了一首淫诗：

凤鸾宝帐景非常，尽是泥金巧样装。  
曲曲远山飞翠色，翩翩舞袖映霞裳。  
梨花带雨争妖艳，芍药笼烟骋媚妆。  
但得妖娆能举动，取回长乐侍君王。

这一下惹怒了女娲娘娘，遣下以妲己为首的三个妖精，迷惑商纣王，扰乱朝纲，致使商朝灭亡。

现在仍保存的最早的娲皇庙，建于南北朝时北齐政权，人们祭祀她，除了把她看成神之外，主要是她在历史上的贡献，她应是在母系社会时期的一位杰出首领，要知道“男尊女卑”是后来的事情，在远古时代，女人可风光得很呢！

## 嫦娥应悔偷灵药

上古男女关系开放随便，传说尧要到百粤去考察，溯湟水面上，只见无数的青年男子围绕在一个溪边，溪中六七个年轻女子一丝不挂，正在洗浴，一面洗，一面与岸上的男子调笑。男子手中都拿着许多裙带，一个一个分递给她们。那些男子的头上都叠着红巾，有的二三层，有的十几层，有的约有几十层，高得不得了。尧有些不解，就去问一个男子，那男子答道：“红巾都是我情人赠的，情人越多，红巾自然越多，我的红巾有八方，我的情人就

有八个，这何等体面。”尧又问：“这里的妇女，赤身裸体在溪水中洗浴，任凭你们这些男子在旁观看，不知道羞耻么？”那男子好象听到了天外来客的话，诧异道：“有什么可耻的？人的身体是天生的，给人看看，有什么可羞耻的，况且美人的美，最贵重的就是天然的曲线美，假使衣服装起来，脂粉涂起来，那就全是人为之美，不足贵重了。寻常我们遇到女子洗浴，不要说在旁边看看不打紧，即使走过去，周身摸她一摸，也不打紧，只要不触着她的两乳，假使触到两乳，她就要生气。因为全身皮肉，都是天地生的，父母给她的，独有那两乳，是她自己生长的，所以不可触着它。但若是我们的情人，不要说触着她的两乳，就是抚摩她的两乳也不打紧。”

嫦娥与后羿的结合就是在这种社会环境中进行的，嫦娥出生在渤海湾中的渔家，自幼风里来，浪里去，是帮助父兄渔捞作业的能手。长年的海上生活，锻炼成一幅健美的身材。后羿早听说了嫦娥的美丽，一次偶然的机，两人在一处森林之中相识，简单的交谈之后，两人就初试了云雨情。不久后的一个月明之夜，后羿来到嫦娥家门前，扯开喉咙唱道：“狂狗吠月唔知天，想妹姻缘会发癫。妹今好比月中丹，看时容易折时难。”

嫦娥并不知道是谁唱的，风俗使然，她立即答道：“翠竹低垂是我家，竹枝用来编篱笆。阿依若解郎心意，结伴山隈亦不差。”后羿接道：“阿妹生得象斯文，当门牙齿白如银。两旁乳峰隆隆起，难怪阿哥日夜魂。”听到这，嫦娥脸微微有些发红，然而又情不自禁，这时她已知是后羿来了，不由续道：“前月姘识山中，当时幽会于丛林。什么万般的恩爱，只换得泪珠儿血红。”

后羿知道嫦娥已经十分钟情于他，走过去将嫦娥往背上一背，背到丛箐密林中，就干那“拉阳”的勾当。

自此，留下了“踏月”的风俗，月圆之夜，妇女们盛装出游，徜徉月下，笑语声喧，唱着“木挥花压鬓发香，月下两三姐妹行，行远不嫌翠袖薄，路遥翻恨绣裙长”的歌。

听说“踏月”可以却疾转运，如今中秋夜晚的赏月活动，就是由“踏月”风俗转化而来。

更有一种习俗，直接起源于后羿与嫦娥的私会。上元之夜，妙龄女郎在月下独行，偷折人家园中的腊梅和早杏花，能得手的，则象征大吉大利，并可以嫁得如意郎君，未婚男子若能捉到偷花少女，日后可娶到如意的妻子。所以这晚家家园门虚掩，主人装聋作哑，如此这般，少年男女追逐在明月之下，几多风流，韵事就此产生，只有家犬不解风情，彻夜吠个不停。范成大的一首《窃花》诗生动地勾勒出这番情景：

女郎元夜踏苍苔，攀折青支笑落梅；  
底事含羞佯不睬，月明犬吠有人来。

嫦娥不顾一切地任由后羿抢着干那“拉阳”的事情，然后不顾一切随后羿私奔，后羿是她心中神圣的偶像，是当时盖世的英雄，他干出了一系列轰轰烈烈的壮举。

后羿生得方面、大耳、长身、猿臂，而左臂似乎更长一些，天生神力，善于射箭。

他曾在桑林杀一种为害百姓的叫封豕的怪兽，那怪兽两髀上各有八颗白色的圆点，上应十八宿中奎星之精。在成纪那地方是伏羲出生的所在，他画八卦的地方，居然日久通灵，生出九个婴儿，五个男的，四个女的，男的善于用水，女的善于用火。在一条凶水旁边，为祸作怪，后羿又将他们射杀。

射杀九婴后，又赶到四川杀巴蛇，巴蛇负伤，顺长江东下，终于死在洞庭湖，骨骸堆积下来成为一座山丘，叫巴陵，也就是今天的岳阳，还往寿华之野杀凿齿。其中最著名的两件事是后羿射九日和推翻太康的统治。

原来天上有十个太阳，这十个太阳传说是天帝的十个儿子，平常兄弟按日轮值，偶然一时兴起，同时出现在天空，于是烈日炎炎。禾苗尽枯，土地龟裂，疫疠流行，田间没有收成，百姓嗷嗷待哺。后羿于是弯弓搭箭，一连射下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个太阳，只留下癸一个，大地才恢复正常状态，万民把他奉若神明，热烈地团结在他周围。

夏太康是夏禹的后代，他生活荒诞，尸位素餐，于是后羿领导人民推翻他的统治。

这样一位英雄人物怎么不会令嫦娥倾倒呢？她义无反顾地爱上了他，想也不想就跟着后羿私奔。

后羿推翻太康的统治，先是立太康的弟弟仲康为帝，不久就干脆自立为帝，改国号为有穷，统治着南到长江，东起辽东，西迄陇西的广大地区，豪华的宫廷生活，日日酒绿，夜夜灯红，渐渐地他志得意满，恃力而骄，暴虐无道，常常把国政委托给宰相寒浞，自己到山上打猎取乐。

嫦娥原来对后羿十分崇拜，小心翼翼，无微不至地把全部爱心倾注在后羿身上，后来眼看自己的丈夫日趋堕落，甚至声色犬马，胡作非为，往日的英雄气概转换成一副暴虐作风，她失望到极点。她曾经苦苦规劝，无效，她又以死相胁，也没效，她渴望着自我解脱。后羿又很久没有在家了，嫦娥天天为他担忧，后羿终于回来了，他告诉嫦娥，他到了昆仑山，在那里向西王母求得了长生不死的仙药，后羿深深爱着嫦娥，他喜孜孜地告诉嫦娥，他愿把长生不死药与爱妻分享，既美丽又贤淑的妻子，实在是他精神上的最大支柱，也是生活上的最大依靠，他不能只图自己长生不死，他不敢想象自己如果没有了嫦娥，他是否还有活下去的意义和勇气。嫦娥听说是长生不老药，感到非常好奇。

一天，趁后羿不在，偷偷地去尝了一点，大概这长生不老药有如毒品，一吃就上瘾，嫦娥尝了一点之后竟至一发不可收拾，将所有的药全部吃完。预想不到的功效发生了，嫦娥顿觉身轻如燕，平地腾空，凌云御风，直冲霄汉，一直飞到月宫才停下来，她喂的一只大白兔将她盛药的碗舔干净后也跟她一起升天。后羿回来后，不见了嫦娥，不见了灵药，顿时明白了一切于是暴跳如雷，声色俱厉，就想一箭把明月射下，铲徐嫦娥的窝巢，绝了她的前程，使她也不能长生。但他终究也舍不得对嫦娥下手，口中喃喃他说着：“宁人负我，毋我负人，”显得十分悲伤、孤单。

嫦娥奔月的时候是三十五岁，她本是为逃避尘世的烦忧，无意中升天的。在广寒宫中过着寂寞的生活，虽也有个吴刚住在月宫中，但他是触犯天条的有罪之身，天天就罚砍永远砍不断的桂花树，对嫦娥根本不理，只有玉兔稍解人情，还能给嫦娥些许的安慰。

正是正月十四日的晚间，一轮明月从东山升上来，后羿独自一人饮了几杯闷酒，对着月亮，不免又凝思起来，想到今后如何再寻长生不老药，去追随他的夫人月里嫦娥，对于嫦娥虽则怨恨，但更多的是思念她，每当对月之时，思念便涌上心头。他正在冥想，天空中突然出现一朵彩云，从窗口飘入他的家中，环佩之声彻耳，兰麝之香扑鼻，他细一看，原来竟是嫦娥，不过装束与从前大不相同，丰姿态度尤为绝色，后羿尽有万种痛恨，也一时说

不出来。倒是嫦娥先开口，叫后羿原谅她，接着又说：“我知道你到现在成仙的念头还十分浓烈，要知道神仙做长久了也毫无意味，不过和做人一样，即如我，也是很痛苦的，所以我劝你，断了成仙的念头。”后羿认为嫦娥骗他，嫦娥顿了一顿，眼圈儿有些发红，续道：“我偷了你的灵药，觉得对你有愧，再来骗你，岂不是罪上加罪，你想想，我骗你做什么？我骗你有什么好处？我虽然和你有不对之处，不来和你相见就是了，何苦再来骗你呢？”但后羿终究不相信她，嫦娥黯然神伤，悄然退出，从此了却凡心，就象那些富贵家庭中的女人在饱经沧桑后，独向青灯古佛一样，在广寒宫中寂寞地漫舒广袖。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黛绿年华，锦绣岁月，都在冷清凄寂中度过。

唐代李商隐写道：

云母屏风烛影深，长河渐落晓星沉；

嫦娥应悔偷灵药，碧海青天夜夜心。

宋代苏轼在《水调歌头》词中写道：

“明月何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时在人间！”

颇切中了嫦娥的心境。

后羿在嫦娥走后更加暴虐不道，原来被他推翻的太康皇后逃回娘家重做国后，生下儿子少康，少康励精图治，居然以十里的土地，五百人的部众为基础完成了他的复国大业，后羿被寒浞所杀。

嫦娥姓佬狐氏，原本叫妲娥，是在西汉的时候，为避汉文帝刘恒的讳，而改称嫦娥。

有人把李商隐的诗意和苏轼的词意合起来。作一副对联，对她的奔月进行概括：“灵药应未偷，看碧海青天，夜夜此心何所寄；明月几时有，怕琼楼玉宇，依依高处不胜寒。”

## 织女牛郎鹊桥相会

农历七月七日 is 民间的“乞巧”节，妇女们这晚在庭院中摆下酒脯瓜果，虔诚地向夜空膜拜，以盼望织女星赐予技巧。由于诗人的吟咏，画家的描绘，文人的铺排，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于是流传人间，缠绵悱恻，委婉动人，这便是牛郎与织女的故事。

《诗经》的《小雅》中有一首诗：

“或以其酒，不认其浆；鞞鞞佩璲，不认其长。

维天有汉，鉴亦有光；跂彼织女，终日七襄。

虽则七襄，不成服章；睨彼牵牛，不认服箱。

东有启明，西有长庚，有捋天毕，载施之行。”

大意是说天上的织女星，坐在织布机旁，无心织绢，却一心一意地想着银河对岸的牵牛星，而为之眷念不已。

可见在西周时代，就有了牛郎与织女爱情故事的想像与传说。《史记天官书》和《汉书天文志》中，也都有牵牛、织女双星的记载。晋代宗怀的《荆楚岁时记》里，说织女是天帝的外孙女，七月七日夜晚与牵牛在银河相会，已经为这个恋爱的故事勾勒出一个鲜明的轮廓。到了南北朝时，任昉在《述

异记》中记载：“大河之东，有美女丽人，乃天帝之子，机杼女工，年年劳役，织成云雾绢缣之衣，辛苦殊无欢悦，容貌不暇整理，天帝怜其独处，嫁与河西牵牛为妻，自此即废织紵之功，贪欢不归。帝怒，责归河东，一年一度相会。”这项记载准确他讲是从“古诗十九首”中获得灵感，其中的一首描写《七夕双星》：

“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携素手，扎扎弄机杼。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

这首诗比起《诗经》中的那首，更描绘得凄凄切切，道出了一对有情人，两地相思，愁昔满怀的悲凉况味。

此外，晋代于宝的《搜神记》中把天上的牛郎与织女双星，说成是汉代孝子董永夫妇的故事。南北朝时吴均的《续齐谐记》里记载：“桂阳成武丁，有仙道，谓其弟曰：‘七月七日织女当渡河。’弟曰：‘何事渡河？’答曰：‘暂诣牛郎。’至今云：‘织女嫁牛郎也’。唐代白居易的《长恨歌》中有：“七月七日长生殿，夜半无人私语时；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记述唐玄宗与杨玉环，以牛郎织女为例，共誓白头之约。

宋代秦少游专门写过一首《鹊桥仙》：

纤云弄巧，飞星传恨，银汉迢迢暗度。

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

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

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

总之，以牛郎织女的爱情故事为素材的诗词、戏曲，不胜枚举。

综上所述，可以推断牛郎与织女的凄美爱情故事，大约是发生在西周时代，当时的奴隶社会，等级十分严苛，这个故事就是一般人追求幸福的心声与饱受压抑的写照，托言天上双星，也就是人间的实情。

据说西周时齐地，也就是今山东一带，有一贫苦人家，父母早丧，幼弟依兄嫂度日，每日出外牧牛，人们都把他叫作“牛郎”。

牛郎渐渐长大了，他的嫂子一直不喜欢他，于是他牵着一条老黄牛流浪到一片荒山下结茅而居。一面垦荒，一面哭泣，泪珠点点滴滴落地上，不久后就生出一朵朵艳丽的牵牛花来。继而，有粉蝶双双在上面飞舞，小鸟在枝头啾啾和鸣，叫个不停，田地里也长出了茂盛的庄稼。

老黄牛的来历不凡，它是天上的金牛星，因触犯天条而被谪降人间受苦受难，有感于小主人牛郎对它的饲养和爱护，除了感恩图报辛勤耕作外，还挖空心思想要为牛郎撮合一段美满的良缘。

终于，金牛星得知天上的七仙女，时常结伴到人间来溜达，甚至在东边山谷中的明镜湖里沐浴。于是便在夜间托梦给牛郎，要他第二天清晨天未明时到湖畔，趁仙女们戏水时，取走一件仙女挂在树上的衣衫，头也不回地跑回家来，便会获得一位美丽的仙女做妻子。

牛郎将信将疑地翻山越岭，在晓雾弥漫中，果然瞥见七个绝色美女在湖中嬉戏，粉装玉饰，云鬓花颜，不觉为之心神荡漾；旋即抱起矮树上一件粉红衣衫，飞奔而回。

这个被抢走衣衫而无法返回天庭的仙女就是织女，当天夜里，她趁着夜幕的掩护，赤身露体地轻敲牛郎的柴扉。在微明的灯影里，一个是诚实憨厚，壮硕俊朗的少年农夫，一个是美艳如花，柔情似水的天上仙女，四目相接，一见钟情，于是在静谧的春夜里，两情相悦，同赴巫山云雨。



幸福的生活过得总比痛苦的生活要快一些，时光荏苒，眨眼三年，织女已为牛郎生了一男一女两个孩子，老黄牛已死，留下的一对牛角挂在墙上，牛郎舍不得老黄牛，天天对着牛角发楞。织女私自偷下凡间的事终于被天帝知道，天兵天将把她拘回宫里，牛郎此时真是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一对小儿女也天天哭着要妈妈，牛郎肝肠寸断，想着曾给过他无限帮助和关怀的老黄牛，抱着牛角痛哭。谁料一不小心，牛角掉到地上，奇迹发生了，两只牛角竟然变成两只箩筐，牛郎把两个孩子放入箩筐中，准备一肩挑起，寻找娇妻，一阵清风吹过，两只箩筐像两只强有力的翅膀，蓦然平地飞升，腾云驾雾，风驰电掣般地飘飞在霄汉之中，眼看娇妻就在前面，牛郎奋力追求，眼看赶上了，却被王母娘娘察觉，拔下头上的金钗，在牛郎与织女之间一划，立刻出现了波涛汹涌，白浪滔天地银色河川，从此一个河东，一个在河西，遥遥相对，却无法相见。

鹊鸟非常同情牛郎与织女的情真意挚，每年夏秋之间，趁银河风平浪静的时候，群集河上，口尾相衔，搭起一座鹊桥，让牛郎织女相聚。“鹊桥崔嵬河宛转，织女牵牛夜相见。”据说七夕过后，鹊鸟的羽毛都会七零八落地脱掉不少，就是因为辛苦搭桥的缘故。

牛郎织女的故事大致如此，后世的《天河配》、《天仙配》、《鹊桥会》等平话或戏曲都大同小异；不但把人仙化，也把神仙凡人化，仙女可以下凡，凡人也可以升天，一段天人揉合的爱情故事，充满了馥郁甜蜜的人情味，也洋溢着农牧社会的生活面貌与伦理道德色彩。

杜牧的《秋夕诗》：“天街夜色凉如水，卧看牵牛织女星。”杜甫《银河诗》：“牛女年年渡，何曾风波生？”

这些都为世人传诵，还有：

“七夕今宵看碧霄，牛郎织女渡鹊桥；  
家家乞巧望秋月，穿尽红丝儿百条。”

这诗传说是一个六岁的儿童，唐代的林杰写的，可见一般人对七夕的故事已经耳熟能详，连六岁小儿也能执笔成诗，朗朗上口。

牛郎织女的爱情故事，最为少年男女所羡慕。南北朝所谓“七夕节”，禁中优伶扮演《鹊桥仙》戏曲，进时新果品，市井儿童手执荷叶，欢呼雀跃。唐时在七夕夜登高楼危树，安排筵会，以赏节序。宋时以七夕为“女儿节”，妇女在庭院中以巾帕蒙面，仰首空际，默默祷告，根据所看到的迷蒙景象，以预卜自己的终身大事。元、明、清各代，称七夕为“七巧节”，当夜的花样更多。

最常见的是在庭中摆设香案，盛陈瓜果，望空焚香膜拜，然后一口气在朦胧中以丝线连穿七个针孔，能有如此眼力，想必也有一双巧手，还有捉取小蜘蛛以小盒盛着，翌晨观看如果网丝圆正，叫“得巧”，另有“丢针”，盛清水一碗，在星光下把绣花针轻轻地丢在水中，能浮在水面的叫“大吉”，事实上这就是物理学上的表面张力，只要小心翼翼，大概不难办到。

还有两首描写七夕的诗，字丽句清，可堪一读。一首是：

“乞巧楼前雨乍晴，弯弯新月伴双星；  
邻家少女都相学，斗取金盆卜他生。”

一首是：

闺女求天女，更阑意未阑；  
玉庭开粉席，罗袖捧金盘。

向月穿针易，临风整线难；  
不知谁得巧，明旦试寻看。”

这两首诗对七夕夜晚妇女们的活动和心态形容得入木三分。

时至今日，少男少女们的情感已了无阻隔，不只是抽象的银河无法隔绝，就连实质的尊长约束，社会道德法律，也已发生不了多大效果，然而重温牛郎与织女的故事，则可对少年男女的情爱，产生了一种虚幻而浪漫的憧憬，从而唤起更加珍惜的意念，则认七夕为“情人节”，就有了积极的意义。

## 西王母和她的蟠桃仙子

杭州西湖妙庭观附近有一座望仙桥。宋代绍兴年间有位道士董元行在附近上层中挖到过一块奇妙的铜牌，上面残留着隐隐约约的文字：“我有蟠桃树，千年一度生，是谁来窃去？须问董双成。”

董双成就是传说中的西王母的蟠桃仙子，望仙桥就是她丹成得道，自吹玉笙，驾鹤仙去的地方。

董双成本是西同时代钱塘江畔的一位绝色美女，混身上下洋溢着一份灵秀的气韵。

她的先祖是商朝的史官，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在朝廷中也偶尔鉴往知来，抒谋献策。商朝亡后定居钱塘江畔，在飞来峰下种桃成林，结庐而居。每当初春桃花盛开时，嫣红一片，簇拥草庐，生活在其中不啻是神仙生活。

这种生活环境从小就陶冶着董双成，体似弱柳的董双成酷爱桃花，如痴如醉。看看董双成日渐长大，秀面明眸堪与繁花竞艳。有一天，忽然异想天开，采撷桃花，配以山中的芝草炼制丹药。初时仅能清痰化气，日久生巧，屡加研究，逐渐在火候及配方上有了大幅度的改进。所提炼的丹药，竟然能够治疗多种内科病症，远远近近，前来飞来峰下董家讨药的人络绎不绝。

从采集原料到守炉炼丹，董双成经常忙得不可开交，偶有闲暇，便吹笙自娱，兴致来时还会高歌一曲“丹小凤”。据说当她吹笙时，会引来百鸟在空中翱翔，而当她唱歌时，更有仙鹤飞来聆听。

待至黄者之说兴起，倡言神仙导引之术，大大符合了贵胄后裔的胃口，于是选择了风景绝佳的地方，筑庐结庵，兴寄烟霞，吸取日月精华，提炼百卉的汁髓，以期在碌碌尘世中，能够不食人间烟火，进而白昼飞升，得道成仙。董双成随同家人，在杭州西湖飞来峰下结庐炼丹，不能算是女道士，当时尚无道教之名，真正道家演变成一种宗教，设立道观，传授弟子，吸收信徒，是东汉末年的事，道家与道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道家是一种哲学思想，道教是一种宗教，道教是挪用了道家的一些观点，更借用了道家的创始人老子来做自己的始祖。

东汉张道陵以符咒之法行世，北魏寇谦之，奉老子为教祖，张道陵为大宗，设立道观，宣扬教义，始成为一种正式的宗教，董双成生在西周，时间上已相去十万八千里，只能算是一种自发式的修行，还谈不上是女道士的身份。

在一个春光明媚的午后，董双成炼成了一炉“百花丹”，异香扑鼻，传播数里之外，自食数粒后，顿觉神清气爽，精神百倍，取笙吹奏，百鸟群集，盘旋飞舞，董双成精神越来越清爽，越来越旺劲，忍不住高歌一曲，声彻云霄，引来仙鹤翩然而降，匍匐阶下，心有灵犀，董双成一步跨上鹤背，仙鹤驮着她冉冉飞升，惊倒附近的民众，都只知痴痴地傻看。

在西边昆仑山上的瑶池畔住着赫赫有名的王母娘娘。

王母娘娘究竟是什么人呢？各种记载的说法颇有出入，有的说她是古代西域的一个小国女王，蓬发虎齿，面目狰狞，仰天长啸一声，每使群兽惊慌而逃；有的说她姓杨名婉玲，住昆仑山上，得道成仙，代替玉帝执行天宫的任务，是一位雍容华贵的半老徐娘。

周穆王十六年西征途中，路过昆仑山，传说曾经受到过西王母的款待，并在瑶池上饮酒赋诗，盘桓多日，回来的路上想再度造访，但见山深林密，云雾缭绕，已经渺无踪迹可寻了。

神仙的事难以究诘，尤其是在神权时代，人类的思想与行为，大都受到神仙的约束与支配，抬头三尺有神明，使得芸芸众生有所戒惧，不敢肆意妄为，未尝不是人类社会保持安定的一项巨大力量。西王母娘是否代表玉帝执行天宫任务，事属玄虚，不得而知，但她居住在昆仑山上瑶池之畔，不但有迹可寻，而且历史上也多有记载。

那一只仙鹤载着董双成愈飞愈远，来到了昆仑山，董双成做了王母娘娘的“传达姆”，很像今天的机要秘书，王母娘娘有什么授意，均由董双成负责与众仙联系并沟通，在实质上算是王母娘娘的侍从人员，说得更具体一点，似属西王母娘娘的贴身侍女之流。西王母一共有四名贴身侍女，董双成之外，还有王子登、郭蜜香、纪维容三人，董双成的地位，在四位侍女之中，大约是居于领班的身份，之从历次西王母出现的态势可以得到印证。此外，从董双成受命看守蟠桃一事，更可概见她在仙宫受到的信任和重视。蟠桃是一种枝桠蟠曲的异种桃树，三千年才结果一次是仙宫中的极品珍果，从平时的培养与保护，到果品的采摘和分配，均由董双成负全责，每值瑶池盛会，西王母赐给群仙的蟠桃，都是经由董双成纤纤玉手而来。

凡间吃过蟠桃的，除了前面提到的周穆王外，再有一位就是汉武帝。

《汉武帝内传》记载。”元封六年四月戊辰，武帝迎西王母承华殿前，但见西王母在群仙女簇拥中冉冉从空中下降，文采鲜明，光仪淑穆，带灵飞大缓，腰佩分景之剑，头上华髻，戴太真晨婴之冠，履元橘凤文之鞋，视之年可三十许，修短得中，天姿掩蔼，容颜绝世，真神人也。”

西王母由一位云鬓花颜的仙女搀扶登上承华殿，这个仙女就是董双成。西王母与汉武帝相谈移时，抽出袖中的五岳真形图送给武帝，并命董双成送给武帝四个蟠桃，汉武帝吃后只觉通体舒泰，齿根生香，于是小心翼翼地将桃核收起，准备栽种，西王母笑道：“此桃三千年一结果，中夏地薄，种之不生。”汉武帝吃过一次蟠桃之后，对于这种难得一见的仙果念念不忘，它的美味，尤其是食后在体内所产生的奇异效果，使得汉武帝为之垂涎不已。

当时有一位著名人物叫东方朔，为人特别滑稽，他是以文章求仕的，在中国这样一个讲求谦虚的国家里，他居然极力表彰自己，文中写道：“臣朔少失父母，长养兄嫂，年十二学书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学击剑，十六学诗书，诵二十二万言，十九学孙吴兵法，战阵之见，怔鼓之教，亦诵二十二万言，如今二十有二，身長九尺三寸，目若悬珠，齿若编贝，勇若孟贲，捷

若庆忌，廉若鲍叔，信若尾生，若此可以为天子大臣矣！是以冒死再拜以闻。”

当时汉武帝就认为他文辞不逊，高自夸饰，初仅令他待诏公车而已，但不久他竟然获得汉武帝的青睐，不次擢升，官至大中大夫。做官后东方朔劣性不改，时常捉弄朝中大臣，更有甚者，他酒醉之后，居然在殿柱上撒尿，这简直是不可原谅的荒唐行为，然而汉武帝竟然一笑了之，何以汉武帝对东方朔如此宽容呢？一般朝臣均不明就里，其实是因为东方朔曾经长途跋涉，登上昆仑山，为汉武帝偷过三次蟠桃的缘故。

东方朔能偷到蟠桃就与董双成有关。董双成是以二八年华成仙的，神仙永远不老，到了汉武帝的时候也就仍然是二八年华。大家都认为神仙是很幸福的，事实上神仙也有说不出的苦，何况董双成充其量就是王母娘娘的侍婢，一切行动都不能自主，天天就见那几个人，做那几件事，对着偌大一个蟠桃园，真是说不出的寂寞与空虚。突然有一位英俊高大的男子前来跟她聊天，自然是芳心大慰，更何况这人说话又是如此风趣，董双成表面上也时常显得十分严肃，她内心里最爱听的还是东方朔那些越轨的、毫无顾忌的话，听得她脸上时红时白，东方朔也就顺手牵羊把蟠桃弄到手，所以有时一个人胆小就办不成事，东方朔敢于在皇帝面前放肆，敢于在神仙面前放肆，他就活得很潇洒。

汉武帝把吃过的桃核，一个个谨慎地收藏起来，一直传到明代。据《宛委余编》记载：“洪武时，出元代内库所藏蟠桃核，长五寸，广四寸七分，上刻‘西王母赐食武帝蟠桃于承华殿’十四字。”既然核长五寸，想来蟠桃的体积必然硕大无比，想想今天的水蜜桃，想想当年的蟠桃，该不会流口水吧。

明代以后，已经没有西王母与蟠桃仙子的任何记载。然而西王母是一位法力无边，雍容华贵的美妇人，蟠桃仙子更是一位绝世的美艳少女，已经深植人心。虽然历史中不再出现她们的事迹，然而舞台上及绘画中，却大量扮演及描摹她们的形象，杭州城里的望仙桥和昆仑山上的瑶池，总给人无限暇思。

## 黔娄夫人的贤德

唐代大诗人元稹以悼念他未发迹时妻子的诗最为有名，共三首，都叫“遣悲怀”，其中的一首是这样写的：

谢公最小偏怜女，自嫁黔娄百事乖；  
顾我无衣搜荇菜，泥他沽酒拔金钗。  
野蔬充膳甘长藿，落叶添薪仰古槐；  
今日俸钱过十万，与他营奠复营斋。

诗的第一句“谢公最小偏怜女，自嫁黔娄百事乖”是用两个典故说同一件事，即贫贱夫妻，如涸辙之鲋，相濡以沫，诗中提到的黔娄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黔娄子”。

黔娄是鲁国人，他生活的时代是战国时期，这时，周王愈行衰微，分封等级制度也渐趋崩溃，学术思想蓬勃发展，形成“百家争鸣”的鼎盛局面，

各国诸侯纷纷将才智之士网罗在自己的身边，平民开始攀登政治舞台，动辄形成“布衣卿相”的局面。

黔娄也是一位大有学问的人，他曾著书四篇，阐明道家的主旨，尽管家徒四壁，然而却励志苦节，安贫乐道，视荣华富贵如过眼烟云，不参予那种争名逐利的行列，从而获得极高的评价。

黔娄出身于贫寒的平民家庭，黔娄夫人却是贵族出身，黔娄夫人叫施良娣，知书达礼，明媚灵巧，称得上秀外慧中。他的父亲官居“太祝”，所谓“太祝”，就是为帝王家掌握鬼神祭祀的官职，与“太宗”“卜正”“太史”同列，“太祝”代表主祭者向鬼神致辞，“太宗”管理词庙及安排祭祀的事务，“卜正”专司占卜吉凶，“太史”记录时事，观察天象，保护文书，在商周时期，迷信鬼神的时代，这是四种非常重要的官职。

这四种掌管鬼神祭祀的官职，世代承袭，由于子孙众多，食田俸禄不足以糊口、于是纷纷挟其专业才智，从周王室出走，逐渐分赴各诸侯国谋求发展，施家就这样来到鲁国，施良娣的父亲也就成了鲁国的“太祝”。

祭祀鬼神是一种清贵而受人尊敬的职业，何况施良娣才貌双佳，要找一位金龟婿易如反掌，然而她却偏偏拒绝了王孙公子的追求，而看中了芒鞋布衣的黔娄子。

按照周代的宗法制度，女子在娘家毫无宗法地位，更没有任何继承权。所以女子的娘家声势地位不论如何显赫，你一旦出嫁就毫无相干，只看你夫家的情况，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娘家只是你的暂住地，夫家才是永久的归宿，女子出嫁以后都要随丈夫姓，自己根本没有独立人格，所以一生的贵贱苦乐从此决定。因此对于施良娣要嫁黔娄子，她的家人全体反对，多次劝解、告诫。无奈施良娣心志已坚，百折不回。

施良娣豪气如云地从贵族家庭的娇女，变成平民庐中的黔娄夫人，从此脱下绮罗换上布衣，洗尽铅华插上荆钗，躬操井臼，并下田与丈夫一同耕作，晨兴理荒废，带月荷锄归。穿的是自己纺织并缝纫的衣服，吃的是自己种植的五谷及菜蔬。夫唱妇随，情好无间，看花开花落，听鸟语声喧，风过林梢，月上蕉窗，过着与世无争的幸福生活。

《黔娄子》四篇旨在阐扬道家法理，由伏羲氏凭天降河图神龟显示八卦之数，而研究天地生成的道理，重在从天地运行的气教，来求得宇宙变化的理教。其内涵分为两大部分：一为“数学”部分，如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相，四相生八卦，再化为六十四卦再成三百八十四爻，从而更衍生一千五百二十策数，作为包罗宇宙一切的事物的“常数”；另一为“化学”部分，如五行、阴阳、奇偶、顺逆、本末，始终，为构成宇宙一切的“变理”。黔娄子认为：“数学”，总摄万物之数，是万物的“性”，“化学”以成万物之形，是万物的“质”，先天而生其性，后天而成其质，从无形而生有形，为一切事物生成演化的步骤。

开始《黔娄子》一书，由于调子谈得太高，似乎还未能与眼前事物产生密切的关连，因而也未得到大家的推崇。自从施良娣成为黔娄夫人后，挟其家学，于枕畔私语或桑荫闲话中，不断把阴阳相感，天人合一的道理灌输给丈夫，认为天地之间先有阴阳，有阴阳则再有感应，有感应则有变化，有变化再有感应，如此循环激荡，变化无穷，放吉、凶、得、失、悔、吝、忧、虞之象明了！便涵盖了古今万事万物，究察了宇宙天人之际。

黔娄根据夫人的意见，对以前所写的四篇论著，加以充实、订正，加

上了解人类自然的天性，洞悉其生克辅消之道，阐明了“常的无定便是变，变的有定就是常”的道理，既可验证人的“变态心理”，更可验证人的“常态行为”。于是重订的《黔娄子》四篇，立即轰动了齐鲁一带，士子们悉心研究，因它学究天人，于是奉它为圭臬；国君与卿大夫也因为它有益治国安邦之道，对于黔娄的渊博和修养非常心仪。鲁共公想立他为宰相，黔娄以立志清守，不意仕途而拒绝；鲁共公又赐他三千钟粟米，希望能改善他的生活，也以无功不受禄而拒绝。所以，一般人对黔娄先生的高风亮节更加钦敬。

这种人生观和生活取向在今天这种纸醉金迷，趋炎附势的社会里是很难理解的，然而黔娄夫妇却确实是这样做的。当时连年荒旱，又逢巨风肆虐，黔娄和夫人衣食为艰，达官显贵纷纷馈赠，也被婉言谢绝，迫于生计，他们迁居齐都临淄，设馆授徒，自食其力。齐威王听说高士黔娄来到齐国，就想聘他为国卿，也遭拒绝。

黔娄虽未在齐国担任官职，但齐威王对他十分尊敬，齐国一有重大事故或外敌来犯，齐威王总到黔娄住处就教，多能化险为夷，可见黔娄不仅有德，尚且多才，可称贤人。

一代贤人黔娄先生死时，孔子的高足曾参前往吊祭，看到黔娄停尸在破窗之下，身着旧绌袍，垫着烂草席，盖的短衾竟不能蔽体，不禁为之心酸，建议：“斜尔其被则敛矣！”意思是说把衾被斜过来盖就可以盖住黔娄先生的全身了。

不料，黔娄夫人却答道：“斜之有余，不若正之不足，先生生而不斜，死而斜之，非其志也。”

曾参无言以对，深感惭愧，旋即又嗟叹道：“先生之终，何以为溢？”因为古人死后，总爱根据他一生的事迹，用一两个字加以概括，这就叫“溢”，当然，后来愈溢愈滥，到慈德死后，竟达二十八字。这种“溢”法，也不完全出于朝廷，一般有头有脸的人，照样可由亲友或者家人赠溢，以慰死者在天之灵。

曾参的问话刚结束，黔娄夫人立即回答：“以康为溢。”

曾参大惑不解，问道：“先生在时，食不充口，衣不盖形，死则手足不敛，旁无酒肉，生不得其美，死不得其深，何乐于此而溢为康乎！”

黔娄夫人正色道：“先生在日，鲁君欲任为相，辞而不受；齐君欲聘为卿，亦辞而不受，是有余贵也。鲁君尝赐粟三千钟，齐君亦屡欲予以报酬，均辞而不受，是有余富也。彼先生者，甘天下之淡味，安天下之卑位，不戚戚于贫困，不忻忻于富贵，求仁得仁，求义得义，以康为溢，谁曰不宜！”曾参听罢，受到极大的感动，连呼：咱斯人也，而有斯妇！”

刘向在“鲁黔娄妻”篇末赞道：“黔娄既死，妻独主丧，曾子吊焉。布衣褐衾，安贱甘淡，不求丰美，尸不掩体，犹溢曰康。”

黔娄夫人继承夫君遗志，设帐授徒，专心教化，仁慈俭约，为贤慧妻子树立了一个可贵的典范。曾子说：“唯斯人也，而有斯妇！”我们未尝不可说：“唯有妇也，而有斯人！”

黔娄弃繁华富贵如敝履，与他的信仰有关，道家学派，痛恨不平等的社会，鄙视富贵利禄。”著名人物庄子讲过：“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的名言，也曾拒绝楚国等诸侯国要他作相国的请求，过清贫而逍遥的生活。所以黔娄的行为并不荒诞，他反映了一种社会思潮。难能可贵的是他的夫人、贵族小姐施良娣。

唐代诗人元稹的《遣悲怀》诗，吊唁亡妻写道：“谢公最小偏怜女，自嫁黔娄百事乖。”或许他的妻子有施良娣的美德，但元稹自比黔娄未免太过炫耀，因为元稹一辈子追求功名，最后做到宰相。他伽三首悼唁亡妻的诗最后归到：“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或许人人如此，但黔娄夫人则确实与“人人”迥然不同。

## 孟母教子三迁

“孟子能成为“亚圣”，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正统思想体系中地位仅次于孔子的人，多得力于他的母亲。孟子的母亲是位伟大的女性，她克勤克俭，含辛茹苦坚守志节，抚育儿子，从慎始、励志、敦品、勉学以至于约礼、成金，数十年如一日，丝丝入扣，毫不放松，既成就了孟子，更为后世的母亲留下一套完整的教子方案，她本人也成为名垂千秋万世的模范母亲，属于典型的中国良母。

孟子生于周威烈王三年四月初二日深夜，邹城郊外马鞍山下鳧村。伟大人物的诞生，大都伴随一段神奇的征兆，据《天中》记载：“孟子生时，母梦神人乘祥云自泰山来，止于孟宅上空，母凝视久之，忽片云坠而寤，闾巷皆见五色彩云覆其居。”天象变化无常，彩云随时都有所谓神奇的征兆不足深信，倒是“胎教”的说法，根据科学的实验结果是颇有几分道理的。

中国文化源远流长，“胎教”的说法由来已久。据说周文王的母亲妊娠时，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恶言；周成王的母亲怀孕期间，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独居不偃，虽怒不骂，孟母深深体会到“胎教”的重要，《韩诗外传》就载有她的一段话说：“吾怀妊是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胎教之也。”

孟子的母亲姓仇，父亲名叫孟激，字公宜，是一位怀才不遇的读书人，他为更大的发展，光耀门楣，抛别娇妻稚子，远赴宋国游学求仕，三年后，带给孟母的是晴天霹雳般的噩耗，从此孤立无援的孟母开始了坎坷的人生旅途。她下定决心，要凭着自己的双手谋取衣食所需，更要以自己的力量，把独生儿子，教养成为一个有用的人。

按照“心理学”的分析，这也是一种“补偿作用”的高度发挥，孟母不只是小心翼翼地注意儿子起居冷暖，更不厌其烦地以“言教”和“身教”来完善儿子的人格。大体上一个人的基本人格是在六岁以前基本形成的，从此根深蒂固。六岁以后，活动范围逐渐扩大，自然而然就会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使原本已经塑造完成的脆弱人格模式，遭逢强烈的试炼和考验，这时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环境十分重要。孟母突然发现，一向伶俐听话的儿子，已受到了不良环境的影响，从此为了给儿子寻找一个好的生活、学习环境，孟母开始了漫长的迁居活动，至今还留下“孟母三迁”的美谈。

孟家原在马鞍山下的鳧村，山麓坟莹处处，村中儿童追逐嬉戏，不时看到丧葬的情形，也三五成群地模仿大人們的礼仪，扮演丧葬的过程，孟母看在眼里，痛在心里，既不能老是把一个活泼好动的孩子关在家里，唯一办

法就是变更居住环境。

经过一番周折，孟家母子从皂村迁到了十里外的庙户营村，这里是一个“日中为市”的交易集市，每逢一、三、五、七单日，远远近近的百姓们，手拎肩挑一些自己的土产来到集市交易，讨价还价，喧嚣热闹，这场面对孩子来说是颇有吸引力的，耳濡目染，孟子和其他一些孩子也学会了锱铢必较的模样。孟母忐忑不安，住了半年又再次迁居。

孟母既不愿儿子成为一个默默无闻的人，也不屑于儿子沾染唯利是图的市侩气，她一定要选择一个适合儿子成长的环境，她第三次把家搬到了邹城的学宫附近，虽然房子湫隘不堪，但是孟母带着儿子还是安安心心地定居下来。

学宫附近常常有读书人来往，高雅的气韵，从容的风范，优雅的举止与循规蹈矩的礼仪行为，都给附近居民不少潜移默化的影响，尤其是初解人事的孩子们，常群集在大树底下，演练学宫中揖让进退的礼仪，有模有样，一片庄严肃穆的景象，使得远远察看的孟母内心深处大为高兴：“这才是孩子们最佳的居住环境！”她由衷地发出感叹。

做人是要求诚实，所谓“言必行，行必果。”当孟家还在庙户营村市集旁居住时，东邻有人杀猪，孟子不解地问母亲：“邻家杀猪干什么？”孟母当时正忙，便随口漫应：“给你吃！”孟子十分高兴等待食肉，孟母为了不失信于儿子，忍痛在捉襟见时的生活费中，拨出一部分钱买了一块肉，让儿子吃了个痛快。

做事必须要有恒心，一旦认准目标，就不为外界所干扰。孟子具有天生的灵性与慧根，但也有一般幼童共有的怠惰贪玩习惯。有一天，孟子竟然逃学到外面玩了半天。当儿子回家时，孟母不声不响地拿起一把剪刀，将织成的一段锦绢咔嚓咔嚓，拦腰剪成两段，就在孟子惊愕不解时，孟母说道：“你的废学，就像我剪断织绢！一个君子学以成名，问则广知，所以居则安宁，动则远害，你今天不读书，就不可以离于祸患，今后永远就只做一些絮絮苟苟的小事，中道废而不为，怎么能衣其夫子，而不乏粮食呢？”孟母用“断织”来警喻“辍学”，指出做事半途而废，后果是十分严重的。“断织督学”的一幕在孟子小小的心灵中，留下了既惊且惧的鲜明印象，从此孜孜汲汲，日夜勤学不息。

春秋战国时代，学术风气蓬勃发展，诸子百家争奇斗胜，使人眼花缭乱，不知如何选择才好，然而孟母有她坚决的主张，无视于老庄的玄虚，不屑于杨朱的功利，惟独醉心于孔子的忠恕之道，亲自寻寻觅觅，终于在孔门诸子中为孟子找到启蒙老师。

当时孔子的孙子孔极，字子思，正在曲阜设馆教授六艺，远近学子纷纷负笈前往就教，孟子十五岁时，在孟母鼓励下，由邹城来到了曲阜。从此正式接受到儒学的精髓，子思对孟子青睐有加，对左右说：“孟孺子性乐仁义，言称尧舜，世所稀有也。”从此孟子在子思门下埋头读了五年，学问德业，突飞猛进，终于继承了孔子的衣钵。

孟母对儿子的教育无微不至，即使在成亲之后，夫妇相处之道，还得烦劳老母为他操心，古《烈女传》记载：孟妻由氏在卧室内裸袒身躯走动，孟子勃然不悦，由氏认为丈夫太过见外，就求婆婆解说。长期以来，孟子对自己的妻子总是不满，认为她太过倨傲，竟有意休妻。孟母对儿子晓以大义：“夫礼，将入门，问孰存，所以致敬也。将上堂，声心扬，所以戒人也。将



入户，视必下，所以恐见人过也。今汝往燕私之处，入户不有声，令人袒而在内，踞而视之，是汝非礼也，非妇无礼也。”孟子深感自己孟浪，于是心中芥蒂尽除，与妻子和乐相处如初。

孟母一生操劳，身体十分硬朗，对于孟子的照顾及督教也毫不放松，除了孟子周游列国那一段时日以外，绝大部分的时间，都是为了奉养老母，担任齐国一个消闲的教授职务，而不忍远离故国谋求更大的发展。

在齐国，孟子多次向当政者阐述自己的政治主张，齐宣王虽然以年禄十万钟来酬谢孟子，却又不肯积极地实行他的政治主张，对此，孟子如是说：“君子称身就位，不为苟得而受赏。”孟子不贪荣禄，他希望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

孟子理想的去处是宋国，但为了奉养老母而一再迁延，光阴荏苒，悠悠三十年岁月过去了，孟母已经年逾古稀，而孟子也已是知命之年，整日长吁短叹，闷闷不乐，孟母问明原因，又对儿子说出了一段千古名言：

“夫妇人之礼，精五味，擅酒浆，养舅姑，缝衣裳而已，故有闺内之修，而无境外之志。以言妇人，无擅制之义，而有三从之道也，故年少则从乎父母，出嫁则从乎夫，夫死则从乎子，礼也。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义，吾行乎吾礼。”

三言两语就把孟子心中的积虑一扫而空，于是孟子再次周游列国，受到了空前的尊敬与欢迎，可惜就在儿子扬眉吐气的时候，孟母却一瞑不视，在归葬故乡——马鞍山时，过去的乡邻争相在路旁祭奠，极尽哀思。如今在山东省邹城县北二十里的马鞍山麓，还留有古柏森森的孟母墓，历代都有石刻颂扬她的坚贞志节与慈母风范，并建有孟母祠。

作为一位女性，孟母的伟大之处岂止“精五味，置酒浆，养舅姑，缝衣裳，”以及“三从之道”，她更重要是能在儿子的成长过程中，按阶段给予不同程度的教育，是一支蜡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儿子的前程。

## 弱女缙萦上书救父

汉高祖刘邦以恢宏豁达的大才，居马上而取天下；汉文帝刘恒临庙堂治天下，恭俭仁厚，以德化民，海内安宁，家给人足，开创了辉煌灿烂的“文景之治”。

特别是汉文帝的法治思想，新颖而进步。他念念不忘：“宰天下者应居心仁慈，务在宽厚，吏安其位，民乐其业，不移过于下，不归福于己，无罪之父母，妻子、兄弟、子女不应受到连坐。”更是由于缙萦上书救父，使他大动悲悯情怀，而废除了断肢体、在肌肤上刻字的“肉刑”和连坐亲属的法律，使法治精神，跃升到一崭新的境界。

缙萦的父亲是齐王府管理仓库的主管，复姓淳于，名意。人们有时也称他为“太仓令”、“太仓公”或“淳于公”。

淳于意自幼喜欢钻研医道方术，对于《黄帝内经》、扁鹊的《脉书》，都有深入的研究，担任太仓令后，由于职务清闲，又得当时名医公仆阳庆的真传，使他的医术突飞猛进，虽然非正式的悬壶济世，却救人无数，渐渐有

些小名气。

凡是有点本领的人，多半都有点梁骛不驯的怪脾气，淳于意也属于这一类人。他替人看病是属于业余性质，全凭兴趣之所至，不顾病人的要求，一般人自然无可奈何，但有头脸的人则怀恨在心，一心想报复。

有一次无意间淳于意得罪了齐王府的丞相，于是祸从天降，被安上贪污渎职的罪名，予以逮捕，立即解往长安接受审判。

汉文帝提倡节俭，贪污渎职的罪名非同小可，不是被黥面（在脸上刺字）就是被砍断手脚，甚至死刑，淳于意自然是惊悸不已，而全家大小也吓得面无人色，哭成一团。

所谓全家大小，尽皆女流之辈，淳于意没有儿子，一连生了五个女儿，长女、次女业已出嫁，只剩下三个女儿在家。淳于意万分伤感地对夫人说：“你为我生了五个女儿，紧要关头却没有男丁可以派上用场，奈何！”

幼女缙萦年方十五岁，挺身而出，愿意随父起解西入长安，一路上照顾老父的行程，更要上书皇帝，愿入官为奴，以赎父罪。

全家人抱着渺茫的希望，收拾简单衣物，父女俩在解差的催促下踏上了未可知的命运之途，这是汉文帝十三年秋天的事。

淳于意虽然知道汉文帝是个非常贤明的天子，然而他住在深宫中，年仅 15 岁的、未见过世面的女儿能够见到皇帝吗？皇帝会相信她的话吗？几乎没有什么希望，淳于意带着绝望的心情走到长安，走进大牢。

还在路途中，淳于意就反复检讨自己的言行，发觉都是自己的古怪脾气惹出的祸端，因此利用投驿站的休息机会，着实为慕名求医的人，诊治了不少疑难杂症；而缙萦也反复思索，写好了上书皇帝的状纸。

然而这个只有十五岁的乡间女孩到长安市后，在繁华的大都市面前立即觉得的手足无措，投诉无门，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东钻西碰，始终不得要领。终于有好心的官差告诉她，最近皇帝会外出打猎。

这是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但很明显、困难重重。试想皇帝出猎，必定是车骑络绎，旌旗蔽空，随从如云，行动如风驰电掣，一个弱女子要想犯颜拦驾上书救父，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

另外，犯颜一定会惊扰圣驾，拦驾更是绊阻皇帝的车骑前进，两者都是大不敬的举动，惟一的后果就是杀头抄家，倘若犯颜当时被认为是刺客，立即格杀，什么上书救父，都成了泡影。然而缙萦抱定一死的决心，认真地准备上书行动，她选定灞桥作为她犯颜上书的地方。

这是一个秋意萧瑟的清晨，形单影只，衣衫单薄，满面愁容的缙萦跪在路的中心，双手高举预先准备好的书状，静等皇帝车骑的到来，这场面很有些悲壮的成分。

远处尘土飞扬，渐行渐近，皇帝的车骑终于出现在眼前，左右武士象拎小鸡一样，把瘦小的缙萦押到皇帝跟前，汉文帝看到的是一个泪流满面的弱女子，内心深处立即涌起一股怜惜的心念，立即吩咐左右接过她的书状，并不许为难她。

状纸上写道：“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伤夫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虽后欲改过自新，其道无由也。妾愿没人为官家奴婢，愿赎父刑罪，使得自新。”

汉高祖总计有八个儿子，吕后砍砍杀杀，薄姬带着当时年仅八岁的儿子刘恒（汉文帝），北上酷寒荒凉的代郡就国，十多年在边地饱尝艰苦。忧

患中成长的岁月，深知骨肉亲情的可贵，更亲身体验过民间疾苦的情状，如今贵为天子，仍然时时以临深履薄的心情，戒慎恐惧的态度，小心翼翼地使用君权治理国家。

阅罢书状，再看着眼前这个凄苦无助的小女子，不就是当年自己仓惶离京时的化身吗？又想到如此娇弱的女子，为了营救父亲，竟然冒死上书，这种胆识与孝心着实令人感动，于是当面赦免了她父亲的刑罪，第二天就下了一道诏书：

“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过，教未施而刑已加焉。夫刑至断肢体，刻肌肤，终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岂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

淳于意既蒙赦免罪刑，真是喜出望外，父女双双望阙叩谢恩典以后，便欢天喜地相偕返回临淄，从此痛改矜持作风，专心济世救人，病人上门，随到随看，视病犹亲，殷勤周到，赢得口碑载道，而缙縈上书救父的孝行，更是传遍宇内，留下千古美名。

## 一代女文豪班昭

班昭字惠班，又名姬，家学渊源，尤擅文采。她的父亲班彪是当代的大文豪，班昭本人常被召入皇宫，教授皇后及诸贵人诵读经史，宫中尊之为师。

班昭十四岁嫁给同郡曹世叔为妻，所以人们又把班昭叫做“曹大家”。

以个性而论，曹世叔活泼外向，班昭则温柔细腻，夫妻两人颇能相互迁就，生活得十分美满。

班昭的文采首先就表现在帮她的哥哥班固修《前汉书》，这部书是我国的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是正史中写的较好的一部，人们称赞它言赅事备，与《史记》齐名，全书分纪、传、表、志几类。还在班昭的父亲班彪的时候，就开始了这部书的写作工作，她的父亲死后，她的哥哥班固继续完成这一工作。班固，字孟坚，九岁能作文，稍大一点，博览众书，九流百家之言无不穷究，不料就在他快要完成《前汉书》时，却因窦宪一案的牵连，死在狱中，班昭痛定思痛，接过亡兄的工作继续前进。

好在班昭还在班固活着的时候就参予了全书的纂写工作，后来又得到汉和帝的恩准，可以到东观藏书阁参考典籍，所以写起来得心应手。

《前汉书》出版以后，获得了极高的评价，学者争相传诵，《前汉书》中最棘手的是第七表《百官公卿表》，第六志《天文志》，这两部分都是班昭在她兄长班固死后独立完成的，但班昭都谦逊地仍然冠上她哥哥班固的名字。班昭的学问十分精深，当时的大学者马融，为了请求班昭的指导，还跪在东观藏书阁外，聆听班昭的讲解呢！

班昭还有一个兄弟是班超，我们现在常用的两个成语“投笔从戎”和“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就是他的口语演化而成的，反映出他的智勇过人，他出使西域，以功封定远侯，拜西域都护，扬汉威直至中亚细亚三十年之久。

汉和帝永元十二年，班超派他的儿子班勇随安恩国入贡的使者回到洛

阳，带回他给皇帝的奏章：“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谨遣子勇，随安西献物入塞，及臣生在，令其目见故土。”表达出一种浓郁的叶落归根的思想，然而奏章送上去之后，三年后朝廷仍不加理会。班昭想到去世的哥哥班固，对年已七十，客居异乡的哥哥班超，产生一股强烈的的依恋、怜悯心情，于是不顾一切地给皇帝上书：

妾同产兄西域都护，定远侯超，幸得以微功得蒙重赏，爵列通侯，任二千石，天恩殊绝，诚非小臣所当被蒙。超之始出，志捐躯命，冀立微功，以自陈效。会陈睦之变，道路隔绝，超以一身，转侧绝域，晓譬诸国，固其兵众，每有攻战，辄为先登。身被金夷，不避死亡，赖蒙陛下神灵，且得延命沙漠；至今积三十年，骨询生离，不复相识；所与相随时人士众，皆已物故；超年最长，今且七十，衰老被病，头发无黑，两手不仁，耳目不聪明，扶杖乃能行，虽欲竭其全力，以报答天恩，迫于岁暮，犬马齿索，为之奈何？

蛮夷之性，悼逆侮老，丙超旦暮入地，久不见代，恐开好究之原，生逆乱之心。而卿大夫感怀一切莫肯远虑，如有卒暴，超之气力，不能从心，便为上损国家累世之功，下弃忠臣竭身之用，诚可痛也！故超万里归诚，自陈苦急，延颈踰望，三年于今，未蒙省禄。

妾窃闻古者十五受兵，六十还之，亦有休息不任职也。缘陛下以至孝理天下，得万国之欢心，不遗小国之臣，况超得备侯伯之位，故敢触死为超求哀，乞超余年，一得生还；复见阙庭，使国家永无劳远之虑，西域无仓猝之忧，超得长蒙文王葬骨之恩，子方衰老之急。

班昭代兄上书，说得合情合理，丝丝入扣，汉和帝览奏，也为之戚然动容。特别是文中的最后两句，引用周文王徐灵台，掘地得死人之骨，而更葬之。魏文侯之师田子方，见君弃其老马，以为少尽其力，老而弃之，非仁也，于是收而养之。两则故事明讽暗示，汉和帝认为不再有所决定，实在愧对老臣，于是派遣戊己校尉任尚出任西域都护，接替班超。

班昭以她的文采和才情使她的哥哥班超得以回朝。

任尚抵达任所，班超一一予以交代完毕，任尚对班超说：“任重虑浅，宜有以海之。”希望班超对他治理西域一些忠告，班超语重心长地说：“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顺孙，皆以罪过徙补边屯；而蛮夷怀鸟兽之心，难养易败。今君性严急，水清无大鱼，察政不得严苛，宜荡佚简易，宽小过，总大纲而已。”但班超走后，任尚私下对亲信说：“我以班君当有奇策，今所言平平耳！”任尚不能借重班超的经验，竟以严急苛虐而失边和，这是后话。

汉和帝永元十四年八月，班超回到洛阳，拜为射声校尉，他离开西域疏勒时本已有病，来不及和妹妹好好地聊聊，加以旅途劳顿，回家一个月就病逝了，班昭无言以对。

班昭以她的文采，完成了哥哥班固的《前汉书》打动汉和帝的心，使哥哥班超回归洛阳。班昭的文采还表现在她写的《女戒》七篇上。

《七戒》包括：卑弱、夫妇、敬慎、妇行、专心、曲从和叔妹七章。本是用来教导班家女儿的私家教课书，不料京城世家却争相传抄，不久之后便风行全国各地。

在“卑弱”篇中，班昭引用《诗经·小雅》中的说法：“生男曰弄璋，生女曰弄瓦。”以为女性生来就不能与男性相提并论，必须“晚寝早作，勿惮夙夜；执务和事，不辞剧易。”才能克尽本份。

在“夫妇”篇中，认为丈夫比天还大，还须敬谨服侍，“妇不贤则无以

事夫，妇不事夫则义理坠废，若要维持义理之不坠，必须使女性明析义理。”

在“敬慎”篇中，主张“男子以刚强为贵，女子以柔弱为美，无论是非曲直，女子应当无条件地顺从丈夫。”一刚一柔，才能并济，也才能永保夫妇之义。

在“妇行”篇中，订定了妇女四种行为标准：“贞静清闲，行己有耻：是为妇德；不瞎说霸道，择辞而言，适时而止，是为妇言；穿戴齐整，身不垢辱，是为妇容；专心纺织，不苟言笑，烹调美食，款待嘉宾，是为妇工。”妇女备此德、言、容、工四行，方不致失礼。

在“专心”篇中，强调“贞女不嫁二夫”，丈夫可以再娶，妻子却绝对不可以再嫁，在她的心目中下堂求去，简直是不可恩议的悖理行为，事夫要“专心正色，耳无淫声，目不斜视。”

在“曲从”篇中，教导妇女要善事男方的父母，逆来顺受，一切以谦顺为主，凡事应多加忍耐，以至于曲意顺从的地步。

在“叔妹”篇中，说明与丈夫兄弟姐妹相处之道，端在事事识人体、明大义，即是受气蒙冤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万万不可一意孤行，而失去彼此之间的和睦气氛。

班昭主要生活在汉和帝时代，汉和帝在班超死后不久就驾崩了，皇子刘隆生下来才一百天，就嗣位为孝殇帝，邓太后临朝听政，不到半年，殇帝又死，于是以清河王刘祜嗣位为孝安帝，孝安帝才十三岁，邓太后仍然临朝听政。

东汉皇帝短命，只有开国的光武帝刘秀活过“花甲”，六十二岁时死，其次就是明帝，四十八岁，再次是章帝三十一岁，其他多在二十岁以下，包括一大批娃娃皇帝，造成外戚专权局面。

邓太后以女主执政，班昭以师傅之尊得以参予机要，竭尽心智地尽忠。邓禹以大将军辅理军国，是太后的兄长，颇受倚重，后来母亲过世，上书乞归守制，太后犹豫不决，问策于班昭，班昭认为：“大将军功成身退，此正其时；不然边祸再起，若稍有差迟，累世英名，岂不尽付流水？”邓太后认为言之有理，批准了邓禹的请求。

班昭年逾古稀而逝，皇太后为她素服举哀。

班昭是一位博学多才，品德俱优的中国古代女性，她是位史学家，也是位文学家，还是位政治家。她在曹家有一个儿子，几个女儿，儿子曹成被封为关内侯。

## 蔡文姬与《胡笳十八拍》

《胡笳十八拍》是感人肺腑的千古绝唱，它的作者就是蔡文姬。欣赏此诗，不要作为一般的书面文学来阅读，而应想到是蔡文姬这位不幸的女子在自弹自唱，琴声正随着她的心意在流淌。随着琴声、歌声，我们似见她正行走在一条由屈辱与痛苦铺成的长路上……

她在时代大动乱的背景前开始露面，第一拍即点“乱离”的背景：胡虏强盛，烽火遍野，民卒流亡。汉末天下大乱，宦官、外戚、军阀相继把持

朝政，农民起义、军阀混战、外族入侵，陆续不断。汉末诗歌中所写的“铠甲生肌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等等，都是当时动乱现象的真实写照。蔡文姬即是在兵荒马乱之中被胡骑掠掳西去的。

被掳，是她痛苦生涯的开端，也是她痛苦生涯的根源，因而诗中专用第二拍写她被掳途中的情况，又在第十拍中用“一生辛苦兮缘别离，”指明一生的不幸源于被掳。她被强留在南匈奴的十二年间，在生活上和精神上承受着巨大的痛苦。胡地的大自然是严酷的：“胡风浩浩”、“冰霜凜凜”、“原野萧条”、“流水呜咽”，异方殊俗的生活是与她格格不入的。毛皮做的衣服，穿在身上心惊肉跳：“毡裘为裳兮骨肉震惊。”以肉奶为食，腥膻难闻，无法下咽，“羯羶为味兮枉遏我情。”居无定处，逐水草而迁徙，住在临时用草筏、干牛羊粪垒成的窝棚里；兴奋激动时，击鼓狂欢，又唱又跳，喧声聒耳，通宵达旦。总之，她既无法适应胡地恶劣的自然环境，也不能忍受与汉族迥异的胡人的生活习惯，因而她唱出了“殊俗心异兮身难处，嗜欲不同兮谁可与语”的痛苦的心声，而令她最为不堪的，还是在精神方面。

在精神上，她经受着双重的屈辱：作为汉人，她成了胡人的俘虏；作为女人，被迫嫁给了胡人。第一拍所谓“志意乖兮节义亏”，其内涵正是指这双重屈辱而言的。在身心两方面都受到煎熬的情况下，思念故国，思返故乡，就成了支持她坚强地活下去的最重要的精神力量。从第二拍到第十一拍的主要内容便是写她的思乡之情。第四拍的“无日无夜兮不念我故土”，第十拍的“故乡隔兮音尘绝，哭无声兮气将咽”，第十一拍的“生仍冀得兮归桑梓”，都是直接诉说乡情的动人字句。而诉说乡情表现得最为感人的，要数第五拍。在这一拍中，蔡文姬以她执着的深情开凿出一个淡远深邃的情境：秋日，她翘首蓝天，期待南飞的大雁捎去她边地的心声；春天，她仰望云空，企盼北归的大雁带来的故土的音讯。但大雁高高地飞走，杳邈难寻，她不由得心痛肠断，黯然销魂……。

在第十一拍中，她揭出自己忍辱偷生的内心隐秘：“我非贪生而恶死，不能捐身兮心有以。生仍冀得兮归桑梓，死得埋骨兮长已矣。”终于，她熬过了漫长的十二年，还乡的宿愿得偿，“忽遇汉使兮称近诏，遣千金兮赎妾身。”但这喜悦是转瞬即逝的，在喜上心头的同时，飘来了一片新的愁云，她想到自己生还之日，也是与两个亲生儿子诀别之时。第十二拍中说的：“喜得生还兮逢圣君，嗟别稚子兮会无因。十有二拍兮哀乐均，去住两情兮难具陈”，正是这种矛盾心理的坦率剖白。从第十三拍起，蔡文姬就转入不忍与儿子分别的描写，出语便咽，沉哀入骨。第十三拍写别子，第十四拍写思儿成梦，“抚抱胡几兮位下沾衣。……一步一远兮足难移，魂销影绝兮恩爱移”，“山高地阔兮见汝无期，更深夜阑兮梦汝来斯。梦中执手兮一喜一悲，觉后痛吾心兮无休歇时，”极尽缠绵，感人肺腑。宋代范时文在《对床夜话》中这样说：“此将归别子也，时身历其苦，词宣乎心。怨而怒，哀前思，千载如新；使经圣笔，亦必不忍删之也。”蔡文姬的这种别离之情，别离之痛，一直陪伴着她，离开胡地，重入长安。屈辱的生活结束了，而新的不幸：思念亲子的痛苦，才刚刚开始。“胡与汉兮异域殊风，天与地隔兮子西母东。苦我怨气兮浩于长空，六合虽广兮受之应不容。”全诗即在此感情如狂潮般涌动处曲终罢弹，完成了蔡文姬这一怨苦向天的悲剧性的人生旅程。

《胡笳十八拍》既体现了蔡文姬的命薄，也反映出她的才高。《胡笳十八拍》在主人公，即蔡文姬自己的艺术形象创造上，带有强烈的主观抒情色

彩，既使在叙事上也是如此，写被掳西去，在胡地生育二子，别儿归国，重入长安，无不是以深情唱叹出之。

如写被掳西去：“云山万重兮归路遇，疾风千里兮扬尘沙。人多暴猛兮如狂蛇，控弦被甲兮为骄奢”，处处表露了蔡文姬爱憎鲜明的感情——“云山”句连着故土之思，“疾风”句关乎道路之苦。强烈的主观抒情色彩，更主要地体现在感情抒发的突发性上。蔡文姬的感情，往往是突然而来，忽然而去，跳荡变化，匪夷所思。正所谓“思无定位”，甫临沧海，复造瑶池。并且诗中把矛头直指天、神：“天不仁兮降乱离，地不仁兮使我逢此时。”“为天有眼兮何不见我独漂流？为神有灵兮何事处我海北天南头？我不负天兮天何配我殊匹？我不负神兮神何殒我越荒州？”把天、神送到被告席，更反映出蔡文姬的“天无涯兮地无边，我心愁兮亦复然，”“苦我怨气兮浩于长空”的心情。

《胡笳十八拍》的艺术价值很高，明朝人陆时雍在《诗镜总论》中说：“东京风格颓下，蔡文姬才气英英。读《胡笳吟》，可令惊蓬坐振，沙砾自飞，真是激烈人怀抱。”

《胡笳十八拍》的艺术价值高，与蔡文姬的才高有关，蔡文姬的才高是由她的家世和社会背景造成的。

蔡文姬名琰，既字文姬，又字明姬，她的父亲便是大名鼎鼎的大儒蔡邕。

蔡邕就是蔡伯喈，有一出《琵琶记》的唱词，说的是蔡怕偕中状元后，不认发妻赵五娘，别娶丞相之女，可说是厚诬古人。东汉时根本没有状元，也没有别娶丞相之女这回事。对此南宋陆游曾感叹系之他说：“身后是非谁管得，隔村听唱蔡中郎。”

蔡邕不可能中状元，但他的才学在当时得到举世公认却是事实。汉灵帝时、他校书东观，以经籍多有谬误，于是为之订正并书写镌刻在石碑上，立在大学门外，当时的后生学子都就此石经校正经书，每日观览摩写的不绝于途。这些石碑在动乱中，在洛阳大火中受到损坏，经过一千八百多年，洛阳郊区的农民在犁田时掘得几块上有字迹的石块，经人鉴定就是当年蔡邕的手书，称为“熹平石经”，现在珍藏在历史博物馆中。

蔡邕是大文学家，也是大书法家，梁武帝称他：“蔡邕书，骨气洞达，爽爽如有神力。”当代史学家范文澜讲：“两汉写字艺术，到蔡邕写石经达到最高境界。”他的字整饬而不刻板，静穆而有生气。除《熹平石经》外，据传《曹娥碑》也是他写的，章法自然，笔力劲健，结字跌宕有致，无求妍美之意，而具古朴天真之趣。

此外，蔡邕还精于天文数理，妙解音律，在洛阳严然是文坛的领袖，像杨赐、玉灿、马月碑以及后来文武兼资，终成一代雄霸之主的曹操都经常出入蔡府，向蔡邕请教。

蔡文姬生在这样的家庭，自小耳濡目染，既博学能文，又善诗赋，兼长辩才与音律就是十分自然的了，可以说蔡文姬有一个幸福的童年，可惜时局的变化，打断了这种幸福。

东汉政府的腐败，终于酿成了黄巾大起义，使豪强地主为代表的地方势力扩大。

大将军何进被宦官十常侍杀后，董卓进军洛阳尽诛十常侍，把持朝政，董卓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刻意笼络名满京华的蔡邕，将他一日连升三级，三

日周历三台，拜中郎将，后来甚至还封他为高阳侯。董卓在朝中的逆行，引起各地方势力的联合反对，董卓火烧洛阳，迁都长安，董卓被吕布所杀。蔡邕也被收付廷尉治罪，蔡邕请求黥首刖足，以完成《汉史》，士大夫也多矜惜而救他，马日碑更说：“伯喈旷世逸才，诛之乃失人望乎？”但终免不了死，徒然的给人留下许多议论的话题，说他“文同三闾，孝齐参寥。”在文学方面把他比作屈原，在孝德方面把他比作曾参和闵子骞，当然讲坏话的也不少。

董卓死后，他的部将又攻占长安，军阀混战的局面终于形成。羌胡番兵乘机掠掳中原一带，在“中土人脆弱、来兵皆胡羌，纵猎围城邑，所向悉破亡。马边悬男头，马后载妇女，长驱入朔漠，回路险且阻。”的状况下，蔡文姬与许多被掳来的妇女，一齐被带到南匈奴。

这心境是可以想象得到的，当初细君与解忧嫁给乌孙国王，王昭君嫁给呼韩邪，总算是风风光光的占尽了身份，但由于是远适异域，产生出无限的凄凉，何况蔡文姬还是被掳掠呢！饱受番兵的凌辱和鞭笞，一步一步走向渺茫不可知的未来，这年她二十三岁，这一去就是十二年。

在这十二年中，她嫁给了虎背熊腰的匈奴左贤王，饱尝了异族异乡异俗生活的痛苦。

当然她也为左贤王生下两个儿子，大的叫阿迪拐，小的叫阿眉拐。她还学会了吹奏“胡笳”，学会了一些异族的语言。

在这十二年中，曹操也已经基本扫平北方群雄，把汉献帝由长安迎到许昌，后来又迁到洛阳。曹操当上宰相，挟天子以令诸侯。人一旦在能喘一口气的时候，就能想到过去的种种，尤其是在志得意满的时候，在这回忆中，想到少年时代的老师蔡邕对他的教导，想至、老师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女儿。当他得知这个当年的女孩被掳到了南匈奴时，他立即派周近做使者，携带黄金千两，白璧一双，要把她赎回来。

蔡文姬多年被掳掠是痛苦的，现在一旦要结束十二年的羶肉酪浆生活，离开对自己恩爱有力的左贤王，和天真无邪的两个儿子，分不清是悲是喜，只觉得柔肠寸断，泪如雨下，在汉使的催促下，她在恍惚中登车而去，在车轮辘辘的转动中，十二年的生活，点点滴滴注入心头，从而留下了动人心魄的“胡笳十八拍”。

南匈奴人在蔡文姬去后，每于月明之夜卷芦叶而吹笳，发出哀怨的声音，模仿蔡文姬的“胡笳十八拍”，成为当地经久不衰的曲调。中原人士也以胡琴和箏来弹奏《胡笳十八拍》非常盛行，据传中原的这种风尚还是从她最后一个丈夫董祀开始的。

蔡女昔造胡笳声，一弹一十有八拍；

胡人落泪沾边草，汉使断肠对归客。

唐朝人李颀发出这样的感慨。

蔡文姬是悲苦的“回归故土”与“母子团聚”都是美好的，人人应该享有的，在她却不能两全。

蔡文姬在周近的卫护下回到故乡陈留郡，但断壁残垣，已无栖身之所，在曹操的安排下，嫁给田校尉董祀，这年她三十五岁，这年是公元208年，这年爆发了著名的“赤壁之战。”

坎坷的命运似乎紧跟着这个可怜的孤女，毫不放松。就在她婚后的第二年，她的依靠，她的丈夫又犯罪当死，她顾不得嫌隙，蓬首跳足地来到曹



操的丞相府求情。

曹操正在大宴宾客，公卿大夫，各路驿使坐满一堂，曹操听说蔡文姬求见，对在座的说：“蔡伯偕之女在外，诸君谅皆风闻她的才名，今为诸君见之！”

蔡文姬走上堂来，跪下来，语意哀酸的讲清来由，在座宾客都交相诧叹不已，曹操说道：“事情确实值得同情，但文状已去，为之奈何？”蔡文姬恳道：“明公厩马万匹，虎士成林，何惜疾足一骑，而不济垂死一命乎？”说罢又是叩头。曹操念及昔日与蔡邕的交情，又想到蔡文姬悲惨的身世，倘若处死董祀，文姬势难自存，于是立刻派人快马加鞭，追回文状，并宽有其罪。

蔡文姬自朔漠归来以后嫁给董祀，起初的夫妻生活并不十分和谐。就蔡文姬而言，饱经离乱忧伤，已经是残花败柳之身了，再加上思念胡地的两个儿子，时常神思恍惚；而董祀正值鼎盛年华，生得一表人才，通书史，谙音律，是一位自视甚高的人物，对于蔡文姬自然有一些无可奈何的不足之感，然而迫于丞相的授意，只好免为其难地接纳了她，董祀犯罪当死，何尝不是在不如意的婚姻中，所产生的叛逆行为所得到的结果呢？蔡文姬当然明白其中的道理，因而卯足了劲，要为丈夫开脱，终于以父亲的关系，激起曹操的怜悯之心，而救了董祀一命。

从此以后，董祀感念妻子的恩德，在感情上作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开始对蔡文姬重新评估，夫妻双双也看透了世事，溯洛水而上，居在风景秀丽，林木繁茂的山麓。

若干年以后，曹操狩猎经过这里，还曾经前去探视。

相传，当蔡文姬为董祀求情时，曹操看到蔡文姬在严冬季节，蓬首跣足，心中大为不忍，命人取过头巾鞋袜为她换上，让她在董祀未归来之前，留居在自己家中。曹操的文学也是振古烁今的，这样的人就特别的爱书，尤其是难得一见的书，在一次闲谈中，曹操表示出很羡慕蔡文姬家中原来的藏书。当蔡文姬告诉他原来家中所藏的四千卷书，几经战乱，已全部遗失时，曹操流露出深深的失望，当听到蔡文姬还能背出四百篇时，又大喜过望，立即说：“既然如此，可命十名书吏到尊府抄录如何？”蔡文姬惶恐答道：“妾闻男女有别，礼不授亲，乞给草笔，真草唯命。”这样蔡文姬凭记忆默写出四百篇文章，文无遗误，满足了曹操的好奇心，也可见蔡文姬的才情。

蔡文姬传世的作品除了《胡笳十八拍》外，还有《悲愤诗》，被称为我国诗史上文人创作的第一首自传体的五言长篇叙事诗。“真情穷切，自然成文”，激昂酸楚，在建安诗歌中别构一体。

蔡文姬一生三嫁，在被掠到南匈奴之前，曾远嫁河东卫家，卫家是河东世族，她的丈夫卫仲道更是大学出色的士子，夫妇两人恩爱非常，可惜好景不长，不到一年，卫仲道便因咯血而死。蔡文姬不曾生下一儿半女，卫家的人又嫌她克死了丈夫，当时才高气傲的蔡文姬不顾父亲的反对，毅然离开卫家回到老家。她最后嫁给董祀，也生有一儿一女，女儿嫁给了司马懿的儿子司马师为妻。

关于她的婚姻，丁廙在《蔡伯喈女赋》是这样说的：

“伊大宗之令女，稟神惠之自然；

在华年之二八，披邓林之曜鲜。

明六列之尚致，服女史之语言；

参过庭之明训，才朗悟而通云。  
当三春之嘉月，时将归于所天；  
曳丹罗之轻裳，戴金翠之华钿。  
羨荣跟之所茂，哀寒霜之已繁；  
岂偕老之可期，庶尽欢于余年。”

盛称蔡文姬的资质与修为，想不到一个博学多才的好女子，命运是如此凄惨，婚姻生活如此不幸。蔡文姬一生坎坷，大致已如上述。有人认为：蔡文姬受辱虏庭，诞育胡子，文辞有余，节烈不足，又另当别论。

宋代画苑中有《文姬归汉图》而戏剧也有《文姬归汉》的剧目，这是后话。

## 诸葛亮的丑老婆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然而不管大江如何东去，淘尽了千古风流人物，但历史上的一些人却总能与日月争辉，辉映千古。

三国时代，社会动荡，仁君、奸臣、勇将、谋士纷纷登台亮相。也有醉月飞花的美貌佳人。其中总不能忘了“三顾频烦天下计，两朝开济老臣心。”的诸葛亮。对诸葛亮而言，如果他泉下有知，英灵永存的话，他应该永远也忘不了与他荣辱相关，休戚与共的妻子，那位历史上有名的丑媳妇黄硕。

诸葛亮生在汉灵帝光和四年春三月五日，地点是琅琊郡，由于父母早亡，由叔父抚养成人，在天下大乱的时候，他的兄弟姊妹随叔父一起来到荆州。当时在关中丧乱，中原鼎沸之际，荆州还算一片干净的乐土，因此各地的达官缙绅、商贾士子相率前来避难，形成了空前的畸形繁荣。

诸葛亮一家在荆州城外二十里的隆中，经营出一个象模象样小小农场。

时间在一天一天地过去，诸葛亮的叔父亡故了，大哥诸葛瑾远赴东吴做官，姊姊诸葛惠远嫁到南彰，家中只剩下诸葛亮和他的弟弟诸葛均，诸葛亮过着“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的生活，转眼之间就二十五岁了。

在今天看来，一个男人二十五岁尚未婚配，实在是稀松平常的事；但是在古代，尤其在兵荒马乱的年月，一般十五、六岁，甚至十三、四岁就结婚，小丈夫，小媳妇成双成对，象诸葛亮这样二十五岁还未成家就显得有些格格不入。

以诸葛亮的条件，必然是名门世家选择乘龙快婿的理想对象。谁也没有料到二十五岁的诸葛亮却找了个丑女结婚。

黄硕身体壮硕，人如其名，黄头发，黑皮肤，皮肤上起一些鸡皮疙瘩，是河南名士黄承彦的女儿。后来就是这个黄承彦，救了东吴大将陆逊及几十万大军的命。蜀国与东吴猇亭大战，陆逊大败刘备，蜀国将卒损失殆尽，刘备也是经此一战死在白帝城。当时留守成都的诸葛亮听到消息匆匆赶来，为

挽救危局，设下八阵图，就用一些石头困住陆逊的几十万大军。

裴松之为《三国志》作注引《襄阳记》说诸葛亮与黄硕的成亲也是破除世俗观念的，没有媒妁之言，是黄承彦自己找上门来问诸葛亮：“闻君择妇，身有丑女，黄头黑发，而才堪相配。”诸葛亮立即许之，黄承彦即载送其女至隆中，以至时人以为笑乐。

这看起来有些不太可能。按常理揣测应是诸葛亮对于黄承彦的道德文章，早已有所了解，而对于黄硕的基本情况似乎也略有所闻，即使如此，诸葛亮也不至于了了草草地便答允了婚事，黄承彦也犯不着把亲生的女儿迫不及待地送往隆中。

既然东挑西捡，诸葛亮自然有他既定的标准，黄承彦看透了他的心思，认为诸葛亮对于大家闺秀与美貌佳人都不屑一顾，唯一可以解释的理由，就是他志在邦国，淡泊寡欲，他需要的是一位才德兼备的贤内助，而不是出身名门望族的美貌女子。

因此黄承彦才敢不揣冒昧，当面替自己的女儿说亲。诸葛亮看似随便的一答，实际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事情不应是黄承彦把女送过来而是诸葛亮亲自前往沔阳黄府。

对诸葛亮的到来，黄承彦是作了充分准备的。老早就吩咐家人：“只要诸葛相公一到，不用通报，请其径行登堂入室。”

这是一项特殊的礼遇，诸葛亮兴冲冲地昂首而入，不料堂屋两廊间突然窜出两条猛犬，直往客人身上扑来，里厢闻声而出的丫环连忙朝两只猛大的头上拍了一下，霎时两头猛犬就停止了扑跃之势，再把它们的耳朵拧一下，两只凶猛的猎犬竟然乖乖地退到廊下蹲了下来，仔细一看，原来两只猛犬都是木头制的机械狗，诸葛亮不禁哑然失笑。

黄承彦盛情款待诸葛亮，诸葛亮盛赞两只木犬制作精巧，黄承彦哈哈大笑，说：“木犬是小女没事时闹着玩的，不想累你受惊了，真是抱歉得很啊！”诸葛亮游目回顾，见壁上一幅《曹大家宫苑授读图》，黄承彦立即解释：“这画是小女信笔涂鸦，不值行家一笑的。”跟着指着窗外如锦繁花说：“这些花草都是小女一手栽培、灌溉、剪枝、护理。”

由木犬、图画、花草，诸葛亮已经把黄家闺女的模样与才干，在内心深处凭着想像已经绘出了一幅轮廓鲜明的画，他知道这就是他追求的目标。

诸葛亮把黄硕娶回家门，他的邻居们以貌取人，不明就理地讥讽：“莫学孔明择妇，止得阿承丑女。”他们哪里知道诸葛亮正是得其所哉，庆幸自己娶到了一位贤德的媳妇呢。

黄硕到诸葛亮家后，亲操杵臼，兼顾农桑，里里外外的粗活儿与琐事，都按部就班地处理得妥妥贴贴，诸葛亮自然是身受其惠。

不止是诸葛亮本人受到了这个丑媳妇无微不至的照顾与侍候，就连他的朋友博陵崔州平，汝南孟公威，颖川石广元及徐元直等人，也时常在隆中诸葛亮的农场盘桓，受到这位丑嫂嫂亲切的照顾，人人都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久而久之，远远近近对诸葛亮的丑媳妇，态度逐渐改变，从鄙视到漠视，由漠视而重视。

据说诸葛亮的丑媳妇，不但是一个粗细活都能料理得干净利落的小妇人，每当春花盛开或秋月皎洁的当儿，也能出言不俗地与丈夫娓娓清谈，特别是在夜阑人静的朦胧灯光下，还能展现许多羞涩柔媚的表情，在光影的错觉下，诸葛亮居然感觉到这个小妇人，实在有着难以为外人道的美态，而且

在灯熄之后，更有一种令他销魂蚀骨的风情。尽管外人只认为诸葛亮的丑媳妇貌丑德美，又哪里知道她还是一个具有另一种“内在美”的女人呢？这种“美”无以名之，姑且叫它为“内媚”吧！

诸葛亮六出祁山，威震中原，发明了一种新的运输工具，叫“木牛流马”，解决了几十万大军的粮草运输问题，又发明“连弩”这种新式武器，出敌致胜，魏国大将张部就死在这种武器之下，实际上这些都是他媳妇教的。据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记载：“汝南入相传，诸葛亮居隆中时，友人毕至，有喜食米者，有喜食面者。顷之，饭、面俱备，客怪其速，潜往厨间窥之，见数木人椿米，一木驴运磨如飞，孔明遂拜其妻，求传是术，后变其制为木牛流马。”

此外，诸葛亮五月渡泸，深入南中，七擒孟获，为避瘴气而发明的“诸葛行军散”，“卧龙丹”也是丑媳妇教给他的。

在成都武侯祠有一副对联：

能攻心，则反贼自消，自古知兵非好战；  
不审势，即宽严皆误，后来治蜀要深思。

这副对联就是抓住诸葛亮七擒孟获和六出祁山对他的一生进行评价，可见这两件事对他的影响是如何大。

刘备三顾茅庐后，诸葛亮跟着刘备出生入死，他的丑媳妇常带着幼儿诸葛瞻，守在隆中的家中静候佳音。等到蜀汉在益州天府之国展开生聚教训之时，位居丞相夫人的黄硕还在隆中带领家人，在宅前宅后植桑八百株，以倡导蚕丝的生产。对此诸葛亮在《前出师表》中说得是那样一往情深。

诸葛亮身为丞相，贵为武侯，忧劳国事，日理万机。教育子女的责任自然全部落在他这个丑媳妇的身上。诸葛瞻后来奉命镇守绵竹，邓艾兵临城下，不受威胁利诱而壮烈成仁，他的儿子诸葛尚也同时殉国。晋代一统天下后，曾诏诸葛亮的第三个儿子诸葛怀到洛阳封赠显爵，诸葛怀上表说：“臣家在成都有桑八百株，薄田十五顷，衣食自有余饶；才同楛栝，无补于国，请得归牖下，实隆赐也。”晋武帝司马炎只得顺其志向，可见诸葛亮的遗训和诸葛夫人的遗泽，仍然在他们后代的身上，展现出圣洁的光辉。

诸葛亮一生行事谨慎，稳扎稳打，从无失算，而他毅然决然地娶了个丑媳妇，不但使他一生无后顾之忧，更使他在事业发展上获得了一个强有力的支柱，更重要的是他一生一世都沉缅在温柔的照顾中，夫妻情感的亲密，非局外人可知。但有一点可以说明：有谁听说过诸葛亮曾经有过婚姻之外的艳闻吗？

## 荀灌娘单骑闯重围

平剧及地方戏剧中都有“荀灌娘突围搬救兵”一出戏，虽然稍嫌渲染夸张，大体仍然不脱离史实的记载，荀灌娘生于晋惠帝元康元年，从小不喜欢读书写字，更与针织女红无缘，却偏爱舞枪弄剑，打拳踢腿，小小的女孩儿家，比男孩子还要狂飚骠顽。她的父母无可奈何，索性顺其天性发展，并聘请名师授武艺。荀灌娘十岁以后已能骑马张弓，一根小银枪更是挥舞的出神入化，俨然就是个小女侠的模样。

荀灌娘的父亲是被誉为“履孝居忠，无惭往烈”的荀崧，他世袭侯爵，曾任襄阳太守，继擢平南将军，坐镇宛城，都督江北诸军事，后封曲陵公。

荀崧由襄阳太守调升平南将军，是在晋愍帝建兴元年，当时驻节宛城，也就是今天的河南南阳。南阳是一片平原地区，荀灌娘整天驰骋在广漠的原野上，射飞鸟，猎狐兔，常常满载而归，城里城外只要一看到一骑骏马奔驰而过，大家就都知道这是荀灌娘，此时论枪如游龙飞虎，论箭已能百步穿杨，父母爱如掌上明珠，满城军民更是交相赞誉，而此时荀灌娘实际上也才十三岁。

就在荀灌娘十三岁这年，春耕刚过，几万贼兵在匪首杜曾带领下由西域流窜到宛城。

当时宛城守军仅有千人，又在青黄不接的时候，贮存的粮草十分有限，势难长期固守，情况非常危急。

匪首杜曾原本也是官宦子弟，为奸人构陷而全家遭难，杜曾含冤莫白，竟至挺而走险，初意是为父报仇雪恨，后来却因召募的匪徒成份复杂，渐成骑虎难下之势，骚扰州县，奸淫掳掠，所过之处，庐舍为虚，朝廷连番围剿，于是流窜宛城，想取得这个富庶的地区，作为根据地，休养整备，再图大举。

荀崧自付城中兵力薄弱，守御尚且不足，更不可能轻言出击，然而长此困守，待至矢尽粮绝又当如何呢？想来想去，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派遣一个智勇双全的人突围出城，驰往临近的襄阳求救。因为襄阳太守石览，是荀内崧的旧部，这时他驻守襄阳，兵强粮足，雄视一方，只要能发兵前来，必可解救宛城之围。荀崧把自己的计划向文武官员宣示以后，大家虽然十分赞同，但却没有一人愿意担任突围求救的任务。

荀崧感叹不已，正在一筹莫展的时候，蓦然间荀灌娘由屏风后转出，朗声说道：“女儿愿往襄阳投书请援！”荀崧大惊，加以拒绝：“满庭文武都不敢担此重任，你一个小小女孩子，如何能够突出重围，又如何能够抵挡贼兵的追杀！”不料荀灌娘却答道：“女儿虽然幼小，但却习得一身武艺，乘敌不备，出其不意，必可突围而出。与具坐以待毙，何不冒险一行。倘能如愿，不仅可以保全城池，实际上也拯救了黎民百性的生命财产，如果不幸为贼兵所阻，顶多也不过是一死而已，同是一死，何不死里求生，冒险一行呢！”

事实确实如此，荀崧考虑良久又作了一番研究与安排，终于同意了女儿的请求，于是选派了壮士十余人，组织了一支闪电突击队，借着浓浓的夜色作掩护，一涌而出，向襄阳城飞奔而去，马快情急，穿垒而过，贼兵措手不及，眼睁睁地看着一队人马消失在黑暗的远方。

一路奔波，第三天的午后抵达襄阳，襄阳太守石览看到老上司的求救信，又听到荀灌娘的慷慨陈词，对一个十三岁的女孩子甘冒矢石，突出千军万马包围的精神和胆识，不禁大为感动。当即发兵，而且还修书一封昼夜飞驰荆州太守周仿，请他协同出兵解救宛城之围。

大军赶到，如火如荼的战斗展开，荀灌娘挥舞银枪左冲右突，大获全胜。

荀崧还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叫荀薤，小儿子叫荀羨。戏剧中为了加强效果，以便形成强烈的对比，不惜把荀薤、荀羨表演成天生的低能儿，插科打诨，增加笑料，殊为不妥。

一个人的一生，有一足传者即可俯仰无愧，何况是一个十三岁的小女子，竟能力排众议，突出重围，以其勇毅与纯诚，搬来大军救援，复以奋不

顾身的胆识与豪气，连番击杀贼将，获得辉煌的胜利，宛城千千万万的军民赖以保全，整个国家也深受其利，荀灌娘能够名垂千古，实非偶然幸致。

荀灌娘好象一颗耀眼的慧星，又像是昙花一现般的作了一件轰轰烈烈的壮举，正史上没有提及她尔后的一切，稗官野史中也找不到一点儿蛛丝马迹，甚奇。

## 谢道韞临事不乱

晋代王、谢两族，世代替纓，朝廷倚之为柱石。既有所谓“王与马共天下”的说法，又有所谓“山阴道上桂花初，王谢风流荡晋书”的说法。而“旧时王谢堂前燕，飞入寻常百姓家”则又状写出人事沧桑，令人不胜感慨。

谢道温是安西将军谢奕的女儿，谢家风范，在她身上表露无遗，长大后嫁给王羲之的次子王凝之，门当户对，传为佳话。

“袒腹东床”就是王羲之的故事。太傅郗鉴在晋室东渡以后，派遣门人到丞相王导府中为女儿都璿提亲，对王氏子弟来说，这是一个婚媾高门的难得机会，一个个神气端肃，扭捏作态，唯独王羲之毫不在乎依旧袒腹而卧在东窗床上，不料郗鉴选中的就是这个“袒腹东床”的少年郎，从而为后人留下“东床快婿”的佳话。

王羲之的夫人为他生下了七子一女，一个个都成了东晋社会的名流。王羲之更以书法冠绝古今，称为：“书圣”，他的儿子王献之传其衣钵，功力虽然略逊其父也颇得真谛，后世合称“二王”。

谢道韞叔父就是“淝水之战”中东晋政权中，措国家如磐石的谢安。晋室东渡之初，谢安与王羲之同寓居在风光明媚的会稽，游山眺水，饮酒赋诗，放情丘壑，兴寄烟霞。

谢安在谢氏诸子弟中，似乎特别欣赏侄女谢道温的聪颖与才情。有一天谢安问她：“毛诗何句最佳？”谢道温答道：“吉甫作诵，穆如清风。”吉甫就是周朝的贤臣尹吉甫。

“吉甫作诵”是指的尹吉甫写的“丞民之诗”，这诗赞美周宣王的卿士仲山甫，帮助周宣王成就中兴之治。诗，辞清句丽，传诵不衰。谢安也不无同感，称赞谢道温颇有雅人深致。还有一次，在北风怒吼，雪花纷飞的寒冷冬天，一家人围炉闲谈，谢安问大家：“大雪纷纷而下，象是什么样子？”谢朗应声道：“撒盐空中差可拟。”谢道温接着说：“未若柳絮因风起。”谢安为之击掌赞叹，因此在心中暗下决心，一定要为她找到一个才堪匹配的好丈夫。

为侄女择婿，最理想的对象当然是王家的儿子。最初本来颇为属意王羲之的长子王徽之的卓尔不群。但王徽之的一件事使谢安打消了这个念头。在一个雪夜，王徽之独自饮酒，突然渴望会一会老朋友戴逵，于是立即泛舟刻溪，到半途意兴阑珊，又立即驾舟回府。有人问起，答道：“乘兴而来，兴尽而去，何必见怪！”谢安认为他恐怕不是那种贯彻始终的人，因而选择了他的弟弟王凝之。

王凝之禀性忠厚，文学造诣极深，草书隶书也写得很好，笃信道教，行止端方。当时王羲之正担任会稽内史的职务，全家大小都住在这个远离战

火，风光秀美的地方。正所谓“山阴道上，应接不暇。”春暖花开的时候，名流雅集。在一次兰亭集会中，大家即景赋诗为文，王羲之留下著名的《兰亭集序》，大大地感叹人生，发出“死生亦大矣，岂不痛哉！”的哀叹，这篇序文关键还在字美。据传唐太宗将它随葬，后来唐太宗墓被盗，就此失传。

谢道温嫁到王家以后，克尽妇道，温、良、恭、俭、让，样样做到，王羲之全家都认为她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好媳妇。

魏晋时代，清谈之风大炽，一炷香，一盏清茶，一杯醇酒，便可以海阔天空地谈论不休，大家闺秀有时也参加讨论，由于汉代以来儒家地位独尊，当时男女授受不亲的礼防也渐受重视，所以大家闺秀参与清谈，常张设青绡幕幢以自蔽，使对谈的男性客人，只闻其声而不见其娇面。

有一次丈夫的小弟弟王献之与友人谈论诗文，正处在下风，被经过的谢道温听到了。

她躲在屏风后听了一会，然后叫婢女告诉王献之，她愿出来为小叔子解围，王献之与客人异口同声表示愿意聆听的她的高论。

谢道温端坐在青绡幕幢之后，将王献之的前议加以肯定，然而引经据典围绕主题进一步发挥，立意高远，头头是道，客人词穷而甘拜下风。临危不乱，从容不迫，理直气壮，但然处之，常能使艰难困苦的局面化险为夷，这种“泰山崩于前而色不变”的刚毅气质，谢道温是受到她叔父谢安极大的影响，谢安的临危不惧是很有名的。肥水之战时，他端坐家中与人下棋，前方捷报已到，也一直端坐把棋下完。晋穆帝永和三年，桓温镇守长江上游，曾在蓝田大败秦兵，后又收复京师洛阳，可惜都因后继不足而功败垂成，留下：“昔年种柳，依依汉南，今看摇落，凄沧江潭，树犹如此，人何以堪”的浩叹。

桓温兵多将广，这年他率兵入朝，当时都城沸沸扬扬，相率猜疑，都说桓温无故入朝，不是来废幼主，就是来诛王、谢巨族。当时谢安、王坦之都在朝为官，奉朝命赴新亭迎接桓温，百官随行出都，个个惶惊不已。桓温在新亭大陈兵卫，延见朝士，百官惟恐得罪，都只敢向桓温遥拜。谢安这时是吏部尚书，从容走到桓温面前，谢安见到帐后罗列甲士，坐定后即对桓温说：“诸侯有道，守在四邻，明公何须帐后置甲士乎？”

桓温只好答道：“恐有猝变，不得不然。”于是挥退甲士，掏诚欢谈多时，方才动身，同入建康。

谢道温深受叔父谢安的熏陶，在不久之后的会稽城破时，就表现出临危不乱的豪雄气势，赢得一致称赞。

王凝之在谢安的保荐下，曾出任过江州刺史、左将军，一直作到主管一郡军政大权的会稽内史。

一年，海盗起家的匪首孙恩率众攻打会稽，书呆子气十足而又相信道教的王凝之居然不加设防，相信道祖必能庇佑一郡生灵，每天闭门默祷，第二天对诸将佐说：“我已请得道祖允诺，派遣天兵天将相助，城池可保无虞，贼兵一定会自取灭亡。”这样，由于毫无防备，贼兵长驱直入，王凝之及诸子都被贼兵杀害，谢道温举措镇定，命令婢仆执刀仗剑，组成一支小小的突击队伍，乘乱突围出城，她横刀在手，乘肩舆而出，来到大街，贼兵如潮水般涌来，终于成为贼兵的俘虏，谢道温抱着小外孙被送到孙恩的面前，孙恩看到这个刚刚三岁的小孩儿，以为是王氏子孙，即命令左右将他杀死。谢道温厉声说：“事在王门，何关他族？此小儿是外孙刘涛，如必欲加诛，宁先

杀我！”孙恩早听说谢道韞的才名，及见她义正辞严，毫不为眼前的态势而有畏惧之意，不免大为心折，于是改容相待，不但不杀她的小外孙，而且命属下为善加保护，送她安返故居。从此谢道韞寡居会稽。

会稽文风鼎盛，莘莘学子时常前来向谢道温请教。此时她已逾知命之年，曾在堂上设一素色帘帟，端坐其中，款款而谈，虽然未曾设帐授徒，但实质上从事着传道、授业、解惑的工作，受益的学子不计其数，都以师道尊称她。

孙恩之乱既平，新到太守刘柳素拜访谢道韞。事后刘柳素常对人说：“内史夫人风致高远，词理无滞，诚挚感人，一席谈论，受惠无穷。”

能够与谢道韞相提并论的在当时只有同郡的张彤云，张彤云是张玄的妹妹，论家世自然不及谢家，论才情却差堪比拟，张彤云嫁到顾家。朱、张、顾、陆是江南的四大世家，张玄也常常自夸自己的妹妹比得上谢道韞。有一个叫济尼的人，常常出入王、顾两家，存人间济尼，谢道韞与张彤云谁更好一些，济尼说道：“王夫人神清散朗，故有林下之风；顾家妇清心玉映，自有闺房之秀。”二人各有所长，大家都认为还算公允。

“缙无文章，唯《归去来兮辞》而已”。西晋因“八王之乱”而国力大伤，东晋更因外频频而摇摇欲坠。两晋人物醉生梦死，过着有了今天没有明天的颓废生活，使谢道韞的情致和事迹更力出色无比。在离乱交织的晋代，谢道韞称得上是一个“人中之风”式的人物。

## 谯国夫人威振南疆

谯国夫人是岭南地区洗氏的女儿，南朝梁武帝时，成为高凉太守冯宝的妻子。在南北朝时候，中原丧乱，兵祸连结，而岭南地区始终未曾受到战火的波及，首先也许是因为岭南尚属化外之地，而后却确实是有赖洗夫人的筹谋划策，抚慰部众，德威广被，肆应得宜，于是当地老百姓都称她为“圣母”，到隋朝时，隋文帝便册封她为“宋康郡夫人”，后又册封她为“谯国夫人”，赐食汤沐邑一千五百户，死后更追封她为“诚敬夫人”。

岭南洗氏原是拥有十几万户的部族首领，跨据广东恩平、阳江一带山区。洗夫人幼年时叫洗百合，自幼追随父兄逞勇斗狠，经历过几次部族之间的械斗，颇有男儿气概，稍长更得异人传授武艺及韬略，不但能够挽弓执刀与敌人拼斗，而且深谙行军布阵之法，因此。深得同族的器重和信赖，甚至海南儋耳诸部落民族也望风归附。

先是北燕苗裔冯业率众浮海南来，定居新会，历任牧守，三传至冯融，被梁武帝任命为罗州刺史，为了壮大自己的声势，也着实欣赏洗百合的才识，于是降尊纡贵地为儿子冯宝向尚系蛮族的洗氏求亲，冯宝新任高凉太守，生得一表人材，又是官宦世家，洗氏部族自然是欢天喜地答应了这门亲事，洗百合于是成了太守夫人。

梁武帝太清二年八月，侯景在寿阳反叛，梁朝按照羊侃的计划应该是在采石矶坚拒叛军渡江，另以一支精锐的部队袭取寿阳，使侯景进既不能，退又失去了巢穴，乌合之众，自然瓦解。可惜朝廷不用他的计谋，却以与侯



景有勾结的临贺王萧正德为平北将军。

都督京师诸军事，他表面忙于备战，暗地里却以大船数十艘资敌，于是侯景顺利渡江，把梁武帝围在小小的台城。”

这时广州都督萧勃征兵火速赴援，高州刺史李迁仕久蓄异志，伪称有病，迟迟不肯应命，并派人急召高凉太守冯宝。洗氏夫人考虑，刺史托病而拒都督之命，但却积极整屯兵马，显然有谋叛之意。因而对丈夫说：“今刺史突然召你前往，必然是逼你同反，君若前往，不啻是羊入虎口，不妨稍加等待，以观其变。”

没有几天，李迁仕果然反叛。派遣杜平虏率兵迳往湖石，以便与侯景呼应。洗氏夫人自忖，杜平虏尽率精兵出城，留下李迁仕守着一座空城，自然无所作为，于是与丈夫计议，卑辞厚礼，徒步担物，明为轮将，暗乃突袭，一举攻下李迁仕的老巢。

这个计划具体由洗氏夫人执行，李迁仕远远地望见千余人众，背扛肩挑而来，果然中计，以为是轮送军需品的队伍，丝毫不加防范，立即命人拔栅开城。洗氏夫人率众涌入，迅即从箩筐背囊中拿出刀剑，像秋风扫落叶般一下子占领高州城，进而与长城侯陈霸先在湖石会师，击溃杜平虏的叛军。

接下去是新任始兴太守、长城侯陈霸先与王僧辩合力击溃侯景。湘东王萧绎在江陵即位，但不久被北朝中的西魏政权打得粉碎，陈霸先乘机代梁而为陈武帝，这也是南朝政权更替一个特点，总是大将夺权。

数年之中长江流域烽火漫天，岭南地区多赖洗夫人扶辑，安然无事。此时冯宝已歿，陈霸先笃念昔日并肩作战的友谊，遣使拜洗夫人九岁的儿子冯仆为阳春郡太守。

不久，广州刺史欧阳纥起兵叛陈，天高皇帝远，陈霸先鞭长莫及，洗夫人就近联络百越首长；合力攻打欧阳纥而数平叛乱，冯仆因母亲平叛有功被陈霸先封为信都侯，加平越中郎将，转任石龙太守。洗夫人也被册封为“石龙太夫人”，权职待遇一律照比刺史。

陈霸先即位之初，实力未允，对北朝采取和平邦交。三年后陈文帝嗣位，兵力日强，接连攻下长沙、江郢、巴蜀等地，南朝江山逐渐恢复旧观，再传到宣帝，又乘北齐内乱遣兵收江北各地，可惜到他儿子陈波宝手中，也就是陈后主，终日炕缅酒色，怠于政事，于是被隋文帝杨坚所灭。

南北朝时对峙的局面虽然由隋文帝统一，但岭南地区尚未归附，为了维持地方安宁，共推石龙大夫人洗氏出来领导，仍用陈朝封赠的仪仗及兵卫甲盾，每每前呼后拥巡视各州，真个是威镇南疆，简直就是个小王国的女皇帝了。此时她已经是六十开外的人，儿子冯仆已死，孙儿冯魂与冯暄随侍左右、大家都称她为“圣母”。

隋帝派遣韦洗前往岭南宣抚，并携带陈后主的亲笔书信，以及洗夫人先前呈献给陈后主的“扶南犀杖”作为信物，洗夫人目睹犀杖，知道陈朝已经灭亡，于是率众归附隋朝，长孙冯魂被破格提升为仪国三司，洗夫人被册封为“宋康郡夫人”。

韦洗仍旧滞留岭南，岭南人王仲宣联络各部族首领围袭隋朝派来的钦差大人，洗夫人既然接受了隋朝的册封，自然有救助朝廷特使的责任，于是派孙儿冯暄率兵往援，结果进兵不利，被俘下狱。洗夫人再派幼孙冯盎驰援，而且自己亲自披挂上阵以为后应，很快就消平叛乱。从此南疆一片安谧，朝廷政令直达海隅，隋文帝对此大加赞赏，追赠洗夫人的先夫为广州总管，追

封他为谯国公，洗夫人被封为“谯国夫人”。谯国夫人虽然不是什么官位，但却比照总管衙门，设置幕僚机构和属官，并颁予印信兵符，全权指挥岭南六州兵马，且界予一项特殊权利，遇有紧急事故，可以不先奏报朝廷而便宜行事。

这是一项特殊的前所未有的荣耀，以一个六十多岁的老夫人而言，总管岭南六州军政大权，朝廷视之为南疆柱石及屏障，隋文帝赏赐有加，皇后也刻意笼络，信使不绝于途，岭南各州风调雨顺，家给人足，形成有史以来最为富庶及安定的局面。

隋文帝定都大兴，也就是长安，勤谨节俭，减轻赋税，与民休养生息，岭南地区遵照朝廷指示，成效尤为可观，隋文帝曾降敕书慰勉谯国夫人：“朕抚育众生，情均父母，欲使率土清静，兆庶安乐。夫人情在奉国，深识正理，直训导子孙，敦崇礼教，遵奉朝化，以副朕心。”殷殷之意，溢于言表。

隋朝开国以后，改广州为番州，除了倚重谯国夫人坐镇岭南地区以外，更由朝廷派赵讷为番州总管，综辖地方政务，由于赵讷贪污不法，动辄苛虐番民各部族，使得怨声四起，纷纷上书朝廷，指斥赵讷的种种不法情事，有的甚至叛离朝廷而自立。隋文帝下诏谯国夫人就近惩治赵讷，并招抚诸部族。

谯国夫人此时已经年届古稀，犹自抖擞精神乘骑骏马，盛张锦伞，亲捧皇帝诏书逮捕赵讷，然后审问、正法，并一一列举罪状及受贿财物，派遣专使奏报朝廷，又风尘仆仆地巡行各州各郡宣达圣旨，所以岭南各地复归平静。

谯国夫人以边睡番族，明大体、识大义、安抚百姓、绥靖地方，岭南地安定繁荣达半个世纪；她虽然历事三朝，实因环境使然，她始终忠于她的部族，忠于她的职守，对一个女人而言，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隋文帝仁寿二年，独孤皇后崩逝，隋文帝好象突然从层层束缚中挣脱出来，于是开始放荡，国事日益荒废。就在此时，威镇南疆的谯国夫人也油尽灯熄，享年七十五岁，朝廷追赠她为“诚敬夫人”。

时势造英雄，英雄造时势，客观情势使谯国夫人脱颖而出，而谯国夫人也在动荡的社会中作出许多男子汉不可能做到的事情。

## 花木兰替父从军

花木兰的故事流传广远，一千多年以来有口皆碑，但对于她的姓氏、里居、出生年代，仍然传说纷坛，莫衷一是。

关于她的姓氏，有人说是姓朱，有人说是复姓木兰，有人说是姓魏，明代徐渭在《四声猿传奇》中说她是姓花，名木兰，父亲花弧是一个后备役军官，大姐花木莲，幼弟花雄，母亲姓袁，一家五口，这是至今仍为大家所接受的一种说法。

至于出生年代，姚莹在《康輶纪行》中说她是北魏孝文帝至宣武帝时人；宋翔凤的《过庭录》中则说她是隋恭帝时人，程大冒的《演繁露》中则说她是唐初人，比较起来北魏时人的说法比较可靠。

说到籍贯里居，姚莹以为她是凉州人，河北省《完县志》说她是完县

人，《大统一志》说她是颍州谯郡东魏村人，还有人说她是宋州人或黄州人，河南省《商丘县志》则说她是丘花宋村人，似以《商丘县志》的说法比较合理。

然而不管怎么说，正如《中国文学发展史》所言：“考证这些无稽之谈，实在没有一顾的价值，我们只要知道花木兰是一个北方英勇女性的代表就够了。”

确实，花木兰的事迹传至今，主要应归功于《木兰辞》这一方民歌的绝唱，是这篇长篇叙事诗歌颂了花木兰女扮男装替父从军的传奇故事。诗是这样写的：

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惟闻女叹息。问女何所思，问女何所忆，女亦无所思，女亦无所忆。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

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貉，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旦辞爷娘去，暮至黄河边。

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黄河流水鸣溅溅。但辞黄河去，暮宿黑山头。不闻爷娘唤女声，但闻燕山胡骑鸣啾啾。

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

归来见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勋十二转，赏赐百千强。可汗问所欲，木兰不用尚书郎。愿驰千里足，送儿还故乡。

爷娘闻女来，出郭相扶将。阿姊闻妹来，当户理红妆。小弟闻姊来，磨刀霍霍向猪羊。开我东阁门，坐我西阁床。脱我战时袍，着我旧时裳。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

出门看伙伴，伙伴皆惊惶。同行十二年，不知木兰是女郎！

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诗中称天子为“可汗”，征战地点都在北方。黄河姑且不说，黑山即杀虎山，在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南。燕山指燕然山，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国杭爱山。花木兰参加的战事，当发生在北魏与柔然之间。

北魏是鲜卑族拓跋部建立的，西晋末年曾被封为代王，后为苻坚所灭。苻坚在淝水之战中失败，拓跋氏复国，改国号为“魏”，经过五、六十年的征战，结束“五胡乱华”的十国时代，统一黄河流域。传到北魏孝文帝时已八十六年，经过了五位皇帝，孝文帝崇尚中原汉族文化，迁都洛阳，实行汉化政策，今天的“元”姓即多为北魏皇室后代。

当时承平日久，在孝文帝均田令政策下，社会经济发展，花木兰就生活在这样一种社会中。

这时立国已一百五十八年的北方游牧大国蠕蠕，也就是柔然不断南侵，北魏政权便多次“车驾出东道，向黑山”，“北度燕然山，甫北三千里。”与柔然大战。

战争产生英雄，在世无男英雄的情况下，便会有女英雄，北魏与柔然战争没有突出的男人，就有了突出的女英雄花木兰。

在《木兰诗》中开头就说明了当时的军情紧急：“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而花木兰家中除了年迈的父母，就是年幼的弟弟，衰老的父亲怎能去远征杀敌，可是祖国的召唤又义不容辞，面对这双重的考验，木兰挺身而出：“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木兰好女儿，替父从军的意志，实为对

父亲的爱心与对祖国的忠心的凝聚，是巾帼英雄本色的表现。

花木兰就要出征了，她“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畴，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是多么的急促紧张，是多么的昂扬士气，她早晨告别爷娘，晚上就宿在了黄河岸边，行军多急，军情多紧张，军令如山倒，作为一个少女离开闺阁，投入战场，何异投入另一个世界。暮色苍茫中，一个女战士枕戈待旦，这是何等荒凉而又悲壮的境界。“黄河流水鸣溅溅。”“燕山胡骑鸣啾啾。”

“将军百战死，壮士十年归。”可见战事是十分的频繁，岁月是十分的漫长，那么多的将军喋血疆场，花木兰能活着回来是十分的不容易。那可是：

北风振漠，胡兵伺便；主将骄敌，期门受战；  
野树旌旗；川回组练；法重心骇，威尊命贱；  
利镞穿骨，惊沙入面，主客相博，山川震眩；  
声析山河，势崩雷电。至若穷阴凝闭，凛冽海隅；  
积雪没胫，坚冰在须。当此苦寒，天假强胡，  
凭陵杀气，以相剪屠。径截辐重，横攻士卒；都尉新降，将军覆没；尸填巨港之岸，血满长城之窟。

……鸟无声兮山寂寂，夜正长兮风淅淅，魂魄结兮天沉沉，鬼神聚兮云幂幂，日光寒兮草短，月色苦兮霜白。

花木兰回来了，这很不容易。她重视生命的可贵，更加懂得家庭的温暖。她拒绝了天子的赏赐，也不愿在朝为官，将荣华富贵轻轻地抛下，她愿驰千里足，早日还故乡。

她回来了，年迈的父母搀扶着出来迎她，姐姐梳妆相迎，弟弟磨刀霍霍向猪羊，以实际行动迎接姊姊的回来。看到这一切，花木兰由衷地高兴，十二年的沙场出生入死，多难。十二年的乔装而不露痕迹，多难，然而这一切都过去，花木兰内心的精神力量，该是何等地伟大。

日子安定下来，过去的伙伴又来看她，她每次都总是以女儿装见他们，对惊怕的过去的伙伴，花木兰在内心说：知道了么？过去与你一道血战沙场，立下大功；回朝后不愿为尚书郎的我是个女孩子。

还我女儿本色，花木兰多么自豪。

## 何仙姑得道成仙

对中国传统文化稍有了解的人，就一定对“八仙”的说法不会陌生，所谓“八仙”是指汉钟离、张果老、铁拐李、曹国舅、吕洞宾、韩湘子、蓝采和、何仙姑八位仙人，他们都是凡人出身，苦修积善才修炼成仙。八仙之中有一位唯一的女性，就是何仙姑，她在八仙中好似万绿丛中仅有的一点红，因而也就格外地引人注目。

何仙姑原名何琼，唐高宗开耀元年出生于零陵一户普通的庄户人家。当地人说，在何琼出世的那天，一团鲜艳祥瑞的紫气笼罩在何家茅屋的上方，一群仙鹤在紫气中上下飞舞，不一会儿，一只硕壮的梅花鹿驮着一个扎小辫、身系红肚兜的女童飞奔闯入何家，就在这时候何母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女

婴。

提起何琼的家乡零陵，可是一个山青水秀的风水宝地，据《史记》记载：“舜葬于江南九嶷，是为零陵。”先圣舜帝就葬在零陵的九嶷山。零陵城正位于潇、湘二水汇合的地方，北望南岳衡山，南依巍巍五岭，是楚粤之门户。零陵郡西有一座云母山，山上盛产五色云母石，云母石是古代服食求仙的上药；一条清澈蜿蜒的小溪由山上奔流而下，称为云母溪，何琼家就在秀美的云母溪畔。

喝云母水长大的何琼，出落得美丽灵秀，她自小就喜欢一人在云母溪边嬉戏漫游。

十四岁那年，她在云母溪畔遇见了一位白发苍苍的长胡子老翁，老翁向她询问了一些当地山水的情况，何琼都伶俐地一一作答，老翁非常高兴，从自己的背囊里取出一枚鲜灵灵的蟠桃送给何琼，何琼接过，谢了谢老翁，然后三下五除二地把蟠桃吃下了肚，老翁看着她吃完，满脸笑容地点点头，转身就不见了。回家后，何琼一连几天都不感饥饿，因而也就不想吃东西，精神却比以往更旺盛，一个月之后，何琼又在云母溪边遇菱到了那位老翁，这次老翁把她带到云母山上，教她如何采集云母以及怎样服食云母。何琼按照他的话，每天到云母山上采食云母，渐渐感觉到自己身轻如燕，往来山顶，行走如飞。

此外，她还能辨识和采摘山中的各种仙草灵药，为附近的百姓治疗各种疾病，且能预测人事，因此周围的人都称她是“何仙姑。”

何琼得道成仙的消息一传十，十传百，越传越远，最后竟传到京城皇官武则天耳中。

当时武则天是唐高宗的皇后，却把持着朝庭实权。武则天自小受母亲的影响信仰佛教，及至作了皇后，她又极力在宫内和全国上下推崇佛教，想以此压倒李唐王朝所尊奉的道教势头，并利用某些佛经作为她篡位称帝的理论根据。佛教“法相宗”宣扬“二空”，就是说要把自我与万物都看成是空泛虚无的，这样才能达到宇宙万物与我合而为一的高渺境界；通俗他说，就是用心感悟，作到物我两忘，那么就能白昼飞升、腾云驾雾、长生不老了。武则天对这一点十分信服，当她听说零陵地方出了一个何仙姑，能够不食人间烟火，自由往来于山岳之巅，感到十分有兴趣，特地派人前往探视，并赐予何仙姑一袭朝霞服。何仙姑接受了朝霞服，兴致勃勃地穿戴起来，周围的百姓闻讯从四面八方赶来观瞻，只见何仙姑身上霞光万道，熠熠夺目，好象神仙下凡；乡亲们见状大惊，不由自主地齐齐跪倒在地，朝何仙姑顶礼膜拜。何仙姑心中颇感自得，然而她母亲却大感恐慌，心想：“这样的女儿，谁家还敢娶她呀！”

果然不出何母所料，何仙姑十八岁时，她母亲急急地请媒人为她择婿，虽然何仙姑出落得鲜花一样漂亮，但因本事太大，竟没有谁家敢娶。何母忧心忡忡，何仙姑自己却若无其事，整天里出于山野乡村，忙着给人采药治病，过得十分充实。

一天，何仙姑进入云母山密林深处采药，遇到两位神奇的人，他们中有一个瘸腿的老汉，手拄铁拐，身背硕大的酒葫芦，衣着褴褛，形似乞丐；另一个着一身整洁的蓝布衫，手持药锄，肩背药筐，神态甚是俊逸。这两人在何仙姑前面不远的地方，一搭一唱，口中念念有词，不一会儿，竟腾空而去，倏忽不见踪影，这两人乃是八仙中的铁拐李和蓝采和。何仙姑留意着他

们的样子，念叨着偷学的口诀，想居然也能够象他们一样，凌风驾云，飞越山谷。从此后，她常常一人悄悄来到深山中修练，身法愈来愈熟练，也越来越能飞得远。她利用这种功夫时常飞到遥远的大山中，朝去暮回，带回一些奇异的山果给家人品尝，家人吃了觉得香甜可口、精神倍增，但终究不知是何种果实。

见她每日早出晚归，何母心生疑虑，盘问她到何处去干何事了，何仙姑拗不过母亲，就说每日往名山仙境与仙佛谈论佛道去了。渐渐地，何仙姑通晓佛道的消息又传开了，武则天听说后，派使者前往零陵，备妥銮舆，召请何仙姑前往东都洛阳论佛道。众官员与何仙姑一同跋山涉水来到洛阳城外，在等船渡洛水时，众人突然不见了何仙姑的踪影，使臣大起恐慌，连忙命人四处寻找，却没找到一点蛛丝马迹。众人吓得坐在洛河边发呆，薄暮时分，何仙姑翩然凌空而降，不急不忙地告诉使者：“我已前往禁宫见过了天后，你们可以回朝复命了。”

使臣将信将疑地回到洛阳宫中，一打听，果然何仙姑当天来拜见过武后，并和她在宫中作了半日长谈，使臣们为之惊讶不已。

据说何仙姑在宫中与武后大谈长生不老之术，她劝说武后，要长寿首先要做到寡欲，摒绝声色，看破名利；其次则要多行善事，须扼制酷刑，严禁诬枉，施行仁政，修德积福。同时她还论及治国安邦之道，务必要亲贤臣远小人，万万不可以以异姓人为皇嗣。

她所言及的内容，竟是对武后十分有针对性的。

武后是个聪明人，何仙姑一番入情入理的话，她听在心里后，也渐渐地付诸行动，不久，来俊臣等一班酷吏受法一遭诛；接着重用贤臣狄仁杰：至于皇嗣一事，武后本想立侄儿武承嗣为太子，在狄仁杰的忠谏下，她遵循了问仙姑的告诫放弃了立异姓的初衷。

至于清心寡欲、摒绝场色、看破名利等项，已经沉溺于情欲和权欲之中的武则天却始终无法做到，所谓到了迷途难返的地步。

武则天为了酬谢何仙姑的一番美意，特下令零陵地方官吏在零陵城南的凤凰台，建造了一座雄伟的会仙馆，作为何仙姑讲道弘法之处。何仙姑在讲道之余，常坐在馆前的石阶上，剥食一种圆形的仙果，并随手将果核四下抛去，后来，会仙馆的四周长出一株株荔枝树，这些树上结出的荔枝竟都是翠绿的青皮荔枝，人们称为“凤凰台上，荔枝挂绿”。

何仙姑还题了一首“凤凰台”的诗：

凤凰云母似天花，炼作芙蓉白云芽；

笑煞狂徒无主张，更从何处觅丹砂。

这首诗表面是写凤凰台，实际上诗里暗藏着服食求道的真谛服食云母的方法。人们从何仙姑服食修炼的特点，说她是道教信徒；也有人根据她讲道说法的思想内容，把她归于佛教弟子，实际上，何仙姑可以说亦道亦佛，又非道非佛的人物。本身已臻天人合一的境界·凡间的佛道岂能框定她！

一天，何仙姑突然灵感顿至，写下了一道“题麻姑峰”的诗：

麻姑笑我恋尘嚣，一隔仙凡道路遥；

飞去沧州弄明月，倒骑黄鹤听吹箫。

这首充满仙韵的诗似乎暗含着某种预兆。果然，唐中宗景龙元年的某一天，二十六岁的何仙姑坐在凤凰台上，仰望着苍远的天空出神，忽然看见铁拐李站在远处的云端、舞动着他的铁拐，似乎是在招呼她。不知不觉中，

何仙姑的身体象彩凤一般冉冉升起，凌空而上，追随着铁拐李而去。她脚上的一只珠鞋这时掉落在地上，第二天，珠鞋坠落的地方忽然出现一口水井，井水清澈甘甜，阵阵异香扑鼻，四周井栏，形状恰似一只弓鞋的模样，当地的人们在井旁建了一座何仙姑庙，日日香火鼎盛，因为那水井里的水，不但清凉解渴，而且能治愈各种滴疾，因而为远近人们津津乐道。

何仙姑白日飞升，得道成仙，从而成为八仙中唯一的红粉，形成万绿丛中一点红的局面。成仙后的何仙姑念念不忘人间的疾苦，经常在南方一带行云布雨、消除疫灾、解救苦难，凡是善良人需要她帮助，只需默默向天空祈祷，她就能象“及时雨”一样赶到，给予人们以神奇的力量。

唐玄宗天宝九年，距离何仙姑成仙已经三十多年了，一天大雨过后，碧空如洗，零陵地方的人们都看到一朵五彩祥云悠然飘过，何仙姑身着朝霞服站立云端，正当人们跪地膜拜之际，一束黄绫由空中飘落到凤凰台上，上面写着这样的诗句：

云母溪畔胜天台，千树万树桃花开；  
玉箫吹过黄龙洞，勿引长度跨鹤来。  
寄语张家与李家，体将尘事闹闲情；  
蓬莱弱水今清浅，满地花荫护月明。  
已趁神仙入紫薇，水乡回首尚迟迟；  
千年留取井边履，说与草堂仙子知。

诗中有对故乡风物的眷恋，也有对乡人的殷殷叮咛，更有对神仙生涯幽寂情怀的剖白，劝导凡人要珍惜自己的生活。真是“人人都说神仙好，谁知神仙有烦恼，劝君惜取凡人时，莫待时光空自消！”

## 红线女府衙盗宝盒

唐代宗建中二年夏未秋初的一个夜晚，一位身着墨绿色夜行衣的姑娘悄然来到魏州城，只身闯入壁垒森严的节度使府中，神不知鬼不觉地从老谋深算的节度使田承嗣床头，盗走了一个盛着节度使金印的宝盒，从而巧妙地制止了一场即将发生的战争。这件事流传开后，便演绎成“红线女魏城盗宝盒”的故事，武艺绝尘的盗盒姑娘红线女更被人们看成是似神似仙的侠女，她的名字传遍了北方民间。

追根究底，这个人人皆知的“红线女”之名实际是一个小小的错误，这姑娘名为“鸿现”，因发音与十分形象的“红线”读音相近，所以被叫成了“红线”。若再往根上找，“鸿现”还应是“绿云”呢！

绿云是唐朝“安史之乱”时期出生于沧州一位周姓官宦人家的小姐，这姑娘从小生得聪颖伶俐、漂亮活泼，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绿云五岁那年，周家来了一位化缘的老尼，这尼姑虽然容貌苍老，眼神却相当精灵，她一眼看中了正在院中嬉耍的小绿云，于是向周家请求要收绿云为徒，周家这么一个爱如至宝的千金，怎么会舍得送她出家为尼，当下就婉言拒绝了。老尼也不多啰嗦，就在转身出门的那一刹那，猛地伸手抱过了小绿云，还没等绿云父母反应过来，就风驰电掣一般离开了。临出门时只丢下一句：“老身决不会亏待令媛！”话音未落，人已了无踪影。这边绿云父母好不容易醒过神来，

捶首顿足，悲哭不绝。

这带走绿云的神秘老尼是何许人呢？原来她是隐居梨山修道百年的妙空神尼，近一个世纪的勤修冥悟，练就了一身出神入化的武功，除精通各种拳道兵器外，尤以一身绝世的轻功见长。妙空神尼武艺高超绝伦，脾气也是怪得少有，对选择授艺的徒弟特别挑剔，南来北往考察了几十年，却没有看中一人，一身稀世绝技眼看就没了传人。就在这时，她偶然在周家见到了绿云，这姑娘年龄虽小，却已初露慧质，不但一身骨胳细匀轻灵，宜练妙空神尼创制的功法，而且目光机灵有神，悟性甚高，是个学武功的好苗子。

既然是百年难逢的好苗子，妙空当然不会放过，不借强行抢入山中。

在险峻奇秀的梨山深处，绿云随妙空神尼过着与世隔绝的苦修生活。妙空神尼将毕身所创武功倾囊相授，绿云除了练就一套变幻无穷、灵捷如风的“神女剑法”外，还将妙空神尼神奇的飞腾之术学得八九不离十，运起功来，身影飘忽飞旋，犹如惊鸿一现，因而妙空将其名改为“鸿现”。

春去春回，转眼间鸿现姑娘已在梨山中度过了十载光阴。青春妙龄的鸿现，在梨山清泉的滋润下，长得艳丽非凡，加上日日练功，身材尤为健美。虽然在山中无人教她情爱之事，然而豆蔻年华的少女谁又不会怀春？鸿现渐渐喜欢一人独坐静潭边，以潭水为镜，望着水中自己的芳容痴痴暇思，还经常用山花插在鬓旁妆扮自己。妙空神尼把鸿现禁锢在深山中修练，本意是让她断净凡间七情六欲，专心致力于本门武功，使本门功法进一步发展深化；这时见鸿现无师自通，有了这些红尘女子的思情举动，因而断定：“这丫头六根不净，尘缘未断。”既然如此，干脆顺其自然，放她下山发挥一番作为。

主意既定，在一个春意醉人的日子，妙空神尼带着二八佳龄的鸿现姑娘，来到潞州节度使薛嵩府中。见到薛嵩后，妙空也不多说些什么，十分干脆地把鸿现推到薛嵩面前，嘱咐道：“你与此女有缘，善自待她，日后必有奇验。”话一说完，妙空转身就不见了身影。

潞州节度使薛嵩早已了解有妙空神尼这么一位世外高人，向来与她无恩无仇，今天却凭白无故地送来一位妙龄少女，着实让他摸不准她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既然神尼留言“善自待她，日后必有奇验”的话，薛嵩当然不敢怠慢；何况这少女也确实美艳可人，薛嵩就欣然接受了下来。他回头问少女叫什么名子，少女低声答道：“鸿现”，可薛嵩却把“鸿现”误听成了“红线”，从此便“红线长、红线短”地叫开了，薛府里的人也称她是“红线姑娘”；既然大家都习惯这么叫，鸿现也就懒得更正，鸿现从而就成了红线。

红线姑娘来历奇特，薛嵩当然不敢等闲视之。既然住进了薛府，就得在府中有个名份，作侍婢当然不成，作妾又太小，薛嵩本非拈花好色之徒，于是干脆把她收为义女，使红线姑娘在潞州城里有了个响当当的名份和地位——节度使的千金小姐。

遵照妙空师傅的交待，在薛嵩面前，红线绝口不提梨山学艺之事，平日练功也是深夜里背着人进行；因此，薛嵩一直没料到，自己身边这个美艳秀气的义女，竟然是一位身怀绝技，万人莫敌的奇女子！

做了节度使府中的小姐，当然就得接受大家闺秀的那套教育，薛嵩不惜重金聘请了高师，教授红线姑娘诗文、书画、音律、棋琴等课目。红线女虽然在深山中没有得到很高的启蒙教育，但毕竟有颖慧的天赋和极高的悟性，三年学习下来，不止是诗文娴熟，而且弹箏抚琴、书画棋艺上，都有了非凡的造诣。



镇边节度使薛嵩虽为武将，但并非一个莽撞武夫，他除了臂力过人、弓马娴熟外，还通晓音律，雅好翰墨，称得上是一员儒将。见到稚气未脱的红线女棋琴书画进步如此之快，心中十分高兴，闲暇时，常与她谈诗论文、切磋音律、花下对弈，或是静听她弹琴抚箏。聪明过人的红线女成了薛嵩生活中的“开心果”，父女之情也日渐深厚。

说到薛嵩的官职“节度使”，实际上就是守边大将，为了防御北方胡人侵犯中上，唐皇朝在沿边地区派驻了重兵，唐高宗时期，朝廷给这些地区的守将颁发了“节钺”，“节钺”也就是一种权柄的象征，以便于战事紧急时，守边将领能以“钦差大将”的身份调遣附近兵马，抵御外侮，因而人们就把这些持有“节钺”的守边大将称为“节度使”。

唐玄宗开元年间，重新调整边镇布置，使节度使权力越来越大，不但是各边区的军事指挥官，而且还统管该地区的行政、司法、经济俨然是独霸一方的地方王。在这种大权独揽的情况下，唐玄宗晚年，管辖今天河北、山西、辽宁一带的节度使安禄山趁唐朝内地兵力空虚、政局混乱之机，起兵进军京都长安，薛嵩也成了安禄山的支持者。后来在唐肃宗的勉力号召下，各地勤王部队合力平息了变乱，安禄山死后、包括薛嵩在内的许多带兵大将降归了朝廷。限于朝廷的势力，这些降将没有受到惩罚，因为还必须借用他们手下的兵力镇守边关。

唐代宗继位后，为了安抚广大的关东（即潼关以东的华北平原地区）地区，将这里划分成五大势力范围，分别安置甩不掉的“安史之乱”降将薛嵩、田承嗣、张忠志、李怀仙及侯希夷。实际上在“安史之乱”余波震荡下，这五支兵马一直没有停止过互相争夺攻伐，唐廷予以明令划分，不过是委屈求全地接受眼前的事实，为他们划定势力范围，以求安定。

五位大将中的薛嵩与田承嗣，一向关系较为密切，以往曾多次并肩作战，同生死、共患难，而且两个家族间还互通婚姻，建立了亲家关系。如今按朝廷的划分，田承嗣辖有魏博五州，大约是今天的河北省东部及山东省西北部一带，将府则定驻魏城，也就是今日的河北大名。而薛嵩的辖区则遍及山东省南部及河南省北部一带，将定驻潞州，即今日的河南安阳。双方地境相接，成为邻“邦”；但两相比较，薛嵩的辖区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富，田承嗣的管区、远远不及；田承嗣看在眼里，心生贪念；于是不惜横征暴敛，招兵买马，充实战备，加紧操练，准备在秋凉之后，起兵攻打潞州，他已把旧日交情尽抛脑后。

薛嵩这边打探到消息，心中十分焦急。倒不是薛嵩的兵力不足以抵挡田承嗣部，他焦虑的主要是“安史之乱”方息，饱受战乱之苦的百姓刚刚喘过气来重振家园，如果又行交战，眼看两镇的安定与繁荣又将毁于一旦。一向崇尚文治的薛嵩一边加紧战备，一边却不免长吁短叹，忧心忡忡。

平日里很能逗义父开心的红线女见薛嵩整日愁眉不展，无心言笑，就拿出新作的诗文给义父过目，薛嵩表现出一副心不在焉的淡漠态度；她在月下为义父抚琴弄曲，薛嵩也根本没有平日里那种陶醉在琴音里的模样。红线女见状也不免心事重重，她心想：“义父深恩厚德，平日里待自己如同亲生女儿，如今也该是自己挺身而出，为父分忧的时候了！”

别看红线女平日里一副天真烂漫的样子，其实她对本镇时势早已暗察在心，深知义父为何而愁。红线女试着向义父探询道：“风闻田家兵马将于秋后前来攻打潞州，是吗？”薛嵩站起身来，面露不悦，苦笑着说：“此乃

军国大事，不是你们女儿家所能操持的，还是不必为我操心吧！”

红线女闻言不再说什么，纵身一跃，飞上了自己的绣阁，转眼工夫，只见她穿一身墨绿色紧身夜行装，腰插一支龙纹匕首，手执一柄青霜宝剑，飘然由楼上飞跃而下，神情肃穆地对薛嵩道：“今夜将往魏城一探究竟，此去必可挫彼锐气，或能化解一场浩劫！”说完，还没等惊得目瞪口呆的薛嵩有所反应，转眼间就腾身而去。

就在月圆星稀，冷露无声的夜晚，红线女施展“嫦娥奔月”的飞腾绝技，更鼓声中，越墙深入护兵把持极严的魏城节度使府中。用点穴之技劫持了一名护兵，问明田承嗣的住所，然后点了那护兵的哑穴把他绑了丢在花丛中。红线女随即悄无声息地越上田承嗣卧房屋顶，揭开屋瓦，象燕子一般飘落在田承嗣的卧榻旁，烛影摇红，罗帐内田承嗣正鼾声大作，枕边端端正正地放着一只锦盒，红线女轻轻掀开罗帐一角，探手取出锦盒，转身照原路越出田府，运起神行轻功，返回了潞州。

这边潞州城内的薛嵩是整夜没合一下眼睛，晨光初露，红线女面带红晕地走进薛嵩书房中，喜滋滋地把上只锦盒递到薛嵩手上。

薛嵩小心翼翼地接过来细看，这是一只雕琢精美的乌檀木盒子，打开一看，里面有田承嗣官印一方，以及两颗硕大的夜明珠和田承嗣的生辰八字与平安符。薛嵩惊呼道：“红儿啊！这不是田承嗣的命根子吗？你是怎么弄来的？怕是此刻已把他急疯了！”

话说田承嗣一早起来发觉自己的宝盒不见了，又气又急，一连杀了几个值夜的护兵。

气忿之余，他又觉十分的惊惧，既然能有人在他枕畔取出宝盒，那么要取他的脑袋也决非难事啊！

田府内攘攘扰扰闹到上灯时分，门外传报：“潞州薛大人遣差官有密事面陈！”命差官进来后，差官呈上锦盒及书信一封。田承嗣见到宝盒已惊吓出一身冷汗，展信细读，上书：“昨夜有客探帅府，自亲家翁枕边取走一锦盒，知系君家贵重之物，为免悬念，特派专使奉还。”

“薛嵩身边竟有如此高人！”这样一想，田承嗣就不再敢打攻取潞州的主意了，一场势在必发的战争，就被红线女这么轻轻的一拨，拨得烟消云散，两镇的百姓确实得以免却了一场浩劫。

这件事慢慢传到了朝廷，田承嗣仗势不羁，原本是连朝廷的帐都不买的，既然薛嵩能把他治得服服贴贴，唐室就索性封薛嵩为平阳郡主，让他来牵制住田承嗣，还真的管用，说透了，田承嗣真正怕的还是小小的红线女呢！

## 虎仙寅胭脂思凡嫁人间

在古代，仙女恩凡化作凡人的故事数不胜数，大家比较熟悉的有七仙女、龙王公主、鲤鱼精、白蛇娘子、狐仙等；唐德宗时期，在武当山一带又出了个虎仙思凡的故事，似乎更加神奇。

唐德宗李适登位后为了改变“安史之乱”以后朝廷的萎靡衰败面貌，重振大唐皇朝的雄风，试图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他曾说：“朕以时和年丰

为嘉祥，以进贤励忠为良瑞。”虽然他一心想“进贤励忠”，以才用人，但毕竟年少识浅，在用人上总是缺乏精到的眼光，首先，他启用常究为宰相，常究是一个十分谨慎的人，他为了杜绝先前朝廷用人过于浮滥的弊端，对各方推举的人才都严格地考察，长期搁置不用，造成朝中缺人的局面；德宗又以崔祐取代了常究，崔祐一改常究作风，推荐选拔，常无虚日，他作了半年宰相，朝廷新进的官吏不下八百人。

就在大批新人进入朝廷之际，大批官员又被由长安纷纷派往各地任用，一方面为了缓解朝中人满为患的趋势，一方面也为了充实地方的管理；大自刺史，小至州县佐吏，或至通都大邑，或往偏僻小县，去哪里，作什么官，就得看各人的造化了。

这当中，有一个叫申屠澄的小吏，就被派往遥远荒僻的鄂州南漳任县尉。申屠澄原是宫中的侍卫小吏，颇有些才干，但因没有及时拍上崔祐的马屁，所以给打发到那山高皇帝远的地方。申屠澄自己倒也无所谓，心想：到了穷乡僻野，或许正好发挥自己的治理本事，反正在京城也难于官运亨通。就这样，在德宗贞元二年初冬，申屠澄只身离京，向南漳进发了。

他循着当年汉主刘邦入关的路线一路东行，经由蓝田、商县、武关、紫荆关，来到鄂州辖内的青山港，从这里登船横渡汉水、便进入了苍茫荒凉的武当山区。下船到了青峰镇，举目四望，周围都重峦叠嶂，林木森森，山雾缭绕，让一直生长在平原的申屠澄兴奋又震惊。在青峰镇歇息了一日，准备些干粮，第二天一早，便沿着崎岖弯延的山路开始入山，虽是冬天，但上午天气十分晴朗，沿途怪石鳞峒，山溪淙淙有声，令人精神爽快，所以申屠澄骑着马还算走得不慢。越往里走，山路越窄越险，只好下马，牵着马缓缓步行。眼见太阳升到正空，不久竟没入了云层，一会儿，狂风忽起，乌云满天，周遭一片灰雾迷蒙。马儿受惊不肯前进，山中天气多变，眼看着就要下雪，申屠澄正心焦无策时，忽见道旁不远处有茅屋三间，心想：有屋必有人住，且去避避风雪再说，于是牵着马走了过去。

山中有院无门，竟直走到屋前，叩响柴门，一老汉应声来开门，见是远行的客人要求歇脚，便十分热情地请入屋内。屋内燃着一堆松枝火，红光闪烁，松香弥漫，屋子里暖融融的，除老汉外，这家里还有一位老妇人和一位少女，都正围火取暖，申屠澄与他们见过礼后，也靠火坐在主人让出的一只木墩上。坐下后，申屠澄便开始暗暗打量这屋里的陈设和主人，这房子是三间茅屋，正中的一间，权充客厅，屋内陈设极为简陋，除了一张吃饭的木桌和数只充当坐凳的高低不一的木墩外，就只有堆在墙角的一堆散发着清香的松枝，最为醒目的就要算挂在迎面墙上的一大张五彩斑斓的虎皮了，申屠澄暗想，这家人也许是猎户吧。主人则有三位，开门的老汉满头白发，却面色红润，看不准究竟多大年纪，一身装束颇怪，完全象魏晋时期的打扮，也许是山里人赶不上时尚吧；那老妇应当是老汉的妻子了，布衣荆钗，满头银丝，满脸含笑，一副慈眉善目的模样；最令申屠澄注目的则是那位少女了，看样子约摸十五六岁，或是老人的孙女，虽然蓬发旧衣，但却掩不住她的雪肌花貌，体态轻盈，举止娇羞，一对水汪汪的眸子，偷偷地看了客人几眼，便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去，一声不响。

老妇人见是远客，便殷勤地起身，到厨间烧水烹茶去了，少女见祖母离开，似乎更加害羞，也悄悄躲入旁边的房间，客厅里就只剩下老汉与申屠澄。

坐了不久，窗外果然飘起了鹅毛大雪，天气更加昏暗，风雪也没有短时即停的迹象，窗外的山路渐渐被积雪覆盖，与群山混为了一体。看来今天是无法赶路了，于是申屠澄试探着询问老汉：“此去南漳还有多少路？”

老汉慢条斯理地回答说：“山野人健步如飞大半日可到达；若一般客商，非得两天不可。出山后有个叫黄石铺的小镇可以停宿，但今日天色已晚，大雪遮路，怕是难以出山了！”

申屠澄接口请求道：“天晚雪大，晚辈能在贵舍借住一宿吗？”

老汉与这时正奉茶而出的老妇人齐声地应答道：“当然，当然！只恐寒舍简陋，怠慢了客官！”山里人留客住宿，实为常事，所以两位老人十分熟练而又热情。

于是申屠澄出门解下马鞍，把马牵到屋后避风处喂上了草料。再回屋中时，火堆上又增添了松枝，熊熊火光中，那位少女从侧屋中款款移出，只见她已改却方才的那身装束，发髻高挽，身着鲜艳的大红衣裙，衬着她白皙的皮肤，柔和慧黠的目光，亮丽非凡，与刚才判若两人。申屠澄看得几乎神魂颠倒，傻楞楞地望着少女手持酒壶在松枝火上温酒，这边老妇人从厨房中进进出出，不一会儿，屋内饭桌上已摆上满满一桌菜肴，琳琅满目，异香诱人。老汉招呼申屠澄入座，口称：“天寒地冻，且饮一杯驱寒。”申屠澄这才醒过神来。客气两句后，欣然落座，桌上尽是山珍野味，使他胃口大开。少女已温好酒，端过来为客人和老汉斟上，于是申屠澄与老汉对坐畅饮开来。

席间，老汉自我介绍说：“老夫家姓寅，先世入山狩猎，在山中已过了数代，久已不闻世间时事！身边现只有一个孙女，山里人不能断文识字，见她自幼面庞红艳，如涂胭脂，所以顺口就叫她胭脂了。”

申屠澄也恳切地表明自己的姓氏故里和所奔之事，并坚决要求老妇人与小姐一同饮酒侃谈，老翁谦称：“山野人家，不懂礼数，深恐贻笑大方，倘若客官不嫌，小胭脂可上来把酒待客，共谋一醉！”

老妇人与胭脂都入席落座，几杯酒下肚，申屠澄感觉周身暖烘烘的，抬头时，目光不时与胭脂相遇，申屠澄只觉愈加发热，胭脂则含羞低头，红晕浮上面颊，果然是色艳如胭脂，更象那熟透了的水蜜桃，申屠澄似乎顿悟了所谓“秀色可餐”的意蕴。

酒酣处，申屠澄举杯道：“围炉夜饮，不醉不归！”他有些醉意朦胧。

胭脂在一旁晒笑道：“漫天飞雪，归往何处？”

老汉也接口说：“大雪留客，但请畅饮！”

于是四人边饮边谈，仿佛是一家人一样和乐随意，直到夜半，方才安歇。

第二天，风雪虽停，但冰冻封山，无法成行，申屠澄又只好留在寅家，他甚至还有些暗中感激知情的老天呢！有了昨夜的畅饮，申屠澄与寅胭脂便能自如地相处了。两人寻找着机会交谈，申屠澄给胭脂介绍山外大千世界的风采，胭脂为他描述山中狩猎的故事，这少女不但容貌明艳动人，言谈之间，更展现出一股明慧可人的气韵。趁着单独相对的时刻，申屠澄有意试探说：“谁要能娶你为妻，真是终身无憾！”胭脂低头轻声答道：“只要心意正，何愁不能！”

既然少女也有这番心意，就鼓起了申屠澄的勇气，他找准机会，郑重其事地向老汉提出：“令孙女明慧可人，在下不耻相求，深山难央媒妁，只好毛遂自荐了，还望老爹恩准！”

老汉经过几天的相处，似乎对诚实直率的申屠澄也颇为中意，因而笑着说：“我家虽然贫贱，但这小女子也在娇爱中长成，月前曾有过客人以重金为聘礼要求娶走胭脂，我老夫老妇不忍心别离而未允许；不料老天留贵客，客官又与胭脂十分投缘；莫不是天定姻缘，老夫不得不许了！”

当夜，申屠澄向寅老夫妇行过晚辈大礼，并倾出囊中所有作聘礼，老夫妇一点也不肯接受，只说：“郎君不嫌贫贱，已属万幸，婚姻有缘，何需聘金！”老妇人又接着说：“深山穷谷，孤远无邻，既无妆奁，但总得稍事收捡，方可成亲。”

于是，寅老夫妇当晚就将胭脂的屋子略事布置，挂上绣花门帘，找出一对红烛点燃，申屠澄与胭脂双双拜了天地，又向寅老夫妇磕过头，就相拥进了洞房，洞房虽然简陋，两人却春情盎然，就在这深山野谷的茅屋里，一对有情男女结成了小夫妻。

说来也怪，成婚后的第二天，山中天气大变，丽日高照，冰雪消融，山路已可行走，为了赶赴任日期，申屠澄与寅胭脂拜别寅老夫妇，让胭脂骑马，申屠澄持缰在前，一道向南漳县赶去，胭脂与祖父母惜别痛哭之状自不必说。

到南漳上任后，申屠澄专心公务，充分发挥自己的才干，把穷困荒蛮的南漳县治理得甚有起色；寅胭脂则在家充当贤内助的角色，除相夫教子，操持家务外，还热心地督教僮仆，和睦邻里，招待宾朋，夫妻俩情洽心合，成为一个令远近羡慕的家庭。

申屠澄的三年任期很快就满了，因他在任内功德可嘉，被朝廷召回京城为官。临行前，申屠澄拿出一首感慨颇深的“赠内”诗送给胭脂，诗云：  
一尉敷梅福，三年愧孟光；  
此情何所喻，川上有鸳鸯。

寅胭脂对于丈夫的情意心领神会，过了一会儿，她口中念念有词，似在吟诗，申屠澄问其故，她说：“为妇之道，不可不知书，数载于此，耳濡目染，亦能略解吟咏，想作一诗回赠与你！”申屠澄十分高兴，请她吟出诗作，但胭脂吱唔一阵，又终不肯说出。

在南漳官民的夹道欢送下，申屠澄偕胭脂带着他们的一子一女，离开了南漳，沿来路返回长安，渡过粉青河后，眼看就要进入胭脂曾经生活过的大山，遥望云山苍茫，寅胭脂大为兴奋，先是不停地欢呼雀跃，继而更是乐不可支地躺在河畔绿茵草地上打滚。

申屠澄只以为妻子见到了久违的故土，才如此地兴奋，所以也不在意，还在一旁为她助兴。一会儿，胭脂安定下来，略带沉郁地对丈夫说：“日前蒙赠一诗，本拟投挑报李，终因藏拙而作罢，今遇此景，忽有一诗涌上心头，且与君作回赠。”于是吟道：

琴瑟情虽重，山森志自深；  
常忧时节变，辜负百年心。

吟罢潜然泪下，那神情似有莫大的痛苦隐藏在胸中。申屠澄连忙安慰她说：“真是灵思慧语，诗意清丽。不过夫人终不该一心囿于山林中，倘若是挂念祖父母，现在马上就能见到他们，你为何如此伤心？”胭脂好半天才勉强止住悲哭，随丈夫继续前行。

又走了一天的路程，到了昔日他们相遇的那座茅屋，一切就象发生在昨天一样。他们推开柴门，屋内陈设依旧，却不见了寅老夫妇的踪影，胭脂

绕室啼泣不已。突然，她在屋角柴堆中找出了当初挂在壁上的那张虎皮，顿时转忧为喜，申屠澄正为她把一张虎皮看得比祖父母还重而疑虑时，胭脂已破涕大笑道：“不想此物尚在呀！”于是把虎皮披在身上，这边申屠澄还没看清楚，那边胭脂已化为一只斑斓猛虎，先回过身，冲申屠澄和一双小儿女点点头，继而仰首咆哮，声震山林，一跃而出，刹那间隐没在丛林之中。

申屠澄惊得失神了半天，待他稍稍清醒过来，急忙抱起儿女追了出去，哪里还有胭脂的踪影？他们父子三人在茅屋中哭守了三天，终不见胭脂归来。申屠澄已料定妻子乃虎仙所化，情缘至此已尽，等也无用，只好拖儿带女，满怀愁怅地离开了茅屋，回长安去了。

按十二地支排列，寅为虎，胭脂为虎仙所化，因而取姓寅。既为仙，为何又要化为凡间妇人？料想必是倾慕凡世间的夫妻情爱，才决心下凡来体察一番吧。然而毕竟人仙非同路，终归有缘尽的一日，便只能徒留下些悲怅与无奈了！

## 刘无双陵园渡鹊桥

唐德宗建中年间，尚书租庸史刘震膝下有一个独生女儿，唤刘无双。无双这名，说来还有一番原由，因为这姑娘天生丽质，从小生得秀美端庄，父母爱如至宝，认为普天之下无人能与女儿的美貌相比，所以为她取名无双。刘震夫妇仅有这么一个女儿，自然是看得比儿子还重，自幼为她请来名师，教授诗书琴画，因而刘无双不但容貌出色，才识也相当出众，长安市上的世家子弟中传扬道：“刘家有女，才貌无双”，刘无双成了他们渴慕的对象。

无奈名花有主，刘无双自小就定下了“娃娃亲”，白马王子就是她的表兄王仙客。

王仙客是刘无双姑姑的儿子，因王父早年客死扬州任上，王母便带着幼小的王仙客投靠兄长刘震门下。刘王两家关系密切，两个小儿女更是青梅竹马，一同玩耍、读书、长大，形影不离，情同手足。两家父母看到他们年龄相仿，相貌相配，又情谊和洽，早就打下了亲上加亲的主意，只等他们长大成人，就合为一家。

两小无猜的日子在嬉戏中转眼就过去了，刘无双已长大成一个婷婷玉立的少女，王仙客也到了弱冠之年，长得高大英俊，形如玉树临风，真是天生的一对，地设的一双，就在刘王两家长辈准备择吉日为他们完婚之际，不料风云突变，朝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乱，官拜尚书租庸史的刘震也被卷入这场风暴中，受其牵连，刘无双与王仙客一对眼看就要同林的鸳鸯，却被打得两下分离。

大唐皇朝自从“安史之乱”以后，对安禄山和史思明手下的叛将一直采取安抚政策，把他们分为各边镇的节度使；节度使在辖地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俨然就是各霸一方的小国王。经过唐肃宗、唐代宗两朝二十多年的时间，节度使专权的情况不但没改善，反而愈演愈烈，他们互相争夺地盘，扩充势力，擅自传位给子孙，丝毫不受朝廷的约束。

年轻气盛的唐德宗继位以后，决心对此加以整顿，由于势力不足和措

施不当，不仅没有收回权力，倒还引起了藩镇的不满，纷纷起兵叛乱，与朝廷抗衡。

当时朝中兵力不足，唐德宗只好借用各地方的军队平定叛乱，幸而乱兵距离京城尚远，不至于很快威胁京城。万万没料到，藩镇的军队没攻到长安，倒是从甘肃泾原东下平乱的一批人马，因没有得到朝廷的赏赐而哗变，吵嚷着反扑京城。唐德宗措手不及，逃往奉天，叛军顺利地进入长安，推举废居长安的朱泚为王，登基而为大秦皇帝。朱泚是唐代宗大历年间因诛伐节度使卢龙有功，入朝受封为节度使衔而闲留京师的，虽然在京城没有实权，但他为人豁达而轻财仗义，在长安广泛结交权贵，大有举足轻重之势。

刘震就是朱泚在京师中交往甚密的一位朝官，现在朱泚称帝，自然也就重用了刘震。

刘震心想：乱世中，在朱泚手下或可大有作为，此番先随着他打下江山，待大局有了眉目之后，再为女儿及外甥风光光地完婚也不为迟。于是刘无双与王仙客的婚事就这么暂时搁置下来了，谁知这一搁就是数年。

逃到奉天的唐德宗，吸取教训，重振朝纲，擢用了贤臣陆贽为相，采用他的建议，下诏免除各藩镇节度使的叛乱之罪，以大将李晟带兵收复了京师，从而平息了战乱。

兵败后，大秦皇帝朱泚率余部西逃，半路上被部下所杀。唐德宗班朝回京后，追查依附朱泚的逆臣，刘震首当其冲，当即论罪处斩。府中刘夫人和王仙客之母王夫人，在抄家时因受惊吓而死，按惯例，刘无双做为罪臣之女被收入宫中充当仆役；唯独王仙客因当时离家在外，侥幸逃过一劫，只身逃出京城，流落到附近的小城富平，多亏古道热肠的旧友古伦收留掩护，才使他保住了性命。

古伦在富平县衙担任押衙小吏，为人热情友善，他一面安慰王仙客“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一面多方托人打听刘无双的下落。数月之后，古伦终于探听到刘无双被分派到皇家陵园执役的消息，于是他进一步设法接近陵园察看形势，琢磨着搭救刘无双的方法，以便使一对有情人重露笑颜。

这边说刘无双被收入宫中后，想着自己一夜之间家破人亡，情郎又了无下落，终日以泪洗面，悲郁不振；宫中妃嫔们嫌她一副愁眉苦脸的落寞神色，又是叛臣之女，谁也不愿留她在身边使役，于是就分派她到陵园从事清扫工作。陵园是历代帝王及皇后的墓葬地，每逢年节祭日，朝廷中就来人祭拜祖先亡灵，平日里就是一些陵园守卫和杂役留守在这里。陵园地处郊外山野中，面积很大，园中古柏苍松耸翠，阴森宁静，平时少有人迹，使役们天天就与石人石马为伍。刘无双此时已心如死灰，倒是十分适合于这种枯寂的生活。

虽然陵园地处偏僻，门禁护卫比宫中薄弱得多，但仅靠王仙客一介书生和古伦这个小吏，硬闯进去救人是不可可能的。古伦在围着陵园四周转了几天以后，终于想出了个智取的计策。恰好这段时间，江南茅道士云游来到富平，借住在古伦家中，这茅道士身怀奇技，能医治各种疑难杂症，尤其是有一种仙药，吃了能使人昏死二天，二天之后又可还魂复活，古伦制定的营救计划，就是在茅道士仙药的启示下想出来的，计划中自然少不了这种仙药。

一个阴云沉沉、黄叶纷飞的秋日午后，一辆装饰华丽的宫车驰向皇家陵园。大陵园门口，官车被守卫拦住询问来由，车上一位官中使者打扮的人答道：“特奉旨来提叛党余孽刘无双，送来皇上赐下的毒药令她自尽，以防

其死灰复燃。”陵园守卫见是宫中来使，自然尊旨照办，召来了刘无双，使者递过毒药，刘无双迫于无奈，含恨饮下，顿时气绝身亡，使者命守卫将刘无双的尸体装上宫车，以便回朝复命，随即就驾车离开了。

谁知道，这宫车和使者都是假的，使者乃是刘家侍婢采春所扮，这采春曾在刘尚书府中使役多年，经常见到宫中来刘府传旨的使者，因此对那一套程式和语句自然都相当熟悉。刘家被抄后，采春流落街头，被古伦见到收下，以便一同完成搭救刘无双的计划。

采春对刘家忠心不二，也就答应冒死相助。宫车与宫廷服饰，则都是由古伦秘密制造，他明知道冒充皇家使者是犯欺君杀头之罪的，但为了朋友，他也不惜冒此风险。

采春的车驶进一片茂密的松林中，王仙客和古伦都待在这里。一对鸳鸯终于重聚，王仙客一见到昏死的刘无双，抑制不住地放声大哭起来，古伦连忙劝住他，几个人迅速地把刘无双移到另上辆不起眼的马车上，然后把宫车和宫廷服饰尽数销毁埋掉，采春和车夫都换上平民装束，又驾车急急地离开松林，回到富平城中。

过了两天，在古伦家中，刘无双悠悠醒过来，睁眼竟看到王仙客守在身边，一时想不清这是在人世还是阴间，王仙客见她睁开了眼，一把将她搂住，两人相对大哭一场。

待王仙客对她说明了前前后后的情况，采春也上来见过了小姐，主仆三人又抱头痛哭了一番。

虽然营救计划完成得很顺利，但他们仍然提心时间长了露出破绽，所以在刘无双苏醒的当天夜里，古伦便安排他们主仆三人悄悄离开富平，循山野小径，朝南方逃亡。他们一路风餐露宿，历尽艰辛，行至汉水旁，然后乘小舟顺流而东，来到刘震的故里襄阳。

他们不敢住进城市，最后找到了一个山深林密的荒野地，架茅草为房，开荒垦地，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

经过这段家破人亡，生离死别的一番折腾，王仙客、刘无双与婢女采春仿佛是重获新生，他们三人相依为命，结为一体，男耕女织，过着贫寒清寂但又宁静的山中生活。

“山中无历日，寒尽不知年”，春去秋来，刘无双与采春先后各生下一子，给他们隐居生活增添了无数生机和乐趣，五个人组成了一个恩恩爱爱、和睦睦的家庭。农闲时，王仙客以树枝划地教两个儿子读书，两个孩子虽在与世隔绝的山中长大，对山外的世界却知道得不少。

时移物换，朝中由唐德宗、唐顺宗而换成了唐宪宗，往日的恩恩怨怨，已被时日冲淡。元和年间，他们的长子王度富与次子王度平都已长大成人。王仙客估计此时山外不会再有人追究他们家的罪责了，就同意让两个儿子出外经商，同时也带着寻找恩人古伦的目的。

度富与度平带着山货出山，经过老河口、均州、郧阳、询阳、紫阳，直达陕南一带贩卖。赚了些钱后，就奉父母之命，翻越秦岭前往富平，寻找旧日的恩人。

二十多年过去了，沧海桑田，人事全非，两兄弟费尽周折，好不容易才找到过去认识古伦的人，打听到古伦的消息。据说在二十多年前，当采春假扮宫中使者，把刘无双救出陵园后不久，骗局就被拆穿了。虽然丢掉一个刘无双对朝廷并没有多大损失，但他们不能纵容这种欺君盗名的行为，因此



派人严加追查，眼看就要查得水落石出时，古伦预先听到了风声，就逃离了富平，再往后的事就没人能说得准了，有人说他在逃亡路上被官府所杀，有人说他受不了沉重的心理压力而自杀了，也有人说他已远走高飞，总之，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谁知道结局怎样呢？

等到朝廷查出是古伦协谋完成诬救刘无双事件后，却已找不到古伦的踪影，抄了他的家后，此事也就不了了之。

度富、度平回山中把打听到的情况禀报了父母，王仙客他夫妻三人听了以后特意赶到富平，但也没有能再得到有关古伦更确切的下落，只在古伦胞妹处找到了古伦遗下的一帽一靴，于是隆重地将帽子靴子葬于南山之麓，以寄托对恩人追念。同时，他们还在富平购置了田产，把度平留在了那里，改姓为古，算是过继为古伦的儿子，以延古家香火。其实，当初两个儿子分别取名度富、度平，就是为了纪念在富平城中古伦帮他们度过了险境。

王度富与古度平两兄弟分住襄阳与富平，彼此来往密切，互通有无，生意上互相协作，都成为当地的巨富。他们的后代受先辈的影响，依然亲如一家，至今汉水流域及湖北至陕西道上，沿途居住的王、古两家族仍然关系相当融洽，但却不通婚姻，就是因为他们的祖先原是亲兄弟的缘故。

## 谢小娥手刃大盗报深仇

一个从不曾习武的弱女子，在一夜之间，手起刀落，斩杀了两个恶贯满盈的江湖大盗，自己却丝毫未损。这事乍一听似乎不大可能，可文弱纤秀的谢小娥却把它付诸了实施，支撑她的则全在于那满腔的深仇。

谢小娥是唐宪宗时期豫章富商谢全的独生女儿，豫章就是现在的南昌，当时又称洪州，是一个人口比较集中的发达城市，谢全经常往来豫章与浔阳之间贩卖货物。浔阳也就是今天的九江，与豫章中间隔着水域辽阔的鄱阳湖，江河湖汊纵横交错，水上交通十分方便。商人的货物都是从水路运送，因此江湖上舟楫如云，同时也有无数水盗出没其间，过往商客一般都带着大批随从保镖，但仍有遭劫遇险的。

谢全为人忠厚，经营有术，买卖做得十分兴隆，成了豫章城内有名的富户。因每次贩运货物数量都相当庞大，所以也是江湖大盗眼红的对象；幸亏谢全从事谨慎，每次行船都带着很多随从，而且尽量在船多的港湾停泊，因此一直都没遇上大麻烦。

谢全妻子早丧，因夫妻情深难忘，所以不再续娶，身边只有女儿谢小娥相伴。小娥人长得娇小纤弱，性情娴雅贞静，但因八岁失母，所以养成了一种独立果敢的性格，又善操持家务，把父女俩的生活安排得非常妥贴，成了谢全的命根子，行船外出也常把她带在身边。小娥十四岁时，嫁给了当时侠士贾居贞为妻。贾居贞生性豪爽，尚武行侠，是一个受人称道的好青年，家中父母双故，与小娥成亲后，小夫妻就住在谢家，贾居贞凭着一身好武艺，常帮着岳父押运物，一家人相敬相亲。

这一年春天，谢全一家带着十几名随从，从浔阳买了一船贵重的货物运往豫章，不料半路上遇上大雨狂风，耽搁了半天行程，没能按预定的时间

到达港湾停歇，夜幕降临，月黑风高，船只只好泊在无人的江边。夜深人静时，一群骠悍的水盗涌上了商船，刀叉飞舞，不用多久，奋起反抗的谢全与贾居贞都被强人所杀，十几个随从，死的死，落水的落水，无一幸存，随船的谢小娥听到厮杀声慌忙出舱，在一片混乱中，惊恐失措，失脚坠入水中。

也许是命不该绝，落水的谢小娥被江水冲到下流浅滩上，又被一渔船救上，在渔家调养一段时间后，小娥逐渐复原，她这时也不知父亲和丈夫的下落如何。

在好心人的帮助下，谢小娥变卖了随身的首饰，辗转回到豫章家中，希望能在家中见到亲人。不料推门一看，家中空无一人，里面所有的财物竟也被抢掠一空，谢小娥猛觉得身子往下一坠，两眼一黑，不省人事。

等谢小娥悠悠醒转过来，只有自己孑然一身，徒对空空四壁，她猜到父亲与丈夫一定已遭水盗毒手，这世界上只剩下她一个孤苦零打的弱女子了！顿时，她觉得生趣全无，想索性投江追随亲人而去。可她转念一想，自己若一死，那些杀亲仇人便可逍遥人世，无人追究；反正是一死，不如留待此身，先设法报仇雪恨。想到这里，她银牙一咬，擦干了眼泪，用坚定的复仇信念支撑着自己站了起来。

柔弱而坚强的谢小娥从此踏上了艰辛而苍茫的复仇路。

要复仇，首先要知道仇人，可谢小娥心中没有一点线索，她不知从哪里做起。开头，她漫无目标地一路乞讨漫游，不知不觉地来到上元县妙果寺，寺内净悟尼师对这个灵慧的女乞儿十分怜悯，把她收入寺中。谢小娥暂时有了个栖身之地，在寺中，她天天烧香拜佛，虔诚地祈求神灵，指示仇人姓名。一天黄昏，她跪在佛前，沉入半梦半醒的状态，朦胧间听得有一细微却又清晰的声音传到耳中：“杀你父者，车中猴，门东草也；杀你夫者，禾中走，一日夫也。”谢小娥猛然惊醒，牢牢记住了这两句话。

“车中猴，门东草，禾中走，一日夫。”小娥反复念叨着这两句话，却百思不得其解，但她坚信着神灵的指点。于是把这十二个字写在一个纸牌上，离开妙果寺，四处云游，只想遇上高人为她解开谜底。她沿江东下，一路乞讨，历尽风霜坎坷，一直走到建业，也就是现在的南京，仍然没得到确切的答案。

元和八年春天，江西从事李公佐因公事来到建业，顺道到瓦官寺拜访僧友，闲聊时，僧友告诉他：“前日有个江西来的乞女，手持十二字之谜到寺中求解，我等斟酌再三不得其要，倒真是个难题！”李公佐听了大感兴趣，他本是个热心又多智的官人，听到有此奇谜，当即向僧友问刚了那十二个字，就在僧房里低头思索起来。他心想指画，沉吟半晌，猛然茅塞大开，悟出了其中含义。

于是，李公佐让僧友派寺中小厮到市中找来正在执字牌求解的谢小娥，对她说：“我已得出你的谜底，但你要说明原由，我才能告诉你。”谢小娥听说有人已解出谜底，心中激动不已，立刻含泪诉说了自家的经历和十二字的来由，说罢叩头如捣蒜，泣不成声地肯求官人赐给谜底。李公佐对眼前的小女子深表同情，当下仔细给小娥解释了这十二个字的含义：“杀你父亲的人名叫‘申兰’杀你丈夫的则叫‘申春’因为‘卓（车）中猴’，车字去掉上下各一横，就成了‘申’字，而十二生肖中猴为申，所以这三个字就是‘申’字；‘门东草’草下有门，门中有东，乃是‘兰’字‘禾中走’意为穿田而过，仍是‘申’字；至于‘一日夫’，‘夫’字上加一横，下面再添‘日’字，

不就成了‘春’字？这样，‘申兰’与‘申春’的谜底就昭然若揭了！”

李公佐分析得人情入理，娥跪地再拜称谢，然后含泪离去。于是，谢小娥又开始返回江西寻找仇人申兰与申春的下落。为了行动方便，她索性女扮男装，打扮成一个为人帮工的小伙计，混在江湖中谋事的人群中，一来便于打探消息，二来可以糊口谋生。

浔阳是当时长江中游的重要通商口岸，它南连庐山，北接长江，占据江湖之口，为东来西往的客商云集之地。谢小娥心想：“我应先在河阳谋一落脚之地，以便从四通八达的商贩口中，探听一些仇家的线索。”

主意打定，谢小娥便在浔阳停留下来，天天在市面游荡，希望能受雇于某家客栈或商号，以便安宁下来再进行下一步计划。

这天路过桥头，小娥看到树杆上帖有一红纸招贴，走近一看，是一家商号招帮佣的启示，再看署名，竟是小娥心中念过一万遍的两个字——申兰，小娥只觉心中怒火顿起，于是循着招贴上的地址找到了那家商号。主人申兰是个貌似慈蔼、身体微胖的中年人，但仔细察看，便可觉出他眼光机警而暗藏凶光。小娥心中已认定眼前的就是杀父仇人，然而报仇时机未到，她必须先沉住气，谢小娥装作十分恭顺的模样上去求职，很快就被录用了。

进了申家商号，小娥工作十分卖力，紧紧追随着老板申兰，逐渐得到申兰的信任。

因谢小娥知书识礼，做事又细心周到，申兰便让她担任司帐，整个商号的金银钱财，全由她经手。当然，申兰一直不知道谢小娥实为女儿身。

谢小娥忍着心中的痛楚和仇恨，为申兰殷勤地经管账目，对申兰也特别恭顺，使得申兰对她越来越着重，甚至视为心腹。而每当小娥独处时，总是忍不住咬牙切齿，狠狠念着申兰的名字，恨不得马上就把他剁为八块。然而，凭着一个柔弱的女子，想要消灭仇人，必须寻找一个适当的机会，一举成功；否则不但仇报不了，自己也会赔上性命。

小娥天天瞪大眼睛寻找机会，同时也暗中留意打听那个杀害丈夫的申春，她要双仇同报。

因申兰认为谢小娥稳重可靠，又管理有方，所以不但让她管财，后来连装珍宝财物的秘库也交给她清点保管。在秘库琳琅满目的宝藏中，谢小娥惊讶地发现许多的珠宝锦绣，原是她家旧物，见物伤情，她不由得悲泪暗洒；但她仍然强抑住感情，不动声色，以免申兰起疑，误了报仇大计。

渐渐她发现申兰经商的规律，往往是月初外出，月底归来，并不需带本钱和货物出去，归来时却带回大批金银财物交由谢小娥入账保管，小娥料想他的经营之道就是抢劫。

后来，她在无意中探知申兰有一堂弟名叫申春，住在江北独树浦，两家合伙经商，关系十分密切，常常同来同往，谢小娥估计就是他们两家合力抢劫了自家的商船，并杀害了父亲和丈夫。不过，小娥却始终不见申春的痕迹。

这一月月底，到了更深夜静的时分，申兰才率领手下一帮人从外地回到府宅。一进门，申兰就命厨师备好酒菜，似乎要进行一番庆祝。与申兰携手同入的一个人，五短身材，样子长得与申兰十分相似，言谈中，小娥听出了这人就是申春。仇人相见，小娥恨不得一口把他们吞下，可理智又使她强带笑容不露声色。

酒菜端上后，众贼人开怀畅饮，一派乌烟瘴气。直到四更之后，一个

个喝得酩酊大醉，横七竖八地倒卧在大厅内外。谢小娥佯装帮着收拾残局，在大厅内外侦探了一圈，认定这是一个天赐良机。打发侍候酒宴的下人都去歇息后，谢小娥怀藏早已备好的锋利匕首，悄悄走入一片鼾声的大厅，直取申兰。这时申兰已是烂醉如泥，酒气冲天，歪躺在长椅上酣睡。平日连鸡都不曾杀过的谢小娥，怒从心起，手起刀落，只一刀就戳进了仇人颈中，再一用力，把申兰的头就割落在地，连叫都没有叫一声。小娥此时并不手软，她又找到睡得象死猪一样的申春，沾满血的匕首“哧”地插入他的胸膛，申春只哼了一声就见阎王去了，这时满大厅的醉鬼还无一人醒来。

谢小娥沉着地退出大厅，打开院门，站在街巷上大声呼喊，邻居们被她的喊声惊醒，不知出了什么事情，都披衣出来想看个究竟。只见谢小娥满身血迹，赤足披发，看到众人围过来，她便大声数落了申氏兄弟的罪状，并声泪俱下地表明了自己为父为夫报恨的经过，引得邻人啼嘘感叹不已，既痛斥申家兄弟的恶行，又同情谢小娥悲惨的遭遇。

其中有热心人火速报告了官府，浔阳太守张谦率捕快急驰而至，贼众数十人全在醉意朦胧中被捕，接着清抄申府赃物，黄金千两，白银万锭，至于珠宝、古玩、锦绣，更是不计其数。随后又到江北独树浦查申春的家产，财帛也与申兰家相近。

那一帮盗贼因积恶深重全部被处死，赃银脏物有案可查的都陆续发还原主。谢小娥志行可嘉，且破案有功，不计其杀人之过，而且也归还了她家的财产，朝廷还特赐旌旗表彰她的贞烈行为。这是元和十二年夏天的事，距谢全和贾居贞被害已有五个寒暑了，也就是说，复仇的火种在谢小娥胸中埋藏了五年之久，至此总算得以爆发。

谢小娥为父为夫报仇雪恨的贞烈壮举很快传遍了远近，谢小娥返回豫章家园后，前来道贺的人不计其数。小娥恢复了昔日的女儿妆，虽然经历了五年的颠沛坎坷，可这不满二十岁的小女子，依然是秀丽明艳，一派大家闺秀的模样。这时来给小娥提亲的人也络绎不绝，无奈她曾经沧海难为水，一番挣扎，已看破人生的悲欢离合，无心再次塑造新的生活。

于是在一天夜里，谢小娥将家事全部交托给远房亲戚，自己剪下秀发，换一身褐袍，只身远赴牛头山，投到大士师尼门下，愿伴青灯古佛了此一生。

第二天，谢小娥受戒于泗州开元寺，以小娥为法号，后又转往善义寺，拜大德尼为师。有探知她情况的人纷纷往寺中进香，想借机一睹谢小娥的风采，而小娥闭目合十，绝口不谈往事。

## 神秘莫测的绯衣女郎

唐末干戈迭起，强藩割据称雄，更延胡马入关中，扰得人复沸涌。

唐末和东汉末相似，农民起义失败后，封建割据势力便横行一时，纷纷占领土地，进行混战，东汉末，国境外没有强邻，唐末却有东北方新起的辽国（契丹），积极参加战乱。东汉末割据者都是汉族军阀，在唐末割据势力中，占重要地位的却是争夺中原地区的沙陀族人。这是迁居到境内不久，半开化的游牧人，他们只知道打仗杀掠，不知道有所谓政治。他们很快建立

起政权，也很快被别人夺去，忽起忽灭，增力了混乱，延长了分裂，由于这原因，唐以后的五代十国比东汉以后的三国，分裂的局面更为破碎。乱世出英雄，乱世出枭雄，乱世也使一些资质平庸的人因风云际会而出人头地。

古庐州一带是鱼米之乡，更以生产一种四腮的鲈鱼而闻名天下。南朝名士张翰宁可太守不做，巴巴地就为了吃到这一美味。唐末五代初，这里因出了一位杨行密，而使安于农渔生活的村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杨行密先是趁淮南节度使高骈被毕师铎执杀的时机，一举攻占庆陵，自称淮南留后，招兵买马，唐朝只好册封他为淮南节度使，等到朱温灭唐后，他就自称吴王。杨行密的出现使古庐州一带原本打算以渔农生活终此一生的一些人，摇身一变而成为将军、大臣，其中最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一位就是后来官至濠州刺史张训，他原本资质平庸，却屡建奇功。

“合肥之战”，杨行密本拟一举并吞皖中富庶的地区，结果由于孤军深入，却被敌人团团围在核心中。合肥北依皖山，南控巢湖，位于南淝水北岸，周围为运河环绕，三国时期孙权与张辽曾经在此形成惨烈的拉锯战，孙权败走，逃到逍遥津，跃马入水，才狼狈脱险。这次杨行密被围，由于众寡悬殊，连跃马入水的机会也没有了，形势十分危急。当时左厢兵马使周简拟妥一项大胆的解围计划。张训奉命率领三百甲士为前锋，准备在夜暗之际衔枚疾走，乘敌人猝不及防，一路冲杀，为后续部队杀出一条血路，这完全是以张训及部下作为“牺牲品”的做法。张训非常胆怯，苦于军令难违，只好硬着头皮以生命作赌注，谁料这次进军非常顺利，因为在开战之前，对方主将的头颅在神不知鬼不觉中被割下来挂在竹竿上，军心动摇，不战自溃，杨行密也因此反败为胜，占领合肥。论功行赏，张训做了右厢兵马使，成了杨行密手下的高级将领。不久之后，杨行密取润州，克滁州，声势大涨，在天复二年正式即位为吴王。

就在此时，张训又为杨行密立一大功。张训无意中得到一颗腊丸，内藏密书，是三河守将姚彤与杨行密的内弟勾结谋反的通信联系，张训将它献给杨行密。杨行密对张训的忠诚大加赞赏，也就命令张训率军前往三河镇剿灭姚彤。姚彤骁勇善战，再加上以逸待劳：对张训来讲是胜负难卜，张训的内心不免惶恐。然而这次的进军和上次的十分相似，当张训抵达三河镇时，姚彤已经被刺身亡，张训再立大功。不到半年，杨行密又攻占了常、歙、舒、沔、寿、苏等州，张训被派担任濠州刺史，主管一州军政事务，成为吴王杨行密麾下重要的几个角色之一。

张训本来只是一个渔民，风云凑合而投奔了杨行密，没有什么才能，只是憨厚可靠而已，但杨行密却对他青睐有加，而他又屡立大功，杨行密手下一批人对此大惑不解，就在众人大惑不解的时候杨行密也对他抱有十分浓厚的好奇心。

就在张训为杨行密没有给予他赏赐而愤愤不平的第二天早晨，杨行密把自己乘坐的一匹枣红神驹赐给张训，同时问他：“你家里供奉的神灵是哪一位？为什么你常常能够得到神灵的帮助？”张训听了这话，一时吓得不敢说话。只听杨行密接着说：“我才开始起兵的时候，就有一绯衣女子物宝夤夜托梦，告诉我清江鱼郎可以助我成就大事，所以我派人把你找到。刚开始的时候，装备缺乏，开始我没有分配给你铠甲，又是绯衣女子夜里托梦，嘱咐我务必对你多加培养，如今赠马一事，又是绯衣女子第三度托梦为你据理力争，说你立下大功，我这次分赏功臣，不赏你不对。至于合肥解围和剿灭

三河镇守将两项任务十分艰巨，以你的才能，竟能顺利完成，一定有神灵暗中相助，你家里究竟供奉何方神圣，居然如此灵验无比呢？”

张训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回到家中，把杨行密对他讲的话原原本本地向妻子讲了一次，想不到他妻子十分平静地对他说：“你日后的名声、地位还远不止此，你胸襟、胆识都不可太小。”原来张训每次遇到困难，回家和妻子谈话时，他妻子都总是这样一句话，而他每次都总能逢凶化吉。尽管这次狐疑与恐惧之心象一只不着痕迹的野兽，日日夜夜张牙舞爪地吞噬着张训的心，但过了一段时间后，也就慢慢地平静下来。

忽然有一天，张训在阁楼的隐密处找到了一只精致的牛皮纸袋，里面藏着一套红色的衣服和一把宝剑，杨行密对他所讲的一切电光石火般地出现在他的大脑中，张训顿时明白了一切。他联想到自己本是一个普通的渔郎，在一天薄暮时分，他在江上撒网的时候，突然看到一群群的鱼在波浪之间跳跃，群群的乌鸦飞投到沿岸的长林之中，风雷乍起，乌云四合。不久又云散月明，四周一片宁静，他正泊舟诸矶，系缆的时候，突然听到环佩声响，由远而近，暮然看到两位漂亮的女郎风飘杨柳一样姗姗而来，他听到她们轻声细语他说：“急难相投，望君相留。”这两个漂亮的女郎一个就成了他的妻子，一个就成了婢女，从此他事事如意。

张训看到牛皮纸袋中的一切，先是感激妻子的协助，没有妻子的暗中帮助，怎么会有今天的一切，继而凛然而惊，想到妻子一定是剑仙甚至女巫一类的人物，一个传统的观念出现在他的头脑中：凡是娶到...个女巫为妻的人，一定不得善终。恐惧再次积聚在他的心头，当天夜里，他的妻子就笑眯眯地追问他何以私窥她的私物，张训无法自圆其说，他的妻子也就一笑而罢。过去张训看妻子的笑总是觉得那么温柔，这次他妻子仍然是那样笑的，但他却觉得一股股寒意涌上心头，整个晚上他都觉得睡在他身旁的妻子象一条毒蛇一样地缠着他，他心神憔悴，第二天一早，他心思一横，抽出宝剑向正在梳头的妻子的后心刺去，镜子照出了这一切，他妻子霍然转身，张训彻底崩溃了，他丢下宝剑，双手抱头掩面痛哭。他妻子说道：“郎君何必如此绝情，更不该如此忘恩负义，多年夫妻，缘尽于此！承蒙收留，从此别矣！”

张训的妻子和婢女连夜离开了壕州，真是“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这一位来无踪去无影的绯衣女郎就如此留下一个谜团，也不知她是否为张训留下了什么后代，他们是否去寻找过妈妈，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绯衣女郎离开张训后，张训的功业也就到此打止了。

## 清和郡夫人奇特的相夫之道

在五代“一朝天子一朝臣”的世局中，能历任几朝而官运亨通的人物是冯道，因而得了一个“不倒翁”的雅号。冯道颇有一套做官的经验，冯道是宰相，算京官。至于地方封疆大吏中，能与冯道媲美的就是镇守洛阳的张全义。洛阳是河南省的名城，河南在古代称中州，中国有句成语叫“八方风雨会中州”，这一带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历史上的重大战役许多都在这里进行，如周武王灭商纣王的牧野之战，刘秀打败王莽的昆阳之战，曹操打败

袁绍的官渡之战，北宋寇准、杨家将与辽军的擅州之战、李纲抗金的东京保卫战，岳飞印鄆城大捷，八大锤大闹朱仙镇，乃至明末李自成与明军的襄城大战等。五代战乱频繁，河南洛阳当然不能幸免，张全义能在不断的更替中始终镇守洛阳达四十年，不能不说是个奇迹。后梁朱温时，他为河南尹，后累官至太师尚书令；后唐李存勖以洛阳为都城，张全义的官照做不误，到唐明宗李嗣源时，更封他为齐王。张全义在动荡的社会中镇守洛阳四十年，安如磐石。他的女婿李肃虽然载浮载沉，居然也能履险如夷，历任几朝。张全义是个奇迹，是个谜；李肃也算奇迹，而这个奇迹的得来全靠他的夫人，张全义的小女儿清和郡夫人。

青年才俊的李肃是在张全义贵盛的时候成为他女婿的。他首先是把自己大老婆贤懿夫人的女儿嫁给他，但不久就去世了，张全义喜欢李肃的英俊仪表及锦绣才情，又把姬妾所生的女儿嫁给他为妻。这个女孩子有百花仙子的美称，此外，由于李嗣源当时以汴梁为都城，洛阳为西京，张全义稳操实权，朝廷对他颇为倚重，于是恩泽普施，就连这位有百花仙子美称的小女儿也被封为清和郡夫人，李肃封为左骁骑上将军。

清和郡夫人的相夫之道既贤又奇。李肃蓄有姬妾数十人，清和郡夫人领袖群雌，管束调教，十分严格，只要哪一个姬妾稍有忤逆了丈夫的意思，清和郡夫人就把她召来鞭笞一顿。此外她还蓄养一批童贞女子，加以多方培育，包括音乐方面的教育，然后安排适当的时机一个个依次献给丈夫，从来不拈酸吃醋。她用这种办法取悦丈夫，别出心裁。

在别的方面对丈夫的服侍也从无怠慢之处，丈夫凌晨入朝，她每天都亲自为丈夫张罗打点。殷勤送出门外，估计丈夫下朝将归，就一定盛装恭候在堂前，丈夫回来时看到丈夫十分困倦，就立即退归别院；倘若丈夫喜形于色，就叫备酒置乐，与丈夫细斟慢饮，促膝谈心，有时是无限的关怀，不时是诚挚的劝诫，李肃对她是又爱又怕。看来她只是善尽为妇之道的本份而已，事实上连李肃的房事她也操持在自己的手中。

李肃是在李嗣源手下做官的，但整个后唐的历史前后也就维持了十四年，李嗣源死后不久，政权落在他的女婿石敬瑭手中。当初唐废帝与石敬瑭公开破裂，唐废帝派张敬达率兵数万围攻石敬瑭的驻地晋阳城，石敬瑭在谋士桑维翰的怂恿下向契丹求救，条件是认契丹主耶律德光为父亲，得胜后献卢龙一道及雁门关以北幽云十六州给契丹。契丹主耶律德光自将五万骑兵号称三十万，到晋阳城下击败张敬达军，石敬瑭夺得天下，建立后晋，后唐大臣李肃又成了后晋大臣。

梁、唐两朝的几个皇帝，靠武力劫夺帝位，这是军阀本色，倒也不算创例，石敬瑭拜契丹主为父亲，并且出卖广大土地，另加岁贡帛三十万匹，换取一个儿皇帝的称号，在五代皇帝中，他是罪最大恶已极的可耻人物。当石敬瑭要向契丹主提出条件时，就连他手下的得力大将刘知远都不同意。刘知远说，称臣也就可以，当儿子似乎太过分。多送些金帛，契丹兵自然会来，不必许给土地，怕将来大为祸害，追悔莫及。石敬瑭也知道他这样做大失民心，当时他的部属大致有三种心态：第一类是“朝野咸以为耻！”如云州节度使吴峦愤怒他说：“吾属礼义之俗，安可臣于夷独乎！”第二类想乘机夺帝位，成德节度使安重荣公然宣称：“今世天子，兵强马壮则为之耳。”这一类人有些蔑视他。

第三类是赞同的，但可惜人数最少。石敬瑭知道做得不对，为了稳固

帝位，对第一类、第二类人是睁只眼，闭刊物只眼，不久惹出天大的祸事，辽国北戎东丹王居然被那些人暗杀，石敬瑭思前想后，办好各种善后事宜，其中一项就是由李肃把东丹王灵枢护送北归。

这是项危机四伏的任务，李肃回家后坐在外厅不停地哀声叹气。清和郡夫人一见立即小心谨慎地问他出了什么事，李肃默然掉泪，黯然自顾自地讲值：“儿女尚幼，为之奈何？”清和郡夫人一听，立即正色说道：“莫不是出使绝域吧？如果这样，也不应当像小儿女一样啼啼哭哭呀！”李肃于是原原本本地把事情讲了一遍，清和郡夫人不以为然，告诉李肃：“契丹人贪利成性，我自己私藏的珍珠金宝不下数万，现在全部给你，你拿去厚重地贿赂契丹主的左右大臣，并献出一部分给契丹主，一定可以讨得他们的欢心而送你回来，甚至还可得到他丰厚的回赠。”李肃翌日登程，一路晓行夜宿，才到契丹国时，只见一片肃杀之气，李肃不寒而栗，赶快按夫人传授的经验行事，立即多云转晴，受到殷勤招待，且择日遣返，并赐名驹百匹，驼马百匹，各种衣饰器皿。他回来后又全部交给朝廷，立即加官进爵。

石敬瑭的后晋只维持了十一年，便被契丹吞并，他手下大将刘知远奋起抵抗，耶律德光败走，他一路泄恨，路过相州，屠相州城，连婴儿也被抛到空中，用刀尖承接，作为行乐，一城被杀达十余万人，所有妇女被掠，又以“打草谷”为名四出抢掠，使开封、洛阳数百里地成为白地，他走到奕城，忧急而死，契丹辽军撤走，刘知远称帝，史称后汉。

先是，李肃出守永兴，有一个叫赵恩缩的小校获罪，李肃出面救了他，赵恩缩赶来相谢，并请求让他在李肃家中为仆人。清和郡夫人在屏风后面仔细端详这个人，见他目乱语诞，认为他日后一定是乱臣贼子，于是叫俾仆悄悄地传话给丈夫：“这人断不可留在身边，以免受他的牵连。”李肃便只接受了赵恩缩的谢意而拒绝了他的请求。赵恩缩走后，清和郡夫人对丈夫说：“此等贱类，为什么不趁早除去，既然已经施恩给他，让他活了命；又不能推诚相待，他就一定会生怨恨的。”看着李肃茫然的样子，她接着说：“塞怨的办法，可以用小惠啖之，怨惠相抵，可保万全。”于是李肃用丰厚的金帛赠给赵恩缩，这一类雪中送炭，自然令赵恩缩感激涕零。而清和郡夫人更使人秘密找赵恩缩的妻子来见，握着她的手劝她今后好好服侍丈夫，又厚赐衣物，更使他夫妻二人感激不尽。不久，李肃辞官回故乡长安隐居，后汉的国祚短促，仅只维持了四年。当时群雄四起，赵恩缩也风云际会，率兵入据长安，独树一帜，长安城中的衣冠大族，遭他荼毒的比比皆是，李肃因有恩于赵恩缩，所以全家得到特别的保护。

刘知远的大将郭威速立后周后，曾多次派使者向李肃求教，并特许他回洛阳优游林泉，赵恩缩也常到李肃府中请教出路，在李肃的劝说，引导下，赵恩缩投降后周。

回洛阳后，清和郡夫人致力于对两个儿子的教育，她躬亲督教两个儿子读书外，也鼓励她的儿子多与洛中士子切磋学问。每有客来，她总躲在屏风后谛听，听到来客与儿子畅谈文学、政事就连忙吩咐仆妇盛设美酒佳肴殷勤待客；如果听到的大都是闲话谐谑，就只是粗茶淡饭招待而已，后来她的两个儿子在宋时都出仕为官，家道兴隆。

儒家讲妇道是：温、良、恭、俭、让。清和郡夫人很难说完全符合其中哪一条，她的言行介于又正又邪之间，她是个实用主义者，对她来讲，不按是非标准，只要对家道有利的都是好的。



## 赵京娘一片芳心付水流

太原晋祠与北京故宫、曲阜孔庙，并称中国的三大古建筑群。晋祠在五代的时候就已经古柏森森，规模宏大。在晋祠的旁边有一座小小的道观叫清油观，观主叫做赵景清，道观虽不至于象佛寺那样在男女问题上讲究清规戒律，但道观中传出一阵阵压抑的、绝望的年轻女子的哭声，却总使人觉得奇怪。正是这一阵阵的哭声惹出了一位英雄人物，他就是一条杆棒打遍天下，留下一套“太祖长拳”，后来黄袍加身开创大宋基业的宋太祖赵匡胤。

据说赵家祖宗葬了一块宝地，曾有怪鸟立在赵家门前的树上报信，叫道：“赵宋天下万万年，赵宋天下万万年。”赵家婆娘头发长，见识短，正在灶台上做饭，听到叫声，用刷把敲着锅子说：“三百年就够了！”于是灶神上奏天庭，结果赵宋天下只得三百年，且战乱不休，积贫积弱。

赵匡胤生在河南洛阳的夹马营中，诞生的时候，异香不绝，金光遍身，生得蛾眉凤目，隆准龙颜，面泛红光，相貌异于常人。稍长性情豪迈，胆略过人，臂力奇大，资质聪敏，他父亲历后唐、后晋两朝，都是武官，每逢父亲校阅军伍，操练行阵的时候，赵匡胤必定前往观看，喜出入营中，开硬弓、骑劣马，十八般兵器，一学便会，一会便精。

他父亲叫他读书，他奋然回答：“治世用文，乱世用武。现在时局扰乱，兵争不休，只用练习武事，将来乘机崛起，才能安邦定国，方不虚此一生。”但终究拗不过父亲，赵匡胤被送到外公杜三翁那里读书，进了辛先生的私塾，这私塾虽只二十几个学生，却有几个是后来盖世的英雄，如后周世宗柴荣，一代名将石守信、杜彦咸，赵匡胤与他们气味相投，如鱼得水。当时这些人都是孩童，个个聪明，有胆有略，也就个个花样百出，顽皮捣蛋，最后将老师的便壶钻穿，涂上泥巴，弄得老师当夜把尿水全部淋在床上，得罪了老师，赵匡胤只好打道回府，回到洛阳，又与韩令坤、慕容延昭、张光远、杨廷龙、周霸、史圭、李汉升、李重进等搅和在一起，这一天元宵佳节，相约出来看灯，来到天庆楼，这里御勾栏内，南唐进献的一双美人，大雪和小雪，正在歌舞献技，这班少年个个看得心花怒放，高声喝采，便要在御勾栏内饮酒取乐。当时大雪深得后汉皇帝的宠幸，小雪是太师苏逢吉的禁裔，有多少豪华子弟，因看上大雪、小雪的美，貌，而弄得倾家荡产。当时就有人劝止，赵匡胤勃然大怒，说道：“勾栏乃是公共场所，人人可以取乐，怎么苏逢吉竟敢霸占住了，不许旁人玩耍！况且他身为宰相，乃朝廷大臣，百官的表率，狎妓饮酒，已经有罪，如何还要禁止他人到勾栏中去寻欢取乐呢！别人怕他的势力，我赵匡胤不怕。大家尽管放心前去，如果姓苏的有甚话说，我只一拳就将他打倒，看他有什么本事处治我。”于是一班少年就把这一场天大的祸事闹出来。赵匡胤的父母把他远远的送到山西太原，躲在他叔叔赵景清当主持的清油观中。赵景清一再告诫侄儿安心住在观内研习诗文，万万不可外出惹祸。赵匡胤心想：“只是在观内四处走走，舒散舒散筋骨总是可以的吧。”

一天晨起，绕殿游观，越过花圃假山，忽然听到园角藏经阁中有女子哭泣的声音传出，正待上前看个究竟，他叔叔匆忙赶来，摇手示意不可近前，

悄悄地告诉他阁中禁闭着一个绝色妙龄女郎，是由两名强盗掳来的，只因两名强盗争着要霸占这女子为妻，几番打斗，不分胜负，于是胁迫赵景清，暂时把这女子寄押在藏经阁中，等到两人想出妥善解决办法。赵匡胤一听之下，既痛恨强盗的无法无天，又不耻叔父的助纣为虐，不由分说，大踏步走到阁前，一把扭下铁锁，推门直入。

对瑟缩在墙角的悲悲切切、哭个不停的女子，赵匡胤温语抚慰，知道这个女子年方十六，与自己同宗，叫赵京娘，家住蒲州，也就是现在的山西永济县。赵京娘向赵匡胤哭道：“我好怕强盗等一会就来，到时就只有一死，以保清白了。”赵匡胤大起侠义心肠，慨然允诺，护送赵京娘回故乡。赵匡胤顺手把藏经阁中的书架捣毁一些，告诉叔父：“如果强盗前来索人，就说洛阳赵大郎把人劫走。”当时赵大郎的名号，在江湖上也算颇有名气的字号了。

太原在山西省的中部，蒲州在山西省的西南角，从太原出发。首先经风陵渡过黄河到达潼关、再经过榆次、东阳、平遥、灵石、洪洞、临汾、曲沃、运城、芮城，到达蒲州少说也有一千五百里路，当时交通不便，山川阻隔，赵匡胤担当护花使者，千里走单骑，护送一个娇滴滴的小美人，什么稀奇古怪的事情都可能发生。

首先在灵石，就有盗马贼来打主意，赵匡胤的马叫麒麟马，还在赵匡胤少年时期，有人听说赵匡胤英雄，牵来一匹“恶马”，说是从来没人敢骑，问赵匡胤有没有胆量，赵匡胤答道：“不能驭马，焉能驭人！”跨身上马，任那马上蹿下跳，稳稳骑在上面，那马突然朝附近树林狂奔，速度太快，赵匡胤撞在树上甩出二丈多远，大家都以为他一定死了，过了一会儿，赵匡胤悠悠醒转，见那马还在旁边，又飞身上去，从此这马被他驯服，成了他的坐骑麒麟马。这样的马，寻常盗马贼一接近就又踢又咬纵声长嘶，赵匡胤翻身而起，窜出窗外，一拳就结束了贼人的性命。为避免麻烦，两人连夜出逃。赵匡胤贪赶路程错过宿站，沿路行来，都是旷野地方，好不容易来到一个小村落，只有五六户人家，却都是大门掩上，绝无声息。只有一家门前，立定一个身带重孝的妇人，也正准备锁门外出。赵匡胤上前借宿遭到拒绝，待那妇女远去，赵匡胤管不了那许多，带着赵京娘越墙而入，心想借住一晚，等第二天那妇人回来我便早已离去。进去一看，只见三间小小的平房中停着一具灵柩，供奉垂着白幔，点着灯烛，摆着许多鱼肉菜蔬，赵匡胤仿佛记得那妇人离去时说过今天是她死去的丈夫回煞的日子。赵京娘有些害怕，赵匡胤可不管，大喜道：“我腹中正在饥饿，既有现成的酒饭，乐得饱餐一顿。”赵京娘感于赵匡胤的豪气，跟着他一阵狼吞虎咽地大吃，吃后倒头便睡。半夜时分，房中的蜡烛的火光变成了绿色，渐渐低将下来，充满阴森凄惨，那灵柩好象有噗噗的爆裂之声，接着似有人发出一声长叹，声音幽细，一阵旋风扑入屋内，赵匡胤虽然胆大，也不禁毛骨悚然，赵京娘更是花颜失色，赵匡胤把杆棒取在手中，径奔门前，向外一望，不禁十会惊异！原来灵前停了两只大公鸡，正在那里向供桌上觅取食物，但见它们虽和鸡十分相似，身体却要大数倍，翎毛都呈灰墨之色，颈项很长，眼圆喙尖，锐胫利爪，形状极其勇猛。左首一个，顶上象鸡冠一般簇将起来，右首的一个却是光光的，匡胤暗道：“这两个东西大概就是煞神。”主意打定，把身体当门立定，放开霹雳一般的喉咙，大声喝道：“好怪物！我在此处下榻，竟岂敢前来现形，快快上前领死。”一杆棒当头劈下。

随着一声暴喝，赵匡胤头上的阳光就显现出来，煞神知他是大有来历的，想逃都被他的阳光罩住，竟乖乖地被赵匡胤打死。赵京娘从来没有见过如此奇景，不觉呆了，第二天村民们回来，看到被打死的煞神，对赵匡胤两人敬若神明，对着那两人一骑离去的方向顶礼膜拜。

又一次赶过了宿头，在一处破庙中过夜，春寒料峭，入夜更觉寒气袭人，两人就着一堆柴火默默地坐着，赵京娘在火光闪烁中，面颊被炙得通红，赵京娘对赵匡胤的仁风义举自然是铭感五内，及到长途相随相伴更是日久情生，此刻呼吸相闻更是如醉如痴，但她只见赵匡胤正襟危坐，一脸正气，几次欲言又止。

终于来到了蒲州的小祥村，赵京娘的父母喜出望外，看到英武的赵匡胤，看到女儿的神情，盛情款待之后，提出愿把女儿许配给他。赵匡胤说道：“我至今孤身飘泊，四海为家。”谢绝了赵京娘的一片芳心，据说当赵匡胤辞别远行的时候，赵京娘哭倒在地，她的芳心一片片碎了，随着麒麟马的蹄声渐远渐渺。赵京娘自知不可能再遇到赵匡胤这样的人物，也就注定了自己的无奈，不愿意再找一个比赵匡胤差的人做丈夫，她在抑郁中死去。有诗说：

天付红颜不遇时，受人凌辱被人欺；

今宵一死谢公子，彼此清明天下知。

赵匡胤在路上曾到一个佛寺投宿，实际上是寺里的方丈老和尚算到他要来，把他接进去的，临行时，老和尚送给赵匡胤一道偈语：

遇郭乃安，历周始显，

两目重光，囊木应讖。

所以赵匡胤辞别赵京娘后，就北上投奔了郭威。后来他做了皇帝，更夺过后蜀皇帝孟昶的妻子花蕊夫人。

## 何芳子由贞操引发的一宗冤案

在少女白藕般的手臂上点一颗鲜艳的红痣，以验证女人们的贞操，在古代是常见的，叫“守宫砂”。不明就理的人，以为“守宫”就是守住那神圣的一方妙处。实际上“守宫”是晰蝮的一种，躯体略扁，脊部颜色灰暗，有粟粒状的突起，腹面白黄色，口大，舌肥厚，四足各有五趾，趾内多皱褶，善吸附他物、能游行在直上的墙壁上，就是大家常见的“壁虎”。古老相传，用瓦罐一类的东西把壁虎养起来，天天喂给它丹砂，大概吃到七斤丹砂的时候，就把它捣烂，用来点在女人的肢体上，殷红一点，只要没有发生性关系就终身不灭，一有性生活立即消失得无影无踪。但只能用在未结婚的女子身上，已婚妇女是绝对不灵验，这种办法是在宋代随理学的兴起而得到推广的。在宋代由于刚刚使用，经验不足，闹出了许多笑话，弄出了许多是非，其中有名的一个冤案出现在四川。

事情还得从宋太祖灭后蜀讲起，王全斌率军进入四川，宋太祖谆谆告诫：“行营所至，毋得焚荡庐舍，驱逐吏民，开发邱坟，剪伐桑拓。”然而宋军征蜀骄纵不法，滥杀无辜达数万人。民情汹汹，民变迭起，宋政权一面严惩有关人员，一面派太祖的弟弟晋王赵光义入蜀宣慰，一面承诺减赋，一面

承诺拔擢人才出仕为官。

所谓拔擢人才，既然属于安抚性质，自然是以有财有势或者有头有脸的人士为主，至于真才实学是放在次要地位。四川万县大豪富林宓田连阡陌，骤马成群，自然也在拔擢之列，于是打点行装到汴京去朝见皇上，接受宋太祖的面试，等待任命。林宓除结发妻子外，还有五位如花似玉的侍妾，最小的侍妾叫何芳子，才十八岁，原本是后蜀政权兰台令史何宣的女儿，宋朝灭后蜀，何宣不愿降宋，被宋军杀死，可怜官家小姐何芳子沦为万县土财主林宓的第五房小妾。

林宓即将动身前往汴京，家中的所有事物都已交待妥当，惟独对年轻貌美的侍妾放心不下，于是将心事透露给了他的好朋友，城外清风观中的上乙真人。对上乙真人来讲这自是小事一桩，他不久就从江湖术士的手上购买了一些守宫砂，如此这般地把用法给林宓解释一番，林宓如获至宝，回家之后一一亲自点在妻妾们的臂膀上。

何芳子是位千金小姐，人既美，书也多，在她为自己所画的人生蓝图中是希望找到个如意郎君，比翼双飞，最终想不到却嫁给了一个几十岁的乡间土财主，还要和一群庸脂俗粉天天争宠斗气，她本无意于这种无聊的争斗的，但由于她年轻，她貌美，她知书达礼，气质高贵，使得林宓天天粘着她，而冷落了那些女人，于是那些女人就结成统一战线，对她封锁包围，处处与她为难。何芳子嫁给林宓后是事事不如意，天天窝着火。

轮到何芳子点守宫砂了，她心不甘情不愿地拒绝了这种近似屈辱的作法。她认为从一而终，守贞固节是女人理应遵守的本份，何必一定要有任何形式上的约束，倘若由于被迫而守贞实在没有什么意义。尽管何芳子振振有词，但就是秀才遇了兵，有理说不清。

林宓上头土脑怎么也听不进去，而那些家庭主妇兼长舌妇类型的妻妾们这时莫不以怀疑的眼光看着何芳子，嘴角边露出幸灾乐祸的神情。何芳子拗不过，雪白粉嫩的手臂上也点上了那么一点红。

那些女人们自林宓离家之后，一个个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她们手臂上红豆般大小的守宫砂痣，不敢洗涤。不敢擦碰。何芳子却痛恨它，好象那是涂在她身上的一个污点，她漫不在乎，照样的沐浴洗涤，不久，守宫砂竟然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一下，那些俗气十足的女人终于找到了攻击的借口，讽刺她，嘲笑她，甚至公开骂她偷人养汉，更有不辞辛劳的，夜夜躲在何芳子的窗下偷听，随时准备捉住淫妇奸夫，准备看看这小婊子是如何勾引男人的。

半年以后，林宓已经奉派在汴京任职，派人前往蜀地把一妻五妾一同接来京城，当天夜晚，林宓就迫不及待地在灯下一一检视妻妾们的守宫砂痣，当看到何芳子时，那带着得意笑容的脸僵硬下来，一怒之下，当即就给了何芳子两记耳光，问她这是为什么？何芳子把头低着，脸上没有一点表情，牙齿紧紧地咬着嘴唇。林宓火冒三丈，下令严刑拷打，何芳子自认不仅行动上没有越轨，就是感情上也不曾越轨，抵死不肯承认自己有什么情夫。那一记一记的鞭子，把何芳子希望的心一点一点地敲碎，她彻底绝望，留下一封血泪交织的遗书，自缢而死。

林宓仍以为何芳子是羞愧而死。确实何芳子死时有一些羞愧的心情，自己娇贵的身子竟落在这样一个人手中。林宓对何芳子以死剖白的遗书并不重视，草草地就把何芳子埋掉了事，林宓在万县财大势大，打死一名奴仆或冤死一个侍妾，只要花些银子，摆平家属和各种关系人，便可不了了之，然

而在天子脚下的汴京城，可就是人命关天，非同小可了。

林府死了个小妾，第二天便沸沸扬扬地传播开来，开封府听到消息，主动加以侦察。

第一步就是开棺验尸，发现何芳子皮开肉绽，全身都是鞭打的伤痕。接着就是提林宓前来审问，林宓无法隐瞒，一五一十地把事情经过讲出来。于是判官用林宓所剩下的朱砂，点染在三名妇人臂上，然后把一条活壁虎放在其中一人的手臂上，瞬间就把那些守宫砂舔得干干净净，事实上守宫丹砂点在处女的手臂上，经过数日不加洗涤，便可深入皮下，再经擦试或洗涤都不会抹去，而且愈见鲜艳，但一经房事，颜色就自行褪去，但对于已经有过性交的女性来说守宫砂就毫无用处，何芳子是受了莫大的冤枉。开封府尹判何芳子是清白的，林宓滥用私刑，逼死侍妾，免去官职，并加重罚。

由于这个案子涉及到四川地方，牵涉到安慰后蜀政权的子民，因而连中央专管刑狱的大理寺也启动了，就在大理寺重判的时候，林宓神秘地死去，上乙真人也投湖自杀。

人们十分同情何芳子的遭遇，她千里迢迢地从四川万县赶到汴京，却含冤蒙屈地游魂异乡，于是就有人发起建一座“贞女庙”。这座庙自宋代到现在，历代加以重修，千年以后，至今河南开封城南仍有此庙，有时人们又叫它“守宫庙”。现在用守宫砂来检验女子的贞操已不多见，但新婚之际，男子却常常注意女子是否流红，以说明处女膜是否破裂，验证女子的贞操。

## 苏小妹以才择夫婿

蜀地多才女，到宋代又出了个苏小妹。可说宋代四川的灵秀之气尽萃于苏氏一门，苏小妹的父亲苏洵，哥哥苏轼、苏辙个个才高八斗，所谓“一门父子三词客，千秋文章八大家”。

苏小妹长得不胖不瘦，薄薄的丹唇、圆圆的脸蛋，乌溜溜的大眼睛，再配上高高的额头，突出的双颧，一看就是一副慧黠的样子。她从小就爱与两个哥哥比才斗口，一派天真，尤其是大哥苏轼满腮胡须，肚突身肥，穿着宽袍大袖的衣服，不修边幅，不拘小节，更是她斗口的对象，于是整天在家口战不休。一天苏东坡拿妹妹的长相开玩笑，形容妹妹的凸额凹眼是：

未出堂前三五步，额头先到画堂前；

几回拭泪深难到，留得汪汪两道泉。

苏小妹嘻嘻一笑，当即反唇相讥：

一丛衰草出唇间，须发连鬓耳杏然；

口角儿回无觅处，忽闻毛里有声传。

这诗讥笑的是苏轼那不加修理、乱蓬蓬的络腮胡须。女孩子最怕别人说出她长相的弱点，苏小妹额头凸出一些，眼窝一些，就被苏轼抓出来调侃一顿，苏小妹说苏轼的胡须似乎又还没有抓到痛处，觉得自己没有占到便宜，再一端详，发现哥哥额头扁平，了无峥嵘之感，又一幅马脸，长达一尺，两只眼睛距离较远，整个就是五官搭配不合比例，当即喜孜孜地再占一诗：

天平地阔路三千，遥望双眉云汉间；

去年一滴相思泪，至今流不到腮边。

苏轼一听乐得拍着妹妹的头大笑不已。苏家兄妹戏谑起来，可说百无禁忌，常常是语带双关，任你想像。

有年冬天，雪后初晴，苏轼披一件大裘袍坐在向阳的地方晒太阳，风吹过，裘毛拂动，苏小妹在旁边走过，看到这一景象，当即说道：“风吹裘裘毛乱动。”说完笑眯眯地看着苏轼傻笑，一副得意的神气。她所站墙角的墙壁上正好也结了些冰雪，此时在太阳的照射下，融化的雪水，顺着墙壁直往下淌，苏轼想也不想，顺口就说：“阳照壁壁水直流。”苏小妹虽还年小，但已初解人事，当即羞红了脸，狠狠地看了哥哥一眼，飞快地跑开。还有一次，苏小妹正蹲在井边剖鱼，苏东坡从外回来，骑马经过，一见，立即说道：“妹妹剖鱼，蹲下来一剖两半！”苏小妹犹豫了一下，但终究忍不住，将头微微扬起，半羞半嗔对哥哥说：“哥哥骑马，跨上去又加一鞭。”

苏东坡有许多和尚朋友，宋代理学盛行，提倡明心见性之余，也使女性的地位大大下降，女子的人格饱受压抑，除大力提倡女子裹脚之外更要求女子话不高声，笑莫露齿，天天就躲在闺房中习那女红，出嫁的那天头上都还要顶一块红布不让别人看见。苏家是读书人家，见识有别，另外与苏东坡交往的那些和尚是四大皆空，所以苏东坡与那些和尚交谈玩笑的时候，并不干涉他那伶牙俐齿的妹妹在中间搅和，管她雅致也好，粗野也好。

一天苏东坡跟一群和尚出外游玩，苏小妹亦步亦趋地跟着，突然看到一个和尚在江中游泳，载沉载浮，碧波中就好象一个光溜溜的圆球滚动不已，苏小妹少见多怪，看得兴致盎然，谩声说道：“清江水中洗和尚，浪滚葫芦。”跟在她后边的一位主持僧也是个爱开玩笑的，当即对道：“碧纱帐内坐佳人，烟笼芍药。”这一下扯开话题就不止不休，苏小妹不甘示弱，再出一联：

“僧眠锦被，万花丛中一葫芦。”

主持立即对道：

“女对青铜，半亩塘中两菡萏。”

苏小妹一时为之语拙，正无可奈何，抬头望见江心有个和尚在撑船，话题一转：

“和尚撑船，篙打江心罗汉。”

这联有些难处，它是从“影子”落笔，必须要以“影子”对答才能贴切，主持不由得仔细推敲，终于说道：

“佳人汲水，绳牵井底观音。”

苏小妹不甘心，再次发难：

“五百罗汉渡江，岸畔江心千佛手。”

这次苏小妹遇到了对手，主持僧迅速对道：

“一个佳人望月，人间天上两蝉娟。”

在苏东坡众多的和尚朋友中，佛印是关系最密切的一位，他和苏小妹斗口也就百无禁忌。一天佛印戏谑地对她说：“我有一联，敢请女施主对答”联语是：

“一女孤眠，纵横三只毛眼。”

苏小妹是个女子，佛印知道她从来争强好胜，与人对联从不服输，这次就选了这么一副充满黄色情调的想逼苏小妹无法开口，谁料到苏小妹从来顽皮大胆，早和她哥哥对过类似的联语，根本就不觉得怎样，虽然开始难免有些脸红，但一想到你出家人都敢说，我又有什么不敢说的，便对道：

“二憎同榻，颠倒四个光头。”

佛印连连摇头，自认失败，连赞苏小妹锦绣心机，才思敏捷。一次苏东坡和佛印和尚在林中打坐，日移竹影，一片寂然，很久了，佛印对苏东坡说：“观君坐姿，酷似佛祖。”苏东坡心中欢喜，看到佛印的褐色袈裟透迤在地，对佛印说：“上人坐姿，活像一堆牛粪。”佛印和尚微笑而已。苏东坡心想这回让佛印和尚吃了一记闷亏，暗暗得意，禁不住悄悄告诉苏小妹，想不到苏小妹却说：“哥你又输了，试想佛印以佛心看你似佛，而你又是以什么样的心情来看佛印呢？”

苏小妹渐渐长大了，仍是十分顽皮。她的婚姻问题日益成为苏氏父子考虑的问题，苏小妹有才，人聪明，又不拘小节，顽皮甚至耍赖，长得又不是十分出众，要找到一个十分称心如意的人来做丈夫比较难。

先是黄庭坚古道热肠把王安石的儿子王雱介绍给苏小妹，并乐颠颠地把王雱的得意之作拿来给苏小妹品评，苏小妹左看右看，最后告诉黄庭坚王雱的作品是：“新奇藻丽有余，含蓄雍容不足，难成大器。”黄庭坚还想争取，说是王雱绝顶颖慧，读书一遍就能了然于胸。这时一直坐在旁边默不作声的苏洵冷冷他说：“这有什么可稀奇的，谁的儿子看书还要看两遍呢？”黄庭坚无话可说，实际上论家世，论相貌，论才气，王雱都足以与苏小妹比，可苏小妹就偏偏瞧不起人家。

就在大家都为苏小妹的婚姻着急的时候，苏轼一次偶然的认识认识了秦观，秦少游。

秦少游是今天江苏高邮人，出生在一个家道已中落的地主家庭，田园收入不足以自养。少年时期也曾在扬州、越州一带与一些歌妓，“香囊暗解，罗带轻分”，“漫赢得青楼薄幸名存。”秦观在宋哲宗元丰五年和元丰八年两度入京应试失败，元祐五年他第三次进京，这次多亏了苏轼，得以及第并留京五年提任大学博士，兼国史院编修，从此他和苏东坡的关系介于师友之间，秦少游也就经常出入苏家，青春年少的秦少游慢慢地引起了苏小妹的注意，那天她在哥哥那里看到了秦少游的诗文，发出由衷的赞叹，这是十分少见的事，苏家父兄便心里有数，于是积极设法来促成这段婚姻。

只要苏小妹这边没有意见，作为苏门四学士之一的秦观自然是无话可说，于是苏门四学士之中的另一位黄庭坚作了个现成的媒人。由于秦少游尚无一官半职，而三苏已是声名赫赫，婚事自然在苏家主办。一般来说新婚之夜，新娘子都只会在羞涩、喜悦和焦急的等待中，坐以待毙式地等着新郎官去征服，可机灵古怪的苏小妹却别出心裁，在占尽了“地利”和“人和”的情况下，居然要新郎官解开她出的三个题目才准新郎官进洞房。

第一道诗谜是：

铜铁投烘冶，缕蚁上粉墙；

阴阳无二义，天地我中央。

第一句“铜铁投入烘炉中冶炼，就是“化”的意思。第二句缕蚁爬上雪白的粉墙含有“沿”的意思，“沿”与“缘”相通。第三句反过来看阴阳中只有一义，那就是“道”。

第四句天地宇宙中间的，就只有“人”了。四句合起来就是“化缘道人”。秦少游略有思考便想通了此节，不禁哑然失声。原来当黄庭坚告诉秦少游，苏家准备把苏小妹嫁给他为妻时，他虽然当即应允，但想到传说中的苏小妹突额凹睛，风流少年秦少游对自己未来妻子的容貌着实放心不下，他

从来没有看见过苏小妹，由于理学盛行，强调男女授受不亲，定婚之后更是不可能再见，又不好向别人打听，这一块心病着实越来越深，那天终于得知苏小妹要入庙进香还愿，秦少游计上心来，把自己打扮成“化缘道人”，先在庙门前等着，苏小妹的轿子一到，秦少游就上前去求道：“小姐有福有寿，愿发慈悲！”苏小妹在轿子里立即拒绝：“道人何德何能，敢求布施。”秦少游要的就是苏小妹的搭腔，立即说道：“愿小姐身如药树，百病不生！”苏小妹就是好斗，不甘示弱，跟着说：“随道口吐莲花，分文无舍。”边答边想，听这道人的口音甚是悦耳动听，年龄一定不大，就不知长得如何，从他化缘的语言看也颇多才思，苏小妹好奇心一起就忍不住掀开轿帘要看个究竟，秦少游要的就是苏小妹露出脸孔，如何肯放过这千载难逢的时机，赶紧走上一步，苏小妹豁然觉得这人就是秦少游，香也不愿进了，示意丫环转身就走，秦少游追着说：“小娘子一天欢喜，为何撒手宝山？”苏小妹心中烦恼，愤愤地答道：“疯道人恁地贪痴，那得随身金穴。”边说边一阵风似的起轿回府，秦少游终于见到苏小妹，觉得她还不算丑，特别是气质高华，清奇逼人，好不高兴，苏小妹回到家中却是越想越气，于是就有了洞房之夜的第一道难题，考一考秦少游，报一箭之仇。秦少游少年时期是在扬州等地歌妓场中混过的，在风月场中脸皮早已修炼得比牛皮还厚，想通了那一“诗谜”，提笔就回了一首：

化工何意把春催，缘到名园花自开；  
道是东风原有主，人人不敢上花台。

诗中每句句首的字合起来就是“化缘道人”，全诗也隐含着道歉的口气，苏小妹看了芳心窃喜，一喜丈夫才思敏捷，二喜他终于向我认错。

当即又传出一首诗谜，并声明全诗打四位历史人物，必须一一注明谜底。诗谜是：

强爷胜祖有施为，凿壁偷光夜读书；  
丝缕缝线常忆母，老翁终日倚门间。

秦少游学富五车，想都未想就猜出：第一句强爷胜祖是孙权，第二句凿壁偷光的是孔明，第三句由丝缕缝线想到“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自然就是“子思”，第四句老翁整天倚依门间，自然是望，那就是大公望。秦少游顺利过关，这一场考试，对秦少游来讲就好象是行军打仗，每解一题就前进一步，这时已走到苏小妹的闺阁外面，苏家父子和众多的宾客都凝神静气等着那最后一道难题。

闺房的窗户慢慢打开一道缝，露出苏小妹的纤纤素手，递出一张纸来，仆人马上接递到秦少游手上，只见上面写道：

“双手推开窗前月，月明星稀，今夜断然不雨；”

苏轼在旁看了，暗暗发笑，伸出一个指头，指着“雨”字，秦少游心领神会，立马答出：

“一石击破水中天，天高气爽，明朝一定成霜。”

“今夜断然不雨”表面是接月明星稀而来，但实际隐含了“云雨交欢”的意思，还有“雨”与“语”谐音，也就有今夜不和你说话的意思。秦少游以“明朝一定成霜”作答，“霜”与“双”谐音，既然成双就一定云雨。

纸条一递进去，房门打开，苏小妹含笑和羞站在门边，秦少游欣然入内，自然是巫山梦里，云雨交欢。

据传新婚之后不久，苏小妹再到庙里进香还愿，寺僧与苏家兄妹原就



极熟，寺僧这时故意问苏小妹：“新婚滋味如何？”苏小妹笑而不答，但素纸笔挥洒数字，然后将纸条亲自粘贴在大钟里面，对寺僧说，欲知究竟，一看便晓。那和尚只好把光头伸进钟内，只见纸上写着：“如此这般。”乐得陪同来的秦少游哈哈大笑。

秦少游曾在歌妓堆中“漫赢得青楼薄幸名存”，自有各种调动女人积极性的手段。

秦少游会作词，他的词善于通过凄迷的景色，宛转的语调表达感伤的情绪，词如其人，秦少游的这种气质也深受苏小妹的喜爱，可惜天妒其缘，婚后只有几年，苏小妹就撒手尘寰。当时秦少游在外做官，政治上失意，被贬在外，听到这一消息，悲痛地写下一首《千秋岁》

“水边沙外，城廓春寒退，花影乱，莺声碎。飘零疏酒盏，离别宽衣带。人不见，碧云暮合空相对。忆昔西池会，鸥鹭同飞盖，携手处，今谁在？日边清梦断，镜里朱颜改。春去也，飞红万点愁如海。”

后来秦少游又以一个叫徐文英的女子为妻，这是后语。

## 一代词人李清照

一对描金彩绘龙凤喜烛，插在修长的美人型烛奴上，它的光焰欢快地跳跃着。两盏垂着金色流苏的八角薄纱大红宫灯，悬在屋中央，把洞房四壁映成了一片绯红。新人静静地坐在妆台前，绣红的大红盖头把她和周围的一切隔开了，眼前只是一片红色的神秘朦胧。新娘名叫李清照，是宋徽宗时礼部员外郎李格非的女儿。就要为人之妇了，她不由想到，十八年恬静的闺阁生活，一晃眼就过去了。还是攀坐在父亲膝头的年龄，上百首古诗就己能琅琅上口，到了少女时期，执笔属文，展卷吟诗，更是锦心绣口，吐属风流。她一天天长大，在婷婷玉立的风姿之外，更多了一层至诚淳朴的书卷气。她以王献之的字帖学书，写得一手秀丽的小楷，铁划银钩；她对前朝李思训、王维的金碧、水墨两大画派都十分酷爱，也常常研朱挥毫，作几幅翎毛花卉。她通音律，早在儿时就已学会抚琴；她父亲常对她母亲感叹：“我的清儿若是个须眉男子，采芹入泮，怕不象探囊取物一般容易！”现在她就要成为吏部侍郎赵挺之的儿媳，青年大学生赵明诚的妻子，她不由感慨系之。正是冬天，一个丫环特地送来一枝梅花，拜过天地，喝过交杯酒，她和赵明诚入了洞房。

赵明诚酷好金石，在攻读经史之余，对于彝器、书帖、字画，每每刻意搜求。晃眼婚后一年的时间过去了，李清照对于金石学也有了浓厚的兴趣，帮助丈夫考证、鉴别。

夫妻之间的感情也愈来愈深，赵明诚在大学读书，每月朔、望才能请假回来，尽管同在一个汴京城中，李清照仍觉得如隔迢迢云汉，半月一次的相逢，也当做一年一度的七夕。

这天是上元佳节，正好也是赵明诚回家的日子，赵明诚刚在书房中坐定，丫环来报，有一位大学来的青年公子求见。当那公子走进书房，但见他头戴绣花儒巾，身着湖色棉袍，足登粉底缎靴，眉清目秀，风度翩翩。赵明

诚连忙起坐，动问尊姓大名。那书生举止潇洒，还了一揖，答道：“小生与兄素有同窗之谊。半月不见，吾兄为何如此健忘？”赵明诚醒过神来，不觉哈哈大笑，一把扯过女扮男装的妻子。吃过午饭后，男装的李清照带着丫环，随着赵明诚穿街过巷，来到全城的核心大相国寺。游过了大相国寺，蜚进一家外灶内堂的小吃铺里，赵明诚专拣那市井之人惯吃而李清照见也没有见过的小吃，让李清照都尝一点，然后又在流浪艺人的担子上买了些小泥人之类的玩物。大家闺秀出身的李清照第一次走上街头，自然是格外新奇，格外快活。

岁月就这样无忧无虑地过去了。

不料，赵挺之与李格非都因得罪权臣蔡京而罢官，赵挺之在一波三折的政治斗争中死去，赵家父死家败，心寒已极，赵明诚与李清照离开汴京，回到赵明诚的故乡青州。

赵明诚性情淡泊，屏居乡里后，更加潜心于金石书画的搜求研究，家中原有的一点积蓄，除了衣食所需之外，几乎全用于搜求书画古器。前几年赵明诚刚出仕时，就对李清照说过：“宁愿饭蔬衣简，亦当穷遇方绝域，尽天下古文奇字。”李清照深深理解丈夫的志趣，把他这种爱好，比作杜预的“左传”癖和王维的“书画”癖，李清照千方百计宿减衣食的支出，自己以荆钗布裙，代替了明珠翠羽，而每得一帖罕见的古书、名画或彝鼎金石，夫妇二人便共同校勘、鉴赏、整集签题，指摘瑕疵，其乐融融李清照在史事上的博闻强记，甚至超过赵明诚，令赵明诚赞叹不已，欢喜不已。

有时夫妻俩也谈论诗文。一天，赵明诚说道：“我就喜欢你那些‘惊起一滩鸥鹭’，‘夹衫乍著心情好’，‘梨花犹谢恐难禁’一类句子，仿佛不经意为之，可是我苦苦寻思，却总也想不到，道不出。若刻意斧凿，反倒弄巧成拙。”李清照说道：“我幼年弄笔之初，常听父亲说：‘文不可苟作，诚不著焉，则不能工。且晋人能文者多矣，至刘伶《酒德颂》，陶渊明《归去来辞》，字字如肝肺出，遂高步晋人之上，其诚著也。’古人云：言为心声。乐府诗词并著，讲究词随意发，情景交融。或吟或唱，均可使人心动情随。若刻意雕琢，工求纤丽，就味同嚼蜡了。”

接着两人又讨论起本朝的词家柳永、苏轼、王安石。李清照认为柳永词的缺点是：多写风尘浪子，词语尘下。苏轼的词是：只可称为句读不茸之诗，却不可称之为词，是念得唱不得的。王安石、曾巩的词则更是读也读不得。

光阴荏苒，在一个秋风萧瑟，桂子飘香的时节，赵明诚得到友人刘跋的书信，约他到泰山访古，李清照无法随他一起去泰山，就帮丈夫打点行囊，备下菜食，为丈夫饯行，席上李清照在一幅锦帕上写下了为赵明诚送别的一阕《一剪梅》：

“红藕香残玉簟秋。轻解罗裳，独占兰舟。  
云中谁寄锦书来，雁字回时，月满西楼。  
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  
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赵明诚读了此词，就把登泰山、访古碑的心思，减去一半；人虽离家愈来愈远，心却愈来愈近，身还未到泰山，心却早已在计算归期了。

赵明诚与李清照结婚二十六年了，二十六年来，政局一直处在急剧的变化和动荡之中。宋徽宗是一个有艺术才华的皇帝，除了笃信道教外，还擅

长书、画、乐、舞，喜欢醇酒、美人。精神上的奢靡，必须有物质上的奢靡作后盾，于是蔡京专门派人到全国各地搜罗名花、奇石、佳树、珍玩运到京都，供他观赏。运送这些花石树木的车船，便称为“花石纲”。“花石纲”所经之处，民夫猬集，钱谷一空。徽宗又在都城内兴建祭祀用的“明堂”，安放九鼎用的“九成宫”和供游赏的，“延福宫”，穷极奢丽，激起各地起义，金军南下，北宋灭亡，宋室南渡，赵构成了南宋的第一个皇帝，定国号“建炎”。

已是建炎三年，赵明诚被朝廷罢去江宁太守的职务，夫妻两人乘船决定到洪州暂住，一路行来，两人谈论的都是国家兴亡。李清照说道：“皇皇华夏，自古不乏英雄豪杰。

就说我们大宋吧，这几年，出了多少忠肝义胆之士！李纲李枢相以文臣而兼武事，受命于危难之际；宗泽宗留守以孤军扼守危城、弥留之际高呼渡河；就拿那位年轻的太学生陈东来说，以书生而赴国难，几次伏阙上书，终至被朝廷斩首。丹心碧血，浩气长存。”赵明诚续道：“古代蜀国望帝禅位出奔，还日夜思念故国，化为啼血的子规。如今，二帝蒙尘，神州板荡，又有谁思念我们这风雨飘摇的故国呢？”

船队已进入和州境内，李清照指着北岸向西的一道水流对赵明诚说：“那就是霸王自刎的乌江啊！你刚才说得好，望帝怀念故国，化作子规，啼血哀鸣，就是那漫山遍野的杜鹃，也变作了他的满腔碧血！楚霸王逐鹿败北，无颜见江东父老，宁肯一死以谢天下。这比起那弃天下百姓于不顾，苟且偷生，偏安一隅的人，要有气节的多！”言罢，禁不住击打船上的桅杆，放声吟道：

生当为人杰，死亦为鬼雄；  
至今思项羽，不肯过江东！

就在同一年，再赴建康任职的赵明诚死在刚上任不久的太守府中，李清照赶到建康，为赵明诚营葬，终于支持不住，猝然病倒。赵明诚死了，李清照的爱情与希望跟着死去，她多么渴望在九泉之下追到赵明诚，然而她还必须活着。她把哀怨而失神的目光投射在床头一卷卷书册上，一个意念愈来愈鲜明地在心头升起，为赵明诚整理他所写的有关为金石彝器考证文章，因为这些金石彝器是夫妇两人二十九年来共同欢乐的源泉。

又是五年过去了，李清照带着他们夫妇残存的书画、金石、碑帖和赵明诚的一些手稿，流徙东西各地，先后到了越州、台州、温州、衢州，最后到了杭州。

又是两年过去了，再过一天就是上元佳节，隔壁邻家的院子里传来阵阵的笛声，夹杂着江南水乡的莲歌渔唱，李清照掀帘走进屋内，只见条几上的古瓶里，斜插着几枝梅花，地上的火盆里炭火正旺。这些使李清照豁然想到三十几年前的新婚之夜，也是通红的炭火，也是清香的梅花。邻家的笛声停了，传来几个少女的说笑，李清照来到窗前向那边望去，只见三四个十六七岁的少女插着满头珠饰儿，戴着铺翠小冠儿，红妆艳裹，立在残雪的院子里，准备去看上元的花灯。三十多年前，中州盛日，汴京街头，在她们这样年龄，她也曾换了男装，和丈夫一道去观灯夜游的，李清照想得呆了。李清照转过身来，默默地从书架上取了赵明诚的手稿，放在书案上，恋恋地抚摸着那经自己补充誊录的赵明诚手稿，闭上眼睛，流下两行清泪。城中远处，隐隐传来鞭炮的僻啪声和孩子的欢笑声，夜已深沉，李清照取出一幅素笺，

反复沉思吟咏，写出：《永遇乐·元宵》

“落日熔金，暮云合璧，人在何处。染柳烟浓，吹梅笛怨，春意知几许，元宵佳节、融和天气、次第岂无风雨？来相召，香车宝马，谢他酒朋诗侣。

中州盛日，闺门多暇，记得偏重三五。铺翠冠儿，捻金雪柳，簇带争济楚。如今憔悴，风鬟雾鬓，怕见夜间出去。不如向帘儿低下，听人笑语。”

秋风瑟瑟，秋雨潇潇，又是八月。经过几年的辛勤工作，李清照将赵明诚研究金石的遗稿一一校正誉录，又作了些增补，全文用细宣工楷誊写，全部竣工。这天下午，李清照亲手在素绢封面上恭楷写下：

《金石录》（三十卷）

宋秘阁修撰，知湖州事，东武赵明诚撰。

写完后叫丫环把酒和菜上好，文房四宝预备好，摆到院子里菊花畦边。李清照披了件外衣，把素笺用镇纸压着，端起酒杯，前尘往事，蓦地升上心头，她接过把三杯酒倾在地上，说道：“明诚，我们夫妻惨淡经营几十年的金石书画，一毁于战火，再毁于盗寇，如今已所剩无几了。今后，我活一日，便与这些书画厮守一日，你就放心吧！也许，那些被毁的书画，是你在冥冥中有知，斤斤爱惜，不肯让它留在人间吧！如果是那样，我也就心安了……。”然后回屋写起《金石录后序》来，在《金石录后序》中她最后写道：

“呜呼！余自少陆机作赋之二年，至过蘧瑗知非之两岁，三十四年之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然有有必有无，有聚必有散，乃理之常。人亡了，人得之，又胡足道！”

写完这篇后记，已是黄昏时分，她独自倚着窗儿，恰见一群归雁，掠过长空：一只孤雁，远远尾随在后。不多时，淅淅沥沥，又下起小雨来，无限孤寂、悲凄、痛楚，抑郁之情从心头涌出，她急步走向案前，奋笔疾书：

“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乍暖还寒时节，最难将息。三杯两盏淡酒，怎敌他，晚来风急。雁过也，正伤心，却是旧时相识。

满地黄花堆积，憔悴损，如今有谁堪摘？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

李清照死于哪年已不可考，她的传世之作是《漱玉词》，基本属婉约派，由于她一生经历比晏几道、秦观等更艰苦曲折，加上她在艺术上的力求专精和在文艺上的多方面才能，词的成就超过了他们，她后期的词还兼有豪放之长。她的《思项羽》诗和“南渡衣冠思王导，北来消息少刘昆。”的诗句反映出她忧国忧民的情怀。

## 朱淑贞断肠处别有情怀

北宋时，今杭州叫钱塘，城南座落着好大一处园林，园林又分东西两园，在东西两园中，有桂堂、水阁、西楼、雪霏、依绿亭等胜景。这座园林是当地世代为官的朱家的，朱家的小姐朱淑贞一天到晚在里面蹦蹦跳跳，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微凉待月画楼西，风递荷香拂面吹。”“独自凭栏无个事，水风凉处读残书。”小小年纪的朱淑贞就已经通诗词，工书画，晓音律，还帮着父亲朱延龄收拾古董清玩。

朱淑贞欢快地度过她的童年，她渐渐地懂事了，她有了自己的恋人。温暖的阳光，和煦的春风，轻轻地抚弄着杨柳；满园的鲜花，幽静的小径，飘逸着芬芳的花香，春日的景色是多么迷人！可是不久恋人就离她远去，从此她人虽在家中，但心已到了万里之外。清明过后，云雾笼罩着华丽的小楼，楼中的朱淑贞，回首早日的欢乐，止不住思绪万千，那天午睡醒来，从窗外传来黄茸的婉啁叫声，是那样好听，这鸟儿不知是在绿杨影中，是在海棠旁边，还是在红杏枝头？她努力追寻那鸟的叫声，忽然想起当年也是在这个时节，这样的环境，两情相悦，那鸟儿也叫个不停，当年多么高兴，还说道：“莺莺燕燕休相笑，试与单栖各相知。”渐渐地一缕离愁随着那鸟叫声不断地飘入窗中，充满了小楼，将朱淑贞全身裹紧，浸透了她的心。

又是一年过去了，朱淑贞的思念愈来愈深，想起离乡背井，远在天涯的恋人，她看到的一切都使她愁肠寸断，她千方百计设法摆脱这种苦恼，“十二阑干闲倚遍”，可“愁来天不管”。离愁逐渐加深，先还是“危楼十二阑干曲，一曲阑干一曲愁”，后来便是：“万景入帘吹不卷，一般心做百般愁”，“鸣窗夜听芭蕉雨，一叶中藏瓦斜愁。”从一曲愁到百般愁到万斜愁，那是“倾心吐尽重重恨，入眼翻成字字愁。”朱淑贞对恋人已是由思念到离愁到怨恨。

又到了斜风细雨作春寒的时候，朱淑贞借酒浇愁，在园中独自饮酒，但情不自禁又想到了过去欢乐的场面，她渐渐地不胜酒力，依着桌儿睡去，突然她见到了自己朝思暮想的恋人在水云相接的地方，两个人相见了，太高兴了，两个人都默默无言，就在将要拥抱的刹那，她无奈地醒过来，她懊恼惆怅，她明白“天易见，见伊难。”这时朱淑贞已经二十出头了。

过去流行早婚，过了二十岁还没有出嫁就是老姑娘了，他父亲本是官场上的人，母亲也很势利，逼着朱淑贞与当地的一个小官吏结婚。朱淑贞这时也心如死灰，她草率地与一个俗吏结婚。开始她还对丈夫抱着很大的希望，希望丈夫心怀大志，她多次写诗勉励他：“美璞莫辞雕作器，涓流终见积成渊”。“鸿鹄羽仪当养就，飞腾早晚看冲天。”可惜她丈夫毫无大志，一事钻营，搜括钱财，开始是在吴越荆楚间辗转做官，朱淑贞也还是间关相随，但已渐渐地流露出不耐的情绪，这种感情流露在她的《春日怀泪》诗中：

从官东西不自由，亲帙千里河长流；  
无鸿雁传家信，更被杜鹃送客愁。  
月落鸟歌空美景，花光柳影漫盈眸；  
高楼惆怅凭栏久，心逐白云南向浮。

朱淑贞也曾自责，觉得自己一个女子成天舞文弄墨，咏月吟风，不是本色，应该好好地操持家务，服侍丈夫。但她的丈夫确实令她伤心，一种惰性已经在他做官期间慢慢地侵入他的肌肤，使他感到无所事事非常舒服，他公事之余就整天泡在妓院中鬼混。宋代妓女大致分为四类：一是由官府直接控制的官妓，包括北宋时期教坊中的艺妓和各州县府管理的营妓。有的以娱乐服务为主，有的以性服务为主。二是官僚和富豪们私人拥有的声妓，她们以技艺或者色相为夫人及其朋友服务。三是文化市场的艺妓，主要以技艺为观众服务，有时也承担一些官差。也有一些艺妓附带从事性服务。四是纯商业的商妓，有以陪酒为主，有的以卖淫为主。不过，这两者之间，有时也很难加以区别。

朱淑贞的丈夫只是个小官吏，他主要是混在商妓之中，那天他竟然把一个妓女带回家中，这个妓女长得也还标致，显得十分的放荡风骚，她的胸

部突起在敞开的衬衣里，露出粉红色的肌肤，朱淑贞的丈夫刚喝完酒，醉薰薰的，他当着朱淑贞的面把双手伸进那妓女的衬衣中，乱摸她那对几乎要把内衣胀破的奶子，那妓女发出欢快的尖叫声，朱淑贞气得脸色煞白。一天，她丈夫又醉酒回家，把卧房吐得满地污秽，像一只满身污泥的猪躺在床上。后来他丈夫竟还动手打她，她太伤心，她无法忍受，她只得与她的丈夫分离。

鸥鸳鸯作一池，须知羽翼不相宜；

东君不与花为主，何以休生连理枝。

朱淑贞必竟是朱淑贞，她仅以文绘绘的诗句来表达她的血泪心酸。

朱淑贞是有名的才女，她的诗词足可与李清照比美，共同辉耀着宋代的文坛，当时宰相曾布的妻子魏芒正寓居在京城汴梁，也过着寂寞的日子，也是位善于作词的女子，于是甘愿折节下交，千里迢迢地把朱淑贞接进汴梁，吟诗填词，常常是盛筵欢笑，歌舞助兴，她成为了曾布夫人魏芷的座上客，也交往了一些贵族夫人，生活过得多彩多姿，但总丢不开那一份失落的情绪，她写道：

占尽京华第一春，清歌妙舞实超群；

只愁到晓人星散，化作巫山一段云。

但汴梁城的活动毕竟拓宽了她的生活视野，在这一时期的生活中她遇到了自己称心如意的人，仿如枯木逢春，她重放生活的光彩。在含烟带露的黄梅季节，她来到湖上与恋人相见，一块游玩；在朦漾的细雨中，两人携手漫步欣赏着湖中的荷花，他们来到了极其僻静的去处，坐下来，窃窃私语，相亲相爱，她娇柔妩媚，她再也按捺不住内心的爱情烈火，她不顾一切地倒入恋人的怀抱之中，任他拥着，揉着，在默默不语中如痴如醉地享受着人间美好恋情的幸福。“妖娇不怕人猜，和衣睡倒人怀。”这时她格外爱惜美好的春光，她希望那楼外千条万缕的垂杨，系住春光，即使是春一定要归去，留不住的话，也要因风随春去看看春到底归到什么地方去，可是春一定会离去的，待到春深，绿满山川，在潇潇的雨中，听那杜鹃的哀鸣，这时把酒问春，春是不会回答了，给人留下的是凄然，茫然，当时朱淑贞沉浸在浓浓的恋情中，对人生的短促，青春易逝感叹不已。

历来只准男子狎妓，女子尽管是为了追求纯真的爱情，只要不是按封建伦理来行事的就会有人出来咒骂，有些人把朱淑贞在汴京城的生活说成是“桑淄之行”，甚至贬她为“洗女。”

朱淑贞正沉浸在晚到的爱情中，而金兵却攻破汴京，宋徽宗和

宋钦宗被掳，她和爱人在战乱中离散，她只身回到浙江钱塘的娘家，她的父母认为女儿丢掉了家庭的脸面，把她写下的诗词一把烧掉，今天留下来的，已百不存一，有人把它辑录起来，叫做《断肠集》。

回到老家后，她依然盼着心上人能寻来，她渐渐地老了，她日益感到人事的无常和空虚。朱淑贞“每到春时，下帙跌坐，人询之，则云：‘我不忍见春光也。’盖断肠人也。”这是当时人真实的记载。

她在《减字木兰花，春怨》中写道：

“独行独坐，独唱独酌还独卧。伫立伤神，无奈春寒著摸人。此情谁见，泪说残妆无一半。愁病相仍，剔尽寒灯梦不成。”

最后她在伤心、寂寞中死去，人们也不知她究竟死在哪一年。

## 周胜仙多情闹樊楼

唐代长安城内的曲江池，北宋汴京城内的金明池，都象现在城市里的公园，是大家娱乐休息的地方。宋徽宗年间，金明池边开了一座叫樊楼的酒店，店主是范大郎，他兄弟叫范二郎，长得一表人才。这天范二郎到金明池畔游玩，在一处茶坊中见到一个漂亮女子，生得：

色，色，易迷，难拆。隐深闺，藏柳陌。足步金莲，腰肢一捻，嫩脸映桃红，香肌晕玉白。娇姿恨惹狂童，情态愁牵艳客。芙蓉帐里作鸾凤，云雨此时何处觅？

那女子也看到了范二郎，就觉这人是自己理想中的情人，于是四目相对，俱各有情。

那女子心中高兴，正想着如何才能跟他联系上？恰巧外面来了卖糖水的，那女子就叫一碗，才喝一口，就把碗打在地上，骂卖糖水的道：“你准备暗算我吗？我可是曹门里周大郎的女儿，叫做周胜仙，今年十八岁，还不曾被人暗算过，你糖水中放一根草，存心不良，我可还是没有嫁人的。”这一番骂使卖糖水的如坠五里雾中，范二郎却心知肚明，便依样画葫芦地自报家门，可怜那卖糖水的，挨了两个人的骂，当了一回红娘还不知道。

周胜仙回到家中，茶饭不思，觉得身体不快，害起病来，她父亲外出，只有母亲在家，几乎请遍了汴京城中的名医也没有将女儿的病治好，左搞右搞才明白女儿害的是相思病，情郎就是樊楼开酒店的范二郎，母亲为了要女儿病好，只得当面答应女儿嫁给范二郎，并央人到范家说媒，周胜仙好不喜欢，范家自然愿意，连定婚礼都送来了。这是三月间的事，到十一月间，周胜仙的父亲回来，听到这件事情，当即反对，觉得范家只是个开酒店的，周家财大势大，门不当，户不对，有失体面，并把周胜仙的娘臭骂一顿，当即就要退还范家的定礼。周胜仙躲在屏风后面听父亲骂娘，不肯教她嫁给范二郎，一口气塞上来，气倒在地。周胜仙从小娇生惯养，又有心脏病，倒下去就四肢冰凉，毫无出气，竟然死了。做娘的痛哭流涕，做父亲的也觉得愧疚，舍去三五千贯房查，把女儿房中的一切珠宝细软全部随葬，当时就有个抬棺材，筑坟墓的帮工起了歹心。

这个帮工叫做朱真，家境贫寒，回家就告诉她娘，有一笔财富等着他，她娘得知他是准备去盗周胜仙的墓，连忙劝阻，告诉他盗墓的罪可不是轻罪，发现了是要砍头的，还说你爷爷二十年前也是干盗墓的勾当，一次掘开一座坟园，刚把棺材盖打开，那尸体就望着你爷爷笑，你爷爷吃了一惊，回来四五天就死去了。朱真不听，说道：“各人命运不同，我今年几次算命，都说我会发财。”说着就从床底下拖出一包东西，有挑刀斧头，装油灯的罐子，一件蓑衣。到夜晚二更时分，对他娘说：“我回来时，敲门响，你便开门。”说着走了出去。

朱真摸黑来到周胜仙的墓地。原来下葬的时候，他就做了手脚，摸黑而来，当即用刀拨开地上的杂物乱石，在白天做手脚的地方，用挑刀把石块挑开，用两根长针把砌好的砖块慢慢移开，一下子挖到棺材。这时他把蓑衣将洞口盖住，黑夜里根本看不出坟墓已被挖开，然后取出火种将油罐灯点起，再用刀挑开棺材上的命钉，把棺材盖丢在一边，朝躺着的周胜仙作三个揖，

说一声：“小娘子莫怪，我今天暂时借你些富贵，将来再给你积功德。”便动手将周胜仙头上戴的金珠首饰一件件取下。将所有的值钱的东西都收入包裹中后，看着周胜仙的那一身衣服还值几个钱，就把自己的裤带解下；一头系住周胜仙的脖子，一头系在自己的脖子上，将周胜仙尸体抬起，把她的衣服脱个精光，连内裤也不剩。朱真还是个光棍，周胜仙虽然死了，脸色白，但到底是美人胚子，脸蛋娇美，那一对奶子圆润挺拔，向上翘着，上面缀着两个红点，两条雪白粉嫩的大腿间露出一丛细细的黑毛，于是淫心顿起，色能壮胆，当即脱下裤头奸了周胜仙的尸体，鼓捣得几下，想不到周胜仙那地方慢慢的湿润起来，接着周胜仙突然睁开双眼，双手把朱真抱住。原来周胜仙一心牵挂范二郎，见父亲不准，生生气死，其实只是一种假死，现在得到阳和之气，冲击了五脏六腑，刺激了中枢神经，当即醒转，却把朱真吓得半死。周胜仙醒转，便问：“哥哥，你到底是哪个？”朱真听她开口说话，就知她不是鬼，急中生智，连忙说：“姐姐，我是来救你的。”周胜仙本就聪明，看了眼前的一切，就知是怎么一回事，但只是说：“哥哥，你救我去见樊楼酒店范二郎，我一定重重谢你。”朱真本想把周胜仙一刀杀了灭口，转意一想，别人都是花钱讨老婆，现在这里现成一个漂亮娘们，我为什么不把她骗到手呢？”于是对周胜仙说：“你不要慌，我带你回家，帮你与你的范二郎相会。”于是把工具，东西收拾，扶着周胜仙走出坟墓，将坟墓复原，回到自己家门俞，在门上敲了三下，他娘把门打开，看到周胜仙吓了一跳，说：“你怎么把尸体都驮了回来。”朱真三言两语解释完毕，就把周胜仙带到自己的卧房里面，用一把明晃晃的刀子逼着周胜仙说：“你依得我两件事，我便带你去见范二郎。第一，你在房里不准做声，第二不准出房门。”周胜仙连说依得。朱真出来又对他娘交待一番，就这样连哄带骗，朱真这个泼皮霸占了周胜仙，晚晚要和她睡在一起，周胜仙问起范二郎的消息，他总是告诉她，范二郎病了，病好了就会来接她。周胜仙知道朱真是在骗她，整天想着脱身的计划，终于找到一个机会，逃了出来。

周胜仙逃出朱家，就寻樊楼酒家，有热心人一直把她带进樊楼酒家，范二郎正在酒店柜台上算帐，突然听到有人叫：“二郎万福！”赶忙抬起头来，一看是周胜仙，便以为是她鬼魂现身来缠自己，吓得大喊捉鬼，慌乱中抓起店中的一只汤桶对着周胜仙当头砸下，正好打在太阳穴上，周胜仙倒在地上鲜血直流，这回是真的死了。就有爱看热闹的人报到官府，官差不由分说，先把范二郎捆住带到牢中。

范二郎听说打死了人，赶快赶来，一见被打死的是周胜仙，也觉得十分稀奇，立马赶到周家，跟周胜仙的父亲把事情经过详细说一遍，请他去看看是不是周胜仙，如果是就请他出个证明，证明周胜仙早已死去，保兄弟范二郎一条命，说完千恩万谢。周胜仙父亲来到樊楼酒店，一见果然是自己女儿，便赶到府衙出具证明，府衙当即决定开棺验尸，果然坟墓已经被盗，只留下一具空棺材，当即立案侦查。

范二郎被关在牢狱之中，渐渐冷静，反复考虑，心想自己如果真正打死了周胜仙的话，一定会后悔终身，恍惚之间入了梦乡，梦见周胜仙浓妆而来。范二郎惊问：“你怎么没有死呢？”周胜仙答道：“你不是打得太正，我虽然闷倒，还不致于就要了我的性命，我两次死去都是为了你，今天知道你在这里，特地赶来与你了却心愿，你不要推辞，这也是命中注定的。”范二郎忘乎所以，就和她云雨起来，枕席之间，欢情无限。完事后，珍重道别，



醒来后，越发增添了许多悔恨。第二夜仍然如此，第三夜又来，比前两次更加眷恋。临去时周胜仙对范二郎说：“我阳寿未尽，现被五道将军收用，我一心只记挂着你，对五道将军诉说我的感情，五道将军可怜我，给我三天假，与你相会，现在期限已满，我从此与你永别，你的事，我已经拜托了五道将军，一定会帮忙的。”范二郎自觉伤感，哭了起来，醒来后，记起梦中的语言，似信不信。

狱吏在加紧勘问，有一个拿着杂货到处叫卖的小贩董贵，一天从一个贫穷的老婆子手中收买到一朵珍珠结成的相子花。周胜仙的案子已闹得满城风雨，他见这珠花与老婆子的身份不符，就拿来到府衙报案，府衙立即把周胜仙的父母叫来辨认，果然是周胜仙的随葬物品。原来朱真那晚把盗来的东西带回家中，把这朵珠花遗落在地上，他母亲捡起自己藏起来，竟拿出来卖掉，终于成了破案的线索。府衙判定，朱真处斩，范二郎免死，刺配牢城营，想不到当晚，太守就梦见一神如五道将军，责问他范二郎有什么罪过，应该无罪释放。太守大惊，第二天上堂把对范二郎的判词改为，范二郎打鬼，与人命案不同，事属怪异，拟无罪释放。

范二郎终身未娶，每到清明节，他就来到周胜仙的坟前，烧一堆纸钱，他总是清早就来，直到黄昏才离去，离去的时候屡屡回头。望着那飞扬的纸灰。

## 花想容、晏贞姑壮怀激烈

金军攻破汴京，在掳掠了宋徽宗和宋钦宗北上的同时，也掳掠了大群的妇女北上，供他们奸淫，汴京城内的有名歌妓花想容也在里面。花想容生得很美，人们就用李白形容杨贵妃诗：“云想衣裳花想容，春风拂槛露华浓”来形容她。当时汴京城中的妓女多如牛毛，但真正能唱当时最为流行的宋词长词慢调，并能尽得词中意蕴的并不多，而像苏东坡的：“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这样的词，以花想容唱得最好。

在北去的路上，花想容面对着山河万里，沦为异邦，常常无法入眼，便抱着琵琶，把贺铸的《水调歌头，台城游》反复吟唱：

南国本潇洒，六代浸豪奢。台城游冶，娶笈能赋属宫娃。云观登临清夏，壁月留流长夜，吟醉送年华。

回首飞鸳瓦，却羡井中蛙。试乌衣，成白社，不容车。旧时王谢，堂前双燕过谁家？楼外河横斗挂，淮上潮平霜下，恰影落寒沙。商女篷窗罅，犹唱《后庭花》！

在宁静的夜晚，这一曲悲歌，显得那样地微弱，那样地孤单。

金军灭了北宋，一路南下，抢掠了大量的财物，又在汴京城中抓到了包括后宫三个妃嫔在内的大批美女，一路挥霍浪费，一路彻夜狂欢。这晚，又是金军举行盛大的欢庆活动，中军帐中，一大批将官聚在一起，一大群歌妓浓装艳抹，轻快地演唱出秦少游的《满庭芳》和柳永的《望海潮》。柳永的《望海潮》是描写江南苏杭一带的自然风景，经济人物的，当歌妓们唱到“重湖叠嶂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时，一群金军将官个个手舞足蹈，

对江南地区的繁华垂涎不已，据说后来金军屡次进攻江南，包括金主完颜亮，都是受了这首词的影响。

夜阑人静，曲终人散，一个个醉薰薰的金军将领纷纷扑向一个个弱不禁风的汉族女子，像捉小鸡一样把她们各自带回自己的营帐。那晚好多个将官的营帐里都扑腾了好久，那些守在外面的士兵，听到这些声音，想到自己的将领龙马精神确是不凡，一个个露出会心的微笑，第二天很晚了仍不见这些将领起来，又觉得自己的将领用功也未免太厉害了些，直到主帅相召，这些士兵走进帐篷时，才看到惊心动魄的一幕，赤身裸体的将领和赤身裸体的汉族女子一个个横尸在帐篷中，血泊中汉族女子手中的刀冷冷放光。血泊中躺着的汉族女子中有花想容。花想容自被掠之后，一直就以服侍敌人为耻，于是以她为头，相约要做一件对国家民族最有意义的事情，不惜献出生命，以谢国家。于是便出现了上述的一幕，花想容也以她独特的方式开出一颗灿烂的生命之花。花想容的死以及她和那群汉族女子的壮烈行径迅速传遍了大江南北，人们无不对她和她的出身歌妓的姐妹们肃然起敬，她的死也激起了汉族人民一致奋起抵抗外侮的意志，其中包括一些汉族女子如江苏仪征的女孩子晏贞姑。

靖康之难后，宋徽宗的第九子康王赵构，以天下兵马大元帅的身份称帝即位，在金军饱掠北归的情况下；理应快速进入汴京，安抚军民，整顿国政，恢复局面，以图复兴，然而他却南逃到扬州，准备渡江，建都建康，想凭着长江天堑，苟安一时，殊不知，黄河不足恃，长江也就不足恃，徒然使人心离乱，中原鼎沸。当时宋高宗赵构刚到扬州，金军便跟踪而来，如果不是晏贞姑父女浴血苦战，在千钧一发之际大挫金军，宋高宗能不能渡过长江，建立南丰政权就很难说了。

晏家是北宋的开国功臣，其祖先跟随宋太祖赵匡胤南征北战，屡立战功，到晏贞姑的父亲晏孝广时已毫无家世可言，以从事农业生产为生，但晏家却仍为乡里所重，晏孝广生得浓眉大眼，虬髯满腮，他武艺高强，嫉恶如仇，他只有一个女儿，于是自幼就对她悉心调教，晏贞姑小小年纪就已练就一身武艺，尤其善使雌雄双剑，舞动起来，只见一团白光，不见人影，她秀丽中不掩英勇之气。

中国历来不乏慷慨男儿，也不乏巾帼女子，尤其在大敌当前时。金军骚扰黄河流域一带，各地抗金义旗不断出现，尤以太行山王彦的“八字军”最为著名，他们人人脸上都刻有“赤心报国，誓杀金贼”八个字，以示抗金决心。晏孝广父女也激于义愤，揭竿斩木，树起义旗，号召有志之士团结起来对抗金兵，在金军南下，如入无人之境，宋军守将不战而溃，弃城逃跑的情况下，晏孝广的义军曾与金军数度交手，每次都取得胜利，渐渐地“晏家军”的名声在金军中流传开来。原来金军本是要假道仪征包抄扬州的，但由于不想与晏孝广父女领导的义军遭遇，而改道由高邮，沿洪泽湖南下，进逼扬州。晏家父女侦知了金军的动向，连夜整备人马前往扬州增援，黎明时分抵达扬州城外。这时宋高宗一行正从扬州城内仓皇外逃，准备渡过长江，此时金军已抵达扬子桥的北岸，相距只不过数里，宋高宗身边的卫戍早已成为惊弓之鸟，各地的勤王之师又还没有赶到，可说晏家父女来得正是时候。

晏家义军一面派人护送宋高宗由瓜州南渡，一面摆开阵势迎击金军。两军在扬子桥上相遇，晏孝广一马当先，挥舞长矛，冲到桥心阻挡金兵的进路，晏贞姑挥舞雌雄双剑，冲过扬子桥杀入敌阵，直扑金军先锋主帅。要不

是金军统帅粘罕带着主力部队适时赶到，金军先锋部队就可能全军覆灭。粘罕稳住阵脚，听说只是一支民间“义军居然把先锋部队打得如此惨败，勃然大怒道：“数万大军，百员猛将，岂可受挫于一个乡野老儿与民间弱女！”下令务必将晏家义军彻底消灭，以解除后顾之忧。

金兵如潮水般涌来，数十员金将一字排开，向前逼进，晏孝广把长矛挂在马前的枪钩上，从腰间解下七星锤，凌空舞动，高呼一声“着！”但见金光闪动，冲在最前面的金军悍将立即应声落马，晏孝广绰起长枪，晏贞姑舞动双剑，乘势反击，金军阵脚立即混乱起来。看到晏家父女的勇敢，粘罕大为恼怒，一条毒计也在他心中形成。粘罕下令金军后退，晏孝广一见，认为机不可失，挥兵追过扬子桥北，晏贞姑立即劝阻父亲：“敌众我寡，似不宜涉险冒进，况且金军并没有溃不成军，或者金军有什么计。”但晏孝广自恃武艺过人，此时又报国立功心切，那里还听得进他女儿的劝阻，说道：“我们已连伤十四员金将，金军看来也不过如此，我要让他们知道大宋臣民的利害！”晏孝广当先开路，晏贞姑押阵过桥。

果然金军是有预谋，粘罕在下令金军后撤时，专门派两队精悍的弓箭兵埋伏在前面道路狭隘的地方，眼看着晏家父女疾如迅风般的追来，一时梆子响，万箭齐飞，冲在前面的晏孝广饶是武艺高强，也变成了一个刺猬，事后从他的尸体上拔下来的箭簇就有两升。在后面压阵的晏贞姑看到父亲惨死，义军伤亡已经三分之二，且身处死地，绝无后退之路，于是舞起双剑，奋勇冲锋。她稍微把剩余的部队集中一下，下令士兵分散，匍匐前进。因为义军装备低劣，没有挡箭牌，希望用这个办法避开金军的弓箭，逼近金军，肉搏拼杀，以己之长，制敌之短，晏贞姑没有读过兵书，没有受过领兵作战的训练，但居然发明了“游击战”的方法，居然一举成功。

义军分散悄悄地逼近金军，突然之间在金车的前后几乎都出现了义军，金军的弓箭已失去作用，长枪大盾也发挥不了威力，义军个个奋勇，人人争先，在金军队伍中冲杀，白刃翻飞，如虎入羊群，直杀得金军血肉横飞。晏贞姑夺得一匹战马，专门对付金军将领，活象一匹失去幼狮的疯狂母狮。晏贞姑目标直指粘罕，粘罕又怒又惧，喝令帐前四名猛将合力阻挡。这时晏贞姑已血染绣袍，头发散乱，两眼布满血丝，已毫无秀丽的模样，几个回合下来，一个金将被削去头颅，一个敌将被劈成两半，一个敌将被刺中心窝，剩下的一个吓得转身就逃，晏贞姑追上去，背后一剑将他杀去，粘罕大惊失声，又急令八员大将出战，这八个金将与晏贞姑一照面心就已跳个不停，为之胆寒，不敢逼近晏贞姑，只是将晏贞姑团团围住，车轮一般地四处游走，以消耗晏贞姑的体力和意志。晏贞姑看破敌人的心思，乘机蹈隙，连斩三员敌将落马，剩下的五将心胆俱裂，粘罕又急令二十四员金将加入战团。这时义军已全部壮烈牺牲，晏贞姑自己也精疲力竭，她流下了两行热泪，手执雄剑往颈间一抹，就此为国牺牲。

还在晏贞姑父女护送宋高宗过江的时候，宋高宗不知是哪一路军马，十分感激地询问晏孝广的官职及姓名，意思是以后一定论功行赏，晏孝广回答：“我们只是山野草民，住在仪征一带，我先祖曾追随太祖，现在金兵已近，最要紧的还是陛下先走。”宋高宗曾不停地对天感叹。可是他一到建康，就把这一切都忘了，特别是定都临安后更日日声色犬马。宋高宗听信秦桧的话，与金议和，给金大片土地，每年给金岁币白银五十万两，特别是还要向金称臣，这时他心中是否也想到过那些不愿事敌，甚至直接为他献身的那些

人。

花想容、晏贞姑的事情一般人都不会知道。

## 申屠希光为夫报仇

这是个宁静的夜晚，风是静的，树是静的，只有月光如洗，只有楼头的少女听着激扬的笛声，心神俱醉。

吹笛的是威武军侯官县（今福建省境内）的读书人，名叫董昌，他母亲早亡，十四岁的时候，父亲又一病去世。他家本来就没有什么大的家业，薄薄的几亩田产，仅堪食粥膏火，而他的后娘徐氏贪食性懒，不肯勤苦持家，董昌对她敬而远之，于是外出游学，一味苦功读书。

南宋时候，福建一带虽然还算宁静，但由于金人的不断南侵，整个国家却战事不断，民不聊生，董昌也是个关心天下的读书人，这晚有感于国事如麻，把笛子吹奏得那样悲凉慷慨，那样壮怀激烈。

听笛的女子叫申屠希光，威武军长乐县人，她的父亲申屠虔，以诗礼传家，渔耕为业，不慕荣华富贵，但求苟全性命于乱世。申屠希光有一个哥哥申屠希侃，一家人父慈子孝，兄友妹恭，和乐融融。申屠希光是远近知名的孝女，也是远近知名的美女，更是远近知名的才女。这晚她闲来无事，独立楼头，想不到居然被一曲笛声深深地打动，她感慨良多，欣然赋诗：

夜月沉沉月满庭，是谁吹彻绕云声；

呜呜只管翻新调，那顾愁人泪眼倾。

她也渴望见一见那吹笛人的模样，她把这一番心事在第二天悄悄地告诉了哥哥。她哥哥多方打听，知道了那晚吹笛的是游学而来的侯官人董昌，哥哥知道妹妹的心思，便通过别人索取到董昌的诗文，带回给申屠希光看，申屠希光十分欣赏，表示愿意嫁给此人。于是他们的父亲申屠虔亲自找到董昌，说明来意，就这样成就了一段美满姻缘。

转眼又是盛夏来临，万物孳孕发育。在这种情况下，最飘忽轻渺的恋爱，也不能不变成缠绵热烈的深情。本来就一个有心、一个有意，现在更叫周围的景物烘得如痴似醉了，夫妻俩恩爱非凡。就是在这样的時候，董昌决定带申屠希光回自己的老家，临行前申屠希光对从小和自己玩在一起，赶来送行的女伴说道，我还会回来的。

申屠希光随丈夫董昌到了侯官。新人进门，迎龙接宝，交拜天地祖宗，三党诸条，一一见礼。只有董昌的继母徐氏，没有出来受礼，徐氏心性刻薄，她不出来，董昌夫妇也要去三请，但董昌为人落拓，竟没有去理会，徐氏心中更加痛恨，从此，天天寻事聒噪，捉鸡骂狗，一股怒气发在新娘子申屠希光的身上，申屠希光随她乱闹。只是和颜悦色，好言劝解，不与她一般见识。

董昌娶了个如花似玉又贤淑刻苦的妻子，一般人都羡慕不已。但也有心怀不轨的人，听到申屠希光的才情与美色，垂涎三尺。郡中的方六一，财雄势强，是个放荡轻浮的纨绔子弟，一个不择手段、毫无心肝的调情者，她自见到申屠希光后，便天天在董昌家的房前屋后乱转，有意无意地想和申屠希光接近，或许是痛苦得太久了。他压制不了自己的饥渴，他愤愤地对别人

说：“董昌何物小子，怎么能消受这样的绝代佳人！”

方六一为了获得申屠希光，在一个专爱播弄是非的，与董昌有仇的长舌妇姚二妈的帮助下，逐步展开一场有计划的阴谋。

这天董昌刚要出门到学校中与人谈论文学，只见一人捧着拜匣走进来，取出两个柬贴递上，董昌看时，却是一个拜帖，一个礼帖，那礼帖上写着许多贵重的礼品，一看送礼人的姓名是方春，董昌一看不认得这个人，还以为送错了，就在这方六一踱将进来，一阵恭维话，一阵推让，硬逼着董昌收下了礼品。没有办法，董昌到第二天也备了几样礼物去答拜，秀才人情，尽管只是些书、文、扇之类，方六一尽都收下。一来二往，方六一便套上了交情，方六一这样的纨绔子弟本来是绝不和董昌这样的穷读书人交往的，但这次方六一殷勤备致。自来读书人最爱奉承，董昌见方六一这样小心克己，便认定是个好人，日亲日近，竟视为莫逆之交。

第二步棋走完，随后方六一买通一批强盗，叫他们诬告董昌策划谋反，又在自己所在县的衙门买通一批衙役，要他们不断地向县老爷吹风，说董昌谋反，让县老爷先人为主。再假捏地方邻里人的口气，做一个证据说董昌常和一些异言异服的外地人来往，行踪诡秘，举动叵测。终于一举告倒董昌，那些当地衙役与方六一都是酒肉朋友，方六一乘机叫他们连董昌家的妇女都带进官衙。

董昌被押到衙内，还莫名其妙，听了县衙的审讯连声反驳，触怒了县令，三十大毛板打得他皮开肉绽。这时方六一又通过衙役放出风声，说是衙里还要捕捉董昌的余党，吓得董昌亲族中个个潜踪匿影，就连仆人也走得一个不剩。于是方六一托着董昌的名头，在申屠希光中间传言送语，假效殷勤，对申屠希光说：“董昌的事，已探访确实，是被泉州一伙强盗，招扳在案，行文到本县缉获，就快要解到泉州审问，听说泉州太守极是廉明，一定会把事情弄清瞭，我亲自陪他同去，一切盘费使用都由我支付。”

事实上是方六一怕事情久了露出破绽，再花一大笔钱，买通各路关节，将董昌火速送到泉州，又在泉州，花钱买通各路关节，终于把董昌送到黄泉路上，可怜董昌临死之前，还把家里的事托方六一好好照顾。

董昌死后，方六一又假惺惺地装出一副为朋友两肋插刀的样子，极力为董昌鸣冤，那些受他贿赂，与他勾结的人自然心领神会，解除了董昌亲族的连坐罪，把董昌的家人，包括申屠希光释放回家。董家的亲族故旧，对于方六一的鼎力相助自然是感恩不已，这时的申屠希光，她的生命线分明是两股：一股是绝对痛苦，对丈夫的含冤而死，悲痛莫名，希望有朝一日，能够替丈夫昭雪，替丈夫报仇。一股是些许的欣慰，觉得在最困难的时候，还有方六一这个人来帮忙，直到一件偶然的事情才使她改变了看法。

申屠希光的哥哥听到妹妹家遇到大祸，特地赶来探望妹妹，路上就听到有人正在议论这件案子，其中就有人提到董昌是屈死的，是当地的纨绔子弟方六一垂涎申屠希光的美貌设下的陷阱，不仅使董昌屈死，还使董昌全家对他感恩不尽，特别是董昌的妻子申屠希光现在已被他蒙蔽，听说还要嫁给方六一。申屠希光的哥哥急急地赶到妹妹家，把听到的消息告诉妹妹，申屠希光本早就知道方六一的为人，起先也是当局者迷、现在经哥哥一点醒，恍然大悟、邻里之间也有了些风言风语，更使申屠希光看清了事情的本来面目。

申屠希光有了自己的计划，方六一千方百计地讨好她，她表面上丝毫不露痕迹，与他虚以委蛇。方六一遣人说媒，申屠希光说：“果然我家道穷

乏，难过日子，便重新嫁人，也说不得了，但要依我三件事情。第一，要与我原夫董昌筑砌坟圪，等安葬后，方才过门；第二，洞房要铺设整齐洁净，只用两个使女守管房门；第三，方家的老小房户，各要远隔，不许逼近上房。”那媒人把这些话告诉方六一，方六一欢天喜地答应下来。

由于方六一生性贪淫，不论宗族亲眷妇女，只要略有几分颜色，便要图谋好宿，因此人人切齿，他结婚那天，来贺的客人并不多，尤其是女客人，更只有一个和他狼狈为奸的姚二妈来贺，堂中只有一班狐朋狗党，叫喜道贺，恰好这群狐朋狗党中更有几人是申屠希光认识的，是参予她丈夫案子的人，更使她明白了事情的真相，愈发坚定了她报仇的决心。

到三更的时候，堂中的客人散尽，方六一打发了各色人物，入得房来，叫两个丫环睡了，走到床前，揭开红绫帐子，低低调戏两声，将手一摸，见申屠希光衣裳未脱，笑道：“不是头缸汤，只要添把火，等我热烘烘地慢慢来。”申屠希光道：“便是二缸汤，难道你不脱衣服，也能热烘烘地慢慢来吗？”方六一连忙脱衣服，就在这时，申屠希光右手拔出早已备好的利剑，一剑刺入他的小腹，方六一只闷叫了一声，申屠希光便顺势用力，向上一透，直到心窝。此时为丈夫报仇的怒火在申屠希光的心中燃烧，她觉得单杀一个方六一还不解恨。她面露杀机，接着把方六一的两个保镖兼帮凶一一诱杀，然后又杀死参与害死丈夫的姚二妈，再杀死方六一的儿子。她本想杀尽方家所有的人，但一连杀了五个人后，气力用尽，便把方六一的头割下来，装在事先准备好的皮袋中，提着它，出了新房门，出了方家的门，出了城门，来到董昌的坟前，把方六一的头摆上去，拜了几拜，放声大哭。

天色已经大明，县衙接到方家的报案循着血迹寻到坟上，这时申屠希光已经睡着了。

捕役们围成一个圈慢慢地逼上来，太阳光强烈起来，光线照着睡在地上的申屠希光，在捕役们沙沙脚步声里，她醒过来，她站起来，把身上抖了一抖，没有惊慌和恐惧，跟着捕役们安安静静地走了。

夏天的清晨，到处布满了温暖和光明。在优美的侯官县山坡上，站着一大一小两个人，他们手拉着手，一言不发，注视着城中楼阁群中的一个八角高阁。这楼阁背着亮光，只能看到它的阴面。城里的钟声打了八下，钟声过后不久，八角高阁上的一根高杆上，慢慢地升起一面黑旗，这是执行死刑的标志，也就是说，申屠希光此刻正在被执行死刑。

于是这对手拉手，无言注视的人，好像祈祷似的，立亥把身子低伏在地上，一动不动地停了许多，然后他们站起来后，手拉手往前走，这两个人一个是申屠希光的哥哥。一个是申屠希光与董昌所生的儿子。

后来好心的人把申屠希光和董昌埋在一起。

## 绿林女杰杨妙真

山东响马，自古有名。王莽时期的赤眉军，隋末的瓦岗军，还有黄巢，还有水泊梁山的一百零八位好汉。在金军南侵，北宋灭亡，南宋苟安江左的情况下，这里又出了一支红袄军。

红袄军的首领原来是杨安儿，他奋战一生，到南宋末期理宗的时候，忧劳而死，队伍交给他的女儿杨妙真领导。杨妙真武艺超群，作风正派，长得面如桃花，眼若寒潭，作为一支义军的领袖，完全一副大姐的派头。她的丈夫李全，北海人，矫健魁梧，弓马娴熟，善使长茅铁枪，无人能够抵挡，人称“李铁枪。”

杨妙真领导的红袄军，组织严密，他们的器械虽不如金兵，但“心协力齐，奋不顾死”，屡败敌人。有一次，他们袭击金军大寨，连金左副元帅宗翰也几乎被擒。金军痛恨红袄军，追剿最急，往往妄杀平民以泄愤，但不能捉到红袄军，红袄军的队伍反而日益扩大。

初，南宋刚立，政局本稳，便利用义军抗金，赋予忠义民兵的称号，但政局一但稍稳，便腾出手来对付义军，这也是宋政权的传统政策。宋太祖黄袍加身之后，一日召集一群大将饮酒，酒至半酣，太祖屏退左右，对众将说道：“我不是你们帮忙，不会有今天，但身为天子，实属大难，反不如做节度使时，逍遥自在。我从当上皇帝后，已一年有余，从没有一晚睡得安稳的。”石守信一班大将慌忙离座问道：“现在藩臣畏服，天下归心，皇上还有什么忧虑呢？”宋太祖笑道：“你们和我，都是故交，何妨直言，这皇帝的宝座，那一个人不想坐呢？”石守信等人听了这话，不禁暗暗惊惶，一齐伏地叩首道：“皇上何出此言，现在天下已定，何人敢生异心，自取灭族之祸？”宋太祖说道：“你们本无此意，但你们的手下贪图富贵，暗中怂恿，一旦变起，将黄袍加在你们身上，你们虽然不想当皇帝，但势成骑虎，也就不得不从了。”石守信等人嗽得汗流浹背，涕泣谢道：“我们愚不可及，乞皇上哀怜，指示生路。”

宋太祖说道：“你们请起来，我有一个主张，与你们好好商量。”石守信等人慢慢站直来，宋太祖慢慢说道：“人生如白驹过隙，少而壮，壮而死，不过一瞬间的事，到了撒手之时，纵有富贵，也难带去，惟有趁活在世上的时候，多积金银，厚自娱乐，令子孙不至穷苦，方才不负此生，我为你们打算，不如辞去兵权，出守大藩，多置田宅，为子孙立个长久基业，自己却买些歌童舞女，日夕欢娱，安享富贵，以乐余年。”石守信等人立即说道：“我们蒙皇上怜念，一至于此，真所谓生死人而肉白骨了。敢不谨遵圣谕么？”于是纷纷交出兵权。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杯酒释兵权”。唐朝设节度使，使它握有军权、行政权、财政权，导致安史之乱，藩镇割据。唐亡后，中国又出现五代十国的分裂局面。宋太祖总结历史教训，打击将领的兵权，遂成为宋政权的一条传统政策，后来杨家将抗辽，岳飞抗金，都不得好死，就是朝廷担心将领威信太高，兵权过重，会威胁皇位的结果。在金人南下，宋室南渡的情况，江北义军势力迅速发展，更是宋政权忧心忡忡的地方。杨妙真领导的红袄军是宋末最有影响的一支义军，更是朝廷的打击目标。

首先朝廷以徐晞稷为淮东制置使，牵制杨妙真，可徐晞稷心怀壮志，以收复被金人夺去的失地为目标，对杨妙真的义军多加扶植，以怀柔政策来对待义军，朝廷大为不满，以懦弱无能为由，将他免去，以刘焯为淮东制置使对付义军。

这时金政权的力量已大大削弱，北方新兴的蒙古迅速发展，成吉思汗让木华黎经略南方，自己经略北方，灭了西辽，直杀到印度河口和多瑙河口。经略南方的木华黎病死，于是成吉思汗自己转而带病南征，但也死在六盘山，

大军就由他的儿子拖雷带着入陕西，连下山寨六十余所：陷凤翔，趋宝鸡，攻下大散关，不久黄河以北的土地全被蒙古人占领，金政权的都城中都，也就是今天的北京，已形同孤岛，金政权被迫迁都汴京，以避开蒙古骑兵的锋芒。

杨妙真充分利用这一时机来扩大自己的势力，由他的丈夫李全带领红袄军的精锐部队，进入金政权控制的地区。也就在这时淮东制置使刘瑄率领镇江军三万人马前往楚州，目标直指杨妙真。

杨妙真这时正处在困难时期，她的丈夫带领红袄军的精锐进入金人的统治区，开疆拓土，把金军打得无可奈何，但遇到新兴的蒙古军，被围困在青州。而刘瑄为了对付杨妙真除了亲率大军镇压外，还有一条更毒的计谋，就是所谓“以敌制敌。”当时在山东一带的义军除杨妙真外，还有夏全领导的一支力量颇大，夏全是一个功名利禄之心颇重的人，刘瑄派镇守盱眙的彭什去游说夏全，对他说：“现在杨妙真正处在危急之中，她的主力部队由她的丈夫李全带领在青州被蒙古铁骑包围，朝廷正准备对她用兵，消灭她只是早晚的事情，希望你能够参予其事，朝廷自然有赏。”夏全还有些犹豫，彭什接着说道：“当年你和李全在山东共同抗金，本来是你的功劳大，可李全却凭着自己的势力抢了头功，你难道就不想报仇吗？”夏全终于答应，欣然率军迳入楚州。

杨妙真侦察到这一情况，日益感到形势的危急，这时又恰好传来李全已死的噩耗，她来不及悲痛，苦思对付危局的良策，她决定约见夏全，和夏全当面谈谈。

她的说客来到夏全的营帐，对夏全说：“将军难道不是山东的义军吗？难道不也是接受了朝廷的册封吗？红袄军的情况基本上和你们是一样的，免死狐悲，今天我们红袄军消灭了，明天你们的队伍就成为朝廷消灭的对象，请你三思。”夏全觉得言之有理，收拾起趁火打劫的心，决定和杨妙真合作。

这天杨妙真的大营里，旌旗飘扬，大坛大坛的酒搬出来，大碗大碗的肉端上桌，杨妙真刻意梳妆打扮，显得那样地娇媚热情。夏全来了，美酒佳肴一直欢乐到灯火阑珊时，夏全看着盛妆打扮的杨妙真，止不住心禁摇曳，再加上杨妙真已听到丈夫已死，想到在动荡时局中的艰难，对夏全表示出一种似有似无的意思，几乎使夏全不能自持，夏全想到果然如愿的话，子女玉帛，干戈仓凛都归自己，喜形于色。杨妙真当即与夏全合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先发制人，进攻刘瑄。刘瑄正在制置使署，猝不及防，居然连向他的部队发布命令都来不及，刘瑄的军队仓惶与义军接战，没有统一的指挥，阵脚大乱，全面溃败，刘瑄连夜缒城而出，逃往扬州求救，遭到人们的耻笑，夏全纵兵大掠楚州。

杨妙真深知夏全的为人，对他的纵兵大掠，危害百姓，深为不满。再加上她又得到了李全的最新消息，仍在青州与蒙古兵周旋，苦苦支撑，自然就没有把夏全放在心上。

夏全狠狠他说道：“女人心，海底针，杨妙真是艳若桃李、心如蛇蝎。”一怒之下又去归附宋朝，遭到宋将张惠，范成的拒绝，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竟狼狈地投降了金政权，金封他为金源郡王，不久在一次与蒙古人的战争中战败被杀。

刘瑄失败后、宋朝廷又以姚种为淮东制置使对付杨妙真，这年五月李全从青州突围，回到杨妙真身边。红袄军势力大振，一鼓作气，进攻姚种，



姚种仓皇之中剃去胡须，易容改装，缩城而逃。

至此山东、淮海一带完全变成了杨妙真夫妻的天下，这时蒙古铁骑日益南来，南宋丞相史弥远又再一次加封杨妙真夫妇，令他们抵御蒙古，杨妙真以大局为重，一口答应。

当时，朝廷还令赵范、赵葵，奉令节制镇江滁州兵马，赵善湘为江淮制置使，与杨妙真配合构成一条防线。可这三个人，都视杨妙真夫妻为敌，力主对杨妙真夫妻用兵，一举消灭他们，于是构陷他们的罪名，上报朝廷。南宋末年，朝政已腐朽不堪，处理问题没有主见，左右摇摆，于是又罢去杨妙真夫妇的官爵，饬江淮守臣，整军讨伐，拿李全和杨妙真的首级。赵范、赵葵、赵善湘同时对杨妙真夫妇用兵，李全带军连连击败宋军，可惜那天中了宋军的埋伏。有一处地方叫新塘，泥淖深有数尺，当时天气晴朗已有些日子了，泥淖上面积满尘埃，如同燥坯，远处看还以为是一处平坦的好地方。在一天的黄昏，赵范等假装失败，把李全连同他的亲兵一齐引入泥淖内，然后乱箭齐射，长枪乱搠，李全就此死去。杨妙真听到李全已死的消息，知道大势已去，对部将郑德衍说：“李全二十年梨花枪，天下无敌，不料就此死去，现在时势已去，不能再支，你们尚未出降，想必是因我在此的缘故，我今离此而去，你们便可出降。”遂带了亲兵百人，闯出城外，向北而去，不知所终，她所领导的义军也支离瓦解。

不久，南宋被蒙古所灭，郑德衍等人曾先后随文天祥、张世杰、刘秀夫等人抗元。

## 万贞儿做夫纳妾

蒙古人是第一个在中国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它统治的一条措施就是把全国人分为四等，实行民族分化政策，汉族被列在第三等汉人和第四等南人中，地位最低。同时又按职业把全国人分为十等，知识分子的地位只比乞丐高，称“九儒十丐”。元政府对知识分子的打击使一大批知识分子不再去求功名，专于与市井艺术相结合，便有了元杂剧的兴起，而被称为“杂剧班头”的关汉卿，其成就的取得离不开他的妻子万贞儿。

作为我国古代戏剧的伟大奠基人，元曲四大家之首的关汉卿，所作杂剧共有六十多种，现存《窦娥冤》、《救风尘》、《拜月亭》、《单刀会》共计十五种，其中以《窦娥冤》的成就最高。《窦娥冤》是以年轻的寡妇窦娥被流氓欺压，并且很冤枉地被地方官处死的故事展开的，按照关汉卿原来的构思，以为窦娥太可怜了，剧情一路悲悲切切地发展下去，太过于凄枪，因想安插一些“先苦后甜”的情节，以喜剧结尾。万贞儿从来是关汉卿戏曲作品的第一个读者，在看了《窦娥冤》的初稿后，说道：“自古戏曲都脱不了‘先离后合’，‘苦尽甘来’的老套，《窦娥冤》何妨以悲剧结尾，不落前入窠臼，也许更能给人巨大的震撼力。”关汉卿听取了这一意见。便也赢得清代王国维的赞词：“关汉卿的《窦娥冤》与纪群祥的《赵氏孤儿》列入世界悲剧之中，亦无愧色。”万贞儿当时告诫丈夫：“戏曲力求通俗易懂，不可咬文嚼字而自炫才华，更要运用活的语言，扣紧观众的心弦。”有人谈到关汉卿的戏

曲时说：“以唐诗喻之，则关汉卿似白乐天；以宋词喻之，则关汉卿似柳嗜卿。”但很少有人谈到万贞儿的贡献。

万贞儿和关汉卿就住在元大都一条偏僻幽静的巷子里，共有两进院落，中间一座穿堂，后一进是个小小庭院，房屋已很破旧。院子里有两颗亭亭如盖的梧桐，几丛芭蕉，一架绿叶繁茂的葡萄，遮住半个天井，墙边有树桂子。

这天，天已过午，万贞儿安顿了三个孩子睡午觉，便坐在楼下做针线。她把自己的一条旧黄绫裙子，改给女儿穿。秋天到了，儿女还没有夹衣。万贞儿的父亲万一颢是前朝俊逸，万贞儿出生在大户人家，却丝毫也没有千金小姐的娇气，自从和关汉卿结婚以后，一直过着贫寒的生活，经常吃了上顿愁下顿，脱了单衣愁寒衣。她从来没有一句怨言，按照一个贤妻良母规范，将她的心血，她的青春，献给了丈夫、儿女、家庭。

她原来生得也是玉貌花容，十分秀美的；生活的磨折，养儿育女的辛劳，以及随着年华悄悄地逝去，便只剩下了大家闺秀的温柔、端庄、文雅的风韵。由于操持家务，她一双纤纤素手也变得粗糙了。丈夫天份极高，性情豪迈，多才多艺，但也有些放荡不羁，她从不对丈夫的生活范围过多干涉，随意他与各色各样的人物接近，丈夫有时长时间的在外面游历，到很远的地方去，她也不干预，因为她知道只有这样，才能使丈夫吸收到更多的营养，使戏曲创作更具特色。丈夫的生活就象他自己说的：“我玩的是梁园月，饮的是东京酒，赏的是洛阳花，攀的是章台柳；我也会围棋、会打围、会插科、会歌舞、会吹弹、会写作、会吟诗、会双陆；你便是落了我的牙、瘤了我的腿、折了我的手、天赐我这般歹症候，尚兀自不肯休；除却是阎王亲自来唤，小鬼亲自来勾，三魂归地府，七魄丧幽冥，天哪！那期间才不向烟花路上走！”可不久她不得不对丈夫有所警觉。

时间在不知不觉地过去，随她陪嫁的丫环喜儿渐渐地由黄毛丫头，出落得亭亭玉立了，丰腴的躯体，迸发出青春的芳香，白里透红的皮肤，荡漾着诱人的华采。她注意丈夫最近在这丫环端茶送水，递中打扇的时候，露出欣羡暖昧的眼神，她心中酸酸的，但她却不能做声，那天，她检视丈夫的书房，偶尔间她发现丈夫写的一首小令，那小令写道：

鬢鸦，脸霞，屈杀了在陪嫁；规模全似大人家，不在红娘下；巧笑迎人，娓娓回话，真如解语花；若咱得了她，倒却葡萄架。

吃晚饭的时候，她悄悄地问丈夫，这一首小令是为谁写的，她是十分巧妙地以玩笑的口气问的，想不到这一问，丈夫却乘机提出要纳喜儿为妾，终于引起了一场争吵。

平时，关汉卿脾气爆发，万贞儿总是不声不响，用她的温顺，她的体贴，她的柔情，使风暴渐渐平息，然后再委婉地规劝几句。今天她一来觉得事情的严重；二来这两天她的心情很不好，不仅因为生活贫困，断炊待米，更主要的是来自感情上的问题，于是也毫不相让，关汉卿脾气很大，争吵渐渐地扯到别的问题上，关汉卿瞪着眼睛说：“我知道，你轻视我是个只会吟诗谱曲的无用书生，怨恨我碌碌半生，没能为你争一个夫贵妻荣。”说罢，一挥手，把一只碗碰到地上，打得粉碎，万贞儿哭着跑上楼去。

此后好些日子里，万贞儿经历着很大的痛苦。自从那一天争吵以后，她一直受着关汉卿的冷落。开始她以为关汉卿象平时一样发过脾气，就会向她赔情，言归于好，可是这一次不但没有向她赔情；而且连楼都不上了，每天一大早出门，直到深夜才归家。

万贞儿暗自伤心流泪，表面上丝毫不曾露出怨恨之情。一位名门千金，深明闺训，恪守“三从四德”，怎么能为一个丫环争风吃醋呢！在官宦人家，男人纳姬卖妾，寻花问柳，本是常事；何况关汉卿生性多情，过去也曾喜欢依红偎翠，沾花惹草，做过一些风流的事，每次都能悬崖勒马。她和关汉卿是患难相共，贫贱相守的恩爱夫妻，她想丈夫一定能理解她。

又一个黄昏，关汉卿从外面回来，关汉卿走到楼梯口，但却在楼梯前停住了脚步，他知道夫人在忍受着痛苦，可他上去对她说些什么呢？难道能装出虚情假意地样子去和她亲热，讲些甜言蜜语安慰她？这样做，是在欺骗自己和欺骗夫人。万贞儿站在楼上，听到丈夫似乎要上楼来，她等待着，却终于没有见到丈夫的身影，她思前想后，终于写下这样四句话，叫丫环喜儿送给关汉卿。

闻君偷看美人图，不似关羽大丈夫；  
金屋若将阿娇贮，为君喝彻醋葫芦。

关汉卿读了这一首打油诗后，更明白妻子是斩钉截铁地反对自己纳喜儿为妾，他的心软了，他慢慢地走进妻子在楼上的卧室，答应妻子今后永不再有纳妾的想头。

关汉卿的《救风尘》又快完稿了，还是原来的习惯，在没有全部脱稿之前，关汉卿读给万贞儿听：

[混江龙]：我想这姻缘匹配，少一时一刻强难为。如何可意，怎地相知？怕不便脚踏着脑构成事早，怎知他手拍胸脯悔后迟！寻前程，觅下梢，恰便是黑海也似难寻觅。

料的来人心不问，天理难欺。

[油葫芦]：姻缘薄全凭我共你？谁不待拣个称意的？他每都拣来拣去百千回。待嫁一个老实的，又怕尽世儿难成对；待嫁一个聪俊的，又怕半路里轻抛弃。遮莫向狗溺处藏，遮不向牛屎里堆，忽地便吃了一个合扑地，那时节睁眼怨他谁！

[脱布衫]：我更是的不待饶人，我为甚不敢明闻；肋底下插柴自忍，怎见你便打他一顿？

[小梁州]：可不道一夜夫妻百夜恩，你可便息怒停填。你村时节背地里使些村，对着我合思忖：那一个双同叔打杀俏红裙？

关汉卿边唱边说，万贞儿听着，两眼满含着泪水。

## 王慧圆历经磨难终团圆

王慧圆是元朝顺帝时真州人，真州就是今天江苏仪征县。王慧圆的名字，如果去掉“王”字，剩下“慧圆”两字，就颇象一个小尼姑的名号，“所谓慧生于觉，觉生于自在，生、生还是无生。”“生还是无生”讲的就是圆通。古吴越之地的小美人王慧圆确实与佛门曾结下了一些缘份，并依托佛门，使自己的人生之路圆通。

这是一个秋天的晚上，大概快到中秋了吧，月亮渐渐地圆了起来，秋天空气淡薄，月亮就特别地亮，映衬着初秋微寒的晚风和开始摇落的草木。

这天王慧圆和她的新婚丈夫崔英来到了姑苏。崔英也是真州人，为了应对朝廷的征召，不得不带着娇妻上路。崔英颇有学识，而且绘画，书法都有大家风范；王慧圆也通晓诗书。文人往往是多愁善感的，更何况是在初秋的日子，月圆之夜。离别了故乡的新婚夫妇就更是思绪万千，剪不断；理还乱了。面对姑苏的水乡风光，柔媚的气韵，夫妻俩于是将坐船停在圈山，备下丰盛的酒肴，遍邀船家在月下饮酒，所有的饮器都是金、银、玉器，直看得船家眼花瞭乱，船家料想崔氏夫妇一定藏有更多奇珍异宝，于是顿生非份之想，惜酒壮胆，将王慧圆的丈夫和蝉仆一个个杀死，只留下王慧圆一人。

闺帏弱质的王慧圆活下来了，是因为船家看中了她的美色，她的温婉柔顺，要留下她做儿媳妇，遇到这种危困的局面，也真难为了王慧圆，居然能逆来顺受。她每天早起晚睡，煮饭，洗衣，烹菜，烧水，要知道她这样服侍的人可是她亲眼看到杀害了她丈夫及家仆的人啊。王慧圆事事打理得有条有理，船家暗地里乐得眉开眼笑，高兴得到了这样一个能干媳妇，也就放松了对王慧圆的防范。

中秋佳节眨眼就到，船主到杭州办事未归，船上其他人员肆无忌惮地饮酒作乐，欢呼豪饮，直到明月西斜。王慧圆感到有些孤独，面对着月亮的阴晴圆缺，想到了人生的离合悲欢，一份悲凉袭上心头，想到自己落入虎口，前途渺茫，看到哪些杀人的强盗已经一个个烂醉在船头，娇弱的女子溜下了船头，消失在芦苇菰蒲之中。

崎岖坎坷，步履艰难，没命地向前狂奔。几度陷入泥淖，又几度踉跄跌倒，更担心后面有人追来，东方渐渐发白，晓色朦胧，王慧圆气喘吁吁，血汗交迸，终于她看到了前面有一片屋宇，管不了那么多，闯进去才发现是一座尼姑庵。

一位老尼姑猛然发现了狼狈不堪的王慧圆，惊问：“怎么会是这样一副仓惶模样？”

王慧圆惊魂未定，那敢拒实相告，只好说道：“我是真州人，随丈夫宦游江浙，不幸丈夫突然殁谢，只好改嫁永嘉崔姓人家为妾，崔家大老婆悍戾，鞭笞侮辱随时就到，昨天坐船来到姑苏，中秋之夜赏月饮酒，叫我取金杯，我一不小心将金杯掉入江中，她就趁机发作，必欲置我于死地，我迫不得已，逃生来到这里。”

老尼姑深表同情，说道：“娘子既不敢归舟，家乡又远在数百里外，孑然一身，将何所托呢？”王慧圆凄然流泪，无语以答，出家人慈悲为怀，心中大为不忍，于是说道：“此间荒僻，人迹罕到，茭葑为邻，鸥鹭与友，若能悟身为幻，按缁削发，就此出家，则禅榻佛灯，晨餐暮粥，聊随缘以度岁月，岂不胜于为人宠妾，受今世之苦恼，结来世之冤仇？”

王慧圆别无选择，于是落发佛前，征得老尼姑的允准，仍以本名“慧圆”为法号，每天礼佛诵经，心如止水，如此匆匆地过了一年。一年中，慧圆尼姑凭着她的聪慧资质，已能尽究庵中经典，加上她为人宽和柔善，庵中的尼姑都爱重她。

忽然，一天有位来庵中参禅的客人在留斋离去之后，除留下银钱之外，还留下了一幅芙蓉画轴，老尼姑将这幅画悬挂在堂中，慧圆尼姑一见，立刻就认出这是自己丈夫崔英的作品，禁不住热泪双流，立即探询所以，老尼姑只能告诉她：“这是一位檀越最近布施给庵里的。”在慧圆尼姑的追问下，老尼姑才又说道：“这位檀越是顾阿秀兄弟，姑苏人，操舟为业，经常以船为

家飘荡不定，很多人都讲他在江河湖泊间劫掠，不知道是不是真的！”

慧圆尼姑基本上知道了这个顾阿秀就是劫掠自己的船家，她一天到晚跪在佛像前祈求，祈求菩萨显灵，将歹毒的船家捉拿归案，得到报应。并感慨万端地在芙蓉屏上题了一阕“临江仙”

少日风流张敞笔，写生不数黄筌，芙蓉画出最鲜妍；  
岂知娇艳色，反抱生死冤。  
粉绘凄凉疑幻质，只今流落谁怜，素屏寂寞伴枯禅；  
今生缘已断，愿结再生缘。

不久，当地名士郭庆春到庵中参拜，见到壁上芙蓉画轴生动逼真，而题词更清丽有致，于是从老尼姑的手里把这幅画买走。

当时姑苏住着一位颇具清誉的御史大夫高纳麟，到任后就以读书赏画为乐，郭庆春将芙蓉画轴送给了他，高纳麟将它悬挂在内馆。

高纳麟这样的大人物爱好书画，便经常有入奉赠，更有人登门求售。一天午后，有人带着四幅草书来到高公馆，这人如玉树临风，说到这四幅草书都是自己的手笔，高纳麟看到这四幅字，笔走龙蛇，气带云烟，清劲不俗，果然是字如其人，便问起他的乡里姓名。这人就是王慧圆的丈夫，他在据实介绍了自己的身世之后更说道他如何到永嘉赴任；如何被贼人所图，如何因自己识水性而得以不死；如何告到平江，结果听候一年，毫无音讯。最后说道自己现在是以卖字度日，不敢离开此地，并自谦自己的字写得并不好。

高御史深为同情。对崔英的才华也颇为赏识，建议崔英就留在高家暂时教授高家诸孙读书识字，崔英就这样在高家生活下来，逐渐地能够出入内堂与高御史同饮款谈。

一次，崔英偶然间见到了自己的芙蓉图轴，更惊奇地是居然上面还留下了妻子的手笔，他明白妻子一定还活着，他又悲又喜，不自禁流下了眼泪，把自己所见所想的一切告诉高御史，高御史大为惊奇。

高御史可是长期在京担任监察工作的，他立即邀郭庆春来，询问芙蓉图轴的来由。

立即，他就又以自己妻子的名义召慧圆尼姑到府诵经，让自己的妻子问清慧圆尼姑的身世。得知慧圆尼姑就是崔英的妻子王慧圆之后，他就让王慧圆蓄发还俗，然而高御史也给崔英开了个玩笑。

在惩处了顾阿秀之后，崔英又得到了机会，准备上任，与高御史道别，高御史调侃道：“只身前往，如何使得，等老夫为足下作媒，娶了妻子之后去，也还不算晚啊！”

崔英答道：“糟糠之妻，同贫贱已经很久了，现在她虽不幸流落，生死未卜，万一天地垂怜，多么希望重见，另外再娶一个妻子的话，您就别讲了吧，我是不愿意的。”表现出一份痴情。

高御史也为他的一片纯情打动，肃容说：“足下高谊如此，天公一定会保佑你的，怎么敢用强要你再娶一个呢！等我为你饯行，你便启程吧！”

第二天，高御史开筵，遍请姑苏名流，地方官员，高朋满座，正在高潮时，王慧圆从内堂悄悄地走出来，静静地站在那里，崔英先是惊愕，接着就不顾一切地将王慧圆抱了起来，真是天地间尽多韵事，坐客们一个个上前祝贺，这又是个月圆之夜，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 御赐女秀才刘莫邪

明初京城女子刘莫邪是个颇具传奇色彩的人物，她一生有两奇，一奇是她那个御赐的“女秀才”的名号，二奇则是她后半生暗中联络，拥戴故君的行动，最终，她也就是死在这后一奇上。

刘莫邪出生于元末南京城中一个普通读书人家，父母早逝，年幼的刘莫邪被舅舅家收养。她舅舅是个闲散之人，膝下无子，非常疼爱已是孤儿的外甥女，见她聪明伶俐，所以常教她些名家诗词，小小年龄的刘莫邪竟能听三遍就记住，而且还能依自己的理解评点一番。舅舅见小莫邪乖巧可爱，每次参加文友的诗会总爱带着她，这种时候，小莫邪特别高兴，在诗会上，她闪着一双乌亮的大眼睛，专心致至地盯着品诗论文的大人们。

那些诗兴盎然的文人除了偶尔逗弄一下这个长相甜美的小姑娘外，谁也不把她放在眼里。

一个丹桂飘香的日子，一帮文友又在一座花园中举办文会，小莫邪照例由舅舅带着参加了。这次的诗题是“咏四季花”，由每人在素笺上写一首诗。小莫邪看到大人们或低头沉吟，或挥笔走龙，很有兴致，于是也向舅舅讨来纸笔，悄悄写下了一首七言绝句：

三秋桂子美钱塘，疏影横斜点素妆；  
十里芙蓉娇出水，春风桃李满庭芳。

这时莫邪的舅舅还未写完，小莫邪扯了扯舅舅的衣襟，把写好的诗笺递给了他。舅舅接过诗笺一看，十分满意，于是对众人诵吟了一遍，顿时，文会上人人啧啧称奇。这短短四句诗，恰到好处地概括了秋桂子、冬梅花、夏芙蓉、春桃李，四季代表性的花卉，诗意虽谈不上新奇，但出自一个九岁小姑娘之手，诗句老练自然，怎不让众文人赞口不绝呢！从此，小莫邪成了文会中的一位正式成员每次与大人平起平坐，作诗论文，她的名声不胫而走，成了南京城中人人皆知的：“女神童。”

元末天下大乱，群雄并起，南京也成了战火纷飞之地，在性命难保的动荡之中，谁也顾不得什么诗文，刘莫邪这个“女神童”自然也就没人关心了。

朱元璋力挫群雄，破元立明成了明太祖，京都定在南京，南京城便又恢复了昔日的升平繁华。这时，花信年华的刘莫邪又出现在人们的视野之中。这时的刘莫邪已成了一个圆熟干练的小妇人，凭着她的诗才和诗名，频频出现于公侯门的诗文酒会，成了高级社交圈中的名流，尤其受到一些名媛贵妇的倾爱。她与明太祖的女儿大长公主关系十分密切，是大长公主的座上常客，如此一来，她的盛名通过大长公主又传到明太祖耳中。

明太祖朱元璋虽出身贫贱，却也酷爱附庸风雅，听女儿说起京城里有一个女才子，特意召到殿上面试。刘莫邪在皇帝面前毫不惊慌，应答自如，朱元璋一时高兴，当即赐她为“女秀才”。

按科举考试的惯例，秀才是通过“县试”就可以取得的基本资格；根本无需皇帝钦命，皇帝只主持“殿试”，从进士中点状元。如今由明太祖亲自赐给刘莫邪一个“女秀才”称号，可以说是有点不伦不类，很是滑稽；但既然是皇帝开了金口，谁也不能说不合适，从此，刘莫邪就有皇帝御赐的“女

秀才”这一奇特名号。

刘莫邪不但名号奇特，身世也令人猜摸不透。战乱之后，刘莫邪是以一个独身妇人的形象出现的，她时而作贵夫人打扮，妆扮得浑身溢光流彩；时而又布衣淡妆，俨然一副村姑民妇模样，谁也弄不清她的身份。有人说她嫁过人，丈夫是个富商，在战乱中丧生，却给她留下了大批钱财，使她成了个富孀；也有说她在战乱中遇到世外高人，传授给她了幻术蛊法，能替人医治疑难杂病，也能迷人心神；还有人说她曾经出家为尼，在青灯古刹中潜心修炼，因而练得一手好书法和一身诗才。因为她从不对别人谈起自己的经历，所以这一切都只是猜测。

现在，刘莫邪顶着“女秀才”的头衔，似乎有了个身份。虽说一般的秀才并没有多少地位，俯首便可抓出一把来；可刘莫邪这个秀才与别人不同，因为她是皇帝御赐的特殊秀才，全国独此一个，不知不觉地有了“见官大三级”的殊荣，再加上她与大长公主的密友关系，人人便对她敬畏三分。她广交达官贵人、文士名流，因为她的聪明才干和豁达爽朗的性格，成了京城里的一个十分吃得开、兜得转的“名女人”，办起事来总能左右逢源。

后来，明太祖朱元璋驾崩，这时太子已先他而逝，于是由皇太孙允炆继位，作了明惠帝。惠帝害怕明太祖所分封的藩王势力膨胀影响自己的政权，就听从了侍臣齐泰、黄子澄的计谋，采取了削藩政策。分封在燕地的燕王朱棣对此十分不满，他凭着手中的兵权，打出“清君侧”的旗号，由燕京起兵南下，实际上是要争夺惠帝的皇位。

惠帝急忙派大军进行镇压，无奈燕王的军队训练有素，骁勇善战，双方血战了四个年头。大长公主的丈夫、驸马都尉梅殷，奉命率领重兵屯扎在淮南，以作为保护南京的屏障，几经交锋后，朱棣的部队逐渐攻下一些北方的城市，许多北方守将在大军压顶的形势之下，纷纷降归了燕王。燕王大军直逼到淮南，局势紧迫，南京城中风传驸马都尉梅殷也有投降意图，一时间，全城官民惶恐不安。副都御史茅大方想写信探明梅殷的态度，可是兵荒马乱之中，竟找不到人去冒险送信。就在这时，刘莫邪自告奋勇地站了出来，因为她长期周旋于官贵门户，所以对政局十分清楚，危乱之时，她有意地运用自己特殊的能力，助朝廷一臂之力。因为刘莫邪是梅殷妻子的密友，她去传信自然合适不过，茅大方当即写下一诗帖笺，并密嘱有关事项，刘莫邪便携带诗笺离开了南京。

穿过硝烟弥漫的路程，刘莫邪风尘仆仆地来到淮安防地，拜见了梅殷。梅殷一见是妻子大长公主的闺中密友来到，惊讶之余当然是殷勤招待。到了帅府，刘莫邪取出茅大方的诗笺对着梅殷大声朗诵道：

幽燕消息近如何？闻道将军志不磨；  
纵有火龙翻地轴，莫教铁骑过天河。  
关中事业萧丞相，塞上功勋马伏波；  
老成不才无补报，西风一度一悲歌！

因是探试梅殷的态度，所以这首诗写得含义曲折委婉，使梅殷一时间不甚明白刘莫邪百里送诗的意图，于是问：“此诗何意？”刘莫邪觉得梅殷似无二心，就索性点明了说：“茅大人对西风兴悲，是担心树叶将辞旧枝呀！”梅殷幡然领悟，忙表白道：“食君之禄，忠君之国，理所当然。梅某率兵拒敌，决不会作辞枝的落叶，随风飘舞！”刘莫邪证实了自己的感觉，连夜返回南京，把消息传给了茅大方。

此后，燕王大举南下，探知了梅殷坚决抗拒的决心，只好绕过了他的防地，由扬州渡江直取京师。谷王朱穗归降，薛岩打开金川门迎接燕军，南京很快就被攻陷，宫中燃起了大火，朱棣进宫时，惠帝已不知去向。

燕王朱棣自立为皇帝，称为明成祖，改元永乐，重制朝纲。

成祖朱棣命皇妹大长公主写信召梅殷还朝，以便劝他归顺到自己手下。梅殷见到妻子的书信后，深感大势已去，准备以死全节，所以也就无所畏惧地回到南京。

刘莫邪闻言驸马都尉回京，深恐他出什么差错，急忙赶到驸马府，密告梅殷道：“惠帝在城破之日从水道逃出了京城，目前正在川黔滇一带结合勤王势力，以求东山再起。梅大人且不可有轻生之想，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梅殷被刘莫邪的一席话鼓舞起来，他不再准备以死示忠，而是暂且安顿下来，悄悄发展拥戴惠帝的势力，等待有朝一日，里应外合，重振惠帝的天下。

其实，惠帝允赦到底逃往何处，谁也说不清楚。有人传说他逃亡海外，明成祖先后七次派宦官郑和率兵乘船搜寻，找遍南洋各地，终不见惠帝的踪影。

既使这样，梅殷等惠帝的忠贞之臣仍不放弃拥护故君复位的愿望。驸马都尉梅殷虽早已被解除了兵权，但碍于大长公主的面子，朱棣也不便对他施行镇压。梅殷便利用自己的影响力，在南京秘密策划着复拥惠帝的行动。南京城中许多旧臣故老，表面上归附了明成祖，可暗地里仍然怀念故君，盼望着惠帝起兵复位，梅殷就把这些人发展成自己的同盟。而刘莫邪则在其中进行秘密联络，因为她有着“交际花”的特殊身份，能自由出入任何豪门官府，由她做联络工作是再合适不过了。为什么她一个不属政界的女子会积极参与这种政治活动呢？一方面是因为她与大长公主一家有密切的关系；更主要的还在于她的“忠君不二”思想，她不但只是一个“交际花”，而且还是一个颇有政治主张的女性。

初取皇位的明成祖，对京城旧臣的活动自然十分关注，他手下的特务组织，东厂的宦官们时时都在暗查不安分的因素。虽然梅殷等人的拥护故君行动相当隐秘，却仍未逃脱东厂宦官的鹰眼，终于被他们探出些蛛丝马迹。他们报告明成祖：“驸马梅殷有不轨迹象，女秀才刘莫邪出入联络，且有江湖巫祝参与。”

于是，明成祖开始先发制人了。屈于梅殷势力和影响甚大，明成祖不想公开惩治他，以引起诸多麻烦，就交待东厂设计秘密将其处决，不久之后，梅殷在过桥时，不幸被人挤下水去淹死了，实在是死得不明不白。

梅殷一死，女秀才刘莫邪立刻被捕了。当时许多公侯的家眷和文人名士，出于仰慕女秀才的才华和能耐，纷纷出面为她向朝廷求情。人们普遍认为，她不过是个女流之辈，没有丈夫子女，也没有官职，怎么可能去参加那些皇位之争的政治活动，想必是冤枉了她。等到后来，许多证据陆续查清后，人们不再敢为她说情求保了，只是惊叹这女子为何有这般出人意料的举措。

刘莫邪此时已经年逾半白，历尽繁华之后，自己选择了一条充满艰险的政治道路，事到如今，似乎也在意料之中，所以对生死已能安然处之。在狱中她十分坦然地嬉笑怒骂，把一些见风使舵的软骨头旧臣，一个个指名讥笑嘲弄，纵情表明自己坚贞的信念。

有一天，大理寺少卿薛岩前去查狱，前呼后拥，不可一世。他本是惠



帝旧臣，因打开金川门降迎朱棣进京而有功，所以又成了明成祖朱棣的宠臣。刘莫邪见他那无耻的得意之状，朝他吐了一口口水，并哈哈大笑地朗吟道：

三朝元老两朝臣，尺蠖龙蛇看屈伸；  
缩头胁肩公相贵，金川门外迎新君。

这首诗正好揭了薛岩的伤疤，他不由恼羞成怒，临走时命狱卒在当天夜里将刘莫邪缢杀了。就这样女秀才结束了充满传奇色彩的一生，给人们留下无数惊叹和不解。

## 蔡瑞虹忍辱十年报家仇

俗话说：“君子报仇，十年不晚。”蔡瑞虹一个文弱女子，为报杀家之仇，就忍辱含垢等了整整十年，在历尽恶人欺凌、污辱、诱骗、拐卖等种种劫难之后，终于取得成功，在这时，为明贞节，她又毅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留下一段令人悲叹赞赏的故事。

难怪连皇帝都下令为她修立了节孝牌坊。

蔡瑞虹是淮安卫所世袭指挥蔡武的女儿，因她出生时，天上正挂着一道藻烂似锦的彩虹，瑞气宜人，所以父母为她取名瑞虹。明宣宗时，四海承平，国泰民安，作为备战机构的卫所几乎无所事事，卫所指挥蔡武的日子自然也过得十分悠闲。闲适之中，蔡武与妻子都喜欢上了杯中之物，渐至嗜酒如命，时常是夫妻对饮，不醉不休，在飘然欲仙的醉态中过日子。他们生有两子一女，儿子年幼。女儿瑞虹为长，至及笄之年，人生得如花似玉，秀丽动人，又通晓诗文，性情娴雅温雅，因父母常醉不醒，瑞虹便成了家中的主心骨，既要料理父母，又要关照弟弟，所以年纪轻轻，便已卓有主张。

直德七年，兵部行文到了淮安卫所，调升蔡武为湖广荆襄游击将军。蔡家合家欢喜，忙着收拾细软，蔡武带领全家大小及仆从，雇了一条大船，告别亲友故旧，奔赴任地。

船在扬州扯起篷帆，顺风溯流而上，不久来到黄州地界。一个十五月圆之夜，船停泊在一个寂静的江湾中，虽然四周没有其它船只停靠，但因蔡家船上人多势众，倒也不怕。这是一个晴朗的夜晚。明月高悬，江风徐来：清爽怡人。蔡武与夫人自然不愿放过这么一个举杯邀明月的好时机，当船停稳后，他们即命仆人把酒菜摆在船头，俩人互斟互饮，不知不觉就醉意醺醺。蔡家的众仆从见主人已喝得差不多了，也就上行下效，一伙人在船尾上悄悄喝起酒来，只剩下蔡瑞虹三姐弟和三两个女仆在船舱中。

再说这条船，船老大叫陈小四，手下有七个水手，分别是白满、李癫子、沈铁鬃、秦小元、胡蛮二、余哈肥、凌歪喘，这八个人都是心贪手辣之徒，纠集在一条船上，专门找一些携带财物较丰厚的客人乘船，然后找机会杀人越货，谋取不义之财。蔡武一家这次算是上了贼船了，本来以他们主仆一行的身手并不是敌不住这伙歹徒，只可惜他们都喝得东倒西歪，毫无抵抗之力了。

等到蔡家主仆都喝得大醉酩酊时，陈小四一伙便开始动手了，他们拿出刀斧，分奔船头船尾对一群醉鬼一顿砍杀，轻而易举地将他们制服，然后

把尸体纷纷抛入江水中。

对舱中的女子弱小，歹徒们也不放过，他们三下两下就杀死了蔡瑞虹两个年幼的弟弟和几个女仆，却唯独把蔡瑞虹留了下来，只因为她长得俊俏，陈小四想留她作“压舱夫人”呢！

得手后，其他歹徒都聚到船头上饮酒庆功，舱中只剩下陈小四，他想立即与美人儿成就好事。被突如其来的惨祸吓昏了蔡瑞虹，这时已悠悠醒转过来，睁开眼，舱中满处溅着亲人的血迹，而一个仇人正满眼淫欲地盯着自己，她只觉得天轰地转，差一点儿又要昏厥过去。陈小四早已等不及了，象恶狼一般扑向毫无反抗之力的蔡瑞虹，疯狂地撕扯着她的衣裙。蔡瑞虹瞑目之中感觉到歹人要强暴自己，她忍着悲痛，欲作勉力挣扎，可她哪里是欲火中烧的陈小四的对手，身子只得以蠕动几下，便被陈小四给糟蹋了。

暂泄了欲火的陈小四放开蔡瑞虹，准备穿衣出舱去，回头一看，昏昏沉沉的蔡瑞虹正奋力向船舱的窗口爬去。这时她已没有别的念头，觉得自己心身尽已丧失殆尽，只想从窗口跳入江中，追随亲人而去。陈小四察觉了她的心思，他不想让这朵到手的鲜花在他还没有享受够之前凋落，因此又转身抱住了蔡瑞虹，在蔡瑞虹的挣扎中，他兽欲又起，再一次强暴了这个心身交瘁的弱女子。

就在陈小四连番发泄兽欲时，舱外天色已慢慢透出鱼肚白，陈小四心满意足地踱出船舱，想去与兄弟们商量瓜分赃物的事。他一出舱门，顿时傻了眼，船头船尾已不见一丝人影，原放在后舱的蔡家的大小箱笼，已被拖到船尾，都敞开抛了满地，里面的金银细软早已荡然无存，原来他那帮狼兄狗弟趁他纵欲之际，已分尽了蔡家的钱物，丢开他悄悄跑掉了。

陈小四怒不可遏，一边破口大骂，一边乒乒乓乓把留在船板上的空箱笼踢下水去。

待发泄一通怒气之后，他冷静下来，决定去追赶那帮丢开他的人，要回自己应得的赃物。

这时，已不可能带着美人儿蔡瑞虹跑了，把她留在船上又是一个祸根，于是也顾不得那一夜“夫妻”之情，顺手捡起一根绳子，打了个结，回舱一下子套住蔡瑞虹的脖子，还没等正在发楞的蔡瑞虹反应过来。他用力一收绳结，她就手足抽搐了几下，直挺挺地倒在了床上。陈小四拍了拍衣服，急忙上岸追赶其他歹徒去了。

蔡瑞虹并没有断气，过了好半天后，她竟又悠悠地从黄泉路上转了回来。待头脑清醒后，想起这突如其来的变故，想起家人的惨死和自己的受辱，丝毫没有了活下去的勇气。她试图站起来投入江流中，却无奈全身酸软，两眼冒花，动也动弹不了，只好就这么一动不动地躺着。躺着躺着，她竟慢慢改变了主意，想到：“我的清白之身已被贼人玷污，纵令马上就死，也算不得贞洁，倒不如活下来，寻机找到仇人，报了杀家之仇，以慰家人在天之灵，然后再死不迟。反正她在行船过程中，已记住了八个歹徒的名字。”如此一想，她产生了生存的强烈欲望，但却挪动不了身子，只好躺在舱中听天由命了。

还算老天有眼，黄昏将临时分，一条商船从江湾经过，船主见江边停着一只大船，无人无息，船尾物一片狼藉，起了好奇之心。使命人上船察看。于是，奄奄一息的蔡瑞虹被救上了商船。

在商船上经过一两天的调养，蔡瑞虹身体基本恢复。这条船的船主是

一个名叫卞福的江湖行商，等蔡瑞虹清醒后，她问明了她家遭难的前因后果。卞福是个爱占便宜的好色之徒，他见蔡瑞虹孤身一人又貌美如仙，顿起占有之心，因此假意地对她说：“姑娘无依无靠，不如与我作了夫妻，我一定帮你设法找到仇家，给你家人报仇。”事到如今，蔡瑞虹除了报仇已无他愿，既然卞福答应替她家人报仇，她也就不惜自己的身子，委身给了卞福，随他一同回到汉阳。

在汉阳城中，卞福早已有妻室，他的妻子洪氏是个能干泼辣的女人，卞福向来惧他三分，这次当然不敢把半路私娶的美妾带回家，只在一僻巷中租下一座小院，安顿了蔡瑞虹。卞福根本无心替蔡瑞虹寻仇伸冤，只是找些机会溜到他住的小院中寻欢作乐。就在蔡瑞虹尚未来得及央求卞福的时候，卞福的妻子察觉了丈夫金屋藏娇之事，大打出手，逼着卞福赶走蔡瑞虹。卞福也不想为蔡瑞虹得罪洪氏，索性想了个阴毒的主意，把蔡瑞虹不声不响地卖给了人贩子，倒得了一笔不义之财。

人贩子一转手，把蔡瑞虹又卖给了武昌的一家妓院。蔡瑞虹见自己屡遭欺弄，竟沦落到青楼卖身的地步，简直是失望到了极点，不明白老天为何要这般虐待自己，妓院老鸨见蔡瑞虹艳丽动人，还满以为自己买到了一棵摇钱树，便急不可耐地逼她接客。不料蔡瑞虹已打定了不惜以死相抗的决心，寻死觅活，坚决不肯接客。老鸨见她心意已坚，生怕扭她不过，人财两空，干脆把她转卖给绍兴人胡悦为妾。

胡悦是武昌大守的亲戚，从绍兴赶到武昌是想投个靠山，捞上一官半职。逛妓院时，他看中了以泪洗面，反抗老鸨的蔡瑞虹，正好老鸨摆弄不了这个倔强的姑娘，就顺水推舟，低价卖给了他。胡悦很快就摸透了蔡瑞虹的心思，就假惺惺地对她说：“太守老爷是我的亲戚，你只要听我的，我一定想办法托他为你料理一切，你不必担心！”

蔡瑞虹信以为真，跪倒在地，感激涕零他说：“若得官人如此用心，替我报了家仇，我生生世世做牛做马来报答官人大恩！”胡悦连忙貌似爱怜地将她扶起，安慰道：“既为夫妻，你的事就是我的事，你真心待我已足，何须其他报答。”蔡瑞虹以为自己遇到了救星，也就决心跟定了胡悦。

其实胡悦也是在口头上敷衍她，根本没付诸行动；而且还骗蔡瑞虹，说是已经拜托了太守，太守正发缉文四处搜捕歹徒呢！蔡瑞虹满以为是真的，天天烧香祈祷，希望歹徒早日落网。

通过亲戚的介绍，胡悦找到了进京城捐官的门道，于是带着蔡瑞虹由运河乘船来到京城。打点买通的大批金银已托入送出去，胡悦在客栈中喜滋滋地等着乌纱帽落到自己头上。不料天不遂人愿，胡悦捐官的事还没有眉目，经手为他办理的官员却暴病身亡，胡悦不但没得到官职，反而白丢了大批金银。

胡悦在京城失去了依靠，身边带的钱渐已花完，无奈之际，他便开始在蔡瑞虹身上打主意。蔡瑞虹此时正是十八九岁年纪，犹如怒放的鲜花，散发着诱人的芳香。胡悦便决定以她为诱饵，只说她是自己的妹子，因家穷想要与人为妾，得些银两后，再让蔡瑞虹找机会跑出来，然后又骗第二下，这也就是玩所谓的“仙人跳”的骗局。蔡瑞虹出身大户人家，当然容不了这种昧着良心的勾当，但又架不出胡悦的硬逼软磨，也就糊里糊涂地进入了角色。

第一个欺骗对象是温州来的举人朱源，他进京参加会试不第，无脸返回故乡见乡亲父老，就留在京城读书温课，准备下科再考。朱源已年过四十，

家中娶有一妻。但却一直没有生育，妻子曾劝他纳妾以续香火，只因功名未成而一直拖着没办。这时，心计多端的胡悦为他带来了蔡瑞虹，只说两人是兄妹关系，本是书香门第，但因家道败落而生计无着，想把妹妹寄托一人以求生存。朱源见蔡瑞虹长得端庄秀丽，举止间也显得颇有教养；自己孤身一人在京，又正需有人陪伴照应，因此就答应娶她为妾，并送给了胡悦不薄的礼金。

蔡瑞虹进了朱源的门，起初是羞愧难当，伤心不已，自己一官宦闺媛，竟落到以身骗人钱财的地步，真是无脸自容啊！不久，她逐渐觉得眼前这一个读书人，不但仪表斯文，心地也忠厚善良，不如将计就计跟了他，将来他有出头之日，自己或许就有报仇雪恨之机。于是，她没按胡悦定的计划逃回他身边，胡悦几次暗中来诱劝她，她都不作理睬；胡悦只好一个人灰溜溜地用朱源送的那些礼金作盘缠，返回老家去了。

蔡瑞虹死心塌地跟了朱源过日子，彼此相亲相爱，第二年便为朱家生下一子，取名林。转眼又是会试之期，朱源厚积薄发，考中了进士，不久被朝廷派为武昌知县，朱源携家小到临清张家湾雇船南下赴任。

在船上，蔡瑞虹无意间发现了当年的船老大陈小四，仇人相见分外眼红，但见陈小四并没有认出自己，蔡瑞虹便暂时沉住气，不动声色地向丈夫朱源说明了一切。朱源听了爱妾的讲述，深为她命运的苦难而动情，他让蔡瑞虹先平静下来，在船上不要惊动贼人，等待机会再设法报仇。

船到扬州后，停岸等候顺风。这时陈小四与人发生了纠纷，对手是当年的歹徒沈铁瓮与秦小元。朱源趁机上前劝他们到太守府去评理，自己也随他们而去。到了扬州太守府，不待陈小四等人陈说是非，朱源与蔡瑞虹就上前历控了他们当年杀人越货的罪行，审讯取证后，三个歹徒被收入死牢。

到武昌上任后，朱源马上着手查找其他歹徒的下落，很快就找到并缉捕了胡蛮二和凌歪嘴。三年之后，又终于查出了在汉阳开店的白满和李癫子，逮捕后，与胡蛮二、凌歪嘴一并押往扬州结了案，八名歹徒得到应有的惩罚。

这时朱源也已升任御史，代天子巡狩到扬州。当歹徒被斩杀后，他命人将歹徒的头颅用漆盘盛了，摆在为蔡武夫妇及儿子等人的灵位下，以祭他们的在天之灵。

蔡瑞虹大愿已了，当天夜里沐浴更衣，然后悄悄以利剪刺喉而死。临死前写下了一纸遗书，留给丈夫朱源：

贱妾瑞虹百拜相公台下：虹出身武家，心娴闺训，男德在义，女德在节，女而不节，禽兽何别？虹父韬铃不戒，曲药迷神，海盗亡身，祸及母弟，一时并命。受心胆俱裂，浴泪弥年，然而隐忍不死者，以为一人之廉耻小，阖门之仇怨大。不幸历遭强暴，衷怀未伸，幸遇相公，拔我子风波之中，谐我以琴瑟之好。识荆之日，便许复仇，皇天见怜，宦游早遂，诸好贯满，相次就缚，而且明正典刑，沥血设飧，妾之仇已雪，而志已遂矣！

失节贪生，貽玷闾闾，妾且就死，以谢蔡氏之宗于地下。儿子年已六岁，嫡母怜爱，必能成立，妾虽死之日，犹生之年，姻缘有限，不获面别，聊留一笺，以表衷曲。

朱源骤失爱妾，心碎欲绝。读毕蔡瑞虹的遗书，又深为她的贞节操德而感慨唏嘘，为报家仇，她忍辱历难整整十年，了却大愿后，她义无反顾地遂贞节而去，只把儿子留给了她深为感激的夫君。

蔡瑞虹的儿子朱林在父亲和嫡母的培养下，很快长大成人，少年得志，

中进士及第。

朱林为纪念死去的母亲，特上表陈述蔡瑞虹一生的苦节，乞赐旌表；明英宗见表后赞叹不已，下令在温州府为蔡瑞虹建造了一座节孝牌坊，以表彰她的纯孝与节烈。从此，蔡瑞虹忍辱复仇的故事也在民间流传开来。

## 胡郡奴终生留得清白身

明惠帝建文四年夏天，燕王朱棣举兵攻南京，夺得了侄儿惠帝的皇位，成为明成祖。

即位之初，成祖朱棣也曾想接受徐皇后的建议，休养生息，任人唯才，不问新旧；无奈当初深受惠帝重用的一批文武要臣，视朱棣为乱臣贼子，决不肯为他效劳，忤逆斥责之言层出不穷，使得朱棣大为恼怒，于是大开杀戒，企图以酷刑严治来压制住不顺的火苗。

于是，方孝孺、齐泰、黄子澄、铁铉、练子宁、景清、卓敬、陈迪、暴昭等忠贞不二之臣，纷纷毙命于明成祖的酷刑之下，接下来又轮到大理寺少卿胡闰了。

胡闰是一位文臣，文采在朝廷中仅次于方孝孺。当明成祖令方孝孺起草即位诏书被拒绝，一怒之下，斩了方孝孺而且株连九族之后，又让胡闰为他执笔，胡闰同样也是忠耿之士，坚决不肯动手，还破口大骂：“朱棣窃国。”朱棣怒不可遏，命左右一颗一颗地敲落胡闰的牙齿，然后又进行威逼。胡闰血流满襟，仍然发出模糊不清的怒骂声。朱棣气愤至极，立即下令将他缢死，又让宦官们把他的尸体浸泡在灰浆水中剥下皮，将皮风干后缝好，内里填上干草，作成一具人型标本，挂在城门口，以警示不服新皇帝的人。

只是杀了胡闰还不算，朱棣最喜欢弄株连九族之案，接着又杀掉胡家的亲戚故旧两百多人，制造了又一起政治惨案。这种情况下，一般只对男性处斩刑，而女眷则留下来，或收在宫中为婢，任意欺侮淫虐；或分给有功的将士为妾为婢；再不然就罚入教坊司为娼妓，受尽凌辱。胡闰被杀后，家族中的男性一并被斩草除根，女眷则统统收入宫中等候发配，胡闰的妻子也在其中。胡闰之妻性情高洁刚烈，为了让自己的清白之身不受污辱，趁着混乱之机，一头撞在墙上，顿时脑浆迸溅而死去。就在她撞墙的那一瞬间，从她怀中跌出一个四岁左右的女孩，那是她的小女儿，跌在地上，茫然无措地哇哇大哭。

旁边一个看管小校见这小姑娘眉清目秀、楚楚可怜，顿生一丝怜悯之心，就一把抓过来，塞在一位胡家女佣手里。

后来，这个女佣秋娘被分配给朱棣手下的有功之臣马将校，胡家小女儿也被带进了马府。秋娘已是四十多岁年纪，做事勤快麻利，被派在厨房中为奴婢。胡家小女儿紧紧跟着她，在油烟弥漫的厨房中渐渐长大，慢慢也能相帮着做些烧火、劈柴的粗活儿。小姑娘在家时的名字已不便再用，秋娘不想让大家知道她的身世，以免引起麻烦：因此大家就顺口叫她“群奴”，意思是“一群奴婢的奴婢”，因为小姑娘是为厨房中一群奴婢做下手的，谁都可以对她呼来唤去，无异于是奴婢的奴婢。秋娘觉得身份越低贱，便越不容

易引起别人的注意，也就越安全，因而就任大家这样称呼她所带的小姑娘。只是“群奴”叫来叫去，又被错传成“郡奴”，反正都是奴婢，谁也不会用心去考证。

这时外面的世界充满了风雨雷电，燕王朱棣破城进宫时，建文帝已不见了踪影，有人说他是穿了明太祖朱元璋留下来的一套袈裟逃出去做云游和尚了；有人则说他从地道遁出，逃到海上去了；还有说他跑到了西南边陲一带，纠集勤王势力，准备东山再起。

总而言之，建文帝的出逃，成了明成祖朱棣的一块心病，他觉得建文帝是一个时时准备暴发的隐患，无形中威胁着自己的皇位；因此他不惜劳伤国力，多次派人马寻找追剿建文帝，却一直没有结果。同时；朱棣还指派宦官成立了特务组织东厂，专门暗中搜罗一些反叛线索，置不顺者于死地，弄得京城内外不断飘荡着腥风血雨。这种情形下，郡奴所在的马府厨房反而显得十分宁静，谁也不曾理会藏在这里的罪臣之后，她平平安安地长到了及笄之年。

郡奴与秋娘相依为命，郡奴视秋娘为母亲，秋娘也把郡奴当成是亲生女儿看待，有好吃的总是偷偷给她留下，但是，秋娘却从不给郡奴梳妆打扮。郡奴的工作主要的在灶下烧火，烟熏火燎，每日里总是弄得脏兮兮的，头发蓬乱如草，脸上黑一块灰一块，身上则穿着不合身的旧衣裙，人们根本没见过这位青春少女的真实模样，谁也没在意她漂亮不漂亮；而郡奴因自己就只生活在厨房和后院这个小天地里，满眼都是疲惫忙碌的奴仆，很少看到衣着鲜艳的人，因此也不觉得要怎样收拾打扮，日子在麻木中打发着。

永乐十二年腊月，新年将临，厨房中的奴仆忙了几天打扫卫生，准备过年了。坐在灶下烧火的郡奴忙过一阵后，停下来望着窗外发呆。这时窗外后院中响起一阵嘻笑声，随即走出三个二十来岁的女郎来，她们个个锦衣绣裙，描眉点唇，明艳得象画上的人，郡奴不由得眼睛一亮。原来这三位贵族女人是来马将校家作客的亲戚，游玩时走错了路，误入了后院，待问明后，她们很快又折了回去。她们这一来一去不打紧，却给郡奴平静的心湖中投下了一枚石子，激起了层层涟漪。郡奴仍然呆望着窗外想，女人原来可以是这般美丽，过去自己只是从贴在屋中的旧年历上看到，不曾以为还真有这样可爱的人，自己是不是也能打扮成这样呢？

腊月二十七，过年的食品基本准备就绪后，厨房里忙了一年的奴仆们也开始偷空烧水沐浴，换上新衣，准备着过年了，郡奴自从那天见位锦衣女眷后，心里一直有些不安份，这天随了大伙儿也十分用心地洗澡洗头洗脸，然后悄悄换上一件经过自己改制的旧衣服，衣服虽旧却合身熨贴，把她青春发育的身体包裹得婷婷玉立，最后又偷偷用了点秋娘梳头用的刨花水仔细梳了头，把自己收拾得整整齐齐，待她收拾好走出小屋，仿佛是已脱胎换骨，长身玉立，粉颊秀眸，肌肤白嫩细腻，发髻乌黑油亮，把个灰不溜秋的后院照亮了许多，令众奴仆惊叹不已，谁也没料到这个天天偎在灶下烧火的灰丫头，竟然还是个模样如此明艳的姑娘呢！

秋娘见了郡奴这副模样儿却忧心忡忡，她认定显眼就是不祥之兆。于是，这天半夜里，秋娘把已睡着的郡奴摇醒，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把她胡家的身份和遭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她。郡奴听了，简直痛不欲生，哭得险些昏过去。待她情绪稍微平定一点后，秋娘又郑重其事地告诫说：“你身为罪臣之女，危机时时隐伏在身边，在官家为奴，一切都捏在主人的手里，必须处

处小心，忍辱偷生，尽量隐晦自己。否则，一旦你的美色被主人家哪位好色之徒发现，必定毫不费力地将你糟蹋，就你的身份，他不可能收你为妾，那便只有不清不白地了此一身，郡奴你要好自为之！”

郡奴默默听着秋娘的话，心里却象沸水一样不停地翻滚，自己空为名门之后，如今不但没有了地位，甚至连收拾打扮的天性也不能流露，她不愿失去清白之身，于是含泪点了点头。

第二天一早，郡奴又换上了一套污浊肥大的衣服，并用烧红的火钳把头发烫得象是一堆枯草，任它乱七八糟地蓬在头上，脸上也沾上了灶灰，又恢复了灰姑娘的模样。

从此，再也没有人注意到她，马府中的男人自然不肯多看她一眼。

永乐二十二年，明成祖朱棣崩逝于榆木川军中，太子朱高炽即位，是为仁宗；不到一年，仁宗病逝，传位给太子朱瞻基，即为宣宗。宣宗是一位仁德之帝，十分留意民间疾苦，上一代的仇恨，到这里也已被时间冲淡；当初反对朱棣的叛臣，毕竟也是效忠于大明皇朝，于是宣帝为他们平反昭雪，下令赦免了大批为奴的罪臣女眷，并尽量地发还她们的家产。

泽被四海，郡奴随之也摆脱了二十多年的奴婢生涯，带着秋娘回到江西部阳故乡，这时她已年近三十了。故乡的人们对胡闰的忠贞义行记忆犹新，因而纷纷把善意的关注投向了这个历劫归来的忠臣之女，地方官把胡家祖屋及祖产发还给了郡奴。郡奴历尽了坎坷，对人生已看得十分平淡，她不想改变自己用惯了的名字，只是在前加上了胡姓，成为胡郡奴。胡郡奴已蓄好了满头秀发，在脑后挽成髻，穿着已更新，但仍然是淡雅朴素，虽不施脂粉，但天生丽质，足以明艳照人，一派端庄典雅的大家风范。于是许多热心的乡亲邻居开始为她提亲，无奈她对婚姻早已无心无意，坚决表明了自己此生不事婚嫁，陪伴养母秋娘终老一生。

虽为著名文臣之女，却因落地为奴，竟然不能识文断字，胡郡奴感到十分羞愧；于是她在宅中的前厅办了一所私塾，请来当地名师教学，免费供给附近的贫困儿童读书，自己也跟着一道努力学习。在老师的悉心教导下，胡郡奴进步神速，待到精通翰墨诗文后，便亲自担当私塾的教学工作，一心一意地教书育人，成为当时少有的女先生。直到她五十六岁时去世，她把所有的家产都尽花在教学上，换取了桃李满天下。

她死后，当地人为了纪念她的贞节和贤德，集资修建了“贞姑祠”，把她供奉为“忠胤贞姑”，后来传化为护佑一方的神灵，因而“贞姑祠”中香火历代不断。

## 黄河女神陈喜妹

一方土地一方神，东南沿海一带家家供着妈祖娘娘，行船出海前总要在妈祖神位前祈祷一番；在河南开封四周的黄河泛滥区，人们则相信“黄河女神”，每年洪汛前都要举行隆重祭祀，祈求“黄河女神”保佑家园平安。其实这个所谓的“黄河女神”并不是上界仙女，而是黄河岸边的一位女英雄，闺名陈喜妹。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养育了世世代代的中华儿女。然而，由于黄土高原的树木植被，经过了历代的砍伐破坏，成为疏松裸露的黄土地，黄河流经这里时带下了大量的黄土泥沙，成为黄浊浓稠的黄河水；到了潼关转向东流，经过豫西山区，便流到河南东部的大片平原上，由于这里地形平坦，黄河水流变得缓慢，河水中大量的泥沙慢慢沉积在河床中，日积月累，渐渐形成河床高于四周平地的奇特现象，全依靠着两旁不断增高加固的堤坝来维持着黄河水顺河道而流。然后，每到夏秋之间大雨连绵之际，洪水奔腾而下，常常会冲垮儿段较薄弱的堤坝，肆无忌惮地冲毁村庄土地，造成洪灾；因而，人们把这片地区称为“黄河泛滥区”主要包括开封府附近的十几个郡县。

陈家村就是黄河泛滥区中的一个村落，紧畔黄河，土地倒是宽阔肥沃，可人们年年都担心堤坝决口，每到夏秋之际便提心吊胆地过日子，由于当地人重视修固堤坝，还算平平安安过了几十年。陈家村村头上住着一个七口之家，主人叫陈开洪，年龄五十开外，以在黄河里打鱼为生，家中也种着几亩旱地，日子过得还算顺畅。妻子郑氏是个善良宽厚的老妇人，勤俭持家，使全家吃穿丰足、和睦和乐。家中有五个孩子，三男两女，一岁一个，长子最大，今年二十岁，幼女最小，也已十六，都尚未婚嫁。幼女名叫喜妹，虽是个女孩家，却不喜欢和长她三岁的姐姐一起纺线绣花，而常常跟着父亲和哥哥出船打鱼、下地耕种，所以身板子特别结实，性格也象男孩子般豪爽。喜妹虽是家中最小的孩子，但并不恃宠生娇，反而十分勤快，每天清早都是她最早起床，先把院子内外打扫干净，再去叫醒家人。

景泰七年初秋，黄河上游一带连日暴雨不断，黄河水位猛涨。终于，一日清晨，阴郁的天际刚刚露出一丝晨曦，离陈家村不远的中牟附近黄河堤坝决口，奔腾浑浊的黄河水从天而降，转眼间就冲进了溃口附近的七十余座村镇，陈家村也在所难免。刹那间，房屋倒塌，大树连根拔起，村镇被吞没在一片黄色的汪洋之中，许多人还在晨睡中没有睁眼，就被洪水卷得无影无踪。

这本，陈喜妹照例起了个大早，正在清扫大雨冲刷过的院子，突然，耳边响起沉闷的轰鸣声，由远及近，由小到大，还没等她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洪水已象猛兽一般，推倒土院墙，冲进院来。陈喜妹根本来不及去唤醒仍在屋中酣睡的亲人，洪水就迅速淹没了土砖屋，陈喜妹也已被洪水浮起来，她只看到自家的屋顶在洪水中晃了晃就散开了。

急烈的洪水中，她来不及悲痛，只有恐惧和死亡紧紧缠住她，好在她谱熟水性，飘在洪水中，她本能地抱住了一棵远处冲来的大树。这时，她发现二哥陈乐顺出现在水面上，离她距离不远，她竭力大呼一声，二哥似乎听到她的喊声，奋力地游向她，很快也攀住了大树。就在此时，歇了一天的大雨又开始从天际倾注下来，连着洪水，天地一片迷朦。

陈喜妹无法与同在一棵树上的二哥搭话，也无法考虑失散的家人，在翻滚汹涌的黄色泥浆中，她既要抱紧大树，又要不断避开水中不断撞击而来的各种杂物，瓢泼大雨更冲得她无法思考。

陈家兄妹随着大树忽沉忽浮，随波漂流，大树在洪流中不断与其它漂浮物碰击，随时都有把他俩震脱和撞死的可能。陈喜妹觉得十分乏力。突然心头一亮，她想出了个主意，于是用一个手解下自己的腰带：把自己的身体牢牢地绑在树干上，接着，又使出吃奶的力气，折下大树上的一根枝干拿在手中，随时撑开其它的漂流物，多次化险为夷。



因为大雨滂沱，她无法把这个办法介绍给哥哥陈乐顺。

就这样漫无边际的飘流着，天地昏暗中，也不知道过去了多少时辰，渐渐地雨小了些，陈喜妹猛然发现，原本附在大树另一端的二哥早不在树上，定是哪阵巨浪把他卷走了，到底把他抛到了哪里，陈喜妹无法知晓，她欲哭却已无泪。天色逐渐亮了一些，陈喜妹已能辨清撞向大树的漂浮物的形状，有树木、家俱、淹死的牲畜和各种男女老少的尸体，令人怵目惊心，惨不忍睹。一具浮尸漂到陈喜妹身边，她用树枝去拨开，意外地发现那人还略能颤动，并没有死，于是她设法把那人拖到树杆旁，在慌乱中，用自己的肩膀抵住那人的腹部，借着洪水的冲击，挤出那人腹中的积水，慢慢地那个奄奄一息的人竟苏醒了过来。陈喜妹心生惊喜，用力撕了自己身上的一块衣服作成布索，把那人绑在树杆上，使他的头部露出水面，不再吞喝那黄色的泥浆水。这时，陈喜妹才定睛看清那人的模样，是一个素不相识的年轻男子。

有了开头，陈喜妹居然又接二连三地发现了几个被洪水呛昏而尚存气息的人，也就采用同样的方法，一连救起了五个人，有老的、小的，有男的，也有女的，一个一个象是蚂蚱一样被绑附在树杆上，而陈喜妹的外衣也已撕尽，只剩下一件单薄的内衣在身上。

渐渐地，雨停歇下来，天色也开始变暗。他们在水中已漂浮了整整一天，个个虚弱无力，根本不能交谈，只是拼命地搂住树杆，挡开冲来的漂浮物，苟延着残存的生命。

浑浑沌沌中，长夜也过去了，当曙光初透时，他们的树搁浅在一处高坡边，于是六人奋力挣扎着离开洪水，躺在洪水尚未淹没的高坡上喘息。六个人中有四人已经因受伤而不能动弹，只有陈喜妹和那个首先被救起的男青年稍微好些，但也已是精疲力尽，为了能勉强活下去，他们不得不拖着沉重的双腿去寻找食物。

洪水滔滔中，根本没有粮食的影子，他们只好捞些肚皮翻白的鱼虾，水中飘浮着的死鸡和野果，没有火种，六个人只有生吞活剥，勉强咽下些生食来填充饥肠漉漉的肚皮。

素不相识的六个人，这时已形成生死与共的集体，陈喜妹因为是救命之人，无形中成了核心，大家都对她十分信服。那个首先被救起的青年叫刘阿贵，因年富力强，此时身体情况较好，寻找食物和探视水情的担子主要落在了他身上，他也成了大家的主心骨。

大雨虽然停歇，洪水却仍在上涨，时时威胁着他们赖以栖身的高地，可他们丝毫无力改变天命，只有不停地祈求上苍保佑。陈喜妹毕竟是个女孩子家，一天一夜泡在水中，已是心力交瘁，四肢又开始浮肿起来，身体不适，命运无着落，陈喜妹精神也快垮下来了，她想起被洪水冲得无影无踪的亲人，想起同抱住一棵树却又失落的二哥，怎不伤心欲绝。可大伙儿这时都眼瞪瞪地看着她，她不敢哭，她怕大家的精神都随之崩溃，只有拖着病体到远处寻食物时，她才敢偷偷哀位，这时幸亏有了刘阿贵给了她不少安慰。

有一位腿受伤的老汉，躺在一堆乱石旁，竟扒拉出了一些干草，他心机一动，拾起两块石头，夹上干草不停地磨擦，居然真的磨出火来，这样既可以烤干大伙的衣服，又可以把捞来的食物烤熟吃，因而每个人都恢复了不体力。

有了火，似乎有了希望，大伙儿的兴致也高涨了不少。又是一个星光闪烁的夜晚，六个人围在火边开始聊天，一个四十来岁的大婶问刘阿贵可曾

结婚，又问陈喜妹可曾嫁人，两人都回答：“不曾。”于是几个人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同一个念头，而由那个取火的老汉首先提议道：“这岂不是天赐良缘吗？”

陈喜妹与刘阿贵同时羞红了脸，但其他四人一致起哄，让刘阿贵向陈喜妹求婚。刘阿贵忐忑不安地抬头看了看陈喜妹，陈喜妹也正好抬眼看她，目光一相遇，又非常不好意思地分开，刘阿贵不知如何开口才好。老汉又在一旁出主意了，他让刘阿贵跪下感谢陈喜妹的救命之恩，然后再求婚。刘阿贵果然直挺挺地跪倒在陈喜妹面前，口中喃喃道：“感谢姑娘的救命之恩，让我照顾姑娘一辈子作为报答吧！”

众人都称赞他说得好，可陈喜妹羞涩得不肯表态，刘阿贵就跪着不肯起来，大家又是一阵鼓动，陈喜妹终于满面红晕地点了点头。

于是一桩婚姻就在这么奇特的情况下定了下来，大伙儿只说，现在困在水中，生死难卜，不如趁早成了夫妻，也不枉这一生！既然大家有这份热情，一对有情人也不便推脱，当夜便在高坡上，面对着四周无际的洪水，拜了天地，大家又草草地为他们搭了茅棚，就充当洞房，在洪水和星星的见证下，俩人结成了夫妻。

三天以后，洪水逐渐退去，就在陈喜妹与刘阿贵双双准备去寻找亲人和家园时，竟意外地见到了陈喜妹的二哥陈乐顺和刘阿贵的父亲与妹妹。

原来，陈乐顺被一阵巨浪冲离大树后，并没有死，凭着他良好的水性，离开大树后他徒手游了一阵又抓住了一根竹竿；竹竿浮力有限，他游得十分吃力，眼看体力不支时，幸而遇到了一对父女，合力把他拉向他们抱着的一棵大树，说来也巧，这对父女竟是刘阿贵的父亲和妹妹。

洪水退后，刘氏父女和陈乐顺四处寻找失散的亲人，于是，在高坡上找到了已成夫妻的刘阿贵与陈喜妹。劫后重逢，恍如梦中，彼此抱头痛哭，不知是悲是喜。刘阿贵把自己与陈喜妹成亲的事禀报了父亲，刘父十分高兴，当即也宣布了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陈乐顺，如此一来，五个人成了一家子，真是大难之后的喜事啊！

因两家的家园都已被洪水冲毁，所以索性五个人在一个地方重新安家。刚刚拾掇出点眉目来，陈喜妹的浮肿病开始恶化，刚回家不到二十天，她就抱憾离开了人世。

陈喜妹虽然死了，可她在洪水中一连救下五条人命的事迹却越传越广，人们竟认为她并不是死了，而是被召上了仙界，将成为保佑家乡人民不受洪水之灾的仙女。于是，当地人在她当初避难的那处高地上修建了“喜妹亭”，人们常到那里去凭吊她，据说以后的洪水泛滥中，每次都有陈喜妹显灵救人的事发生，渐渐地，人们把她传颂成为“黄河女神”，都祈求她保佑家乡免遭黄河泛滥之灾。

## 洞箫夫人的洞箫缘

明孝宗弘治年间，是明朝历史上较为昌盛的一段时期，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江南鱼米之乡更是一派升平和乐之象。

杭州是一方地杰人灵的风水宝地，不但湖光山色传名天下，也涌现出一批批堪称风流人物的文人才子。城东住着一个书生徐鏊，年方弱冠，仪态丰美，才情横溢，自视也甚高。当地的文人名士多喜欢聚会一堂，吟诗品文，切磋交流；而徐鏊因父母早亡，家境贫寒。衣着用度不免寒酸，生怕参加文友聚会被人小看，索性拒绝往来，孤芳自赏。

徐鏊父母给他留下一所小院，他便靠这所小院过日子，把大部分房子租给了别人，他自己只留下后院两间偏房，房客是行商小贩，徐鏊除了每月收一次房租，平时一概不屑与他们交往，前后院间砌了墙，各走一门，互不干扰。徐鏊就依靠菲薄的房租聊以度日，好在他要求并不高，除了简简单单的一日三餐外，就闭门埋头苦读，以求有朝一日，金榜题名，便可奔青云前程了。

徐鏊极少有朋友交往，时光十分清寂，幸而他能吹一手绝妙的洞箫，疲惫郁闷时，便坐在书房窗前，如痴如醉地吹一阵箫，抒发着内心深处的寂寞和向往。

辛酉年的七夕之夜，徐鏊读了一阵书后，猛然想起今夜是天上牛郎织女相会之际，牛郎再苦，尚能一年一度会织女，而自己却只能夜夜独坐静室，与孤灯为伴。这样的心思一动，他再也静不下心来看书了，索性推开窗，取下墙上挂着的竹箫，面对着遥远的夜空。朦胧的银河，开始吹奏，他吹的是“有凤来仪”曲，吹子一遍又一遍，整个人似乎都沉浸在悠扬绵长的箫声中，一直到二更时他还没停下来。

突然一阵凉风拂过窗棂，房门“吱呀”一声敞开了，没等徐鏊有所反应，只见一只硕大的花龙怡然飘了进来，龙项上系的金铃发出清脆的“叮噹”声花龙在书房中环绕了一圈，又悠悠地飘了出去。徐鏊惊得目瞪口呆，不知所措。待他惊魂稍定，骤然间，一股浓烈的异香扑面而来，只听得庭院中人语切切，环佩叮咚。徐鏊心惊胆颤地抬头向窗外院子望去，只见一群衣着艳丽的美女，各手执一盏梅花灯笼，分成左右两行从院门鱼贯而入，中间则款款走着一位瑶冠霞披的美妇人，只见她云髻高耸，眉目如画，嫣然含笑，轻轻向书房门走来。

徐鏊顿坠五里云中，不知是梦是幻，只知坐着发怔。美妇人轻轻走进了书房，笑容可掬地走到徐鏊面前，伸出一双滑脂般的玉手，轻轻搭在徐鏊握箫的手上。然后顺着他的手臂向上，一直抚摸到他的面庞；徐鏊只觉她的手指过处，如春风吹拂般舒畅，使得他悠然欲睡，飘然欲仙。良久，美妇抽回玉手，深情地凝视了徐鏊片刻默默地转身，带着众侍女悄然离去始终没说一句话，徐鏊跌坐椅中，好半天都没想出个所以然，心想只是一个梦罢，可满室仍留着那种异香，久久不曾散去，似乎又有几分真实。

几天后，是一个月光皎洁的晴夜，徐鏊开窗邀月，心情十分舒畅，兴致顿起，不知不觉地拿起洞箫。又吹奏起“有凤来仪”曲，一遍接着一遍。正当他心随曲荡时，又是一阵异香袭来，他猛然一惊，心想；莫不是日前美妇又来了？果然，不待他想完，那群侍女已簇拥着美人进了书房，美人只对徐鏊笑了笑，便命侍女摆出酒席。众侍女一阵进进出出不一会几，房内便摆下了一桌丰盛的酒席，席上陈列的美酒佳食，都是徐鏊见所未见的。

美人殷勤地招呼徐鏊入席，徐鏊竟身不由己地听她调排，与美人对坐席前。美人举起晶莹剔透的琥珀酒杯，深情款款地对徐鏊说道：“闻君箫声，欣然而至，缘份天定，应得和谐。妾断然不会为祸于君，而能对君有所助益，

请君勿弃，喝了这杯酒！”徐鏊被她夜莺般婉转清丽的嗓音迷住了，十分听话地端起一杯酒，与美人交杯饮尽。

酒到半酣处，徐鏊礼貌地询问美人的芳名和里居，美人欲言又犹疑，好半天才说：“听君箫声，造诣非凡，妾亦酷爱洞箫，就称我洞箫夫人吧！”不等徐鏊追问，她又请求道：“妾愿为君吹奏一曲！”

于是，洞箫夫人从一名侍女手中取过一支玉箫，轻轻移近朱唇；盈盈地吹奏起来。

她吹的是一曲“驾凤和鸣”，音调清越，轻快亮丽，虽是一人吹鸣，却仿佛多种乐器合奏，啁啾鸟鸣，此起彼落，回荡在空气中；形成庞大的阵式，令人为之陶醉。吹完后，她把这支名贵的玉箫赠给了徐鏊，而问徐鏊要了他那管不离左右的竹箫，以作念物。

两人继续畅饮叙谈，一直到夜半时分。洞箫夫人起身对徐鏊道：“夜深风冷，郎可早眠。千万不要对别人提起我，否则大祸立至！”说完就转身带着众侍女离去。

又过了几天，正是月圆之夜，洞箫夫人不期而至，这次排场更大了，众侍女有的铺陈桌椅，有的张罗酒菜，有的薰香布幔，有的扫床铺设锦褥，有的插花扫地，最后还点上了满室红烛。待布置完毕，只见满室富丽堂皇，精美绝伦，仿佛换成了人间仙境。

洞箫夫人盛情请徐鏊入席，饮酒闲话，温馨融融。夜渐深，洞箫夫人已是两腮飞红，媚眼惺松，不时抬头瞥一眼徐鏊，徐鏊只觉得浑身烘热，心旌摇曳。

夜阑人静，一侍女上前提醒道：“夜已深，请公子与夫人安歇！”随即，她们一一退出门外。

洞箫夫人含羞伸出纤纤玉手，牵引着徐鏊登榻入帐。徐鏊但觉心酥体软，倒在柔软而富有弹性的锦褥上，就象跌落在悠悠白云中。洞箫夫人羞答答地宽衣解带，最后只留下一个红绸兜肚，粉妆玉琢的胴体，明明白白地呈现在徐鏊的面前。年方二十的徐鏊从未经历过这般风情，心中虽是如饥似渴，却又喉头发干，耳际嗡嗡作响，脑子里一片混沌，彻底乱了方寸。

见徐鏊傻呆呆地盯着自己却不动手脚，洞箫夫人莞尔一笑，慢慢投入他的怀中，搂着他温存一番，然后引导他开始动作。洞箫夫人的温柔和鼓励，使徐鏊很快掌握了要领、在洞箫夫人的配合下。翻云弄雨，直臻仙境。徐鏊居然不但能运用自如，而且能花样翻新；洞箫夫人婉转承欢，竟至香汗淋漓，气喘咻咻，这一夜可真是享尽人间春光。

天色微明，洞箫夫人起身揭帐，几个侍女应声推门而入，侍候她洗漱理妆后，再叫醒酣睡的徐鏊，与他道别，并郑重他说：“蒙君厚爱，实为幸事，妾非路柳墙花，望君珍惜！君若思妾，可反复吹奏洞箫，妾自会闻声而来。”临别时再次叮嘱：“俗话说‘人言可畏’，愿君三缄其口，万勿与人说起妾来之事，切记！”

美人绝尘而去，屋内仍溢满余香，陈设却又恢复到原状，徐鏊回味着昨夜的风流，不免怅然若失。到了傍晚，他想起晨起时洞箫夫人留下的话，于是捧起玉箫，开始反复吹奏那曲“有凤来仪”，不久，果然异香迎面袭来，洞箫夫人在侍女们的拥簇下珊珊而入，一切陈设又如昨夜之状，只是菜已有更换，洞箫夫人更加温婉柔顺。

一番男欢女爱之后，徐鏊又追问洞箫夫人的身份和居处，并诱导说：“杭

城地僻，不曾听说有象夫人如此派头的人物！”洞箫夫人不忍拂他心意，只好幽幽答道：“妾从九江来，闻杭城多名胜，故而暂留此地，处处是吾家，也处处可安身啊！”

就这样，洞箫夫人夜来朝去，与徐鏊欢度了无数良宵。在洞箫夫人的资助下，徐鏊的生活大力改善，不但屋内陈设全部更新，出手更是阔绰得令人侧目。他的房客和一些亲戚不免产生了好奇，总是找机会问他探询原由，徐鏊被他们缠昏了头，竟然略微透露了一些洞箫夫人垂爱的事端。此事颇为离奇，好事者大感兴趣，于是一传十，十传百，不久便传遍了杭州城内。

一天夜里，洞箫夫人又临徐鏊书房，这次一改往日的温柔，面带温怒的责问道：“一再嘱咐勿向人言，君竟不听，如今弄得全城皆知，实在难堪！君既无信，妾从此不敢复来！”说后，转身就走，根本不给徐鏊申辩的机会。

洞箫夫人果然不肯再来，徐鏊难忘昔日温情，每天夜晚仍是一遍又一遍地吹奏“有凤来仪”，却再也唤不来美人儿。于是，原本是极为华丽而喜悦的曲调，却愈来愈吹得悲凉，直至无奈、绝望，呜呜咽咽，令人听而泪下。

这天深夜，徐鏊仍在吹箫，忽然闯进四名家兵打扮的彪形大汉，不由分说地架起徐鏊，出门上马，急驰向郊外。黑夜里，不知是朝哪个方向，也不知跑了多长时间，来到一座豪华森严的深宅大院，进了朱漆大门，又越过院内三重门，来到堂下，这里灯火通明，金碧辉煌，见徐鏊一行来到，有人高声传呼：“薄情郎来了！”

霎时，堂上侍女云集，罗列两旁，接着，淡妆素裹的洞箫夫人从内室出来，坐在正中的椅子上，对徐鏊注视了很久，神情黯然他说：“本想与君长伴，君竟背信弃义，使得满城议论纷纷，妾怎么好作人！”左右侍女齐声进言道：“夫人勿自苦恼，此人无义，杀而无憾！”

徐鏊吓得魂飞魂散，惴惴道：“曾承垂爱，情分不薄，洞箫犹在，怎能相恨？”洞箫夫人闻言，不由地一声长叹，挥了挥手，让四名家兵原封不动地把徐鏊送回了家。

回来后，徐鏊大病一场。月余病愈，抚摸着洞箫夫人留下的洞箫，终不知其中底细。

## 秦良玉鸳鸯袖里握兵符

提起历史上的巾帼英雄，人人都会想到替父从军的花木兰；而中国历史上，正式列入国家编制的女将军，实际上只有秦良玉一位，这位确有其实的巾帼英雄的事迹，却被岁月的洪流淹没不传了。

秦良玉是一位苗族姑娘，她的家族虽因深受汉文化的影响而汉化，却仍保持着苗族强悍崇武的特点。明神宗万历元年，秦良玉出生在四川忠州城西乐天镇郊的鸣玉溪畔，这里山环水绕，地势雄奇，风光俊秀，是秦家世代居住的地方，父亲秦葵饱读诗书，见多识广，算得上是一方名士，育有三男一女，良玉居于第三，上有哥哥邦屏，邦翰，下有弟弟民屏。

秦良玉是家中唯一的女孩，从小生得如花似玉，聪慧伶俐，深受父母宠爱。父亲不仅依汉族大家的风范，教良玉诗书字画，也不忘苗家传统，从

小训练她舞枪弄棒、骑马射箭。良玉与兄弟们一起长大，不但诗书造诣上倍出于兄弟，就是论起武功，也决不会输给他们，父亲常夸她是一个奇女子。

明神宗万历二十年，刚满二十岁的秦良玉嫁给了石柱宣抚使马千乘为妻。石柱也属忠州，离秦良玉的娘家不远，是一个苗族人为主的郡县，朝廷设置宣抚使统辖这些归顺了大明的苗人。马千乘并不是苗人，他祖籍是陕西抚风，因祖上建立了战功，被封为石柱宣抚使，官职世代沿袭，最后传到了马千乘身上。因石柱地处偏远，民风慍悍，时有叛乱兴起；所以宣抚使最重要的责任就是训练兵马，维护安定。秦良玉嫁到马家，可谓是英雄找到了用武之地，她一身文韬武略派上了用场，几年时间，她就帮着丈夫训练了一支骁勇善战的“白杆兵”。

所谓“白杆兵”，就是以持白杆长矛为主的部队，这种白杆长矛是秦良玉根据当地的地势特点而创制的武器，它用结实的白木做成长杆，上配带刃的钩，下配坚硬的铁环，作战时，钩可砍可拉，环则可作锤击武器，必要时，数十杆长矛钩环相接，便可作为越山攀墙的工具，悬崖峭壁瞬间可攀，非常适宜于山地作战。马千乘就靠着这支数千人马的白杆兵，威镇周遭四方，使石柱一带长年太平无事。婚后，夫唱妇随，生活十分甜蜜，不久秦良玉生下一子，取名祥麟。

万历二十六年，播州宣抚使杨应龙勾结当地九个生苗部落举旗反叛，他们四处攻击，烧杀抢掠，残暴至极。播州在现在贵州省遵义一带，地势险峻，山高水险，叛军依仗着天然屏障，猖獗一时。朝廷派遣李化龙总督四川、贵州、湖广各路地方军，合力进剿叛匪，马千乘与秦良玉率领三千白杆兵也在其中。由于白杆兵特殊的装备和长期严格的山地训练，因此在播州的战争中十分得心应手，经常给予叛军出其不意的打击，不论怎样山峻岭高，白杆军都能出奇而至，宛如神兵从天而降，令叛军闻风丧胆。

最后，叛军调集所有兵力，固守在播州城里，城外则设下五道关卡，分别是邓坎、桑木、乌江、河渡和娄山关，每道关卡上都有精兵防守，杨应龙想以此作为自己的护身符。攻打邓坎，是由秦良玉带领五百白杆兵为主力。邓坎守将杨朝栋见对方兵力单薄，便准备一举吞灭，于是把手下五千精兵全部拉到阵地上，排下密密麻麻的阵式。秦良玉面对十倍于己的敌军毫不畏惧，骑一匹桃花马，握一杆长矛，威风凛凛地杀入敌阵，只见她左挑右砍，东突西冲，所过之处敌军兵士纷纷损命，如秋风扫落叶一般。敌军潮水般涌向她把她层层包住，不料她越战越勇，长矛抡得象飞族舞轮，所向披靡。陷入敌阵中的秦良玉方寸不乱，一边砍杀周围的敌兵，一边慢慢向敌将杨朝栋靠拢，将到近前时，她一顿猛杀之后，忽地纵马腾跃，还没待四周的人看清，她已把杨朝栋抓在了自己的马背上，右手挥舞着长矛，左手牢牢制住了敌将。众敌兵见头领被擒，顿时乱了阵脚，秦良玉的白杆兵乘胜追杀，没一顿饭的功夫，敌兵就死的死，伤的伤，逃的逃，五千人马溃散无遗。

攻下邓坎后，剿匪大军接着又顺利地拿下了桑木、乌江、河渡三关，直达播州外围的娄山关。娄山关是播州城外的一道天然屏障，山势高峻险要，仅一条小路通过关口，可谓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地。攻打娄山关的主要任务又落到了白杆兵头上，限于道路狭窄，无法通过大批兵马，秦良玉便帮丈夫定下了一个巧取的方案。这天凌晨，秦良玉与丈夫马千乘双骑并驰，沿正路攻向关口，只见两杆长矛上下翻飞，挡关的敌兵一一倒下，而后上的援兵也无法一涌而上。而当秦良玉夫妇两人并肩血战，而敌兵越聚越多时，

几千白杆军突然从关口两侧包围过来，敌兵防不胜防，落荒而逃。原来，趁秦良玉夫妇正面进攻，牵引了敌军注意力的时机，其他白杆兵将士从关卡两侧的悬崖处，凭着白杆长矛首尾相联，攀越上关，给了敌军出乎意料的打击。攻下娄山关后，叛军失去了护身符，剿匪大军一鼓作气，攻克了叛军据点播州城，杨应龙全家自焚而死，叛乱彻底平息下来。

论功行赏时，石柱白杆兵战功卓著，被列为川南路第一有功之军，秦良玉初次参加大战，立下汗马功劳，除受到重奖外，“女将军”的英名远播四方。

班师凯旋的路上，由于天气炎热，马千乘染上了暑疫；回到石柱后，又因接待不恭，得罪了内监邱乘云，被邱乘云设罪投入狱中。在狱中，得不到治疗调养，马千乘病重而死。

马千乘死后，朝廷觉得他并无大罪，所以仍保留了他家石砭宣抚史的世袭职位。而这时马家的继承人马祥麟年龄尚幼，朝廷鉴于秦良玉作战有功，文武兼长，所以授命她继任了丈夫的官职。

秦良玉是个坚强的女人，她强忍住失夫的悲痛，毅然接过丈夫遗留下来的千斤重担，继续训练白杆兵，管理石砭民众，尽心尽力，保住了石柱的安谧昌平。

二十年时光匆匆流过，转眼到了明神宗万历末年，满人崛起于东北的白山黑水之间，以努尔哈赤为帝，公然向大明边境挑衅。明神宗调集八万大军征边应敌，却不料出师不利，八万大军几乎全军覆没。辽东情势危急，朝廷重调全国兵马赴援，秦良玉此已经四十六岁了，仍然亲自率领三千白杆兵，连同自己的哥哥、弟弟、儿子，兼程北上卫边。

万历四十八年，秦良玉的白杆兵已与满清军队打了几场硬仗，挫伤了清兵的一些锐气。这时，明神宗驾崩，明光宗继位，光宗在位仅一个月就崩逝，又由明嘉宗登上了皇帝宝座。

前后几个月时间，换了几个皇帝，明朝廷一时无主事，清兵乘虚而进，攻占了沈阳，势头更加猖獗，秦良玉的大哥邦屏和弟弟民屏，为了挽回大明的损失，强渡浑河与清兵激战，无奈因寡不敌众，邦屏战死疆场，民屏身陷重围；秦良玉闻讯后，亲自率领百名白杆兵，渡河杀入重围，拼死救出了弟弟，抢回了哥哥的尸体。其后，因秦良玉智勇双全，朝廷任命她为把守山海关的主将。山海关是东北通向内地的必经之路，清军屡次派重兵前来叩关挑战，秦良玉不为所激，只命部下加固防守，终使清兵无法得逞。一次，秦良玉的儿子马祥麟带兵巡关时，被敌军的流矢射中一目，他忍痛拔出箭簇，援弓搭箭向远处的敌人射去，连发三箭，射死三个敌人，清将大力震惧，从此不敢轻易再来山海关挑衅了。

兄亡子伤，秦良玉悲怒交集，于是上书皇帝，陈述了自家军队作战及伤亡情况，嘉宗深为感动，下诏赐予秦良玉二品官服，并封为诰命夫人，任命其子马祥麟为指挥使，追封秦邦屏为都督佥事，授民屏都司佥事之职，还重赏了白杆兵众将士。

后来，清兵暂时放弃了骚扰边境的举措，于是秦良玉率部返回石柱。返回之时，正赶上永宁宣抚使猓罗族的奢崇明起兵叛乱，奢崇明的党羽樊龙占据了重庆，听说秦良玉带兵回到了石柱，马上派人携金银厚礼去与她联络，想请她共同举兵；秦良玉大怒道：“我受朝廷厚恩，正思报效国家，岂能与叛贼为伍！”当即斩了贼使，火速发兵，溯江西上赶到重庆，出其不意地打

败了樊龙的部队，攻下重庆。紧接着，她又率兵直赴成都，赶走了围攻成都的奢崇明部众，先后拿下红崖墩、观音寺、青山墩等几个大寨，彻底击毁了叛军势力。朝廷闻报后，授秦良玉为都督佥事，拜为石砭总兵官，以嘉奖她的血战功绩。

当解除了成都之围，秦良玉率领白杆兵骑马进城时，成都的市民纷纷涌上街头，扶老携幼，争睹女将军的风采。这时秦良玉已是五十开外，几十年的戎马生涯，不但没催她衰老，反而把她磨炼得愈加英姿飒爽。只见她端骑桃花马上，面颊红润饱满，两眼炯炯有神，身姿挺拔，气宇轩昂，一派大将风范，却又不失成熟女性的醇美。成都市民简直把她视为神明，纷纷在她走过的路上焚香跪拜。

巡抚朱燮元设盛宴为秦良玉及部众庆功，秦良玉毫爽海量，与当地高层官员同坐一桌，开杯畅饮。酒酣耳热之时，一位临座的巡抚署官员，也许是被秦良玉酒酣面红的神态迷住了，竟忘乎所以地从桌下伸过一只手来，拉住她的衣角抚弄不放；秦良玉很觉烦心，悄悄抽出佩刀，猛地割下被牵的衣角。在座的人大惊失色，秦良玉却丝毫不动声色，依旧举起酒杯，谈笑风声，倒是那位失态的官员羞愧地离开了席位。

几年之后，贵州水西一带，有一个叫安邦彦的匪首，自立为罗甸王，招兵买马，占据了贵阳以西的千里之地。朝廷又诏命秦良玉率白杆军人黔平乱，秦良玉义无反顾，很快就平定了叛乱，杀死了安邦彦，但也赔上了弟弟秦民屏的性命。

天启七年，明熹宗驾崩，明思宗入承大统。清兵趁朝廷改帝之机，由蒙古人作向导，从龙井关越过长城，直奔向通州，京师形势十分急迫。明朝廷再次诏今天下诸军镇边勤王，当然忘不了调遣上次抗清有功的女将军秦良玉。秦良玉接旨后，带领她的白杆兵，日夜兼程赶往京师，并拿出自己的全部家产作为军饷，以补朝廷因连年应战而造成的军需不足。

秦良玉的部队与清兵在京师外围相遇，还没来得及安营扎寨，就开始了全面进攻。

年已五十五岁的秦良玉，手舞白杆长矛，好似瑞雪飞舞、梨花纷飘，锋刃所过之处，清兵不是头落地就是手脚分家；所有白杆兵将士，无不以一当十，威猛如虎，打得清兵落荒而逃。很快，秦良玉接连收复了涿州、永平，解救了京城之围。

明思宗听到捷报后，派特使携带大批酒肉前来犒军，并在平台召见了富有传奇色彩的女将军秦良玉。见过女将军后，明思宗感慨万千，写下了四首诗，夸赞她的功迹，并御笔亲誉，赐给了秦良玉：

学就四川作阵图，鸳鸯袖里握兵符；  
由来巾帼甘心受，何必将军是丈夫。  
蜀锦征袍自剪成，桃花马上请长缨；  
世间多少奇男子，谁肯沙上万里行。  
露宿风餐誓不辞，忍将鲜血代胭脂；  
凯歌马上清平曲，不是昭君出塞时。  
凭将箕帚扫匈奴，一片欢声动地呼；  
试看他年麟阁上，丹青先画美人图。

皇帝亲题的四首赞美诗，给予了秦良玉极高的评价，这实在是一件难得的殊荣，秦良玉叩谢圣恩后，班师回石砭。



又过了十来年，起义军张献忠进入四川一带，年过花甲的秦良玉再次披挂上阵，风采不减当年。她率领白杆兵，连战连捷，解除太平之围，扼叛将罗汝才于巫山，斩叛帅东山虎于谭家坪，使张献忠的军队在川地吃了不少苦头。然而，由于川地屡经兵灾，府库空乏，粮饷短缺，损失的兵力无法补充；而起义军部队势力强大，如潮水般涌进川蜀，整个战局上，官兵无法取胜。秦玉良万般无奈，只有退保石柱一地。

这时京城已被李自成所率领的义军攻破，明思宗自缢于煤山，大明皇朝在风雨飘摇中终于彻底倒塌，李自成入主京城，张献忠则想牢牢控制住川蜀，以作为自己的据点。

张献忠东征西战，几乎囊括了全蜀，却唯对石砭弹丸之地无可奈何。已六十八岁高龄的秦良玉，带着她手下历经百战的白杆兵，不畏强暴，誓死抗拒，一直到张献忠败亡，起义军终没能踏入石柱半步。

清顺治五年端午节过后，七十五岁的秦良玉，在一次检阅过白杆兵后，刚刚迈下桃花马，身子突然一歪，溢然离开了人世，结束了她戎马倥偬，驰骋疆场的豪迈生涯。

据说，至今四川石柱县还保留着秦良玉的故居和她用过的武器，当地百姓提起她的事仍然如数家珍，无不为其出了这样一位“鸳鸯袖时握兵符”的女将军而自豪。

## 红娘子侠骨柔情兴波澜

几辆破旧的马车，载着一支流浪艺人的队伍，缓缓行驶在由山西通往河南的官道上，一路上飞扬的尘土，落满了车篷，这支十来个人的队伍，似乎个个都疲惫不堪。

这是明崇祯四年的春天，陕西、山西一带久旱不雨，饥荒严重，迫于生计，各地流寇蜂起，烧杀抢掠，闹得鸡犬不宁。这些流浪艺人原本是在山西境内周游卖艺，如今当地人肚子都填不饱，哪里有闲钱来打发他们，他们便只好收拾行头，转道尚且安宁的河南，这支队伍的领头人是一位二十出头的姑娘，因常穿一身红色表演装，人们都称她红娘子。这帮艺人原是由她爹组织起来的，红娘子从小失去了亲娘，随着四处流浪卖艺的爹长大，既然长在这种班子里，她自小就接受了严格的训练，七岁登台，九岁成名，十五六岁时便成了班子里的台柱子，前年她爹累死在场子上，顺理成章，她又被大伙儿推举为班头，领着十几号人走南闯北，挣一口血汗饭吃。这天，红娘子的班子来到河南祀县，在县城闹市的一块空地里罢起场子，一阵激昂紧凑的锣鼓声后，场子周围便很快围满了赶来看热闹的市民，个个举头拭目，等看好戏上场。因为是在本地的第一场演出，必须来个开门红才能镇得住观众，红娘子略略化了妆，便第一个出场了，她的拿手绝活是绳技，场上早已竖起了两支高杆，离地一丈高的杆头上牵了一根筷子粗细的钢丝绳，在阳光照耀下闪发亮。只见红娘子穿一身鲜红的短靠，一根银色宽腰带紧束腰间，把她细腰丰胸，窈窕健美的体态勾勒得鲜明动人，红衣衫的衬托下，一张俏脸愈发显得白哲生动，明眸闪烁处，引得周围的观众耳热心跳，眼光不由自主地

跟着她转。红娘子亮相后，猛地一个燕子翻身，便轻轻巧巧地跃上了一丈多高的钢丝绳，单脚立在上面悠悠晃晃；接着，只见她柳腰轻摆，在钢丝绳上走了几个来回，双手则在空手优美地舞动着；稍稍停了一会儿，突然向上一纵，翻了一个漂亮的空中筋斗，又稳稳地落在钢丝绳上；接下来是一串仙鹤独立，乳燕展翅，蛟龙出水，彩凤朝阳的技巧动作，惹得下面的观众惊呼声一阵高过一阵，这时，空地里刮起了一阵风，把高处的钢丝绳吹得摇摇荡荡，似乎要把红娘子荡了下来，但她一连串的空翻，有时眼看就要失足落下，却又总是能恰到好处地稳住，观众们不由得大声叫好。

又是一次惊险的动作，红娘子听到从观众的外圈发出一声惊恐的呼叫，与四周的喝彩声格格不入；稍稍站走后，她低头向那呼声处看去，原来是一位年轻的公子，正睁大了眼睛，惊恐地望着自己，看他站在离观众圈稍远的地方，手里牵着一匹白马，似乎是刚刚来到。就在红娘子低头看去，四目相对的那一刹那，她不由自主地心中一悸，宛如触电一般，表演经验丰富的她为什么会突然分神呢？只因那公子眼中流露出一种由衷关切和担心的神态，是她极少见到的，何况这又是来自一位英俊儒雅的年轻公子，怎不让她心神荡漾呢！

那位公子似乎也察觉到了红娘子那含情脉脉的眼神，他先前是被她高超的技艺、矫健的体态、秀媚的脸庞吸引住了，现在却更为那种勾魂摄魄的眼神而心荡神移。这位公子叫李岩，乃是当朝户部尚书李精白的小儿子，年方二十，已有举人身份，此时正在家乡杞县埋头苦读，以待来年入京应礼部会试。今天春游偶而路过此地，不料却被一位江湖卖艺女弄得心旌摇曳，难以自持，他心想自己身为尚书公子，哪可如此轻薄，便强迫自己离开了场子。

钢丝绳上的红娘子做完一个动作，再定睛朝下看时，已不见了那位公子，心中一动，自知一时难以平静下来，于是连忙一翻身，蝴蝶一般地落在了地上。

红娘子的班子接连在杞县表演了五场，红娘子每次留意观察，却再也未见到过那位公子，卖艺人四海谋生，几天后，红娘子虽然牵肠挂肚，却只能带着班子转场到其他城镇去了。

三年后，李岩奉父母之命与大家闺秀汤柳容结为夫妻，汤氏秀美文静，知书识理，婚后的生活还算美满和洽，然而昔日红娘子俏巧的模样，仍然不时地在李岩脑海中浮现出来。

这时，各地的农民起义军已卓成气候，形成了高迎祥、李自成、张献忠、罗汝才几股势力分庭抗争的局面，由于连年战乱，又逢上干旱之灾，杞县一带也闹起严重的饥荒，哀鸿遍野，民不聊生。饥民们知道李公子心地善良又很有来头，便纷纷聚集到李家门前，哀呼：“李公子救我！李公子救我！”

李岩心感神伤，当即打开了自家的粮仓救济饥民，可毕竟僧多粥少，仍然解决不了大问题，于是就出面请求县令宋常咸，打开粮仓放粮济民。宋县令却是个胆小怕事之人，只说开仓大事必须请求上级批准才行，可此时战乱阻隔道路，要想与省府取得联系再放粮，势必来不及了。李岩果敢他说：“救人事大，应见机而行，倘若上级追究起来，我甘愿承担全部责任！”

既然如此，宋县令无话可说，于是打开了粮仓，将存粮发放一空，帮杞县的百姓度过了难关。事后，省府闻讯后果然派官吏来调查此事，宋县令唯恐自己牵涉进去掉了乌纱帽，一口推说是李岩带领饥民强行开仓抢粮，自己毫无办法。如此一来，案情性质大变，李岩成了哄抢粮仓的首犯，被关进

大牢听候发落。

一听说李公子被捕入牢，全县的百姓为之愤愤不平，大家奔走相告，自发地组织起来到县衙为李公子请愿，都置疑道：“李公子是救活了一县饥民的大好人，怎么可以治罪呢？”

然而县衙里的宋县令哪里管这么多，他一心只想应付了上级，保住自己的乌纱帽就行，哪里会管什么怨声载道。

恰好此时红娘子一行巡回演出又来到了杞县县城，耳边不时听人说起李公子的义举和案情，虽然她并不知道李公子就是当年令她心悸的那个人，但她深深为这个李公子的行为而感动，心中涌出助他一臂之力的想法。

一个月黑风高夜，红娘子换了一身黑色夜行装，悄悄摸到县衙大牢，施展出飞檐走壁的功夫，轻轻松松地翻入了狱墙内，抓了一个狱卒，问明了关押李公子的地方，神不知鬼不觉地潜了进去，把李公子救出，当夜带他逃到延陵山密林深处的山洞里。

来到山中停下，天色已经放亮，红娘子这才得空仔细打量被自己救出的李公子，这一看竟大吃一惊，这个李公子居然就是自己当年在杞县卖艺时给自己留下深刻印象的那位年轻公子。李岩似乎也认出了眼前这个黑装侠女，就是当年那个翻腾在钢丝绳上的红衣姑娘，世间竟有这等巧事！两人一番相叙，顿时觉得彼此十分亲近，李岩对红娘子的冒险相救感激不已，红娘子则为自己救出的是他而万分庆幸。

李岩对自己越狱逃匿行为惶恐担心，红娘子万般柔情地安慰着他，劝他待风头过去再作打算，先在山中隐居些时日，有意无意中，红娘子流露出以身相许的意愿，李岩受宠若惊，但一想到家中的娇妻，不免有些顾虑，欲爱又止，不知如何是好。

第二天，红娘子下山去寻食物和日用品，让李岩在山中等她。李岩一个人坐在山洞里，左思右想，觉得自己主张开仓放粮的行为确属情势所迫，只要调查清楚，应该可以获得谅解，如今擅自越狱，平白无故地加上个罪名，岂不是弄巧成拙？再说父亲身为朝廷大臣，自己又是前途可待的举人，何必逃隐山中，作亡命之徒呢？如此想来，他渐渐下定了决心，索性趁着红娘子不在身边的机会，径自循路下了山，到城中县衙去投案。

为李岩的不翼而飞，宋县令正急得象热锅上的蚂蚁，这时见李岩又自回罗网，连忙把他钉上脚镣手铐，打入地牢，诬陷他是串通贼人的要犯，准备就地处死，以免得他再次逃跑，自己受到牵累。

县城里的百姓听到李公子将被处死的消息后，悲痛万分，纷纷奔走街头，商议着搭救公子的计策，商量来商量去，始终没想出个妥当的办法。正当大家一筹莫展之际，红娘子手挥宝剑，骑着一匹白马飞驰入城，在闹市中振臂一呼，马上应者上千，大家一窝蜂地跟着红娘子冲进县衙，赶跑衙役，杀了宋县令，打开地牢，救出了悲愤已极的李公子。

事情不由自主地闹到了这种地步，已经和举旗造反没有什么两样了，既然如此，李岩只好接受了红娘子的提议，打起义旗，聚众为军，与朝廷抗争！经过一番谋划，李岩当众宣布：“劫狱杀官，罪已加身，事已至此，不如挺而走险，如今世道昏暗，我们何不独树一帜，称雄一方，也好给百姓们谋些好日子过。大家可否愿意随我同起？”当地的百姓早已痛恨至极，如今德高望重的李公子摇旗呐喊，怎不心情激荡，当即就有数千人表示愿意舍命相随。

大家推举李岩为首领，占据了杞县县城，势力四处扩张，基本控制了整个杞县和附近一些城镇。由于李岩施行的一系列减税免捐方案颇得民心，远近饥民纷纷闻讯投奔到他的旗下，很快就形成了一股声势浩大的义军队伍。

这时李岩的夫人汤氏已去了京城公婆家，她是在李岩入狱后奔往京城，找公婆设法搭救丈夫的。既然揭竿而起，夫人回来的希望十分渺茫，红娘子又是一往情深，李岩禁不住敞开了心扉，接纳了红娘子，夫妻俩一唱一和，把义军整治得象模象样。

京城中李尚书夫妇及汤氏得到李岩落草为寇的消息大为震惊，连忙连连写信劝他改邪归正，可李岩既已骑虎，势成难下，只好对父母妻子的劝告不闻不问，李尚书夫妇大感家门不幸，羞愧难当，为了表示自己对朝廷的忠心，一家人一同自缢而绝，汤氏也在其中。

后来，李岩的起义军与闯王李自成的部队结合在一起，李岩成为李自成麾下出谋划策的重要人物。崇祯十六年春天，义军攻破京城，李自成自立为大顺皇帝。不久，吴三桂引清兵入关，李自成的部队大败于一片石，此时李岩建议道：“事已至此，当以一致抗拒清兵入关为要任，可与南京新立的福王密切联合，暂缓称帝，等把满清人驱逐出关后，再议皇位之争。”李自成坐上了皇帝宝座，舍不得轻易放弃，不但不采纳李岩的忠告，反而听信了小人的挑拨，唆使牛金星用毒酒杀了李岩，然后载着大批金银财宝，率部向西安撤退。

此时红娘子正率领一支人马远在中原一带征战，侥幸逃过了李自成的迫害。李岩惨死的消息传来，红娘子悲愤填膺，立刻打起“为夫报仇”的旗号，开始与李自成为敌，同时又反击满清。虽是两面受敌，但因红娘子调遣有方，她的部队还是接连取胜。

到后来，李自成失势，清兵攻下西安，直驱中原，大军压头，红娘子被迫撤向湖北一带，将人马并入南明巡抚何腾蛟麾下；然而，不久之后，清兵南下，屠扬州、陷南京，南明很快烟消云散，红娘子也在激战中失去了下落。

## 黄媛介鬻字卖画乐清贫

崇祯末年，李自成率起义军攻下北京，吴三桂引清兵入关，崇祯皇帝吊死在煤山，明朝廷残部在南京拥立福王为帝，整个国家陷入一片兵荒马乱之中。

此时，国内相对安宁的是南方、尤其是风景如画的杭州西湖畔，原本就富丽繁华，如今又有大批的人由北方逃难至此，王孙贵族、商人大贾、文人雅士、贫民百姓，无所不有，使这里愈加显得热闹昌盛。

不知从哪天起，在西湖断桥桥头的一处树荫下，摆出了一个出卖字画的摊点。流落西子湖畔的落魄文人很多，靠鬻字卖画为生的人不计其数，这种摊点多出一两个本不稀奇；可断桥边的这家字摊却有引人注目的独到之处，因为它的摊主是一位清秀素雅的妇人。古时女性学字习画并有一定造诣

的人并不多，有的也多是名门闺秀或青楼卖艺女，极少有人摆摊街头，纯纯地靠着这门特长吃饭，所以这一个字画摊一摆出，马上引起一片好奇的注目，有意，无意围上来观看的人络绎不绝。

那主摊的妇人并不因人多而惊慌，她不多抬头看众人，只是安详的接待前来买字求画的客人。轻言细语地问过客人的要求，便低头蘸墨运笔，或书中堂、条幅，或写函笺、拜帖；但她似乎更喜欢作画，除了身后悬着的绳上挂满了大大小小的各种画幅外，只要客人提个内容要求，她便立即根据要求，当场构图作画，颇能切中客人的心意，她自己嘴角也浮出隐隐的笑意，看她的作品，书法苍劲中带有几分妩媚的韵致，隶、行、楷、篆，尽能挥洒自如；所绘的山水、花鸟、人物画则更为叫绝，往往笔触不繁，设色也极淡雅，却透出一股清灵脱俗的气韵，确非一般鬻字买画的街头艺人可比。

是谁家的女子有如此俊才而又沦落街头？说起来还真有些伤感。这妇人名叫黄媛介，字皆令，是江南水乡嘉兴一户书香人家的宝贝小闺女。黄家世代诗书相传，虽非大户，也算得上中等殷实人家。小媛介天赋极高，读书写字，吟诗作画，都显得极有灵性，所以倍受父亲黄云生器重，悉心调教，十三、四岁时才名便盛传一方，这嘉兴一带的人都说：“黄家有女，冰雪聪明。”对爱女的婚姻，黄父也早有打算，在媛介十岁时，便与同窗好友的儿子杨世功订下了娃娃亲。黄、杨两家相距不远，大人经常来往，也不因“男女授受不亲”而约束小儿女的交往，所以少年的黄媛介与同岁的小未婚夫杨世功常在一起读书玩耍，彼此十分要好。

岁月若按照正常的情况变迁，渐渐长大的黄媛介与杨世功很快就将组成一个美满幸福的小家庭。可就在黄媛介接近待嫁年龄时，战火在大江南北蔓延开来。由于朝廷昏聩，各地纷纷举起义旗，兴兵造反，北有高迎祥、李自成，南有张献忠，势力迅速发展，顿时天下大乱。大乱之下，区区读书人便显得无所用处，科举取仕之途断绝，疲于生计的人们不再有心思送子读书，以开馆授课为生的黄家，日子日渐紧迫。为了谋条活路，黄媛介的姐姐媛贞嫁给了贵阳太守朱茂时作偏房，哥哥鼎平则放弃了学业，转而做起了小买卖，黄家的生活勉强支撑下来。

而黄媛介的未婚夫婿杨家情况则很糟糕，连一日三餐都维持不了，哪有钱为儿子办婚事。黄媛介已到了婚嫁之龄，黄家开始催促杨家娶亲，杨家实在无力办一次勉勉强强的婚礼，杨世功惭愧难当，索性离开家乡，一是想外出找点挣钱的门路，二是权且躲开眼前的烦恼。

在这空档里，太仓才子张溥慕名前来黄家求亲，张溥的家境、人品都属上乘，黄父动了心，想将小女儿改配给他。黄媛介得信后却执意不肯，她无法忘记与杨世功共同度过的那些无忧无虑的日子，她的心已系在杨郎身上，于是心意坚决地对父亲说：“良驹不配双鞍，好女不事二姓！”黄父毕竟是读书人，觉得女儿的话确合礼数，也就不勉强她了。

杨世功在外地听到了家乡传来的消息，心中万分愧疚，媛介身为一弱女子都如此坚贞，自己堂堂男儿却躲避在外，实在对不起伊人，于是收拾行装返回了家乡。黄家得知杨世功已回家，便上门商议嫁娶之事：“即然世事如此，也就不必讲那么多排场，只要儿女两情相悦，其他便不重要了。”两家父母都想通了，婚事便办得极为简单，黄媛介高高兴兴地嫁到了杨家，虽然生活清苦，小夫妻相敬相爱，日子也过得怡然自乐，杨世功放下了读书人的面子，以贩卖畚箕聊以为生。

谁知战乱绵延不绝，百姓的生活越来越艰难，杨世功的畚箕生意也日渐冷落，最后终于做不下去了，全家人又失去了生活的来源。勤俭持家的黄媛介想到了自己擅长写字作画的特长，难道不可以凭此为生吗？她悄悄与丈夫商量，丈夫起先不愿意妻子在市上抛头露面鬻字卖画，可又实在找不到其他的生路，最后只好同意了黄媛介的想法。可嘉兴地方此时地贫人穷，有多少人能把闲钱丢在字画上，黄媛介只好与丈夫背起行囊，来到犹且繁华的西湖畔谋生。

夫妻俩在西湖畔租了一个小阁楼安身，杨世功在家操持家务，准备纸墨，黄媛介背上家什，毅然走上街头摆开字画摊。

别看黄媛介的摊前总是热热闹闹，但真正掏钱卖字画的人并不多，况且这种街头买卖，报酬十分微薄，黄媛介一天天写写画画下来，收入仅够勉强维持夫妻俩的生活，和节省下来一些捐给嘉兴的公婆。日子虽苦，却日日守着风光明媚的西湖，做着自己喜爱的舞文弄墨之事，黄媛介觉得也不算太坏，虽是替别人写字作画，她却也能尽心尽意于其中，把它当作是一种练习和创作，书法画技竟不知不觉地在进一步走向纯熟。

端坐摊中的黄媛介，虽然布衣荆钗，不施脂粉，但那天生的丽质，清雅高洁的气质，仍然散发出诱人的魅力，也就不免惹得一些浪荡公子心里痒痒。一个春日的午后，摊前没有了看客，黄媛介欣赏着花团锦簇、水明波静的西湖，心中画意甚浓，便提了笔，自顾自地在宣纸上铺彩作画。这时，三个锦衣绣冠的花花公子，从附近酒楼里走了出来，略带醉意，摇摇晃晃地走近了黄媛介的摊子。黄媛介察觉了动静抬头看时，那三个人已嘻皮笑脸地围在了她面前。黄媛介不亏是见过世面的人，料想这三人心怀不轨，但毕竟是光天化日之下，量他们也不敢乱来，于是从从容容地问道：“三位客官，是否要些字画？”

那三个花花公子见黄媛介这般客气，心里顿了一下，也就不好意思太张狂了，其中一个上前道：“小娘子如此才貌双全，落得街头卖画，真是可惜呀！”这里话刚落，另一个又凑了上来，涎着脸说：“是呀，不如跟我们回府去写字画画，少爷们重重有赏。”说完，就上来要帮黄媛介收拾东西。

黄媛介淡淡一笑，挡住他们的手，正色道：“我凭本事吃饭，有何可惜？寄情于湖光山色之间，其乐无穷，何必重宅深院！”话说完后，见他们面露温色，黄媛介又放缓了口气，客气他说道：“不如我在此送三位客官一副字吧！接着，铺纸提笔，飞快地写下了一首诗。

著书不费居山事，沽酒恒消卖画钱；  
贫况不堪门外见，依依槐柳绿遮天。

此诗明明白白地表示了甘贫乐道的心愿，三位花花公子见了不由得暗暗叹服，只好接受了诗幅，灰溜溜的走了。

黄媛介鬻字卖画的日子久了，名声渐渐在西湖边传开了，许多闺秀举行文会，都特意下帖邀她前往，她倒也欣然从命，着一身淡雅布衣，坐在花红柳绿中，反而别有一种风采。

当时女性举行文会一般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由多才多艺的名妓发起并参予的，一种是名门淑女、大家闺秀举办的。这两种文会各有自己的一班人员，因门第不同，往往是不互相掺合的。而黄媛介的身分与她们都不一样，所以两种文会都对她们敞开大门，她也不分彼此，只图谈诗论文，酣畅尽兴。

西湖上的名妓之首，此时要算是柳如是，她已是钱谦益爱姬，在西湖

畔筑“绛云楼”而居。“绛云楼”已成了柳如是会客宴宾的场所，文人雅士穿梭如流，黄媛介也是座上常客。柳如是见她生活贫困，便劝她不妨到一些名士文会上唱诗作陪，也好得些赏金贴补家用。黄媛介明白那种身份实际上相当干诗妓，虽然酬金较高，却以卖笑为生，实为她不耻，因而断然拒绝。她虽然常与名门贵族之士相交，但竭力坚持不出卖自己，宁肯卖字街头，过一种清贫自得的生活。对此，钱谦益曾私下里对柳如是说：“媛介虽穷，清诗丽画，点染秀山媚水之间，未尝不是一件乐事呀！”此话确实道出了黄媛介生活的真谛。柳如是将此话转告黄媛介后，媛介深为感慨，答道：“知我也，知我也！”当即赋诗一首，赠钱谦益以酬相知之意。诗云：

懒登高阁望青山，愧我年来学闭关；  
淡墨遥传缥缈意，孤峰只在有无间。

黄媛介的人生岁月就在这种平淡悠远的氛围中流逝，既无大喜，也少大悲，陪伴着山水诗画，终了一生。

## 杨娥壮志未酬身先死

明朝末年，西南边陲昆明的黔国公沐天波府中有一位女护卫，名叫杨娥，她容貌娇艳，武艺高强，在当地甚有名气，一般的飞盗毛贼对她莫不闻风丧胆。

杨娥出身于一个武人世家，自祖父起就在黔国公府中提任护卫兼武技教习。传到杨娥这一代，有她与哥哥杨虎两人，杨虎生得身材魁武，虎背熊腰，将家传武功练得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在黔国公府众侍卫中算得上是顶尖人物，可每每与妹妹杨娥比武，总不免略逊一筹。杨娥丈夫张小将也是同在府中效力的护卫，他本是杨虎的好朋友，暗中倾心于杨娥的美貌与豪气，便托杨虎从中撮合，终于与杨娥结为夫妻，并肩相协，忠心耿耿地保护着黔国公府的安全。

黔国公是明朝廷册封的世袭爵位，在当地拥有相当大的权势，可以养兵备甲，有维护边区治安的责任。传到沐天波时，已是崇祯末年，闯王李自成挥兵攻陷京都，崇祯皇帝自缢殉国；紧接着是清兵入关，李自成败走西安；明室皇裔福王朱由崧在南京建立了南明弘光朝廷，唐王朱聿键则在福州建立了隆武朝廷，可惜在三年之内相继覆灭；其后明朝旧臣瞿式耜等又在肇庆拥立了桂王朱由榔，改元永历。

永历皇朝先是在梧州、桂林、全州、广南、安隆等地辗转流亡，发展起了一定的势力，最后在西南地方势力支持下，将根据地定在了昆明。一段时间里，永历皇朝曾拥有云、贵、粤、湘、赣、川、黔等七占之地，颇有中兴之象，黔国公沐天波成为永历皇朝忠诚的支持者和追随者。无奈气数有限，清军逐步逼进，永历皇朝的地盘越来越小。到了顺治十五年，清兵联合吴三桂分三路进攻云南，永历皇朝无力抵挡，只好率部众逃往缅甸。这时，杨娥与哥哥及夫婿因武功卓越，已被黔国公沐天波进献给永历皇帝做了御前护卫，逃亡中，他们竭力保护着永历皇帝，在吴三桂大军的追赶下，艰难地前行。

途中，由于风餐露宿，又粮食不济，总是克扣自己照顾妻子及他人的张小将患上了重病，为了不拖累大家，他强忍着病痛随军急行，最后终于病死在一片荒山野林之中。

张小将一死，杨娥成了寡妇，按当时的习惯，新寡之人在军中是不吉利的，所以杨娥不宜再担任御前护卫随军前行，只好由哥哥杨虎陪同潜返云南。回乡的路上，兄妹俩暗中商量好，到云南后秘密发展同道，继续进行反清复明的战斗。杨家兄妹俩刚到昆明不久，就听到缅甸那边传来了噩讯，原来吴三桂挥兵追到缅甸后，缅甸人害怕他的强大势力索性抓起了在缅甸避难的水历皇帝及随从人员，一骨脑交到吴三桂手中以求自身的安宁、永历皇帝等一千人员很快就被押回了昆明其中就有黔国公沐天波在内康熙元年四月，由平西王吴三桂作主在昆明斯杀了水历皇帝及其所有朝廷大臣。

杨斌兄妹亲眼目睹了自己追随多年的故君与故主同时殉难，心痛如刀割同时也燃起了强烈的复仇之火尤其是杨斌，把丈夫病死的帐也一并算到了吴三枝头上，恨不得马上砍下那老贼的狗头。

经过一番谋划，杨斌兄妹在平西王府附近开了一家豪华的杨娥酒店由杨斌出来主持店面，尽量把店子对海红红火火以便引起平西王吴三桂的注意日要他一接近便可寻机杀掉他好为故君、故主、故夫报仇雪恨。

这年杨斌三十三岁，正象一熟透了的水蜜桃，浑身散发着香甜诱人的气息、她从未生育，而巨勤练武艺所以一直保持着娇好的身材、红润光泽的肤色炯炯有神的眼眸看上去与二十出头的姑娘没什么两样；再加上她为了引人注目，故意巧施脂粉、浓妆艳饰、美目流盼，引得很多男人垂涎欲滴整天固守杨斌酒店”转圈。“杨娥酒店”很快就在昆明城里出了名，生意十分兴隆。

酒店名走一响，自然引得附近平西王府的许多人也成了店中的常客。一天，王府中的几个侍卫来到“杨娥酒店”，呼酒点菜，划拳豪饮，一直喝得个个脸红脖子粗。借着酒劲，几个侍卫开始装疯卖傻，在老板娘杨娥面前戏谑调笑，话越说越离谱。杨娥却不和他们生气，反而故意娇语痴笑，还不时地抛上一个媚眼，惹得几个侍卫欲火中烧，忍不住动起了手脚，在杨娥身上这里摸摸，那里捏捏。这时杨娥才突然脸色一变，怒喝道：“乳臭未干的小毛头，竟敢动起你姑奶奶来了！”

杨娥的骤然翻脸让几个侍卫更觉来劲，其中一个牛高马大的尤为兴奋不己，伸手就想搂住杨娥。说时迟，那时快，杨娥猛地一闪身，从后面抓住那人的衣领，手一甩，竟将他摔倒在门旁的狗窝里，半天爬不起来。

酒店里的其他客人见状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另外几个侍卫见到同伴受辱，心里恼怒顿起，气势凶凶地站起来，围成一圈向杨娥逼近。杨娥并不慌张，脸上还微带着笑意，调侃道：“诸位兄弟想在这里练上一把？那我就只好奉陪了。”那些人被她这么一激，火气更大了，齐声一吼，同时出拳伸脚向杨娥袭来。谁知杨娥并没有反击，就在他们出手的那一刹那，她撑着桌角轻轻一跃，就纵身从众人头顶飞出了围外，那几个侍卫收手不及，拳脚全打在自己人身上，真是哭笑不得。

那个刚才被摔在狗窝里的侍卫这时已爬了起来，看到了双方交战的那一幕，深知自己这伙人绝不是杨娥的对手，只好招呼了一声，带着他的同伴垂头丧气地走了。杨娥追上来，笑嘻嘻地相送道：“诸位客官走好了，有空请常过来坐坐！”



这一场交手，并没有恶化开来，因为平西王府的护卫们觉得杨娥那娘们还算客气，没出重手伤人，况且她那身武艺也不是好惹的，所以他们只好咽下了这口气，以后没再来酒店找岔子，反而真成了酒店的座上常客。有了这些护卫一传扬，杨娥的名声很快就传到了吴三桂耳中，吴三桂本是个猎奇好艳之徒，一听说这个酒店老板娘不但貌似天仙，还有一套好拳脚，顿时来了兴趣，恨不得马上把地攫来揉搓一番。

可吴三桂也有他的顾忌，一是碍着他平西王的高贵身份，若要强纳一酒店女子实是不妥；二是他府中的宠妃张氏醋劲特大，极难容得下吴三桂接触其他美女，这时陈圆圆早已隐居净修庵，不管吴三桂的俗事，内府中主事的就是张王妃，由于她的排斥，吴三桂的爱姬连儿、雪儿及四面观音等，都已偏居九龙池别馆，她肯定不会同意吴三桂再找一个酒店美女回来。思来想去，吴三桂觉得只有先让连儿、雪儿她们先去结交杨娥，以闺友的名义把她引入九龙池别馆，自己再去享受，这样神不知鬼不觉，可免去许多麻烦。

要等连儿、雪儿与杨娥结成好友，必然要有一段时间，等着等着，吴三桂有些奈不住了，他迫不及待地想一睹杨娥的丰采，于是产生了亲往“杨娥酒店”探艳的念头。吴三桂将光临酒店的消息被那些常来喝酒的平西王府护卫无意中传给了杨娥，杨娥听了暗暗兴奋，以为报仇的机会来了，于是立刻着手进行准备工作。她悄悄打制了两个钢环套在手腕上，又在绣鞋尖中嵌入了铁角，怀里日夜藏着一把锋利的匕首，三道保险，只等吴三桂上门便动手行刺。

可左等右等，一直等了十天半月，也没见着吴三桂的影子。后来从护卫口中得知，吴三桂早已来过，只是来时装扮成了行商模样，带的几名贴身侍卫都扮成了伙计，而那儿个人又是杨娥不曾见过的。听了这消息后，杨娥心中懊恼不已，埋怨自己粗心大意，平白错过了报仇的好机会。不过，听熟识的王府侍卫说，吴三桂那次暗察已相中了杨娥，已露出口风，说过些日子就要来将她娶进王府去。

如此一来，杨娥内心中又点燃了新的希望，她又开始巴巴地等待着。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杨娥等红了眼睛，仍不见吴三桂派人来下聘，原来吴三桂回府后忍不住向张王妃透露了自己的意愿，张王妃竭力反对，吴三桂无法正式纳杨娥为侍姬。

在吴三桂的授意下，连儿与雪儿经常来“杨娥酒店”闲坐聊天，故意联络杨娥；杨娥也巴不得通过她们打通一条接近吴三桂的途径，于是十分热情地与她们交往。闲谈中，连儿、雪儿透露出她们偏居九龙池别馆，很难拢住王爷的心，为此颇为苦恼；杨娥趁机建议道：“你们不妨多变换些吃喝玩乐的花样，多彩多姿，新奇别致，或许能让王爷流连忘返呢！”

连儿、雪儿一听来了兴趣，忙问杨娥怎样变花样，杨娥故意装作思索了一会儿，然后貌似不经意他说：“民女想出了一个法儿，就是你们设下酒宴邀请王爷，民女献丑舞剑助兴，不知可算新鲜？”

连儿、雪儿直说：“好主意，好主意！”于是在一个花香醉人的春夜里，她俩在九龙池别馆安排了夜宴，下帖请杨娥前往献艺。杨娥接帖后连忙做了准备，精心地化好妆，磨利了宝剑，然后满脸庄严地向哥哥杨虎道别，她知道一旦杀了吴三桂，自己一定也难以生还，此去便是生死离别了。杨虎心中也十分痛楚，但他深知妹妹的心意，根本无法阻拦她此行，她为此已等待了好几年。

杨娥怀着既悲又喜的心情走出了酒店，此行她寄予了极大的希望，凭着她的武艺，只要有机会接近吴三桂，取他狗命绝对不成问题，为此牺牲了自己也是值得的！

杨娥到了别馆，吴三桂还未来到，连儿安排她在偏厅里休息。谁知事情偏不凑巧，就在吴三桂带着一伙侍卫前来九龙池别馆的途中，遇上了一个刺客，一剑没刺中吴三桂，众侍卫上前捉拿，刺客没入夜色中逃跑了。吴三桂猛受一场虚惊，失去了赴宴的心情，当即折身回府去了，几护卫却奉命在九龙池别馆一带继续搜索刺客。

搜到别馆院中，正碰上杨娥等得着急而信步走到院中散心，护卫见她一身侠女打扮，又手持利剑，不由分说地将她绑到了王府大牢之中。连儿与雪儿得到消息后，连忙到吴三桂面前为杨娥开脱，吴三桂本来就对杨娥有好感，听连儿、雪儿说明了原委，就下令放了杨娥。

杨娥出牢后回到了酒店，一见到迎上来的哥哥杨虎；忍不住放声大哭，哭声中充满了委屈和怨愤。

几度的希望、兴奋，逐一地化为泡影，这次又受牢狱之苦，如此一折腾，杨娥的精神与体力都支撑不住了，回到酒店后，终于病倒在床上，一会儿恶寒，一会儿高热，吃不下一点食物，只几天工夫，就已奄奄一息。

这天，虚弱已极的杨娥让哥哥扶她起来，走进内室，这里供祭着永历皇帝、沐天波和张小将的灵位，杨娥用颤抖的手点上一柱香，然后跪伏在灵位前，悲泣哽咽道：“我欲为诸君报仇，无奈天不助我，壮志难酬，杨娥只能随你们来了！”说完，一阵喘息后，便静静地合上了眼睛。

## 吕四娘复仇弑雍正

康熙皇帝驾崩后，四皇子允禩入主大统，改元雍正。此时，满清皇朝的基业已十分稳固，“反清复明”的浪潮在统治者的高压之下已转入低谷，狡黠多疑的雍正皇帝仍不放心，一旦发现反对朝廷的蛛丝马迹，就大杀出手，毫不留情。

浙江嘉兴有个著名的儒士吕留良，他本是明末秀才，入清后不再致力于功名仕途，一心闭门读书，修心养性，学问上堪称大家。他对清廷的专制暴虐心存不满，每能巧妙地诉诸笔端。其著作广为流传，颇能倾动士林，却又让清廷抓不到辫子，清廷对他无可奈何。吕留良有七个儿子，对儿子们的人生选择他只诱导而不干涉，长子名葆中，热衷于读书取仕，曾以一甲三名探花考取进士，获得由紫禁城的午门进入正大光明殿晋见皇帝的殊荣，吕葆中得意洋洋，众人也啧啧称赞，吕留良却淡淡他说：“没啥稀奇，以后还不知下场如何！”果不其然，不久后吕葆中因“一念和尚案”受到“牵连，琅铛入狱，终至忧郁而死。大哥不得善终，吕家其他儿子惶恐无措，吕留良谆谆告诫他们：“但能读书识时务，不必仕进取青紫。”儿子们听从了父亲的话，只在家博览群书，不再涉足考场。

吕葆中客死京城后，妻子林氏万念俱灰，带着刚出世不久的女儿吕四娘投靠到公公吕留良门下。只过了三年安稳日子，吕留良又因病去世，林氏

母女再度失去依靠，索性遁入空门，辗转寄身于西湖山一座僻静的尼庵中。尼庵中的日子平静如水，晨昏诵经，白天劳作，过得十分艰辛，林氏已没有其它念头，只盼着女儿四娘一日日成长起来。

转眼十年时间过去了，有一天，吕府的老仆人吕德忽然寻到了尼庵，他一身尘土，满脸焦虑，必定是有什么要事，林氏忙把他请到房中。吕德也顾不得落座，勉强调匀了呼吸，急不可待地向林氏禀报：“大少奶奶，事情不好了，吕府已被官府查抄，满门老少都惨死屠刀之下，我好不容易死里逃生，特寻来通报您，赶快带着小姐逃命吧，怕官府还会找来哩！”

林氏一听这消息，头“嗡”地一声，仿佛失去了知觉，身子摇摇晃晃眼看就要倒下，吕德连忙上前扶住，使劲掐她的人中，才醒转过来，吕德无心仔细述说事情的来龙去脉，只催林氏赶快收拾行李逃命，林氏也不敢迟疑，草草捡了些简单的衣物，捆成个小包袱，然后牵着女儿去向庵主辞行，只道是家里出了事，得回去看看，就跟着吕德上了路。

其实吕德也不知道带着她们母女朝哪里跑为好，只捡一些偏僻少人的小路往前走，心中全没有一点目标，他们一面不停地走着，一边听吕德断断续续述说全家遭难的始末：

湘中士子曾静游学来到嘉兴，在南湖雨楼中与当地人士谈诗论文，吕留良的门生严鸿逵、沈在宽等人也在其中。他们与曾静相谈得甚为投缘，便把整理出来的先师语录拿给他看。曾静原来也读过一些吕留良的传世之作，对他佩服不已，如今又见到这些秘本珍言，不由得击节赞叹，心中隐藏已久的“反清复明”大志被激发得沸腾起来。可惜自己是一介书生，手无寸铁，无以成事，想来想去，想到了手握重兵的川陕总督岳钟琪，此人是岳飞的后代，倘若能晓以大义，料定必会恍然醒悟，举兵反戈，复明大业指日可待。

曾静洋洋洒洒地写了一劝导信，派弟子张熙送往西安，满心以为岳钟琪必为其所动，却不料他根本不吃这一套，不但没有接受曾静的建议，反倒扣压了张熙，严刑拷问，逼他说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一封加急文书从西安传到京都，雍正皇帝大力震怒，火速命令湖南巡抚追捕曾静，并诏令浙江巡抚查抄嘉兴吕家。当地官吏从吕家搜出大批书籍，其中不乏逆上乱言，于是皇帝降下大罪，将吕府一门老小以及所有门生故旧，总计一百余人，全部处死或充军，连已故多年的吕留良也不放过，掘墓开棺，鞭笞其尸骨以示严惩。

吕德的叙述充满着凄惨悲凉，林氏听得心中滴血，已谳人事的吕四娘也泪流满面，悄悄攥紧了小拳头。

漫无目的的颠波，一路饱尝风餐露宿，担惊受怕之苦，主仆三人走着走着，不知不觉来到黄山脚下。老仆吕德忽然想起老主人的好友黄犊先生不是隐居在黄山的松云深处吗？反正是走投无路，不方去碰碰运气，于是一路打听，翻山越岭总算找到了黄犊的“野云草堂”。

黄犊本是浙江仙居人，与吕留良有过八拜之交，他曾在清初做过朝廷武将，立下不少汗马功劳，雍正皇帝继位以后，疑心重重，大杀功臣，黄犊及时抽身，托病辞官，隐居到云雾苍茫的黄山深处。见吕留良的后人不期而至，他大为惊讶，待听说了吕门的不幸，他不禁老泪纵横，当然也热心地留下了吕家主仆三人，并表示会竭尽全力保护他们。

林氏母女总算是有了个栖身之处，在深山中过着“不知今夕何夕”的日子。吕四娘已是豆蔻少女，生得眉清目秀，明艳动人，只可惜深山寂寞，无处展示风采，每日闲着便随母亲学习些诗书字画和针线女红，更多的时间

则是一个人游荡在奇峻诱人的山野中，与古松奇石为伴。

一天清晨，吕四娘早早起了床，在晓雾迷朦的山野中闲荡，无意中发  
发现远处的石崖上有个人影飞跃翻腾，身手敏捷，宛如飞鸟野猿。吕四娘大生  
好奇之心，悄悄过去一看，那人竟是“野云草堂”年逾花甲的主人黄犊老先  
生，只见他先是打拳踢腿，接着又舞剑弄枪，一招一式，虎虎生风，直看得  
吕四娘眼花撩乱，心中暗暗称奇，看着看着，吕四娘暗生奇想，决定跟着黄  
老先生学好武艺，将来好为吕家报灭门之仇！自己是个女孩子家，明的提出  
学武，恐怕黄老先生不会答应，既然已找到了他的练武之地，干脆偷偷地跟  
着学吧！

主意打定，吕四娘便每天天不亮就起身，蹑手蹑脚地摸到石崖不远的  
一个隐蔽处，偷看黄老先生练武，一举一动：暗暗记在心中，然后找一个僻  
静的地方，仿照黄老先生的动作，比手划脚，先练了一段时间拳脚，后来又  
折一段松枝作剑，演习剑术，拿来碎石当镖，练习暗器，时间一长，竟也练  
得有些模样了。

有一天黄老先生有事外出，吕四娘趁机溜到石崖上，从一个小草棚里  
搬出兵器，真刀实剑地演练起来。她一点一劈，舞动得正酣时，不知黄老先  
生已来到近前，见她一招一式，居然也有点象模象样了，黄老先生大为惊诧，  
便隐在一块大石块后面察看。练完剑，吕四娘又随地拾起几枚石子，猛地向  
百步之外的一颗树掷出一颗，飏地一声，一只松鼠应声落地，黄老先生不由  
得失声叫好。吕四娘这才察觉旁边有人，忙循声寻来，见是黄老先生，脸“刷”  
地一下羞红了。追问之下，她原原本本道出了自己学武的目的和经过，黄老  
先生不但没责怪她，还对她小小年纪有此志气大大称赞一番，并正式收下她  
做徒弟。

吕四娘勤学苦练，又有极高的悟性，仅花了一年时间，就尽得黄老先  
生的真传。为了进一步提高武艺，黄老先生又介绍她到台山寻访悟因法师拜  
师学艺。

十五岁的吕四娘在母亲担忧的泪水中，背上简单的行装，只身告别了  
“野云草堂”，一路跋涉，向天台山进发。在天台山的慧日庵里，吕四娘找  
到了世外神尼悟因法师。这悟因法师俗姓朱，本是明朝的宗室之女，满清人  
入主中原后，她的家族遭到毁灭，幼小的她侥幸逃生，被一游方老尼收留，  
带到天台山削发为尼。在天台山上悟因练就了一身绝世武功，本想为“反清  
复明”打下基础，可眼看着清皇朝已日益稳固，自己一直缺少施展才华的时  
机，心意越来越冷。

就在这时，胸怀深仇大恨的吕四娘投到门下，悟因法师顿觉眼前闪出  
一道希望之光，她很爽快地收下了这个灵秀的小姑娘，决心把自己武艺和志  
向全部注入到她的身上。悟因法师先在庵内辟一静室，让吕四娘在里面日夜  
打坐，摒除一切杂念，直练到心如止水物我两忘，体内真气与天地之气合而  
为一，源源不断。接着，又将毕生揣摩出的绝技“摄神运气法”，尽数传授  
给她。“摄神运气法”乃是以自己的意念为武器，随意运气，心至气至，使  
出看似轻柔的一招威力却是无比，十丈以外的树叶都能被功力震得纷纷坠  
落。

两年时间在苦练之中过去了，吕四娘已长成婷婷玉立的妙龄姑娘，一  
身绝技更是了得，不但能飞行树梢绝壁，而且能心到功至，转瞬间闪出令人  
防不胜防的数十劲招。悟因法师认为她的功夫已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可以

下山完成夙愿了，于是将一把珍藏多年的宝剑交给她，并叮嘱说：“绝技在身，除报仇雪恨外，也要扶弱济贫，锄除不平！”说到复仇之事，悟因法师还说了句八字偈语：“瓜熟蒂落，中秋之候。”吕四娘牢记在心，拜别师傅，下山去了。

江湖上出现了一个妙龄女侠，戡邪扶正，声威四震，这就是吕四娘。她为了磨练自己，持剑闯荡南北，参加了焦山英雄大会，破除了乌江驿江湖妖术娘，扫荡了泰山罗汉殿大小淫僧。忽闻在黄山的母亲病逝，她赶回去料理了后事，含泪叩谢了黄老先生，毅然束装北上京都。

来到北京转了一大圈，皇宫警卫森严，一时无从下手，吕四娘在城外的妙音庵住下，等待着行刺的机会。

这则已是雍正十三年，经过一番血风腥雨的镇压，雍正皇帝满以为可以高枕无忧了，却又从南方传来贵州苗民作乱的奏报，乱军已接连攻下几座城池，当地官吏飞传奏折到朝廷请援，这天早朝，雍正与群臣商议对策，说来议去，居然满朝文武都拿不出个象样的办法来，皇帝心中不免忧烦不已，退朝后驾幸圆明园，想到清静的环境中散散心。

这天是八月十四，正是秋风气爽的季节，园内百草枯萎，黄叶翻飞，见此秋景，年已五十八岁的雍正皇帝不由地产生一种迟暮凋年之感。在长春馆用过午膳，坐上由四个小太监抬的软轿，在园中溜弯消遣，经过古香斋时，忽然听一阵柔和哀怨的笛声，声声沁入人心。“皇家园林，锦衣玉食，享不尽的荣华富贵，为何还有人如此幽怨？”雍正自言自语道，不由得产生了一探究竟的念头。

遁声寻去，绕过楼馆，遥见池塘对面的假山旁，一个年轻宫女正持笛吹得入神。雍正摒退抬轿的太监，悄悄走过去，在吹笛宫女背后停住，轻轻咳了一声。宫女回头一看，竟是皇上驾到，一时心中无备，吓得竹笛脱手，连忙跪下见驾。雍正帝看着小宫女没出声，那宫女还以为皇上动了怒，直吓得眼泪象断了线的珍珠，滚落在粉妆玉琢的面颊上。

雍正见状不禁大动怜香惜玉之心，柔声命她不必惊慌，并问她的姓名籍隶。小宫女半天才回过神来，莺声怯怯地回答皇上，原来她是新近入宫的秀女，名叫惠仙，被派在古香斋执役，雍正安慰她一番后就走了。

这天夜里，雍正留宿在园中的春仙馆内，皓月当空，夜风清爽，他却锦榻上辗转反侧，难以成眠。忽然间，想起了日间见过的那个吹笛秀女，怯生生，娇滴滴，别有一番韵味，她不是叫惠仙吗？召来做春仙馆中的女主人不正合适吗！于是，雍正起身写下手诏一纸，命小太监前往古香斋宣召。再说那边等着机会报仇的吕四娘，她白天呆在妙音庵中休养调气，夜阑人静后潜入城内，到皇宫周围打探情况。虽然皇宫戒备甚严，可她总能找到空隙，先后几次飞越宫墙，潜入禁宫内侦察；可是雍正皇帝寝宫附近夜夜有高手执勤，没能找到合适的机会下手，她不敢冒然行事，以免打草惊蛇。

八月十四这天夜里，月色皎洁如银，一般的武林人士夜出行动讲究一个“晦出月不出”，月黑风高便于隐匿行迹，而月明之夜就没有那么方便。但是吕四娘仗着艺高胆大，月圆之夜照常外出，一是因为她心急难耐，二也是因为临行前悟因法师曾嘱以“中秋之候”的话，中秋节在即，也许时机已经到了。

月升中天时，吕四娘神不知小不觉地跃入禁宫，趴在正大光明殿上的瓦楞间朝下察看，但见殿内灯火昏暗，巡逻值夜的人也不象往常一样众多，

似乎十分松懈。她心知情况有异，竖起耳朵细听，从太监无意交谈中得知，今夜皇帝宿在圆明园了。

吕四娘心想这倒恰是个好机会，圆明园中戒备一定不象宫内这般严密，她连忙出了皇宫，施展绝尘飞行之技，一袋烟工夫就赶到了圆明园。纵上园墙朝内望去，只见园内树木森森，池塘泛着冷冷的波光，远处的一所楼馆内灯火辉煌，人影来往如穿梭，不用说皇帝是住在那里了。她悄悄接近那所楼馆，外面有大内高手密密地围守了几圈，根本难以溜进去。正当她躲在树影中暗自焦急时，忽然看见一个小太监匆匆忙忙地走了出来，她灵机一动，冥冥之中觉得这一定是好线索，便不动声色地一路跟踪着他。

小太监七弯八拐来到古香斋，高声传道：“圣旨到，惠仙秀女接旨！”惠仙这时已经睡下，听说来了圣旨，连忙翻身爬起来接旨。得知是皇帝召自己前往春仙馆侍寝，惠仙惊喜交集，连忙重新梳洗，然后赤身裹上小太监带来的一袭红斗篷，由小太监扛着向春仙馆跑去。光着身子入寝宫，这是清廷宫女为皇帝伴寝的规矩。

吕四娘躲在一丛桂花树中，待小太监急步跑近，她斜刺里伸出一脚，把小太监猛地绊倒，斗篷里的惠仙也被摔在一旁，还没等小太监明白是怎么回事，吕四娘借着树影的遮掩，飞手出招，点住了惠仙的穴道，使她出不得声也动弹不得，又飞快地扯下斗篷往自己身上一裹，装着哼哼唧唧地站起身来。小太监这才爬了起来，嘴里嘟囔着，又把披斗篷的人往肩上一扛，他万万没料到，这一瞬间，斗篷里已演了一出调包计，还一面走一面央求背上的“惠仙秀女”千万不可在万岁爷面前提起被摔一事哩！

小太监径直将“惠仙”送到了雍正皇帝的罗帐中就转身出去了。这时雍正早已等得心焦，在枕上呢呼：“爱卿，快来吧！”吕四娘把斗篷一掀，霍地站起身来，一脚踏在雍正皇帝的胸膛上，同时从腰间拔出宝剑抵住了他的咽喉，低声喝道：“我乃吕留良之孙吕四娘，今夜特来取你人头，以祭我全家老小在天之灵！”

雍正皇帝可真是所料不及。眼下受制于人，本有的一身武功也无法施展，吓得身于象筛糠一样抖个不停。不待他出声，吕四娘已高举起宝剑，带着满腔仇恨，一剑砍下了雍正皇帝的头颅，一切只在瞬息之间就完成了。

等到第二天一早，值班的太监发现皇上的脑袋已不翼而飞，圆明园中顿时乱成一团，可这时吕四娘早已回到了妙音庵中。

悟因法师和吕德已不期赶到妙音庵，与吕四娘一道摆下香案灵牌，用雍正皇帝血淋淋的人头，祭奠了吕氏一门冤魂。悟因法师指着雍正的首级哈哈大笑道：“想不到你也有今日，快哉！快哉！”

吕四娘出手弑君，当然不便久留京师，祭奠完毕，由吕德提了人头，三个人飘然远去，这时曙光正照亮了东方的天际。

## 吴藻芳心比天高

吴藻出嫁时已经二十二岁了，按当时的习惯已算是晚动婚姻了，娘家和婆家都是一方富商，婚事自然办得红红火火，迎亲是十六人抬的大花轿，

装饰得溢彩流金，鞭炮声、锣鼓锁呐声响彻云霄，送亲的嫁妆排出了好几里地，场面煞是可观。

可新娘吴藻并不欣喜，不象一般的新娘子那样羞怯怯、娇滴滴，满怀着兴奋和憧憬；她神情淡淡，心境也淡淡，似乎已把未来的生活猜透，一切都将是平平淡淡。

旁人看来，吴藻实在是个泡在蜜糖里生活的人了。父亲是富甲一方的丝绸商，把唯一的宝贝女儿看得比眼珠还重，从小在父母浓厚的宠爱中长大，锦衣王食，无忧无虑；虽说婚事是拖晚了点，可终究嫁的是个朱门大户，家财万贯，事事不愁，对新进门的媳妇百般珍视，吴藻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可她偏偏觉得遗憾。并不是心中另有他人，也不是父母强迫而成的婚姻，要说原因，只能怪吴藻一颗比天还高的心。

吴家住在仁和县城东的枫桥旁，与大词人厉鹗的旧居比邻。也许是出于对邻家名士的景仰，吴藻的父亲虽是个地道的商人，却对书香风雅之事特别感兴趣。爱女吴藻自小就显得颖慧异常，吴父对她十分看重，重金聘请了名师教她读书习字、作诗填词、弹琴谱曲、绘图作画。吴藻果然没让父亲失望，方到及笄之年，诗书琴画样样精通，尤其是在填词上别有造诣。在这种优越的家境里，吴藻的童年和少年不但甘甜如怡，而且充满着情趣。月下抚琴，雪中赏梅，与花儿谈心，同燕子低语，那情景从她写的一阕“如梦令”中便可看出一斑：

燕子未随春去，飞入绣帘深处，  
软语多时，莫是要和依住？  
延停，延停，含笑回他：“不许！”

燕回燕去，无忧无虑的小姑娘渐渐长大了，人大心也大，吴藻对自己生活的这个小天地开始有几分不满。从书中她了解到，很多文人才士都喜欢聚集在一起吟诗填词，不但可以相互唱和，还可以相互指点品评。风清月明，薄酒香茗，三五好友，诗词互答，她对那种生活十分向往；可是仁和这个小县城里，根本没有闺友组织的文会，一个大姑娘抛头露面是被视为大逆不道的，而她的家庭及亲友中又绝无能陪她谈诗论词的人，她只能一个人独吟独赏她的才情，于是诗词中也不免染上了愁怅。那阕“苏幕遮”中就流露了这样的情绪：

曲栏干，深院宇，依旧春来，依旧春又去；  
一片残红无著处，绿遍天涯，绿遍天涯树。  
柳絮飞，萍叶聚，梅子黄时，梅子黄时雨；  
小令翻香词太絮，句句愁人，句句愁人处。

转眼到了婚嫁的年龄，吴藻不只是才高情浓，家庭优越，还长得风姿绰约，容貌清秀，实在应该是“千家羨，百家求”的闺中宠儿。事实上到吴家来求亲的人也确实踏破门坎，因为吴家是富商，人忙谈婚嫁的讲究门当户对，所以求亲的也多是纨绔子弟，吴藻嫌他们胸无点墨，一一摇头拒绝了。仁和县城里才子本就有限，有的家境清贫，有的埋头苦读，谁也没想到吴氏商贾之家还藏着个锦绣才情的大姑娘，就是想到了也会有不敢高攀之虑，如此一来，才貌双全的吴藻竟然芳龄虚度，婚事磋砣，一直拖到了二十二岁。

“女儿大了不中留”，吴家父母开始着急了，他们软磨硬劝，终于使吴藻勉强答应了同城丝绸商黄家的求婚。其实，对这门婚事吴藻一点兴趣也没有，可自己已苦苦等了这么多年，心中的白马王子无由降临，也许自己生就是商

家妇的命，任凭怎样的心高，也摆脱不了命运的限定，只好认命了吧，她的心已有些淡漠。

黄家是世代的丝绸商，富实足以与吴藻的娘家相媲美，可是却从未出过读书的种子。

吴藻的丈夫从少年开始经商，除了看帐本外，就不再摸别的书本；但对妻子的才情他特别羡慕，对她百般宠爱，还特意为她布置了一个整洁宽敞的书房，让她独自在家中经营出些书香气来。

初见丈夫支持自己读书作文，吴藻还暗暗惊喜，以为丈夫也是个知解风雅的人，自己错识了他。于是当丈夫忙完商务回家后，她喜盈盈的拿出自己的新诗新词读给丈夫听，丈夫倚在床头，频频称好，待吴藻读完再看丈夫时，他已坐着睡着了。原来只是附庸风雅，到底是个庸俗汉！吴藻的心又重新掉进了冰窟，一腔风情无人解，冰冷的泪珠无声地从她眼中泌出。

丈夫虽然不懂她的诗词，对她的生活却关怀得无微不至，衣食住行，全不需吴藻操心，她天天关在自己的书房中，一心一意编织她的闲愁。除了偶尔操琴舒泄外，她的愁大都系在了词句中，琴无知音空自弹，词还留在纸上，今人不看后人看。看她的一阕“祝英台近”词，便可窥见她婚后的心情：

曲栏低，深院锁，人倦倦梳裹；恨海茫茫，已觉此身堕那堪多事青灯，黄昏才到，又添上影儿一个。最是那，纵然着意怜卿，卿不解怜我，怎又书窗依依伴行坐？算来驱去应难，避时尚易，索掩却，绣伟推卧。

因恨丈夫的粗俗，她无意取媚讨欢，甚至懒于梳妆。丈夫整天忙于商务，深夜回家也多半累得只能睡觉，没有心思对她轻怜蜜爱，怎不让感情细腻的她伤心难过。但要说丈夫不爱护她可有些冤枉，只能说不懂得怎样才能安慰得了她那颗孤高寂寞的心。

见妻子被闲愁折磨得日渐憔悴，丈夫十分心疼，自己没有时间陪，便劝她多交些朋友，也好换换心境。吴藻确实觉得无聊，便接受了丈夫的建议，开始结交一些红粉闺友。

吴藻交友当然是选那些懂诗解词的，挑来选去，这种女子县城里只有那么几个，而且这些人虽然粗通诗词，可在才情卓绝的吴藻面前，常常只有仰慕，赞叹的资格，很难有什么唱和。

吴藻仍然不满足，但通过这些闺友，她慢慢结识了一些真正的文人才士，他们一般是这些闺友的兄弟和丈夫。吴藻的词作传到文人才士手中，他们不由得击节称叹，一些性情比较开放的人开始邀吴藻去参加一些文人们的诗文酒会，征得丈夫同意后，吴藻欣然前往。

生活在那些情趣高雅，大吟诗词的文人中间，吴藻宛如鱼儿得水，顿时变得活跃、开朗起来。吴藻的诗词在当地文人中间引起极大的轰动，他们称她是“当朝的柳永”，词句似是信手拈来，却蕴含着深长的情意。吴藻与这些儒中长袍的书生一同登酒楼，上画航，举杯畅饮，高声唱和，丝毫没有拘束。他们常常月夜泛舟湖波上，深更不归；春日远游郊外，带醉而回。吴藻的这些行径实在是越出了妇人的常规，可是她丈夫并不干涉，只要妻子高兴，他不在乎别人说三道四，因为他有他的理由：吴藻是个不同于一般女人的女人，当然不能用常规来约束她。既然丈夫纵容，吴藻愈加无所顾忌了。与一群须眉男子同行同止，虽是潇洒，但毕竟有不便之处，在一阕“金缕曲”中，她竟埋怨起自己的女儿身来：

生木青莲界，自翻来几重愁案，替谁交代？愿掬银河三千丈，一洗女



儿故态。收拾起断脂零黛，莫学兰台愁秋语，但大言打破乾坤隘；拔长剑，倚天外。人间不少莺花海，尽饶他旗亭画壁，双鬟低拜。酒散歌阑仍撒手，万事总归无奈！问昔日劫灰安在？识得天之真道理，使神仙也被虚空碍；尘世事，复何怪！

虽然掬起银河小，要想把女儿身洗成须眉汉，也是虚设妄想；但是脱下女儿装，扮成男儿模样倒是不难啊！吴藻灵机一动，来了主张，从此出门参加文友聚会时，她就换上儒巾长袍，配上她高挑的个头，俨然一个翩翩美少年。有了这样的打扮，她的行动方便多了，不但出入酒楼茶馆，甚至还随大家到妓院，寻欢作乐。因为经常到“风月楼”喝花酒，那里一个姓林的歌妓竟对她情有独钟了，反正是书生公子打扮，吴藻也干脆逢场作戏，与林姑娘眉目传情，轻言蜜语，恰恰一副情人模样。林姑娘表示要以身相许，她还装模作样地答应下来，一本正经地赠了一阕“洞仙歌”以明心意：

珊珊锁骨，似碧城仙侣，一笑相逢淡忘语。镇拈花倚竹，翠袖生寒，空谷里，想见个依幽绪。兰针低照影，赌酒评诗，便唱江南断肠句。一样扫眉才，偏我清狂，要消受玉人心许。正漠漠烟波五湖春，待买个红船，载卿同去。

在林姑娘那里，吴藻似乎找到了一种柔情和浪漫，聊以慰藉自己干渴的心田，竟还幻想着“买个红船”，效当年范疆载西施，一同归隐烟波浩渺中。有人说吴藻简直是心理变态，几乎成了我们今天所谓的“同性恋”；但说透了，吴藻并不是痴恋一个实实在在的林姑娘，她只是找个幻影寄托自己的深情，为的是填补她婚姻的感情空缺。若是移情于其他男子，势必招至世人的非议，和她自己的伦理准则也相悖逆；索性找个幻影，别人顶多是一笑置之，她也勉强能望梅止渴。

但幻影毕竟是幻影，吴藻的内心深处终究还是寂寞愁怅的，白天在“风月楼”中装情卖痴，漫漫长夜，守着的仍是凄凉，于是有了这样的一阕“行香子”：

长夜迢迢，落叶萧萧，纸窗儿不住风敲。茶温烟冷，炉暗香销，正小庭空，双扉掩，一灯挑。愁也难抛，梦也难招，拥寒食睡也无聊。凄凉境况，齐作今宵，有漏声沉，铃声苦，雁声高。

生活在堆金砌银，锦衣玉食的环境里，丈夫对她又是百般爱慕和纵容，吴藻的内心深处却日日绕愁萦恨，这种滋味有谁能相信？然而却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吴藻怨自己的命苦，苦就苦在自己的才高，苦就苦在自己的心高。锦衣玉食填不满她的心，她渴望着她没能得到的那份浪漫之情。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是不食人间烟火的真人雅士，诗词唱和，琴瑟相谐，月夜泛舟，花下品茗，这才是她理想中的夫妻生活，而命运偏偏给她安排了一个专心务实的俗丈夫。

日子便在她吟诗作词，寻愁觅愁和放浪形骸中度过，她不爱丈夫，也没有为他生下一男半女，她的心高高浮在生活之上。十年过去了，她仍然是她，丈夫却因一场病，骤然离开了人世。丈夫死时，她并没有多大的悲痛，有的也只是一阵怜悯和伤感，她向来不以为丈夫在她的生活里有什么必要性。

没有丈夫的日子，她依然象从前一样生活，可渐渐地，她发现孤单和无助更紧迫地向她袭来，把她压得喘不过气。丈夫在世时，寂寞是无形的，只是隐隐约约在她心头徘徊；丈夫走了，寂寞则实实在在地围住她的前后

左右。没有了丈夫关切的问寒问暖（过去她认为那是婆婆妈妈的啰嗦）没有了丈夫归来的脚步声（过去她认为那是多么烦人）没有了丈夫沉睡时粗重的鼻鼾声（过去她认为那是十足的粗俗）……一切过去以为多余的东西，她现在却发现竟还是不可缺少的一种感觉，失去之后，才发现它们的可贵。

她的词中出现了丈夫的身影，比如这阕“南乡子”：

门外水粼粼，春色三分已二分；旧雨不来同听雨，黄昏，剪烛西窗少个人。小病自温存，薄暮飞来一朵云；若问湖山消领未，琴样樽，不上兰舟只待君。

这种情绪放在过去是绝对不可能的，现在偏偏成了她铭心刻骨的一种愁，这种愁教她成熟，教她认清了生活的真谛：在自己身边的东西，才是最值得爱，最值得珍惜的。

可一切她都已错过，虽然她还只有三十二岁，但她觉得已走到了生命的深秋，接下来，一切都应该归于平静，归于那种青灯古佛的境界。欲哭已无泪，强笑不成颜，她索性独身移居到人迹稀疏的南湖僻静处，守着一大片雪白的梅花，慢慢翻着古书，过着这样的生活：

一卷《离骚》一卷经，十年心事十年灯，芭蕉叶上几秋声！欲哭不成还强笑，讳然无奈学忘情，误人在自说聪明。

这是她在此时写的一阕“浣溪沙”，在宁静空灵的环境中，她的心也越来越平静，就象她屋前的那一树梅花，静开无声，洁白无华，只有一缕清幽暗自吐露，无期无盼，无牵无挂。

在南湖幽居中，她将自己的词作一一整理出来，编成了两本集子，一是《花帘词》，收集的是三十岁以前的词作；一是《香南雪北词》，在道光二十四年刊成，汇入了她三十岁以后的作品。因了这两本词集的刊行，吴藻的词名远振大江南北，而她自己仍静静地守着南湖，不再让心高飞。

## 童雪儿俨然蝴蝶命

童雪儿生在冬天，而且是大雪纷飞的冬天，所以父亲给她取名雪儿，雪儿长大后，皮肤恰好又白净得象雪，所以雪儿这个名字显得更贴切了。

雪儿的家乡在维扬，父亲是个命运不济的穷秀才，一辈子参加了无数次乡试，可最终也没混上个举人名号，只好靠在市郊开馆授课为生。在乡下开馆，招的都是穷学生，所以先生得的酬金也不多，幸而雪儿的母亲苏氏是个能干的女人，做得一手极佳的绣品，卖些钱贴补家用，一家三口的日子勉强过得去。

母亲在房里绣花，雪儿常站在一旁看，只见彩线在母亲手中上下翻舞，面料上便出现了活灵活现的花草鸟蝶，跟真的一模一样，雪儿忍不住伸出白胖的小手去抓它们，鸟儿、蝶儿，都老老实实地呆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在母亲所绣的花样中，雪儿最喜欢的是蝴蝶，蝴蝶伸着长长的触须，扑扇着一双五彩斑斓的花翅膀，轻盈地停在花丛里，样子真可爱。

要说雪儿喜欢蝴蝶，不只是喜欢母亲用彩线绣的，还更喜欢飞绕在花丛中的各色真蝴蝶，她最热衷做的一个游戏就是到野外捉蝴蝶。在她家门外

不远就有一大片荒草地，那里长满了青草，也盛开着各种野花，野花的清香天天都弓；来好多好多蝴蝶在那里盘旋，雪儿常常一个人溜到那里去捉蝴蝶，她捉蝴蝶不用工具，轻轻地靠近正停在花蕊上的蝴蝶，伸出一只胖嘟嘟的小手，飞快地一捏，蝴蝶就被捉住了。雪儿把捉到的蝴蝶放在一只母亲为她糊的纸匣子里，回家后把她自己的小屋门窗全关紧，然后打开纸匣，让里面的十几只蝴蝶飞出来，在小屋里上下翻飞，她自己则坐在蝶群中，看看这只，瞧瞧那只，兴奋无比，有时觉得自己也变成了一只翩翩起舞的彩蝶，随着蝶群一同嬉戏。看够了以后，雪儿就不再强留这些为她跳过舞的蝴蝶，因为她知道让它们在屋子里呆久了，它们会难过的，因此她打开窗户让它们重新飞回草地，要是想它们了，她第二天又去捉一些回来。

小小雪儿伴着蝴蝶一起长大，她看蝴蝶，捉蝴蝶，也画蝴蝶，家里的地板，墙壁，院子里的树干，石板上，到处都有她用彩色石头画的蝴蝶，而且还真画得象模象样。雪儿日日蝴蝶为伍，母亲说她是“蝶痴”，父亲说她是“蝶狂”，还戏说雪儿就是蝴蝶变的。这些话本出于无心，谁知还真的说中了雪儿的命运，蝴蝶是必须经过蛹挣扎才能有美丽的翅膀，雪儿以后的生命中也有这样一次磨难，苦尽才有甜来。当然，这都是后话。

雪儿长到五六岁，做先生的父亲自然忘不了教她识字读书，还常把她带到学馆里，与其他学生一同听课。雪儿读书天分很高，七岁就能背诵《诗经》，还写得一手娟秀的小楷，父亲对她大为赞赏，只遗憾她不是个男儿，否则一定能完成父亲没有完成的科举夙愿。雪儿十岁时写了一首名为《春草》的诗：

萌芽初出带朝烟，恩爱东皇转自怜；  
记得枯根风雪里，不图新绿有今年。

诗本是写春天里郁郁青青的小草，可她偏偏追想到草根经历风雪时的苦难，经过一番磨炼，小草才泛出生命的新绿。意境可谓是深远。古人云；“诗如其人”雪儿的父亲却从诗中看出了一丝不祥，他认为小孩子自有一种预感命运的灵性，雪儿写出这样的诗意，说不定就预兆着在她的生命里会有一番劫难，倍尝艰辛后才得美满的结局。为了使女儿有足够的才能应付未来的坎坷遭遇，童父更加用心地培植雪儿，而且还让她跟母亲学习刺绣，多一种本领总会多一条路。

雪地学诗三遍就能成诵，学刺绣同样也是一点就通，不但能仿照母亲的绣法，而且还能在针法和图案上别出心裁，绣花她最爱绣的自然是蝴蝶，因为她对蝴蝶的形态，舞姿十分熟悉，所以绣出来的蝴蝶栩栩如生，几可乱真。

十二岁那年，母亲为雪儿缝制了一件素绢百折裙，雪儿突发奇想，自作主张地在裙子的每一道折上绣了一只彩蝶，一共绣了一百只，每一只的色泽和姿态都不是一样。雪儿穿上这件“百蝶裙”走到村里，风吹裙飘，彩蝶翻飞，仿佛一大群蝴蝶争相萦绕着雪儿起舞，真是妙不可言，村里其他小姑娘都羡慕得直咂嘴。

道光二十二年，国内暴发了鸦片战争，英国军队攻占了上海、镇江、江宁等地，江南各地为之恐慌不安，雪儿的家乡维扬也深受其害，战乱之中柴木紧缺，雪儿一家的生活陷入困境，父母尽量把粮食省给雪儿，自己则饥病交加，不久就相继离开人世。这年雪儿才十四岁，父母猝亡，她不却所措，只会悲哭不止，幸亏好心的邻居可怜她，大家凑钱帮她安葬了父母，又让雪

儿东家一顿，西家一餐地勉强糊口。

邻居家也都不富裕，这样下去总不是办法，雪儿慢慢镇定下来，决心卖身为仆，既可还了邻居的钱债，自己也算找个安身之地。恰好这时有一位原籍河南开封的举人工伯凯，游宦江南多年，因时局不宁辞官回归故里，路过维扬时听说了雪儿准备卖身之事。

王伯凯了解到雪儿也算书香之后，孤苦伶仃确实可怜，于是心生怜悯，拿出二十两银子替雪儿还了债，便带着她一同北上回乡。

在王家，雪儿并没有被当作侍婢看待，见她灵慧可人，王伯凯夫妇几乎把她当成亲生女儿一般爱护。闲居无事，王伯凯便进一步指点雪儿作诗，使雪儿的诗文又进步了不少。

虽说是意外地获得了王家的宠爱，父母亡故的阴影却仍缠绕在雪儿心头，难以遣散，她思念家乡，所写的诗句浸透了凄枪情绪：

寒月穿林薄，寒泉出涧悲；

寒花无意绪，还逐寒风吹。

在她的心目里，无论是月、是泉、是花、是风，都带着令人心颤的寒意，春天满是萧索，彩蝶也飞得无奈，她觉得自己就象一只原来飞在繁花丛中的蝴蝶，猛地被一阵寒风，吹落到幽深寒冷的谷底。

春去秋来，在王家热情的呵护下，雪儿的心情略有好转。开封城里的人家多喜种菊，王家的院子里更是品种繁多，秋风吹来时，菊花开出硕大丰厚的花朵，红、白、黄、紫，争奇争妍，菊花的清香引来一群群蝴蝶绕花飞舞，形成一副美丽的画面，使雪儿的心里爽朗了许多，一个金风送爽的午后，雪儿重操绣花针，坐在菊花丛中绣了一幅“秋菊彩蝶”图，灵机一动，还在图上绣下一首诗：

无心开尔后，风雨已重阳；

醒却繁华梦，甘为冷淡妆。

有心难向日，无骨不凌霜；

底事翩跹蝶，犹思把晚香。

诗中虽然还有几分落寞，但已透露出一种生气，看来这些“挹晚香”的彩蝶，已给雪儿带来了生命的希望。

这天下午，王伯凯的外甥姜南甫来拜望舅父，不巧王伯凯外出未归，姜南甫便到书房中等候。书房的窗口正对着院子里的菊圃，姜南甫站在窗前闲望，正好看见坐在菊花丛中刺绣的雪儿，细细打量，这个十五、六岁的姑娘模样儿十分俊俏，雪白的脸庞上嵌着一双乌溜溜的杏眼，一会儿埋头刺绣，一会儿又抬头看一看追逐在花丛里的蝴蝶，神情宁静娇媚，煞是可爱。

因为书房的窗前有一丛肥大的芭蕉遮掩着，雪儿没有看见书房里那个关注着她的人。

绣了一阵子花，她觉得有些累，便站起身来走动了几步，惊得那些停在花蕊上的蝴蝶纷纷飞了起来，她不期而然地想到童年的趣事，便提起湖兰色长百折裙的下摆，挽了挽白罗梅花点大袖衫的袖口，趟入花丛中，伸出玉臂捉起蝴蝶来了。这充满童稚雅趣的一幕，尽数收在姜南甫的眼底她的，他不由得象蝴蝶一样飞荡起来。

等到傍晚，王伯凯仍然没有回来，姜南甫只好快然而归，心里却念念不忘那个捕蝶的姑娘。回到家中，他忍不住问母亲，舅父家中住着的那十五、六岁的女孩是谁，母亲隐约了解一些雪儿的身世，便答道：“大概是你舅家

的养女吧。”见儿子神思迷离的样子，姜母猜中了几分他的心事。

过了两天，姜南甫忍不住又来到舅父家，这次舅父在家里，却没见那天里姑娘。寒暄之后，王伯凯问一些姜南甫学业上的事，姜南甫一一答过，心里却老在想那位捕蝶的姑娘。最后他终于忍奈不住问道：“听说舅父家有一位会绣花的姑娘？”“你是说雪儿？”提起雪儿，王伯凯有些得意，因为那是他慧眼识俊才的结果，“那姑娘何止会绣花，还作得一手好诗呢！”

“是么？”姜南甫更加欣喜，却不知下面该说什么。

王伯凯倒是猛然想起一件好事，笑咪咪他说道：“雪儿与你倒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双，不知贤甥对此是否有意？”

“多谢舅父厚爱！”姜南甫想不到事情竟如此顺利，舅父的话正中他的下怀，真是求之不得啊！

在王伯凯的撮合下，雪儿果敢与姜南甫结成了伉俪。新婚之夜，姜南甫对雪儿说：“那天在菊花丛中见到你，你真象一只可爱的彩蝶！”雪儿含羞低下头，心想：“我可是经过了蛹的挣，才有了美满的今天！”

在雪儿的殷勤辅佐下，姜南甫学业日进，不久后乡试中举，三年后又喜取进士及第。

## 女响马黑水仙传奇

由山东到京师，必须经过临清县，这一段路地形复杂，又位于两省交界之处，官方疏于管理，所以成了一条响马出入频繁的黑道。

所胃的响马，就是指那些在道路上抢劫行旅的盗贼，他们骑着骏马，飘忽而来，呼啸而去，靠着呼啸声前后呼应，所以称为响马。这些响马对当地地形了如指掌，行动十分快捷，过往客商防不胜防，都把这段路看成是鬼门关。

道光二十二年初冬，朱云青奉命押送饷银上京，不得不通过临清道这个鬼门关。朱云青是江苏盐城人，才高学优，科举场上连番得意，二十二岁便成了进士，被朝廷派到山东省候缺，正可谓是少年得意。正在等待委派的当上，山东的抚台大人交给了他一项任务，即领头押送一批装饷银的车辆上京。朱云青少年气盛，十分爽快地接受了任务，查点了车辆和护卫兵勇，意气风发地登上了北去的路程。

前面一段走得十分顺畅，只有几天时间就到了临清的地界。对这一段路的情况非常熟悉的车夫何们纷纷建议道：“临清道可非同小可，要过此道，一般都需请当地威远镖局的镖师护送，才能侥幸平安通过。”之所以非要请威远镖局，表面上是因为他们的镖师武艺高强，实际上是因为他们与这条道上的响马多有交情，常以重金打点，才得允许他们护的部分镖顺利过境，自然他们索要的报酬是不低的。

朱云青却不相信这一套，他觉得这次押送的是官府饷银，抢劫者可定死罪，一般的毛贼必然有所顾忌，何况他们还有十几名全副武装的兵勇作护卫呢！

一日薄暮，护送饷银的队伍来到临清县境内的一个小镇上，他们投宿

在镇里最大的一家客栈。七手八脚地安置好银箱和车马，众人在店里用过晚餐，都围在大厅里烧得正旺的火炉旁取暖，这天从傍晚开始变天，北风怒号，天气冷冽异常，烤着火炉里烧得红彤彤的炭火，颠波了一天的人们都有些昏昏欲睡。正在这时，厅里响起了店家响亮的招呼声，随即，大门上挂着的棉布门帘被。“哗”地掀开，走进来五六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姑娘，看她们挤眉弄眼，卖弄风骚的神态，就可以断定是一群来找客人的妓女。

她们手里拿着些胡琴、檀板之类的乐器，只道是要为客人们献唱，但大厅里的人并不搭理她们。她们转了一圈，很快看准了朱云青是这伙客人的头目，于是一齐围了上来，拉的拉手，搂的搂腰，强把歌单塞到他眼前，非缠着他点歌不可。

对这些浓妆艳抹、俗不可耐的土妓，朱云青有十二分的反感。他气恼地摆着手，让她们走开一点，可她们却闹得更凶了。朱云青定睛细察，发现这群妓女中有一个非常特别的人物，她著一身十分得体的黑色衣衫，目光中透出几分冷峻，与其他几位穿红着绿，吵吵嚷嚷的女人截然不同。她站在这伙妓女的最后面，不言不语，不笑不闹，可其他的那几个女人似乎都在看她的眼色行事。

“这个黑衣女子真奇怪！”朱云青不由得警觉起来，“她居然能把几个女人支配得团团转，自己又不动声色，一定不是个简单的角色！”他听说过黑道上行事常用女人作诱饵，“这个黑衣女子莫非属于这一类？此地又是人们说的鬼门关临清，还是得小心些才是。”

想到这里，朱云青更加留神察看那个黑衣女子，她没有化妆，却天生一副白里透红的桃花面，红润的嘴唇紧紧抿成了一线，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深得看不清底蕴。朱云青把目光集中到对方的眼睛上，那眼神虽冷，但却没有多少邪恶之气，细察之下，还仿佛藏着几分忧郁。“看来她并不是什么极恶之徒，走上这条道说不定有她的苦衷，若能晓之以理，或许她还能手下留情，放过一马呢！”朱云青心中紧张地盘算着。

主意打定，朱云青掏出一些散银打发了紧缠着他的那几个土妓，又向黑衣女子招招手，那女子突然向他走来。待她走近，朱云青轻声说道：“让她们散了吧，你可否留下来陪我？”他说得极为庄重严肃，根本不象是在与一个妓女说话。“可以！”黑衣女子作了简洁的回答，脸上不带一点表情，她随即向另外几位同伴丢了个眼色，那几位乖乖地走出了店门。”

朱云青将黑衣女子带到自己的房间，并让店家生上火炉，还要了一些酒菜，与那黑衣女子在炕桌两边面对面地坐下。说过几句客套话后，朱云青在两个酒杯里斟满酒，自己举起一杯，对黑衣女子说道：“初次相识，朱某敬姑娘一杯，也可聊以驱寒。”黑衣女子没有推辞，端起另一杯酒，一饮而尽。酒过三杯后，朱云青真心诚意地介绍了自己的姓名、籍贯及身份，强调说自己出身贫寒，靠了十年苦读，才侥幸博得功名，如今等待授职，尚是一事无成。接着他又把自己此行的任务详详细细述叙一遍，连所押饷银总计十万三千两都交待得清清楚楚。

黑衣女子抬起头，面露几分不解，见对方探询地望着她，便简略他说了自己的情况：“小女子人称黑水仙，因家贫生计无着，只好忍辱为妓，其他事情客官无需多问！”“看客官是好心人，小女子愿客官福禄绵长。”黑衣女子又补了一句。

朱云青见她有些动心，便将话锋一转，谈起历史上一些名妓，如红拂

女、梁红玉等的义烈之行，并诚恳地劝慰道：“水仙姑娘不必过于伤心，只要自己拿定主意，慧眼识良人，未尝不可以找出一条出路，改变自己的命运。”黑水仙听后露出感激的神态。

窗外寒风呼啸，雪花漫舞，屋里却暖意融融，两个人边饮边谈，不知不觉已过午夜。

朱云青见黑水仙身上只穿着单薄的棉衣，怕她难抵深夜寒意，忙从自己的行李中找出一件羊皮短袄，轻轻披在她身上，烛影中，黑水仙的眼眶里有晶莹的泪光在闪动。朱云青仍坐回自己的位置，接着给她讲一些历史掌故，并询问了此地的有关风土人情之事，两人谈得津津有味。

不久，屋外响起报晓的鸡鸣声，窗棂上也透出了朦胧的光亮，黑水仙“霍”地站起身来，说道：“我该告辞了。”并顺手脱下羊皮短袄，搁在炕上。

朱云青跟着也下了炕，又把羊皮袄披在了黑水仙身上，说：“外面风大，披上短袄聊以御寒。”

黑水仙扭怩道：“蒙君怜惜，与小女子一夜长谈，已属有幸，怎敢再取客官随身之物。”

朱云青慨然说：“心性相投，气谊相契，促膝长谈，已为知己，碌碌尘世，实为难得，区区微物，何足相辞！”

黑水仙只好穿上，千恩万谢出门而去。不一会儿，她竟又返回了客栈，朱云青将她迎进屋里，不知她葫芦里埋的什么药。没等他询问，黑水仙喃喃吐出实情：“客官以诚相待，小女子也不忍相欺，所以特地回头来告诉你我的真实身份。我乃黑道之人，义父是此地响马领袖，把我当作诱客的香饵以查明行客的虚实。我做事有我的原则，若有客人对我行有不规，我即抽刀杀之，所杀之人已多。”

果然不出朱云青所料，他静静地听完黑水仙的述教，毫无惊讶之意，并一言不发地等着她的下文。

黑水仙已忍耐不住悲伤，泪珠扑扑往下淌，泪洗之下，脸庞越发显得娇艳动人。她稳住情绪，接着说：“我自幼失去父母，被义父收养，拉扯成人，义父教我武艺，还让师爷教我读书识字，长大后便身不由己地随了义父行事。客官待我以礼，我也当报之以恩，此行路途不平，我回去后将派人送来一物，客官可把它插在车篷上，这一路便畅行无阻了。天雪路滑，还需一路小心！”说完转身飞快地离开了。

朱云青又惊又喜，一句感谢的话还没出口，黑水仙已走出去一大截，只有小小的背影，在茫茫雪地里飘浮。

用过早餐。朱云青指挥手下的人装好了东西，正准备出发的时候一匹枣色骏马由远至近，直奔他们的队伍而来。转眼间马停在车队前，马背上跳下一个武士打扮的年青人，他一眼看准了朱云青，几步跨上前，递上一件羊皮短袄，正是黑水仙穿去的那件。年青武士喟声说道：“我家主人命我带来奉还客官，我替主人谢了！”说完，待朱云青接过羊皮袄，他又从怀中掏出一只锦袋，双手捧给朱云青，并交待说“这是我家主人赠给客官的宝物，请客官将它插在车篷上，到杨柳青地界时自有人来索求，就请原物交还，千万勿误！”

朱云青接受了锦袋，随手掏出二两银子打赏来人，来人却坚决拒绝，说：“主人交待，不得受君一钱。另外主人还说，倘若有缘，客官从京城返回之时，或许可以再度相见。”

年青武士去后，朱云青打开锦袋一看，里面装着一面绸面绣花的三角小旗，于是把它，插到第一辆车的车篷上。那些一直阴郁着脸的车夫们一见到小旗，顿时面露喜色，惊愕地问道：“大人从何得此？这一路绝对安全了！”朱云青淡淡一笑，并不答话。

踏雪上路，马车格外轻盈快捷不知不觉间已走了三十多里。这时，忽见迎面驶来二十多匹骏马，每匹马上坐着一位佩刀的大汉，一个个面露杀机。两支队伍相遇，都不约而同地停了下来，马队绕着送饷银的车队走了一圈，每个人都看了一眼车篷上的三角小旗，然后一声不吭地背道而去了。再往前走三十里，同样又遇到二十多骑人马，绕车队盘旋一圈后，策马离去。这条路走了五六天，同样的情况反复遇到了数十次，开头朱云青还有些惊慌，后来就见怪不怪，习以为常了。

走到离杨柳青十余里的地方，有几个人拦在路上，说是来迎接朱大人的，询问之下才知道是威远镖局的人。朱云青一行被引到镖局大院内，受到了盛情的款待，当夜就留宿在那里。

夜阑人静，镖局主人带着一个武士打扮的人走进朱云青的房间，说是黑水仙派来索回三角小旗的，朱云青赶紧将小旗重新装回锦袋，郑重其事地交给来人，并让他向黑水仙转达诚挚的谢意。

饷银顺利地送到了京城，待朱云青打道回山东时，已到了春暖花开的季节。又到了临清地界，远远看见一个矫健的黑色身影，骑在一匹高大的黑马上，抬头向北方的路上张望，那便是黑水仙，在黑水仙的盛情邀请下，朱云青在当地盘桓了数日，离去时已是身影成双。

不久，朱云青被派为日照知县，上任时带着个美丽的夫人。从此，临清道上再也没有黑水仙的身影了。

## 林普晴血书求援

林普晴是林则徐的女儿，沈葆桢的夫人、父亲、丈夫皆为清朝名臣，所以在她死后，有一幅凭吊她的挽联写道：

为名臣女，为名臣妻，江右佐元戎，锦撒夫人分伟绩；  
以中秋生，以中秋逝，天边图皓魄，云裳仙子证前身。

挽联中突出了林普晴生命中最辉煌的一件事，就是她啮血作书求援解围，所谓的，“江右佐元戎”这豪壮的一举，堪与当年张鲁生藉洗夫人张锦缴骑马执剑驰骋疆场相媲美，前后辉映，伟绩分标史册。林普晴生在名门，嫁与名臣，所作所为不愧为名门之女。

说起林普晴嫁给沈葆桢，还有一段饶有趣味的故事。那时沈葆桢还是个毫不起眼的小幕僚，幸亏林普晴的父亲林则徐慧识俊才，选中了这个“卧龙”婿，而林则徐考察未来女婿的办法，还是从他的老岳父那里学来的呢！

林则徐的岳父是福建巡抚张师诚，平生爱才若渴。阅读公文时偶然发现，长乐县呈上的书牍字迹端严工整，从头到尾，一笔不苟不禁大为激赏；经询问，乃知长乐县衙内有个叫林则徐的书生担任文书工作，这些书牍都出自他之手。



不久之后，长乐县衙收到一封从巡抚府传下的紧急公文，内容是速押林则徐往巡抚府。长乐县令见公文后好生纳闷，他十分了解手下林则徐的为人，不至于牵涉到违法之事，何以招至解押呢？县令是个厚道人，顾念上下之情，便悄悄找来林则徐，告诉了他公文的内容，并拿出二十两纹银，劝他连夜运走高飞。林则徐却拒绝了县令的好意，他毫无畏惧地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我坐得正，行得端，有罪甘愿服刑，无罪一定会弄清，不能含糊了事！”于是任凭衙役押解到省里。

“猝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见林则徐十分坦然的神态。巡抚张师诚心中暗暗称赞。等问明长乐县的文牒果然出自其他手时，张师诚哈哈大笑道：“老夫早闻林先生之贤，特设虚文，一试你的胆识，果然是有胆有识之人！”于是林则徐被留在巡抚府委以重用，不久还成了张师诚象的东床快婿，在岳父的提携下，林则徐连番科场告捷，成为大有作为的一代名臣。

后来女儿到了待嫁的年龄，林则徐回想起岳父择婿之事，大受启发，也就因地制宜，用了个离奇的方法，为女儿林普晴择婿。

那是道光年间，林则徐正担任江苏巡抚，手下有一大批各怀奇才大志的幕僚。一年除夕之夜，街头锣鼓齐鸣，爆竹连天，幕僚都回家与家人团聚去了，而唯有年轻的秀才沈葆楨仍留在署内奋笔疾书。林则徐巡视府署时见到了，上前问道：“今天除夕，幕宾都回家了，你为何还留在这里呢？”

见是巡抚大人幸临，沈葆楨站起身，毕恭毕敬地回答：“公务未毕，待写完再回家。”

林则徐点了点头，沉默片刻，忽然说：“我有一折奏章，今天必须誊发，你留在这里正好，帮我誊完再走吧。”

沈葆楨义不容辞地答应下来，林则徐回书房后不一会儿，就差人送来一份长达数千言的奏章草稿。沈葆楨刚好做完了手头的工作，又打起精神，用黄绫折本认认真真地誊写奏章。一直到三更时分，奏章才誊完，他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两遍。认为没有讹漏，就恭恭敬敬地送到林则徐的书房，并告辞归家。

不料林则徐接过誉好的奏章大致看了一遍，脸上露出了不满严肃地说道：“字迹草率，必须重写！”把奏章丢在案几上，不再说话。

沈葆楨不敢有违，只好一声不吭地带着奏折退回去，重新磨墨，又将奏章一字一句地重誉一遍，写得比上次更加认真。天晓时分，终于写完，持入呈阅，林则徐笑着说：“这次可以了。”

正说着时，巡抚府的属吏纷纷前来贺岁，林则徐兴致冲冲地对各位属下说：“今日除贺岁外，诸位还应当贺我喜得佳婿！”

“喜得佳婿？”众人从没听说过林大人已择下女婿，况且这本是家事，林大人为何如此兴奋地当众宣布呢，大家不由得面面相觑。

见众人莫名其妙，林则徐拍着身旁沈葆楨的肩膀，颇为得意地告诉众人：“这就是我的东床快婿！”这消息不但让众人吃惊，连沈葆楨自己也惊得手足无措。原来昨夜林则徐急催着沈葆楨誊写奏章，非为公务，目的在于考察，这个年轻人，沈葆楨稳重认真，令他大为满意，所以自作主张地为爱女定下了终身大事，风格源于他的岳父大人。

不久后，沈葆楨与林普晴拜堂成亲。林普晴自幼受到了纯正的家庭教育，是个贤淑端庄，知书达礼，颇有见识的女子，婚后，用心辅佐丈夫读书理事，大妻俩相敬如宾。

道光二十七年，沈葆楨考取进士，授编修之职，后迁为御史，曾数度上书论兵事，颇重咸丰皇帝注目。这时正值太平天国起义暴发，福建、江西一带战火纷飞，鉴于沈葆楨通晓兵道，于是派为江西广信知府。

沈葆楨带着夫人往战火连天的广信地区上任，广信府位于江西省的东北部，辖有上饶、玉山、弋阳、贵溪、铅山、广丰、兴安七县府治在上饶。当时太平军已攻下金陵，正乘势向四方出击，广信府是他们的攻击目标之一。当地兵力有限，为了防止太平军的大举进攻，沈葆楨一到任就着手扩大兵力。

正当沈葆楨到各属县募兵筹饷，只留下夫人林普晴坐镇上饶时大批的太平军蜂涌而至，试图拿下上饶城。城中无主帅，大军医头无人敢于出面指挥军队护城，许多官员竟收拾了细软，携家眷仓惶出逃。有人劝沈夫人林普晴也赶快出城避难，然后再设法与丈夫会合；林普晴却不为所动，既然丈夫托她守城她自当誓死完成使命。左右的人好心地劝道：“夫人毕竟是女流之辈，如何指挥得了部队，何况城中兵力有限，太平军很快就会破城而入的。”

林普晴坚定地摇摇头，沉静地说：“你们可以逃命，我不能去，我决意与上饶城同在！”为了表示心意之坚，她指着院中的水井道：“倘若城破，这里就是我的安身之处。”

幸亏平时里受父亲和丈夫的熏陶。林普晴对用兵之道也略知一二，她的性格也受父亲的影响，颇能临危不惧从容行事。她找到城中守军的头领，商议好守城之策，并毫不犹豫地打开府库，拿出所有的存粮犒军。守军在城墙上浴血奋战，林普晴则亲自率领城中妇女做饭送上城墙，军中将士深为沈夫人的义举所感动，都誓死并守城池。

然而毕竟寡不敌众，城中的形势日渐危急。林普晴想到距上饶不远的玉山镇总兵饶廷选，他原是林则徐的旧部现，现在只有请他出兵相援，才可能解上饶之急，可是玉山镇那边同样是战事紧张，饶总兵肯冒险相救吗？为了能感动饶廷选，林普晴啮破中指，以鲜血书下一封求援信；

贼众已陷贵溪，上饶危在旦夕，贼首纠众七万，百道进攻，氏夫葆楨，出城募兵，更赴河口筹饷，全城男妇数十万生命，存亡呼吸系于一线之间。将军营以三千众而解嘉兴之围，奇勇奇功，朝野倾服，今闻驻军玉山，近在咫尺氏噬血求援，长跽待命，生死人而肉白骨，是所望于将军者。

求援的血书派人送出，可援军即使闻讯赶来，前后也需两天时间，对危兵来说。士气是最重要的，林普晴走上城墙，大声地鼓励守城的将士：“诸位勇士，我们的援军很快就要到了，只要我们再坚持一两天，敌军一定会被我们打垮的！”

考虑到太平军惯用滚地龙（即挖掘地道）的战术攻城，常会令人防不胜防，林普晴冥冥苦想，决心找出一个对付的办法。古人针对这种战术多用埋瓮听声的办法预测情况，可一时之间，上饶城中很难找出这么多合用的大瓮，如何是好？灵机一动，林普晴终于想出一条妙策，立即下令守城将士沿城墙内侧抢挖一道濠沟，深须八尺，宽五尺，这样敌军一旦从地下攻城，势必进入濠沟，行迹暴露无余。

再说玉山镇总兵饶廷选收到林普晴的求援血书，大为她的一片贤心所感动，当即抽出数千兵马，连夜驰向上饶增援。与此同时，在外募兵筹饷的沈葆楨也得到了上饶城受困的消息，率兵马日夜不停地赶往上饶。如此以来，三支人马里应外合，血战了七天七夜，终于解救了上饶之围。

事后朝廷论功行赏，沈葆楨被提升为江西巡抚。虽说夫人林普晴并没

得到朝廷的嘉奖，可当地军民都深深地记住了她的功劳，直到她死后，人们都称她是个智勇双全的女英雄，真不愧为名门之女。

## 陶静娟贤淑助夫婿

男人是树，女人就是滋润它生命的清泉；男人是船，女人就是催它扬帆的信风；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常有一个伟大的女人在默默地支撑着。陶静娟就是这样一个女人，她用自己贤慧温淑，帮一个花花公子丈夫成为了清朝的“中兴名臣”。

说起陶静娟与丈夫胡林翼的姻缘，还是她父亲陶澎一手造成的呢！那是陶澍担任朝廷给事中的时候，一次奉圣命视察川东，顺道返回湖南安化故乡探亲，随后取道益阳入蜀，顺便往访老友胡显韶。陶胡两家原系世交，胡显韶高陶澍一辈，陶澍以子侄之礼去拜见闲居益阳的胡老伯。胡显韶有个孙子叫胡林翼，当时才五岁，陶澎登门时，他正在庭院前玩耍，突然发现有人来了，而且是坐着八抬大轿，侍卫前后拱卫的贵客，知道自己应该回避，可是客人已跨入了院门，若在客人面前跑开，实是有失礼敬。小林翼正犹豫时，祖父已走出房门迎客，趁祖父与来客揖让寒暄之际，他就近把一只靠在树上的大木盆放倒，把自己小小的身躯扣在里面，一直等到祖父把客人请进了客厅，他才悄悄地溜出来。

其实，小林翼的一举一动都被陶澍看在眼里，他心里暗想：“这孩子倒机警过人，小小年纪就会顾全礼节，而且耐性可嘉，将来一定大有前途。”待与胡老伯叙及家庭情况时，胡老伯让人把孙儿林翼叫来见过陶世伯，小林翼大大方方地走进客厅，十分周全地给陶澍行过礼，陶澍问起他的名字，年龄及学习情况，小林翼恭恭敬敬地一一回答，举止十分得体，陶澍对他更加喜爱，忍不住对胡老伯要求道：“可否将贤孙配与我家小女。”他居然想起了为年方两岁的七女儿陶静娟做媒，只因为他舍不得错过这个可爱的小男孩。既然世侄开口，胡老伯当然是满口答应，于是一对小儿女的婚事就在这样的叙谈中订了下来。

道光十年春天，安化山区繁花竞艳，依山傍水的陶家大院宾客如云，热闹非凡，在鼓乐喧鸣和亲朋好友的祝福声中，十九岁的胡林翼与十六岁的陶静娟披红挂彩，齐拜天地。因为陶澍游宦在外，家中只剩下女眷，所以陶家提出让七女婿胡林翼上门成亲，胡家鉴于两家关系密切，也就同意了。

夜阑人静，贺客陆续散去，新郎胡林翼兴冲冲地进入洞房，走近端坐在床沿上的小新娘。红烛摇出的暖光，把胡林翼照得飘飘眩眩，他伸手揭开了新娘子的盖头，露出了新娘子秀美娇怯的脸庞。陶静娟偷偷看了一眼英俊气爽的郎君，羞得闭上了眼睛，静静地等待着新郎的轻言蜜语和款款的拥抱。

不料胡林翼并没有拿出温情和爱抚，反而端起一幅“大丈夫”的架子，大大咧咧地往床上一坐，直起嗓子喊道：“去给我打些洗脚水来，我要泡脚。”

“嗯！”陶静娟被猛地怔住了，还以为新郎是在与她开玩笑，待她睁开眼，见新郎已十足地摆出一副等洗脚水来的架式，她才相信他是认真的。“真是

岂有此理！”陶静娟心里暗暗怒道，“我堂堂一个两江总督的千金小姐，在家里向来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你一到我家就居然支使起我来了！家里丫环仆妇多的是，你要洗脚随便叫一声就行了，哪里用得着我去动手呢！”她越想越委屈，不禁鼻子一酸，眼泪象开了闸的河水一样，源源不断涌了出来。

胡林翼见她那种伤心的模样，却不去安慰她，反而象是看透了她的心思，故意一本正经地训说道：“既为人妻，理当事夫，这点小事都不能做，哪里还谈得上贤德佐夫呢！”陶静娟听了愈加生气，哭得更厉害了，秀靛桃腮上满是泪痕纵横。

在屋外侍候的小丫环听清了屋里的动静，见小姐哭得那样伤心，连忙去报告了陶母贺夫人，陶母沉吟了片刻，命丫环传话给女儿：“胡公子前来就婚，不可怠慢，女子出嫁从夫，古有明训，宜遵循之。”

小丫环把陶母的话传给了陶静娟，陶静娟乍一听，心中愤愤不平，可低头细想：“平日里读的《女诫》、《女儿经》上不郁是说‘女当事夫’吗？母亲说的确实在理，我已不再是承欢母亲膝下的小女孩了，凡事须以‘礼’为先，担当起妻子的责任来啊！”于是连忙拭去泪痕，起身到厨下取来热水，用木盆端着放在床边，温驯地请胡公子洗脚。

胡林翼见新娘眼中眼泪未干，态度却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堂堂名门千金，也竟肯服服贴贴地伺候自己，心中大感不忍，忙将蹲在地上的新娘一把扶起，歉然说道：“我并不是要为难你，只是想试一试陶氏名门的规矩，果然无愧礼教之家！”接着又说了许多安慰体贴话，渲染出洞房花烛夜的情调来。新婚第一夜，让娇生惯养的陶静娟读到了为人妻的第一篇章，既有温馨的情爱，又有不容推辞的付出。

此时胡林翼的父亲胡达源担任贵州督学之职期满，被朝庭调任为翰林院侍讲，有意让儿子随他到京城读书。而陶澍正担任两江总督，生活比较安定，准备接一直留在老家的夫人贺氏到任地金陵同住。贺氏本打算八月份动身，无奈正遇上资江发生水灾，只好把行期推到年底。娇女陶静娟从未离开过母亲一步，现在公公来信叫他们小夫妻同赴京城，她却舍不得与母亲分别。洪水阻途，同样无法启程，于是决定等到年底再与母亲同时动身，先送母亲到金陵，再从金陵取道入京。当年腊月离开安化，一路乘船而行，到第二年开春才到达金陵。陶澍已有好久没见到可爱的小女儿了，舍不得只见一面又匆匆道别，于是留陶静娟夫妻在金陵住上一年，待来年再入京与公婆团聚。陶澍亲自写信给亲家翁胡达源，征得了同意，于是陶静娟夫妻暂时留在金陵。

金陵是江南名城，又是六朝金粉之地，年轻心奇的胡林翼被金陵胜景迷住了，带着妻子游历了玄武湖、清凉山、胜棋楼、鸡鸣寺、燕子矶等名胜古迹，继而又对粉香脂艳的秦淮河发生了兴趣，于是撇开了新婚妻子，开始留连于灯红酒绿的风月场所，征歌逐色，千金买笑，乐而忘返。

有人将胡林翼的放荡行为报告给陶澍，陶澍却宽容道：“此子日后将担当大任，忧国忧民，无闲游乐，现在让他玩一玩吧！”而且交待家中账房，凡是女婿支钱，务必如数照付，不必大惊小怪。

岳父大人任其自流，作为新婚妻子的陶静娟总会有醋意吧？于是又有好事者劝陶静娟对丈夫的行为加以管束，陶静娟则淡淡他说：“他现在还年轻，让他尝尝玩乐的滋味，总有觉醒的一天；到将来他即使想玩、也没有心情和时间玩了。因对风月之地不再新奇，也才能敛心聚意，致力于大业。”

所见与她父亲同出一辙，可谓是卓具远见和大量。

胡林翼在金陵荒唐了整整一年，花掉了陶家上万两白银，陶澍认为该是让他收心的时候了。这天，陶澍在府中安排了一次盛大的宴会，请来了满城的文武官员赴宴，同时有意把女婿胡林翼让到首席。酒过三巡后，陶澍举起酒杯，大声对身旁的胡林翼说：“贤婿来金陵转眼已经一年，金陵的山水与脂粉韵味，想也领略得差不多了。一个有所作为的男儿，绝不会长久沉溺于声色之中；你年少有才，希望从明天起，一切从头开始，在座的各位都可以作为见证。”

胡林翼羞愧难当，好不容易熬到席散，溜回自己的房间，夫人陶静娟仍象往常一样。

微笑迎了上来，端茶递巾，服侍得熨熨贴贴。胡林翼越发浑身内疚，自己一年来的所作所为，如何对得起对自己寄予殷殷厚望的岳父和温婉贤淑的妻子啊！

不久后，胡林翼带着妻子起程进京，在父母的庇荫下，开始埋头读书，陶静娟则红袖添香，殷殷相助，两年后参加会试，一举及第，从而以进士的身份跨入仕途，玩乐生活也就戛然而止了。

先是被朝廷派为江南考官，出任期间，传来父亲病故的噩耗于是丁父忧，在京城守孝四年，后来又出任偏远的贵州，陶静娟紧紧相随，无微不至地关照着丈夫的生活。这时太平天国起火爆发，胡林翼奉命率黔军远涉湘鄂一带增援平乱，军旅奔波，家眷不便随行，陶静娟为了支持丈夫的事业，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只身侍奉着婆母汤氏辗转各地躲避战火，一路上历尽了艰辛。

直到咸丰七年，胡林翼才率部众彻底肃清了湖北境内的义军朝廷嘉奖其战功，升授他为湖北巡抚，坐镇武汉。这时候总算稳定下来，陶静娟闻讯后，带着婆母从家乡赶往武汉，与丈夫团聚。

当时的湖广总督是满人官文，总督府同样也设在武汉。总督与巡抚职权相近，又同城而治，不免发生磨擦。官文出身满洲贵族，做事喜欢讲究门面和排场，其实一无所长，胡林翼自然不把他放在眼里。而官文见胡林翼的势力日益扩大，心里也老大不是滋味，两府先是冷眼相对，后来因了几件小事，竟发展到水火不相容的地步。

公务之余，胡林翼不免在枕边对夫人唠叨一些总督的不是之处，常常表现出愤愤不平的情绪；陶静娟并不顺着丈夫的想法而火上加油，反而总是劝他尽量宽容待人。一天夜里，胡林翼又提起总督无能的话头，陶静娟先是静静地听他叙说，待他说完，忽然板起面孔，十分严肃地分析道：“官大人身为湖广总督，也是深受朝廷信赖的重臣，自然有相当的能力。现在你与他同治一地，竟不能相容，仔细推究起来，也是因为你以巡抚之职去干涉总督之事，双方不免有忌，你怎可一味将责任推在官大人身上。既然同为朝廷命官，就应当鼎力相协，共同治理辖地，那才是造福于国人啊！”

妻子义正辞严的一番话，说得胡林翼恍然大悟，“自己过去确实气量太狭，竟比不得一个女流之辈！”于是他决心伸出热情的手，与官文握手言和，共图治国兴邦之计。

陶静娟见丈夫有改弦更辙之意，心中暗暗欣喜，自己也利用女眷之间容易沟通之便，积极进行两府之间的结交活动。在陶静娟的周旋下，胡母汤夫人将官总督的爱妾收为义女，这时总督夫人已故，陶静娟又设法帮义妹争

取扶为正夫人，从而使胡林翼平白地成了总督娘家哥哥。从此，遇到胡林翼与官文在公务上有异议时，新总督夫人就劝丈夫说：“你何必多操一份心，让我哥哥去处置保准没错！”总督也就索性表现出宽厚之态，顺从了胡林翼的意思。

由于巡抚与总督携手共治，湖北一带渐渐强盛起来，功不可没。

胡林翼五十岁时，积劳成疾，一病而终；陶静娟带着儿子胡子勋扶柩返回益阳老家，深居简出，专心教养儿子成人，十八年后安详地离开人世。

## 韩宝英情系石达开

韩宝英是石达开收养的孤女，石达开本可以娶她为填房夫人，可出于种种原因，他们以父女相称，而两人之间生死相依的深情，既超越了情侣夫妇，也远非一般的亲父女所能及。

韩宝英出生于清道光二十四年，世居湖南桂阳，父亲韩葆忠是一个教书为生的老书生，韩宝英是家中的独生女儿，被父母视为掌上明珠，还在呀呀学语的时候，父亲就把她抱在膝上，一字一句地教她背诵唐诗，小宝英竟能模仿得有板有眼，到了三四岁，便能流利地背出上百首唐诗，而且能作简单的解析，当地人都称她是“女神童”。

咸丰九年，太平军与清军交锋的战火又燃到韩宝英的家乡，韩葆忠带着全家到山中避难；不料山中亦不安宁，他们进山不久，就遇到一伙当地的土匪搜山抢劫，争夺中，韩葆忠夫妇被匪寇杀死。韩宝英幸亏藏在茂密的草丛中，才算躲过了这一劫，目睹父母遇难的惨状，韩宝英痛苦得晕死过去。待她悠悠醒转时，薄暮已笼罩了山野，四处寂静无声，只有刺鼻的血腥气荡漾在空气中。韩宝英脑海里几乎一片空白，跌坐在草丛中，茫然地举目四顾。突然，她发现不远的山间小路上正走过来一支整齐浩大的军队，心中一下子认定那是进山剿匪的大军，于是连爬带滚地扑到路旁，跪在地上大声喊冤。

这支队伍并不是清朝官兵而是太平天国翼王石达开率领的一支人马。这时，曾辉煌一时的太平天国已因内部争斗而大为颓废，石达开带着他的人马愤然出走。当初，在洪宣娇等人的谋划下，天王洪秀全急召在外领兵作战的北王韦昌辉和翼王石达开入京，合力剪除东王杨秀清。当时石达开因战事繁忙分不开身，韦昌辉却奉召入京，设计杀掉了东王，并一举消灭了东王府的全部兵力。石达开闻讯后，认为此举大伤了太平天国的元气，于是赶到南京，对韦昌辉大力指责，韦昌辉此时正杀红了眼，不但不听石达开的劝告，反而产生了杀石达开之心。不料事先走漏了风声，石达开深夜缒城逃走，韦昌辉一不作二不休，竟把石达开留在南京城内的全家老小杀了个净光。

石达开在外挥泪誓师，准备杀回南京报仇，而洪秀全这时已察觉了韦昌辉的险恶用心，设计将他诱杀，并催促石达开回京主持军国大计，这是咸丰六年冬天的事。

石在开在南京待了半年多，眼看形势十难以掌握，遂决定出京另创一番新局面，也好让太平天国有个退路。他于咸丰七年五月离开南京，率大军由安徽进入江西、浙江、福建，打下了很大一块地盘；由于曾国藩指挥的湘

军逐步围逼，使他不得不放弃那一片丰饶的地区，挥军进入清国兵力薄弱的湖南。

就在进入湖南桂阳的途中，石达开遇到了跪在山路旁高声。冤的韩宝英，其声凄切悲绝，深深打动了石达开。命左右将路旁女子带来马前，石达开定睛一看，的是他那已遭杀害的次女，他不由地在马上晃了一晃，好容易镇定下来，细问女子有何冤情。韩宝英见马上的将军言语温和可亲，心中一热，声泪俱下地把父母的遭遇倾力一遍，并仆伏在地上垦请将军为自己报仇。

石达开的队伍原本只是路过此地，根本没有与区区地痞土匪动手打算，但眼前这个自称韩宝英女子总让他想起自己可怜的女儿，不由得软下心来，答应替韩宝英收拾那些匪徒。以石达开骁勇善战的队伍，搜寻捕杀百十个土匪，丝毫不费力气，不到一个时辰，那帮土匪便被收拾得干干净净。为安慰韩宝英，石达开还命人去附近的镇上买来棺木，厚礼盛葬了韩宝英父母的尸首，韩宝英感激得直朝他磕头。

埋葬了父母，韩宝英成了孤女，她无路可走，只好求石达开收留她，并表示愿意跟随他做牛做马，石达开无法拒绝她，便带上她一同行军。

石达开将军的大恩大德，韩宝英始终不知如何报答，可自己一无所有，最大的报恩方式就只能是献出自己的身体。石达开的家眷尽在南京被杀，事隔三年，仍是孑然一身，生活少人照顾。韩宝英拿定主意后，找了个机会向石达开表明了心愿，不料石达开却大摇其头说：“不成，不成，我已年过而立，而你年方及笄，怎可图你之报，占你青春年华！你我有缘，不如给我做女儿吧！”石达开心中仍然把韩宝英看成是自己的次女，当然不肯娶她做闺房夫人，韩宝英跪在地上，行过了叩拜义父之礼。石达开原有三个女儿现在收下义女韩玉英，按顺序该是排在第四了，所以大家都称她“四姑娘。”

四姑娘在军中并不闲着，她有出众的文才，所以在军中为石达开掌管文书工作。四姑娘书写文牒别有风采她端坐在桌旁，运笔如风；桌子左右还各设一几，另有两个书生分坐几旁，四姑娘一边不停地写，还一边口授左右，三牒并成，顷刻千言，才思之敏捷，世上少有。翼王石达开本是举人出身，平日以文事自高，在四姑娘面前却只有自叹不如。

军事劳烦之余，四姑娘便陪石达开信步山水间，赏景散心。两人避开军务话题，只说些轶闻逸事，俨然一双寄情山水间的闲散文人，浑然忘我地陶醉在山水草木之间。有时来了兴致，两人还一唱一和地吟诗赋词，信口拈来，佳句天成。

一次夜行受寒，石达开患上寒热病，韩宝英比自己得了病还着急，日夜守候在石达开的床榻前，侍伺汤药，喂水喂饭，夜里就坐在小凳子上，靠着床边休息一会儿，不敢沉睡。一直到石达开完全痊愈，她才肯回自己的房间去。

随着时间的推移，韩宝英与石达开之间的感情越来越深，彼此都把对方看成了自己生命的一部分。每日早晚，韩宝英都依父女之礼，到石达开房里给义父请安，哪次若是有事耽搁了一点，石达开便会在房里坐卧不安，忍不住就派人来探视韩宝英是否有什么不舒适，有时甚至亲自前往询问。

由于清军实行“清野政策”，石达开部队的粮食供给发生了困难，一向号称战无不胜的这支队伍，战斗力大大减弱，在湖南已难以站住脚，只好回师广西，围攻桂林。由于广西巡抚曹澍钟守御得力，石达开的部队围了两个

月，仍不能攻下桂林，又只好南走永安。

时值清秋季节，入夜明月皎洁，石达开独步帐外，回想当年邂逅洪秀全，不惜舍弃富贵家业，随他起兵，开创出辉煌的局面。实指望扫平胡虏，恢复中原，不料功业未成，起义军内部就发生猜疑厮杀，幸亏自己跑得快，才拾得一条性命，可一家老小却平白遭难。思前想后，他不禁仰天叹道“大丈夫当建功立业，何必依附他人，我非弱者，何不独树一帜！”

话音未落，忽听得身后有动静，石达开按剑转身察看，却见是四姑娘站在不远处。

石达开不安地责问道：“夜深露重，你出来干什么？”

四姑娘柔声答道：“见父王心绪不宁，已在林中陪同许久了。”

“我的话可曾听清？”石达开问得有些紧张。

“一字不漏，且沉感同身受，我已为父王密筹此事已久，正不知如何向父王启口。”四姑娘回答得十分坚定，见四姑娘与自己所见略同，石达开放心了。于是，父女俩又就脱离洪秀全的问题，在林中谈了很久。

第二天一早，石达开召集部将商讨下一步的行动计划，最后采取了大多数人的意见，决定退入物产富庶，且官兵势力较弱的四川。四姑娘对挥军入川却又持异议，她认为曾国藩的湘军主要征战于南方，无力北顾，我军不如连合苗捻，北进江左，以大行山一带为根据地，前途才比较稳妥。她一人难说服众将，只好保留了自己的意见，暗暗流露出忧伤的神态。

一天夜里，石达开正苦苦计划着挥军入川的路线，四姑娘悄悄推门进来，站在义父身边，几次欲言又止，蹑嚅之际，红晕飞上了脸颊。石达开见她似有事难以启口，便鼓励道：“你有话尽管直说，我不会责怪你的。”

好半天，四姑娘才鼓起勇气说出：“父王以为马德良这个人怎么样？”

马德良是石达开军中的一个年轻文书，为人憨厚拘谨，字还写得工整，才气倒是平平。石达开照实评说道：“人品敦厚，人才中下等。”

四姑娘似乎也同意义父的评价，但却小声说道：“儿愿嫁给他，父王同意吗？”

“嫁给他？”石达开大吃一惊，问道：“军中文武之才济济，你为间独看重这个平庸之人？”

四姑娘含羞解释道：“我看中的不是他的才气，女儿自有女儿的想法，父亲他日也许会明白的！”

既然四姑娘主意已定，石达开也不想强加干涉，几天后，便高高兴兴为他们操办了婚事，石达开忙前管后，俨然是个疼爱女儿的好父亲。喜宴后，石达开回房休息。不禁自言自语道：“我过去亲生儿女众多，从不管他们的家庭琐事，现在只有这么一个异姓女儿。却象婆婆妈妈一样为她料理起家务来了，真是可笑啊！这人间情意，说也说不清。”

四姑娘结婚后，仍然负责军中文读之事，每次发文，都是四姑娘口授，丈夫马德良笔录，夫妻俩倒也配合默契。

石达开的队伍陆续北上，准备由湖北溯江西上入川。这时，洪秀全从南京传来急文，召石达开回师解救曾国荃对安庆的围攻；石达开已下定了离开他的决心，趁机让四姑娘修书一封，表明了自己挥师独立的心意，洪秀全对此无可奈何。

同治元年初春，石达开率领部队浩浩荡荡地沿长江进入四川境内，由于四川总督骆秉章治军严厉，防守有方，石达开的队伍始终被限在四川的东



南角上折腾，无法进入四川的腹地。眼看入川无望，石达开只好决定从贵州遵义退到云南，在那里略作准备，再谋大计。

数日后，石达开求胜心切，决定冒险使出出奇制胜的一招，率领仅剩的四万人马，穿越西康的崇山峻岭，抢渡大渡河，直入四川腹地。按这一计划，沿途需经过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石达开认为对那些未开化的土司，只要用威胁加利诱双管齐下的办法，就会乖乖地提供方便。四姑娘韩宝英却认为这个计划太危险，少数民族土司喜怒难测，弄不好就会全军覆没；她苦苦哀劝义父放弃这一计划，无奈石达开心意已决，根本听不进她的话。

部队穿过青海越隼，准备从万工汛渡江。这一路山道崎岖，地势险峻，孤军深入，补给十分困难。开头时，当地土司还与以合作支援，后来部队数次抢渡不成，退入一片大峡谷中，土司竟突然反目成仇，把石达开的部队堵在出口狭窄的峡谷中，进退两难。

形势万分危急，石达开指挥着部队奋力突围，土司的兵将从山顶推下巨石粗木，山下峡谷内的义军无处藏身，逃到老鸦漩时，石达开手下只剩四千多人，辎重尽失，无力应战，这时，他们又遭渡河前来的清军团团包围，清军竖起招降牌，上书“投诚免死”。

看着自己手下的残兵败将，石达开心如死灰，他仰天长叹一声：“此天亡我也！”又转头对紧随身旁的四姑娘说：“真后悔没听你的劝告。”话刚说完，猛地拔起腰间的佩剑，朝自己的颈间抹去。

石达开倒下了。但没有死，幸亏四姑娘眼明手快，伸手握了一下利剑，剑锋落到了石达开的肩头和四姑娘的手臂上，石达开因血流过多而昏倒了，四姑娘却咬紧牙关挺立着。

随从卫兵赶紧为石达开进行包扎抢救，四姑娘忍着剧痛，强撑着对丈夫马德良说：“父王平日待我们甚厚，今日面临危急，你怎么办？”

马胜良是个没有主见的老实人，面对战局的惨状，他早已吓得头脑发麻，见妻子发问，他不知如何是好，只是呆呆地望着自己怀里刚满周岁的儿子。许久，又抬头看看脸色惨白的妻子，脸上露出痛苦而恐惧的神色。

“懦夫！”韩宝英忽然大声怒骂道，“事已至此，还只知贪恋妻儿嘛！”骂完，她一把抢过丈夫怀里的儿子。双手猛力一掷。把娇嫩的儿子摔死在山岩上。没等马德良喘过气来，韩宝英又厉声命令道：“还不换上父王的衣冠去受降！”马德良终于明白了妻子的用意，此情此景，已容不得他思索和拒绝，在妻子的指令下，他哆哆嗦嗦地换上了石达开的衣冠，带着残军，高呼道：“翼王以众降清啦！”

于是，战争结束了，“石达开”及残部被清军解押到成都，经审讯后，由四川总督骆秉章上书奏明朝廷，不久，朝廷下旨，将“石达开”就地处死。

当然，在成都处死的实际上是马德良，因为他的容貌、身体都酷似石达开，对石达开和军中情况也非常熟悉，所以审讯时没有露出破绽，韩宝英当初选择马德良为夫的一片苦心，从此便显而易见了。

马德良带军受降时，四姑娘韩宝英悄悄把真正的石达开拉到一块大岩石下藏了起来，当地峡谷里尸首遍地，所以清军并没在意。

再往后的事就没人能说清了。有人则传说，战事平静后，韩宝英与石达开相借流落到峨嵋山，削去青丝，斩断尘根，各自遁入佛门。后来，有个峨嵋山的老和尚说：“翼王乃维摩的化身，韩宝英则是散花天女也。”只为虚传。

## 薛花娘良巧计保贞节

清代咸丰年间，扬州城内有位叫“半截美人”的女子薛花娘。地本是真州人氏，流落到扬州，嫁给了一个姓黄的小贩，解决了温饱问题。可惜不久她的丈夫在与别人争斗中，被人打死，留下她与婆婆，还有一个刚生下不久的儿子，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她开了片花店，卖花为生，同时还到一个富裕的盐家庭去做奶妈。虽然生活是艰难的，但掩不住她的风姿，她的美纯属一种天然，不施脂粉而脸若芙蓉，通体雪白细嫩似粉妆玉琢，秀发蓬松，腰肢纤细，站在她开的花店中楚楚动人，于是人们都叫她花娘，当时为了她的美，还闹过一个小小的纠纷，就是她当奶娘的那家盐商，主妇见她人既美丽，又善伺主人的心意，曾大起妒意，大喝干醋，将她辞退，只是由于她身体健美，乳汁特多，带出的婴儿又白又胖，将她辞退后，盐商家的儿子，不肯吃别人的奶汁，啼哭不止，不得已才再把她找回去。在以“三围”为标准衡量一个女子美丽与否的今天，她完全可以成为什么什么小姐的，可在当时她却有一个非常大的缺陷，那就是她的脚。

到了满清时期，似乎是为了和男人的蓄发留辫相呼应，对女子的缠足更加变本加厉。

本来满州旗人对女子的脚是不太讲究的，他们把女子未经缠裹的脚称为“天足”，认为并无不可之处，只是在入关之后，好似入乡随俗一般，在一般汉族士大夫的鼓吹、提议下对女子裹足才日益重视起来，凡是未裹脚的女子，被认为奇丑无比，说成是“大脚仙”、“莲船”、“黄鱼”或“门槛里”，甚至认为不是正派人家出身，只有那“三寸金莲”，半步难移的婀娜多姿才令人惊讶赞叹。薛花娘就因为一双大脚而落了个“半截美人”的称号，谁料正是这双大脚使她获益非浅。

洪秀全的太平军攻占江宁，也就是今天的南京后，把它改名天京，作为都城，首富之区的扬州自然是必须获得的地方。就在扬州城的富豪盐商与官府士绅议降议御的时候，太平军包围了扬州，并三下五除二就占领了扬州。薛花娘刚刚把婆婆与幼小的儿子安排逃生，就有一太平军将领来到她的家中。

这个太平军将领还很年轻，长得十分威猛，还没有体验过男女之间的云水之欢，他突然见到这么一个美丽的人儿，止不住蠢蠢欲动，要知道战争可以改变一切，包括人的理智，战争中那么多强奸的事，也是无可奈何的。这太平军将领也不例外，再加上在男女方面毫无经验，便急形于色，倒是薛花娘是一个少妇，丈夫死后在花店中卖花，轻薄少年的各色表情也已见得多了，见了这青年将领一副急色猴儿的样子，便露出那淫荡的样子，把媚眼抛着，嘴儿半张着，似笑不笑地望着那青年将领，将那青年将领的胃口吊起来，却又说道：“大白天的，在堂屋中如果上演妖精打架的秘戏，声闻户外，不怕你手下的将士取笑吗？”惹得那年轻将领不知怎么办才好。薛花娘又浪浪地一笑，说道：“我已经是个小寡妇了，正想找一个靠山，你如喜欢着我，就把我带回你的府中，明媒正娶，那时夜阑更静，杯酒相乐，喝到半醉半醒

的时候，园园好梦，那才是大大的乐事。”那年轻将领高兴得哈哈大笑，声震屋瓦。那年轻将领是太平军中有名的猛将，年纪虽轻，却已因军功封为“占天侯”当即就把薛花娘带回自己的府中。

事实上薛花娘正另有打算，中国几千年的封建教育历来把农民军当作“贼”，薛花娘是一个妇道人家，自幼就受这种教育，已经根深蒂固。当她才听到太平军快打到扬州的时候，道路就传言太平军是一群妖魔鬼怪的化身，不知道会把扬州变成个什么地方。

等到那年轻的占天侯走进她家门时，她着实害怕了一阵，等到她发现那传言中威名赫赫的太平军将领，看来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居然还看上了她的美貌时，一个计划悄悄地就在心中形成。

那晚月明星稀，占天侯府灯光如画，占天侯与薛花娘的婚礼正在进行。太平军提倡男女平等，反对妇女缠足，薛花娘的大脚并不显眼，所以正在开筵张乐的时候，薛花娘艳装而出，向占天侯和在座宾客盈盈一礼后，高歌一曲，立即引得一群农民出身的武将拍案叫好，占天侯更是沾沾自喜。歌罢，席散，人走，占天侯携着薛花娘的手走向洞房，但见两廊之间占天侯的府卫昂首站立，目不斜视，占天侯却忽然觉得他握着的薛花娘的手颤栗不已，占天侯立即问她是不是病了，薛花娘答道：“我是小人家的女子，见到这么多带武器的士兵，便害怕！”占天侯立即撤去了两廊的士兵，但自己卧室周围的贴身卫士却仍保留着。这时薛花娘不胜娇羞地附在占天侯的身边说：“房子外面站这么多卫士，一个个虎视眈眈，等一会我俩同赴阳台，云雨巫山的时候，这些人从窗隙门缝中作壁上观，教我怎么能尽情发挥呢？”已等得心急如焚，强自压制的占天侯立即叫这些卫士赶快离开，没有听到传唤就不得前来。

占天侯越急，薛花娘就越不急，居然又摆出酒具，要和占天侯对酌几杯。抵不住美人的胜情，占天侯终于醉倒。占天侯胡乱地脱掉衣服，大马金刀地赤裸裸躺在床上，连声催促薛花娘赶快就寝。薛花娘一面慢慢地脱着内衣，一面把温水倒入浴盆，慢慢地回答占天侯：“我就会来，我就会来。”薛花娘一丝不挂地洗涤下身，把水擦得渍渍有声，占天侯的鼾声时起时落。薛花娘又故意用亵语问占天侯，床上鼾声如故，于是薛花娘柳眉倒竖，把白天就藏好的一把剪刀抽了出来，看准了占天侯的咽喉奋力一剪。立时占天侯的喉间鲜血狂喷，占天侯想喊又喊不出声来，几度奋身欲起，又匍然倒下，终于呜咽两声，僵仆而死。一个少年有为的青年将领，因贪恋美色就此死在一个无知的女子手中，薛花娘用被子把占天侯盖起来，然后把手洗干净，把灯熄灭，把衣服穿好，偷偷从占天侯府中逃出，随着难民逃出城去，太平军绘图大索，终于找她不到。

薛花娘逃出城来，心中充满了激动，想着那样一个神奇的人物就被自己的一剪刀收拾了，只怕今后讲给熟识的人听，他们还不相信，怀揣着杀死占天侯的剪刀，仗着一双大脚，出得城来寻访婆婆和幼子的下落。

一天，薛花娘她沿着一条小路到一个江边的小村，探望一门远房亲戚，看看能不能得到一些婆婆与幼子的消息，正一个人在江边急急地走着，忽然听到身后有急促的马蹄声传来，急忙转身，只见一个化痞，不知从什么地方捡了一匹马来，穿一套捡来的军装，正斜着眼睛望着她，薛花娘一看就知没有好事，立即摆出镇定自若的神态，了无惊惧，回眸浅笑，就象多年的旧识。那地痞看着这么一个雪白粉嫩的小娘们，周围又没有一个人，更何况正是兵

荒马乱的时候，地方治安是根本无人管的，忍不住浮想联翩，想着想着，喉头发干，心头发慌，不管三七二十一，饿虎扑羊一样地从马上跃下，把薛花娘压在身下，但觉得热乎乎，软绵绵。薛花娘抛着媚眼，哼着浪声，退后两步，挣脱他的怀抱，撇嘴而笑，万般委屈地说道：“怎么这么着急呢？慢慢来嘛！”那地痞见她毫不反抗，喜上眉梢，忙问“应当怎么办呢？”

薛花娘翻了那地痞一眼，说：“也该找一个隐蔽的地方，以免遇上路过的人来打扰。”

再说象你获得这样一匹骏马也不容易，倘若你正跟我那个时，那马儿脱缰而逃，怎么办呢？”

那地痞正认为薛花娘多情，难得的是她还替自己设身处地的想，自己正愁不好把马儿挂在什么地方，亏她也在帮自己想这个问题，于是急急忙忙找到了一处芦草丛生的地方，但就近却没有拴马的地方，那地痞不免急得跺脚咒骂，薛花娘她轻轻地说道：“我有一个办法，就不知你愿不愿采纳。”地痞自然求她赶快说出来，薛花娘笑道“你为什么不把马缰绳系在你的脚踝上呢？”

那地痞抚掌连声说好，弯腰把着绳牢牢绑在脚踝上。薛花娘趁他绑绳的时候不注意，从怀中迅速把剪刀掏出，狠狠地朝马屁股插下去，那马受伤，就象脱了弓的箭一样飞奔出去，咆哮着向前狂奔，地痞被倒拖着，顿时血肉模糊，薛花娘重重地叹口气，迈开大脚急急赶路。

薛花娘在亲戚家终于打听到了婆婆和儿子的消息，说是藏身在春杨镇的姨妈家中。

经过两次惊吓，虽然自己应付得宜，有惊无险但毕竟余悸还在，一直听说太平军已经撤走，扬州城乡已基本恢复了秩序，才放胆前往春扬镇，看看来到一条河边，渡船已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由于过不了河，就暂时坐在柳树底下休息一下，就在这时，一个清兵提枪佩刀，腰缠累累，哼着“十八摸”的黄色小调施施然走来，看来也是准备渡河的，见没有渡船，正准备在河边坐一坐，看见了薛花娘，便走来有一句，没一句地挑逗薛花娘。

对薛花娘来讲，不管你是什人，想占老娘的便宜那是没门的，在她的潜意识中，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已是深入骨髓，这时她看到是一个清兵，或者还是个小小的官吏，传统的观念告诉她，这是自己的领导者，不能得罪，因此正襟危坐，默不作声，一脸的严肃。想不到那个清兵见她不作声，以为她胆怯，便愈发亢奋，挨近身来，放下自己的刀枪，解下腰间的袋囊，就动手去脱薛花娘的衣。薛花娘心中愤怒，但仍不作声，转眼间被那清兵脱得一丝不挂，赤裸裸地仰卧在河畔的柳荫下，芳草如茵，玉体如花，那清兵一阵狞笑，笨拙地把裤子褪掉，作势就向薛花娘扑来，薛花娘缩成一团，那清兵抱她辗转不得要领，就那么滚来滚去，薛花娘带着那清兵顺势滚入河中。薛花娘生在南方水乡，熟谙水性，原意她是想借水逃走的，不料那清兵来自北方，无意间作了枉死鬼。薛花娘乘机把他遗留下来的打劫得来的财物一把包了，去接婆婆和儿子。

随着太平军在长江下游一带势力的深入，广大百姓也逐渐从清朝的欺骗宣传中清醒过来，薛花娘后来曾大力支持太平天国的事业。

## 杜宪英、李淑贞善战太平军

太平天国运动迅速发展，各地豪绅纷纷仿照曾国藩在湖南办理团练的模式，纷纷募壮丁，加紧操练，维护自己的势力。在这些纷扰活动中，也出现了几个与太平天国对抗的女性，如河南的杜宪英，李淑贞。

杜宪英的父亲杜苟鹤自幼寒窗苦读，十五岁那年就考中了秀才，家里人都认为他在科场上必定大有出路，谁想他突然兴趣大变，只身前往嵩山少林寺学艺去了，五年时间，练就一身拳脚功夫，精通十八般武艺，下山之后，一面重理旧课，一面勤练武功。他只有一个女儿，就是杜宪英，他把他一身本事，文的武的全传给了她，杜苟鹤死的时候，杜宪英已长大成人，就与他的得意学生周啸云结为夫妻。

太平军北伐，兵锋直指京师，进入直隶，周啸云是大地主家庭，自然办起了团练，但指挥大权却归妻子杜宪英，杜宪英指挥的团练曾大败林凤祥手下大将左山虎，太平军北伐失败，南返途中又遇到了杜宪英的截击，损失惨重。据传，有一次杜宪英和使女银花搭乘一条官船沿运河北上办事，晚上官船停在岸边，夜深人静，一片漆黑，岸边芦苇，风吹过，哗啦作怀就听一声梆子响，便见三五点黑影在芦苇边出现，渐聚渐多，逼近官船，杜宪英擎出宝剑，她的使女也拔出双锥，将那妄图打劫的贼人来一个杀一个，武功之高，令群贼人胆寒，悄然而退，杜宪英在不知不觉中使一般的人得到平安，杜宪英的名头渐渐响亮。

与杜宪英同时，还有一个李淑贞名头更响。

武汉，包括湖北的省城武昌，工业重镇汉阳及商业码头汉口其中以武昌最为重要，汉阳次之，至于汉口，当时还处在发展阶段武汉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武汉有警则邻省震动，谁能牢牢地掌握武汉地区，谁就能进退自如。当年西周征讨淮河一举，师出江汉；西晋灭吴，谋在荆襄，王濬造船，沿江而下；东晋陶侃的功劳就在于镇守武汉，宋代韩世忠，岳飞的谋划，都以武汉有高屋建瓴之势，后来蒙古兵占领湖北，就动摇了南宋的都城临安。武汉的重要性，清朝廷了若指掌，太平天国也十分清楚，因此在太平天国起事的过程中，武汉地区就一直是清廷和太平军争夺的重点，武昌三次易守，汉阳更四次被太平军占领。

镇压太平天国的所谓中兴名臣曾、李、左、彭、胡中的胡林翼就在夺武汉的战役中，为清朝廷迭建殊勋，前后不过九个月的时间，便由四品道员而三品按察使，而二品布政使，而一品巡抚，升官之快，古今罕见。

清廷当时长江以北的军事任务由湖广总督杨需负责，荆襄一带的防务由将军官文负责，而长江南岸的攻剿任务，完全落在胡林翼的肩上。胡林翼虽然当上了湖北巡抚，然而武昌省城和汉阳重镇却仍在太平军的控制之中，太平军势力弥漫在长江两岸，巡抚的号令不出三十里，因此胡林翼一心一意要有所开展，责成部下将士多次猛攻武昌城，可几度进攻，都因后勤物资供应不上，士气低落，功败垂成，甚至胡林翼的军中还出现过大的饥荒，几乎酿成大的溃败，胡林翼被人奏告朝廷，朝廷把他交部议处，后来只是因为慈禧太后下了一道恩旨才免议，情况艰难困苦，可见一斑。

不久，杨需被指责指挥不力罢官，官文继任湖广总督，他与胡林翼仔细合计，都认为武汉在太平天国都城天京的上游，荆襄一带是南北的关键，且两湖巴蜀的鱼米多在这里汇集，只有收复武汉，才能饱足粮足，才能使军

队士气高涨，才能援救东南大局，于是决定由官文负责攻取汉阳，胡林翼全力进攻武昌。

除了向曾国藩要求派兵支援以外，一切可以利用的军事力量都在争取之列，河南光州的团练办得有色有声，办团练的是陈庆璋和他的妻子李淑贞，胡林翼的手下大将李孟群刚好是李淑贞的表兄，于是在李孟群的一再催促下，光州团练五百多人在陈庆璋、李淑贞夫妇带领下，意气风发地向武汉地区而来。

毕竟远离了自己的家乡，毕竟缺乏实战的经验，夫妇二人带着光州团练来到黄肢这个地方，中了太平军的埋伏，陈庆璋战死在乱军之中，李淑贞仅和心腹十余骑突围而出，来到高堂李孟群的帐幕中，声泪俱下请李孟群派兵增援，去报夫仇，李孟群犹豫不决，认为太平军正处在势头上，不可轻出。李淑贞愤怒地问道：“我丈夫的尸体现在还留在敌阵中，怎么还能久等呢？”于是撕下一块白布裹首束身，佩了挂剑，绰枪上马，带着原来的十余骑，心腹杀回黄肢，李孟群阻止不及，深恐有失，只得派遣将领带五百余士兵尾随而去，作为接应。太平军正在庆祝胜利，想不到李淑贞去而复来，猝不及防，被李淑贞的十余骑一阵冲杀，搞得手忙脚乱，李淑贞乘机把丈夫的尸体抢回，等到太平军醒过神来，李淑贞已被李孟群派来接应的五百军士接走，李淑贞全身裹着的白布被鲜血染成一片鲜红。

李淑贞随后收拾起溃散的部属，更收复江汉一带无家可归的壮年饥民，加以整编，日夜操练，投入战场。战场上的训练最为扎实，她的队伍经过炮火的洗礼，日益成为一支劲旅。

咸丰五年八月，太平军又陷金口，李孟群陷入重围，亲自搏击，已渐渐精疲力竭，自知不免，正准备拔剑自刎，突然见到左面敌人不战自溃，李孟群立即带军向左边突围，迎面出现一支铁骑，当先一员女将，矫捷如游龙，剑砍枪挑，一路杀来，正是李淑贞，李孟群大喜，合兵一处，奋力冲杀，居然反败为胜。

李淑贞因痛夫阵亡，复仇的观念深深植在心中，抱定了必死的决心，在战阵中反而常有意外的收获。胡林翼干脆调拨劲旅三千人归李淑贞指挥，发挥她那飘忽不一的游击战法，断绝太平军援助，烧毁太平军的辎重，给太平军的打击十分沉重。李淑贞用五彩绮罗做旗帜，服饰铠甲十分鲜明，她配一张龙纹宝弓，可连发一百五十矢，白金剑囊中装着吹毛立断的宝剑，当时太平军都彼此相戒，不愿与她的队伍交锋。李淑贞这个地主婆娘，给太平军的事业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同时，这也渐渐地助长了李淑贞轻敌的思想，太平军终于找到了机会，将她一鼓擒获。

就在胡林翼猛攻武昌的时候，太平军设下一个圈套让李淑贞去钻。这天，但见一队太平军的大车由马拉着，尽快地往武昌城赶去，看去，每辆大车都装有沉重的东西。大车的货物上都用稻草覆盖了，看不清究竟是什么东西，押车的太平军将士也就五百人左右。李淑贞当即点齐二百五十人杀将去，押车的太平军看到李淑贞的彩色旌旗，发一声喊，当即四散逃走，李淑贞轻而易举就夺得了那些大车，就在她正为自己的威名赫赫感到十分自豪时，手下人来报，稻草覆盖的东西都是砖头沙石，李淑贞知道中计，下令就撤，可已经来不及了，几千太平军把她围在核心，一场激战，当场把她擒下，太平军对李淑贞恨之入骨，把她带回武昌城，用高杆把她吊起来，先肢解她的身体，再砍下她的头颅，使得在城下的李孟群悲痛不已，胡林翼伤痛不已，对

攻城清军的士气打击很重。

当然后来胡林翼最终攻占了武昌，但胡林翼没有来得及扑灭太平天国运动就亡故了，据说是他看到外国的轮船枪炮在长江中横行，觉得即使平定了太平天国，清政府也终于无法抵御外国的船坚炮利，回到帐篷就呕血不止，一病不起，但胡林翼生前对李孟群青睐有加，李孟群累升至湖北按察使，封爵武愍公，据说与胡林翼对李淑贞的偏爱有关。

太平天国失败后，清廷对李淑贞夫妇都加封赠，在他们原籍河南建了衣冠塚，建祠祭祀。

## 鉴湖女侠秋瑾

小住京华，早又是中秋佳节，为篱下黄花开遍，秋容如拭。四面歌残终破楚，八年风味徒思浙！若将依，强派作蛾眉，殊未屑！身不得男儿列，心却比男儿烈！平生肝胆因人常热，俗子胸襟谁识我？英雄末路当磨折，莽红尘何处觅知音？青衫湿！

这首《满江红》作者是秋瑾，她在词中说自己“身不得男儿列，心却比男儿烈。”这年秋瑾三十岁，有感于民族危机，抛家别子，女扮男装，东渡日本，去追求别样的人生，去寻求民族振兴的道路。

早年的秋瑾也是位纯情的少女，她原籍浙江绍兴，生在她父亲做官的地方福建，当年留下的诗词体现出她的性格是那样温婉、贤淑，那样秀雅、柔情。生活是那附无忧无虑，那样光明灿烂。

如她描写春天的：

寒梅报道春风至，莺啼翠帘，蝶穿锦慢，杨柳依依绿似烟。

她描写夏天的词句：

夏昼初长，纨扇轻携纳晚凉，浴罢兰泉，斜插素馨映罩钿。

她描写秋天的词句：

夜深小凭栏干语，阶前促织声凄凄。

她描写冬天的词句：

炉火艳，酒杯干，金貂笑倚栏；疏蕊放，暗香来，窗前早梅开。

那时，她或者是携着女伴走过那芳草茸茸的曲径小道，来到那小桥头，望着那湾湾的一道流水，指点着水中飘去的点点落红；或者是和女伴背靠着背，坐在绿荫深处，芳草萋萋的河堤上，听黄鹂的啾啾啼鸣，笑指层层楼阁，比着谁家的最好，看那楼前的海棠又绿肥红瘦了几许。

那时，为了明日的踏青，隔夜就把一切东西细细地准备好，不能忘了那美丽的风头鞋子，不能忘了那美丽的绣罗裙。

秋瑾及笄之年，她的父亲调升湖南湘潭知县，她随父亲由福建到了湖南。不久由媒人说合，父亲把她许配给湘潭的富绅王家。光绪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三年，十八岁的秋瑾正式嫁到王家，成了王延钧的妻子，新婚燕尔，鱼水和谐，三年中生下一子一女，儿子叫做德阮，女儿名叫灿芝。王家颇富资财，王延钧更醉心利禄，他到北京纳资谋到了一个部郎的京官。秋瑾随着大夫一齐来到了北京城里，这是她第一次远离父母，她怀念家乡，怀念家乡

的父母亲人：

年年常是感杂居，两地相思托鲤鱼；  
今日新愁因共晓，昔时旧恙共如何？  
小窗蛩语伤时暮，别院鸡声破梦时；  
惆怅寸怀言不尽，几回涕泪湿衣裙。

秋瑾随丈夫到北京是光绪二十一年春，即一八九五年春，中日甲午战争刚刚结束，两国之间的议和正在进行，这次议和与过去有点不同，条约要到日本的马关（今下关）去签，满朝文武没有一个人敢去的，便要一个德国人代表清政府去，日本政府认为清政府是在开国际玩笑，一定要由清朝官员充任和谈使者，于是就有两位侍郎到了日本，结果又被日本认为级别不够赶了回来，最后须发皆白的老中堂，长年代表清政府与外国人签约的李鸿章到了日本，成为和议的全权大使。

同治年间，中日两国为了琉球事件曾进行过外交交涉，那时在中国人的眼中，扶桑三岛只不过蕞尔小国，中国的海军舰队，游弋长崎示威，中国水兵登上日本国土趾高气扬，勒令日本警察不得佩刀，日本政府不得不乖乖听命。就是十年前为了朝鲜问题，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到天津与李鸿章交涉，李鸿章都做然临之。十年后，李鸿章到日本马关，面对的日方代表仍然是伊藤博文，但地位却恰好调了个儿。伊藤博文私下说：“十年前在天津，见李中堂之尊严，至今思之，犹有余悸。”因此便抓住机会要讨回面子，两人在马关春帆楼见面时，伊藤博文的第一句话就是：“与中堂别来十年，中国竟毫无改变，想不到今天你我成了这个样子。”日本鬼子的活历来就在表面的文质彬彬下，包藏祸心，李鸿章自然听出了弦外之音，于是一肚子的晦气乘轿回下榻的旅馆，回旅馆的路上又被日本浪人、狂热的军国主义分子小山丰太郎拦路刺伤。李鸿章住进医院，伊藤博文带来拟好的条约叫李鸿章签字，李鸿章不敢下笔，希望还能讨论一下。伊藤博文告诉他，没有讨论的余地，你李鸿章只能在“允”与“不允”两种情况中选择，如果不允，中日两国就重新开战。惊魂未定的李鸿章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

条约签订时，清政府正进行科举考试，一千多个举人云集北京，在康有为的领导下，集体上书反对签订《马关条约》，嗣后他们办起《中外纪闻》、《万国公报》介绍条约签订中，清政府官员的腐朽无能，分析条约对中国的危害。养在深闺的秋瑾读了这些报纸，潜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一份侠烈性情，不断地在胸中涌动。

维新变法运动以北京为中心在全国迅猛展开，《时务报》、《国闻报》、《湘学报》只要能找到，秋瑾都如痴如醉地拜读“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生物进化论她闻所未闻，“君主立宪”的政治观点使她茅塞顿开，她觉得国家有希望了，她为之欢欣鼓舞。可不久就听说慈禧囚禁了光绪，康有为、梁启超流亡海外，谭嗣同等六人被杀在菜市口。临刑前，谭嗣同说：“不有生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酬圣主。”“各国的变法成功，都有献出生命的；中国变法的失败，就缺少敢于牺牲的人，要有，就从我谭嗣同开始。”有人把谭嗣同就义时从容不迫的样子描述给秋瑾听，把谭嗣同就义时说的话讲给秋瑾听，客人走后，秋瑾找来谭嗣同写的变法文章，边读边抹眼泪。潜藏在她内心深处的那一份侠烈性情在她的胸中澎湃起来。

变法失败的第二年，义和团运动风起云涌，不久八国联军攻进北京，烧杀掳掠，千年古都到处都留下侵略者的兽行。清政府完全屈服在外国人的



淫威之下，《辛丑条约》使中国完全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秋瑾亲身经历了这一剧变，她愤慨莫名，潜藏在内心深处的那一份侠烈性情，喷涌而出，她决心献身革命，以挽救国家民族的危亡。

秋瑾的内心世界已产生了剧烈的变化，她的丈夫王延钧仍然热中名利，趋跑于权贵之门，酬应于歌楼酒榭，两人的思想已背道而驰，终于在亲友的干预下，两人分居，这时秋瑾的好友又是一位奇女子吴芝瑛，两人性情相投，不久结为异姓姐妹。秋瑾在北京奔波革命失败后，决定东渡扶桑，到那里去寻找革命的同志。出发前她改穿男装，特地留影，将一张男装的照片赠给来送她远行的吴芝瑛。照片背面，秋瑾写道：

俨然在望此何人？侠骨前生悔寄身；  
过世形骸原是幻，未来境界却疑真。  
相逢恨晚情应集，仰屋嗟时气亦振；  
他日见余旧时友，为言今已扫浮尘。

“漫云女子不英雄，万里乘风独向东。”秋瑾对送她的吴芝瑛挥一挥手，登上日本的信雄丸轮船，驶出了大沽口，回望祖国河山，仅余一线青山而已，不久，来到了当年中日甲午战争黄海海战的地方，秋瑾的眼前仿佛出现了硝烟弹雨，血肉横飞的场面，邓世昌的经远舰在舰身中炮后还奋力前进，要撞沉日军的旗舰吉野号，又中了鱼雷，全舰都在下沉，邓世昌和他的爱古犬都落在水中，狗儿奋力游近邓世昌，把昏迷不醒的邓世昌的辫子咬住，把邓世昌的头浮在水面，狗儿渐渐地疲倦了，随着邓世昌一直葬身海底。

这一战是中国近代最大的一次海战，丁汝昌、刘步贻、林永升等清军将领一个个英勇奋战。秋瑾这“天涯涕泪一身零”的游子，面对着“千年劫烬灰全死，十载淘余水尚腥。”的战场，思绪久久不能收回。

闻道当年鏖战地，至今又带血痕流；  
驰驱戎马中原梦，破碎河山故国羞。  
领海无权任人辱，磨刀有日快恩仇；  
天风吹雨冷无过，十万云烟眼底收。  
这是一位炎黄子孙深沉的悲哀和殷切的期望。

秋瑾到达日本东京，正是樱花怒放的季节，日本有许多革命的同志，秋瑾的心情就象那盛开的樱花。她先入骏河台留学生会馆所办的日语讲习所，埋头苦学了三个月日语，然后进入青山实践女校，与刘道一等人组织“十人会”，以“反抗清廷，恢复中国”为宗旨。不久更参加冯自由等人组织的“洪门天地会”，封为“白纸扇”，也就是成了“洪门天地会”抒谋献策的军师。她的表兄徐锡麟带着妻子王振汉到了东京，她感到特别高兴，徐锡麟回国后，王振汉留在东京，她悉心照顾王振汉的生活，并带着王振汉一起和她开展女权运动。她首先创立了“天足会”，以为小脚女人形同残废，行动为艰，为了和男子并驾齐驱，女子必须放脚。其次她又主张振兴女学，认为女子一定要有学问，要能自立，不应事事仰仗男人，提出：“女学不兴，种族不强；女权不振，国势必弱”的口号。陈梦坡因《苏报案》亡命日本，带来湘芬、信芳两个小妾，秋瑾鼓动她们两人脱离陈梦坡，并对她们两人的生活给予妥善安排。秋瑾为人慷慨，举止潇洒，了无脂粉气息，与一般男士相处，十分融洽，黄兴、陈天华、陈其美、陶成章、张静江等都成为她的好友。不久，孙中山由欧洲到日本，在东京成立“中国同盟会”，经冯自由介绍，秋瑾成为浙江省加入同盟会的第一人。这时她起名“竞雄”，生活中充满激情。

祖国沉沦感不禁，闲来海外觅知音；  
金瓯已缺总须补，为国牺牲敢惜身。  
不嗟险阻叹飘零，关山万里作雄行；  
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

然而不久，中国留日学生的革命活动遭到沉重的打击，在国内《苏报》案，年仅十七岁就写成轰动一时的《革命军》的邹容惨死狱中后，清廷驻日公使杨枢唆使日本文部省，颁布取缔中国留学生规则，使得中国留日学生的言行受到极大的限制，随时有遭逮捕的可能。《猛回头》、《警世钟》的作者陈天华蹈海自杀，表示抗议，日本政府置若罔闻，秋瑾和易本义、禹之谟等一批留学生扶着陈天华的灵柩回国，在长沙岳麓山公葬的那天，长沙中学以上的学生一律为陈天华戴孝，岳麓山白茫茫的一片，秋瑾热泪盈眶。

秋瑾回到上海，由徐锡麟介绍，她加入了蔡元培、章太炎等人组织的“光复会”，她一面创办《中国女报》宣传女权，一面在虹口租界赁屋与陈伯平制造炸弹。由于炸弹不慎爆炸，租界将她视为“危险分子”，她在：“马足车尘知己少，繁弦急管隆谊稀。

几行滴泪伤时局……江河日下世情非。”的情况下，回到祖籍绍兴，主持大通学堂的校务。

大通学堂原为徐锡麟的友人创办，表面上是开展新式教育，实际上是光复会的训练基地。秋瑾主持它的校务，也就成为浙江方面革命活动的全权负责人。开学的那天，绍兴知府贵福，山阴知县李钟岳，会稽知县李瑞年，以及许多地方士绅都来向秋瑾祝贺观礼。

一九零六年，即光绪三十二年，秋瑾留日时“十人会”的领导刘道一在湘赣边境的萍、浏、醴起义失败。担任安徽警察学生堂会办的徐锡麟赶到大通学堂与秋瑾约定，一旦时机成熟，便一个在安徽起事，一个在浙江响应。一九零七年，光绪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徐锡麟趁安徽的各级官员集中警察学堂参加毕业典礼开枪打死安徽巡抚恩铭。

秋瑾听到消息来不及组织。仓促响应，起义失败，秋瑾被捕。秋瑾熬过了有名的酷吏李钟岳的严刑拷打，当贵福重新审问她，刚她招认同党时，她指着贵福说道：“我的同党就是你！”吓得贵福面无人色。当审问者问她有什么遗言时，已经被打得体成残的秋瑾，爬在地上振笔疾书：

秋风秋雨愁煞人！

这年六月六日黎明，她被杀在古轩亭口，还不满三十三岁。在打扫她的牢房时，狱吏看到了她留在墙上的绝命词：

莽莽神州慨胯沉，救时无计愧偷生；  
搏沙有愿兴亡禁，博浪无稚击暴秦。  
国破方知人种贱，义高不碍客囊贫；  
经营恨未酬同志，把剑悲歌涕泪横。

秋瑾死后，她的生前好友，徐寄生、吴芝瑛冒着杀头的危险，把她的忠骨收葬在杭州西湖的西泠桥畔，那里，不远处有清初在扬州抗清，不屈被杀的民族英雄史可法。不久，她的儿子王沉德将她的遗骨取出，归葬王氏祖籍湖南湘潭。辛亥革命胜利，一九一二年，革命党人复将她的遗骨移回西湖孤山，隆重再葬。十几年后，秋瑾的同乡鲁迅在《药》一文中，对她寄予深切的同情和尊敬。

悲哉！秋之为气；

壮矣！瑾其可怀。

## 曾纪芬福寿全归

曾纪芬是曾国藩的么女，聂仲方的妻子，聂云台的母亲，一生由侯门千金小姐，而巡抚夫人，而工商巨擘的太夫人，起居八座，子孙绵继，寿登耄耋，既贵且贤，是一个很有福气的女人。

曾纪芬福寿全归，可以说完全得力于她父亲传给她的一套治家修身办法。

青少年时代的毛泽东最佩服的人是曾国藩，蒋介石外出必带两套书，一套是宋美龄叫他带的《圣经》，一套是他自己愿意带的《曾文正公全集》。

曾国藩的一生是复杂的：胡适写《近五十年来中国文学》，从曾国藩讲起；王夫之的哲学著作经曾国藩刊印才传遍天下；他是中国第一个办近代新式工业的人；他不要城里青年，专用乡里老实农民组成湘军，以儒家的忠义思想对洪秀全的上帝平等思想，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他支持左宗棠收复新疆，又在天津教案中出卖国家利益。不管怎样对他评价，是褒也好，是贬也好，他的修身，治家办法确实有独到的地方。

他在修身方面讲究一个“忍”字，他常说的一句话是“打落门牙和血吞。”在镇压太平天国时，他前方吃了败仗，后边有人拆台，就凭一个“忍”字，他最终镇压了太平天国运动，他总结说：“他是在失败中打败洪秀全的。”此外，他还讲究一个“恒”字。

那么紧张的军旅生活，他坚持天天写日记，坚持每餐饭后走一千步。

在治家方面，他首先提倡尊长爱幼，提倡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此外，便讲究一个“勤”字，他写信给儿子曾纪泽，要他每天起床后，衣服要穿戴整齐，先向伯、叔问安，然后把所有的房子扫一遍，再坐下来读书，每天要练一千个字。

再便是一个“俭”字，咸丰十一年八月光夏安庆，湘军与太平军对峙的局面已经开始改观。同治皇帝初立，加意笼络曾国藩，加官晋爵，命曾国藩节制苏、皖、赣、浙四省，东南精华地区都在曾国藩的号令之下。这时曾国藩的妻子欧阳夫人带着曾纪芬由湘乡老家赶到安庆与曾国藩聚会，彭玉麟特地准备了一艘十分考究的巨船，用素绢装饰船舱四壁，亲自绘上梅花，前去迎接，时人号称：“长江第一船”。被曾国藩知道了，对彭玉麟大加责备，下令毁掉那只船。再有，太平军失败后，曾国藩任两江总督，督署就在南京，他的一家人纷纷东下来看望他。按理曾国藩作为两江总督治理着江南富庶的地方，家人们吃点、喝点、玩点、乐点，原本算不了一回事。他却始终服膺十六字箴言：

家俭则兴，人勤则健，能勤能俭，永不贫贱！

曾国藩把全家人召集起来，将他为家人制订的“功课单”当众宣读，每人发给一份。

下面将他写给女眷的一份抄录如下，以供参考。

早饭后：做小菜、点心、酒、酱之属（食事）。己午刻：纺花或绩麻（衣

事)，中饭后：做鍼黹、刺绣之类（细工）。西刻：过二更后，做男鞋、女鞋、或缝衣（粗工）。

吾家男子，于看、读、写、作四字，缺一不可；妇女子衣、食、粗、细四字，缺一不可。

吾已教训数年，总未做出一定规矩，自后每日立定功课，吾亲自验工。食事每日验一次；衣事三日验一次，纺者验线子，绩者验鹅蛋（即纱绽）；细工五月验一次；每月须做成男鞋一双，女鞋不验。右验功课单，谕儿媳、侄妇、满女知之。甥妇到日，亦照此遵行。

这一份“功课单”，除人手一份外，还贴在内堂。

曾国藩一生还过得十分谨慎。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曾国荃带湘军主力轰开南京太平门，以八百里快传向曾国藩报捷。太平天国失败，清政府对曾国藩不升反降，只给他一个两江总督做，许多老百姓，特别是湖南人都为曾国藩不值，曾国藩却反以他的九弟曾国荃打开南京纵兵抢掠为由，请求清廷罢去曾国荃的巡抚之职，让曾国荃称病回乡。

曾国藩深恐一家功名过甚，清廷猜忌，富贵不保，晚节有亏，于是处处表示谦退。还是在戎马倥偬的岁月，他的大女儿出嫁，曾国藩百忙中抽出时间给女儿写信，千叮咛、万嘱咐，叫女儿嫁到丈夫家后，千万不能摆出大家小姐的威风来，他讲夫妻间要恩爱，家庭要和睦，如果你端出一副大家小姐的架子，还谈什么夫妻恩爱，家庭和睦，还谈什么幸福。

曾纪芬是曾国藩的么女，按照湖南话，大家都叫她“满小姐”。生于清咸丰二年春天，这时曾国藩是礼部侍郎，地位虽然清贵，生活却过得十分清苦。有限的俸银，除了养活一大家子人口外（曾国藩的原配欧阳夫人，育有三男六女），还得不时寄些银钱回乡，或捎些东西回家孝敬父母。住在北京贾家胡同的曾纪芬穿的都是姐姐们留下来的衣服，曾国藩对她从不给予特别的宠爱，从小就培养她艰苦朴素的品性。

曾纪芬的婚事，由于曾国藩的染病，由于曾国藩的去世，一直拖到光绪元年九月进行，这年曾纪芬已经二十四岁，丈夫是湖南衡山的聂家，带去的嫁妆中就有曾国藩发给她的“功课单”。

论门第，聂家老太爷不过是个知县，与曾国藩一等侯爵、总督、门生部属故旧半天下相比，自然有天壤之别。聂家对这来头奇大的媳妇，自然是小心侍候，不敢怠慢。曾纪芬秉承父亲的勤俭美德，丝毫不敢展示大家千金小姐的娇纵习惯，相夫教子，侍奉翁姑，和睦亲邻，作得中规中矩。

曾纪芬的丈夫聂仲方是一个有才能的人，再加上曾国藩的影响，追随过曾国荃，左宗棠和李翰章（李鸿章的弟弟），一直埋头苦干，勇于任事，经过多方保荐，先从江苏省苏松太道的小官做起，一步一个脚印，再升浙江按察使，再迁江苏布政使，再迁护理江苏巡抚，再迁安徽巡抚、浙江巡抚。由于江浙一带比较富裕，便有人在朝中告状，说聂仲方贪污受贿。曾纪芬立即用父亲的事情劝说丈夫，聂仲方辞官回乡，谨慎的为人之道学到了手。

曾纪芬一直记着父亲曾国藩对她讲的话：“予自三十岁以来，即以做官发财为可耻，以官囊积金遗子孙为可羞。盖子孙若贤，则不靠父辈，亦能自觅衣食；子孙若不贤，则多积一钱，必将多造一孽，后来淫佚作恶，大玷家声。故立定此志，决不肯以做官发财，决不肯以银钱予后人。”“吾辈欲为先人留遗泽，为后人惜余福，除勤俭二字，别无他法。”曾纪芬自奉俭约，即使后来年纪大了，每届大寿，子女想送些珍贵的礼物来，都一定会被她阻止。

曾纪芬对子女的教育从不放松。即使对已经成年的子女，仍随时耳提面命，管束查察从不疏忽。她说：“教导儿女要在不求小就而求大成，当从大处着想，不可娇爱过甚。尤在父母志趣高明，切实提携，使子女力争上进，才能使子女他日成为社会上大有作为的人。”她的儿子聂云台长大成人，不再步入政界，而是经营工商业，开办银行，经营航运，开发矿产，从事纺织，凭着那经营之才，成为上海炙手可热的大财团。

进入民国以后，聂家移居上海，在威赛路筑园建屋，聂仲方已经去世，曾纪芬也已六十岁，自号“崇德老人”。她把曾国藩的那套修身养性功夫发挥得淋漓尽致，起居定时，饮食以三餐为主，以素食为主，不饱不饿。饭后走一千步，每天睡前用温水洗脚，即使是数九寒冬，也把双脚露出被外，不大喜大悲，一直到九十一岁死时还耳聪目明，神智清楚。

曾纪芬一直到临死时，每年必恭书曾国藩的“伎求诗”数遍，从一笔一画中，仔细涵濡父亲的德行恩泽，也反映出她为什么叫“崇德老人”的原因。曾纪芬的书法得自父亲的真传，颇见功底，当年北京、上海一带，像样的家庭都挂有她的墨宝。她的书法笔正谨严，骨肉停匀，反映出她居心仁厚，是世上少见的有福之人。

## 刘喜奎风流韵事满天飞

刘喜奎是民国初年京津地区的风流人物，报刊杂志对她争相报道：有人形容刘喜奎美艳：“远山之眉瓠犀齿，春云为发秋波瞳；娇羞灵艳妙难数，牡丹能行风能语。”

有人对刘喜奎殷勤寄语：“喜奎喜奎卿勿出，肌肤雪白畏风日；喜奎喜奎勿轻藏，一日不见思断肠。”

有人更发下宏愿：“歌喉夏玉声绕梁，舞回娇汗莲花香；几生修到青骢马，日日驾车驮喜娘。”

《亚细亚报》的名记者，刘少少，在报上替刘喜奎大吹特吹，最肉麻的两句诗是：“愿化蝴蝶绕裙边，一嗅余香死亦甘。”

刘喜奎是民国初年的平剧坤伶。她原籍江南，祖父还是个翰林，后因牵连获罪而家道中落，隐居天津杨柳青乡间灌园读书，清末，兵连祸结，刘家境况更加艰难，小小年纪的刘喜奎跟着父母到天津谋生，经人介绍，拜师学习“天津梆子”，大多是小品式的柔性内容，有别于皮黄戏的庙堂情节。中国自古以来，贵胄层偏爱豪华的歌舞场面，百姓则热衷于插科打诨的逗趣说唱戏曲。由于慈禧中年以后纵情于声色之娱，一寸之间梨园弟子大行其道，能在御前献演，博得老佛爷欢心，动辄名利双收，于是名伶辈出，点缀出纸醉金迷的繁华现象。清政府灭亡后，政局虽然扰攘不安，戏剧界却一枝独秀，日日红火。但舞台上的生、净、旦、末、丑概由男子扮演，女演员难登大雅之堂。当时的四大名旦：梅兰芳、程砚秋、尚小云、荀慧生都是地地道道的须眉大丈夫。

时间久了，一般人似乎看烦了，听腻了皮黄大戏的杀伐场面，反而对地方戏曲的靡靡之音趋之若鹜，于是平剧界迅速吸收了许多地方戏曲的唱腔

及情节，也开始引进坤伶，北京城里遂成立了“崇雅女科班”刘喜奎又成它的学生。原本就有相当造诣的刘喜奎，经过崇雅女科班稍加调教及包装，首先在“中和园”挂牌演出。想不到一炮打红，几乎压倒梅兰芳和程砚秋，更直逼尚小云和荀慧生。一般观众看见舞台上的刘喜奎绰约多姿，媚丽娇俏，眼睛为之一亮，继而如痴如醉，陶醉在她一颦一笑，一抬手一投足之中，没有多久变成了“梨园第一红”的著名坤伶，连伶界大王谭鑫培都说：“男有梅兰芳，女有刘喜奎，吾其休矣！”

刘喜奎的身材小巧玲珑，眉目如画，气质尤其高雅清丽，打扮起来特别漂亮，与她配戏的尽都是精挑细选的美人胚子，她未出场时，满台都是莺莺燕燕，个个美如天仙，令人目不暇接，一到刘喜奎登场。一声婉转娇啼，唱腔圆润，与她配戏的坤伶们相形之下，就都变成了庸脂俗粉。为她着迷的上至达官贵人，中有士绅名流，下至贩夫走卒，真是轰动九城，颠倒众生。

北洋之虎段祺瑞的侄子，还是个大学生的，单恋刘喜奎已到发狂的程度，有人看他可怜，便赌他敢不敢当众抱刘喜奎。那晚刘喜奎在“广德楼”演《西厢记》中红娘，娇媚柔腻之态使得全场春意盎然，段祺瑞的侄子更是欲仙欲死地不能自己。散戏后，等到后台门口，在众目睽睽之下，向前一把抱住刘喜奎狂吻不放，口中念念有词：“心肝宝贝，我想死你了！”吓得刘喜奎花容失色，人们立即将他扭送警察局里，问他姓名他死不回答，于是罚他五十大洋了事，出了警察局，他大呼：“痛快！痛快！值得！值得。”当时报上大事渲染，好事之徒作诗一首；

冰雪聪明目下传，戏中魁首女中仙；

何来急色儿唐突，一声心肝五十元。

曾任过广东钦廉道，以满清遗老自居的故都名士易实甫，才思横溢，文名籍甚，曾写过许多诗词赞美刘喜奎，并曾对天发下七大愿望：

一愿化蚕口吐丝，月月喜奎胯下骑。

二愿化棉织成布，裁作喜奎护裆裤。

三愿化草制成纸，喜奎更衣常染指。

四愿化水釜中煎，喜奎浴时为温泉。

五愿喜奎身化笔，信手摩挲携入直。

六愿喜奎身化我，我欲如何无不可。

七愿喜奎父母有特权，收作女婿丈母怜。

如此露骨的表态，极尽猥亵之能事。据说易实甫每天必到刘喜奎的寓所一次，风雨无阻，热情洋溢，每次入门都高呼：“我的亲娘呀！我又来啦！”狂态可掬，使入捧腹，刘禹生的《洪宪法记事诗》中有专咏此事的：

/骡马街南刘二家，白头诗客戏生涯。

入门脱帽狂呼母，天女嫣然一散花。

历史上有名的“辫帅”，张勋，稚鲁不文，民国二年在北京江西会馆做寿，京城名伶一概召齐。演戏期间，张勋对刘喜奎垂涎不已，对刘喜奎软硬兼施，欲纳她为妾，终因各种因素的干扰未能成功。不久被任命为江苏都督，统兵南下，娶了一位秦淮名妓小毛子为妾。等到升为长汀巡阅使，坐镇徐州，再纳天津名伶王克琴为妾，总算填补了得不到刘喜奎的遗憾，民国六年，张勋率“定武军”入京，和康有为一道拥立溥仪复辟，在各界欢迎他的堂会戏中又目睹刘喜奎的绝妙风采，不禁心猿意马，神魂颠倒。凭着复辟丑剧中宣统皇帝封他的北洋大臣兼直隶总督的显赫地位，非要娶到刘喜奎不可，并不

借撵走姨太太，剃掉胡须以答允刘喜奎的条件。幸亏段祺瑞在天津马厂誓师，组织“讨逆军”直扑京师，迫使张勋通电下野，刘喜奎总算是逃过了张辫帅逼嫁的这一劫。

那时刘喜奎真正钟情的是陆军部中的一位青年参谋崔承炽，北洋政府陆军部次长陆绵，与刘喜奎是青梅竹马，处处以护花使者自居，对刘喜奎小心呵护，殷勤备至，偏偏刘喜奎不领他的情，更因为一件事情使刘喜奎恨透了他。

原来，荣任四省巡阅使的曹锟，也对刘喜奎发生了兴趣，采取银洋攻势，白花花的银洋，一筐筐送到骡马街刘家，刘家父母对曹锟要娶刘喜奎为妾的要求早已点头应允。

但是刘喜奎以死抵拒。民国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921年），曹锟六十大寿，北京名伶大演会堂戏，为躲避曹锟已经两年没有登台演戏的刘喜奎，经不起陆绵的一再保证和怂恿，也勉为其难地参加了演出。谁料戏一唱完。曹锟就露出狰狞面目，硬把刘喜奎留下，要逞其兽欲，幸亏崔承炽急急地找到了曹锟的正室太太，向她求情，曹锟的正室太太醋劲大发，大发雌威，唬住以怕老婆著称的曹锟，刘喜奎才逃出虎口。

刘喜奎出来后，陆绵对她又是陪礼，又足道歉，刘喜奎不为所动，把这笔帐全部到他的头上。并且连护花使者的任务都排除了。刘喜奎对陆绵说：“你们做大官的人，应以名誉为重，不要为了一个刘喜奎，坏了你的官声！”而后刘喜奎与崔承炽越走越近，两人同居。到了民国十三年，孙宝琦任国务总理，陆绵任陆军总长，立刻就撤了崔承炽的差事。也算报一箭之仇，崔承炽收之桑榆，失之东海。

崔承炽不敢在京城多留，星夜带刘喜奎到天津租界定居，靠刘喜奎的一些私蓄维持生活，一年后，刘喜奎生下一子，不久，崔承炽暴病身亡，谣言纷纷，都说是陆绵做的手脚。

陆绵以后多次托人向刘喜奎示爱，刘喜奎斩钉截铁地说：“陆大人一心想要我作他的二房，教他做梦也休想，甭说是二房，就是明媒正娶当她的正房太太，我也不屑为之。

咱们家从前固然穷些，却也是清白人家，而他呢？哼哼，不过是衙门口吹鼓手的儿子罢了，他要是逼急了我，拼着一死也要同他干上，害得人还不够吗！还想怎么着？”

刘喜奎从此急流勇退，洗尽铅华，抚孤守寡。但愿她寡妇门前是非少。

## 豪女张竹君的新潮趣事

“张竹君坐大轿——倒看洋书”，是当时广州市流行的一句歇后语，从中可以想见张竹君的为人。

张竹君是广东番禺人，该地是与洋人最早接触的地区，风气远较内陆开通，她的父亲是三品京官。在义和团“扶清灭洋”口号震天响，全国各地到处盲目排洋的风气中，张竹君却进了洋鬼子办的“夏葛女医学堂”。这是一所综合性的医学校，四年毕业，再经过附属柔济医院实习期满，便自立门

户，悬壶济世。张竹君身材高挑，鹅蛋脸，高鼻梁，大眼睛，喜欢穿洋装，穿高跟鞋。她把诊所开在广州市，每次出门，都坐四个人抬的敞篷椅轿。引得路人驻足侧目而视，张竹君被看得不好意思，以后出门便顺手带上精装洋书一本，假装在轿上看书。益发显得神情严肃，凛然不可侵犯，事实上轿子上看书，忽上忽下地跳动不已，那里看得下去，于是“张竹君坐大轿—倒看洋书”在朋友中成为笑谈，并愈传愈广。

张竹君有一位闺中密友徐佩萱，是富贵人家的女儿，又嫁给了名门贵公子李晋一，夫妻感情深厚，过着人间天上的幸福生活，可惜好景不长，李晋一患急症身死，徐佩萱终日悒郁不乐。张竹君看着这位亲如姐妹的至交整天沉溺在沮丧的深渊之中，常常给她劝慰，拉她与自己合伙在荔枝湾开办提福医院，专为贫民治病，在平民百姓的交口赞誉声中，把徐佩萱那受到创伤的，心心慢慢抚经过努力，两年后，又与徐佩萱在柳度桥开南福医院，还在两所医院中各设福音堂一所，除了传教布道外，更定期举办演说会，讨论会，传播新知，阐述时事，一时间成为广州市新派人物、知识分子聚会的中心。当时经常来聚会有胡汉民、马君武、卢少歧、宋通儒、程子仪、周自齐、王亦鹤、张蒿云等人。有的是年轻的官员，有的是报馆的编辑，有的是学者，有的是名门贵公子，夏天来临，天气燥热，张竹君便长期租用一只大花航，取名“紫洞庭”，邀大家一同上船游戈在珠江之中，清风指襟，款款清淡，大有同舟共济之慨。

但不久，就出现了麻烦，卢少歧是东莞富绅卢宾歧的儿子与张竹君家属通家之好，两人的关系就比较特别一些，在长期的接触中，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模模糊糊的感情，已经偷偷地钻进了卢少歧的生活中。非常偶然卢少歧已经一个星期没有见到张竹君了。

那天，他决定到张竹君的医院去看看，他顺着花园慢慢地走到栅栏前，拾起栅栏前的一个松球，朝门里扔过去，张竹君连忙跑到栅栏跟前，快活说着，把手伸给他。张竹君高兴地说道：“这么长的时间，你跑到哪儿去了？你答应借给我的书呢，怎么忘记带来了，到花园里来吧！”

卢少歧见到张竹君穿着领子上有蓝条的白色水兵服和浅灰色短裙。一双带花边的短袜紧紧裹住晒黑了的匀称的小腿，脚上穿着棕色的便鞋，发黑的头发梳成一条粗大的辫子，她那双大大的眼睛也正在留心地观察自己。

那天，两人在花园中一直坐到深夜，张竹君如饥似渴地听卢少歧讲述一些新名词，双方都明白对方的心中藏着自己，后来朋友们慢慢地来了，一群年轻人聚在一起，又说又笑，又跳又唱。张竹君紧紧挨着卢少歧坐着，她那富有弹性的胸脯隐隐约约地挨着卢少歧的肩膀。卢少歧感到侷促不安，他觉得张竹君的声音又嘹亮、又圆润。

就在两人的感情日益接近的时候，斜刺里又闯进来一位不速之客，马君武对张竹君的才干及魄力，佩服得五体投地，更对她的明艳豁达与善解人意，醉心到发狂的地步。

在百般暗示都得不到明确回答的情况下，使用法文写了一封求婚信，词藻典雅，情词纯挚。使张竹君看了不禁感动不已，她少女的胸怀起了微微的涟漪。因有卢少歧在先，又不忍伤马君武的心，事情就拖了下来，结果三人都十分痛苦，终于张竹君给马君武回了一封信，信的大意是：希望马君武先生多为国家社会尽些力量，一旦结婚以后，不但为家务所累，也将受儿女牵缠，所以婚姻问题，暂时不要作考虑！



马君武经此打击，黯然离开广州而远走南洋，后来追随孙中山到了日本，可马君武总记着张竹君的好处，不能忘情，在《民报》上写了一篇《女士张竹君传》称她是中国的女豪杰，对她颂扬备至。还在诗中说她：“女权波浪盖天涌，独立神州树一军。”《民报》在海外发行甚广，使得张竹君的大名不胫而走，就连南洋华侨领袖陈嘉庚的女儿，后来做了汪精卫妻子的陈璧君都对张竹君神往不已，她从南洋槟榔屿北上日本留学，道经香港，极想一瞻张竹君的风采。

张竹君给马君武的信似乎还留有一席之地，马君武对张竹君念念不忘，卢少歧深深地陷入痛苦之中，他决定成人之美，一个人悄悄地出国深造。

旧友星散，张竹君的婚事也就耽搁下来，除了两所医院之外。张竹君为了医教合作，更创办了一所育贤女学。原本办得有声有色，不料却因体罚两名学生，引起了轩然大波，有人推波助澜，闹得满城风雨，张竹君心灰意冷，于是只身飘然远走上海。

在上海，张竹君凭着她渊博的医学知识，及高贵的社交风范，犹太富商哈同的夫人罗迎陵成了她的干娘；上海第一富绅李平书成了她的干爹。几年下来，张竹君又在上海开了几家医院，风头之劲，比在广州时有过之而无不及。

这期间，张竹君的好朋友徐佩萱去了一趟南洋，加入了“同盟会”，回到广州后，开了一家守真褶皱画店，作为同盟会的联络站，改名徐宗汉，积极从事革命工作。三二九黄花岗起义，徐佩萱冒险犯难送枪送炮，起义失败后，掩护黄兴改装逃到香港，经过一场生死患难，徐佩萱与黄兴结为夫妇，过了几个月苦闷而澹泊的生活，到了这年的农历八月十九日，即公历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义爆发，黄兴立即携徐佩萱北上赴难，但由于清朝缇骑四出，关卡检查严密，无法到达武汉。

夫妇两人千方百计总算绕道来到了上海，徐佩萱找到了张竹君。凭着两个人的交情，更激于爱国感情，张竹君一口答应把他夫妇二人送到武汉。几经商榷，迅速组成了“红十字会救伤队”，一行二十余人，由张竹君领队，黄兴和徐佩萱混迹其中，登上英商怡和公司的江轮溯江而上，果然躲过沿途的检查，黄兴在公历十月二十八日抵达汉口。这时武汉的局势一片混乱，北洋精锐部队大举南下，黄兴立即担任了战时总司令，指挥若定，打退了北洋军队对武昌的进攻，使岌岌可危的形势稳定下来，各省纷纷独立，清政府垮台。

张竹君率领的“红十字会救伤队”在武汉地区、枪林弹雨中工作了一个月零三天，食不知味，目不交睫。回到上海的时候，各界举行了欢迎英雄凯旋式的盛大欢迎会。这时中华民国已经成立，张竹君早年的好友，都在民国政府担任要职，胡汉民荣任大总统府秘书长，马君武出任实业部次长，黄兴任陆军总长……。张竹君却专心致志地在上海新加坡路规模宏大的南市医院当她的院长，很少在公共场合出现，她陆续收养了二十几名孤儿，视同己出，把一片爱心倾注在他们的身上。不关心世事的变化，一直到马君武去看她，她才知道政局又起了变化。

马君武特地去看张竹君时，张竹君打开门，看着站在门外的马君武，像新嫁娘一样有些腼腆调促。马君武想说点什么，但是喉管哽塞，马君武弯下腰，满怀敬意地吻了一下张竹君秋叶般微微颤抖的手。张竹君示意让马君武到她的房子里来，马君武坐下后仔细地端详着张竹君，张竹君将一杯君山

银针茶端给马君武，马君武注意到张竹君的手还是那么精致，光滑的指甲泛着光泽。马君武呷了一口茶，让茶的余香在口内回味了一下，慢慢地告诉张竹君，他已经成家了，他来看望张竹君，是和她告别的。马君武说，南北议和成功，袁世凯就任了临时大总统，他辞去了实业部次长的职务，决定出国去。他认为南京国民政府向袁世凯妥协是不对的，会失去许多的东西，尽管离去是痛苦的，他已经没有什么义务留在这里。张竹君淡淡地听着，在那平静的表情下感到非常地痛心，等马君武讲完后，她平静地祝马君武一切如意，望着他说道：“当年我们一群人在广州的时候，大家都互相勉励着要永远有勇气，要做一个有用的人。”

马君武要走时，张竹君对他说：“我不送你了。”马君武说：“还是不送的好。”

张竹君终身未嫁，她致力于女权运动，清末民初，男尊女卑的风气仍然十分普遍，只要行有余力，男人们娶过三妻四妾，所在多有，由于张竹君看不惯这种男女不平等的社会现象，由于张竹君在社会上的影响，许多妻妾成群的男人都怕她，张竹君大名鼎鼎，据说连路遇强盗时，她报出张竹君的名号，歹徒都竟然敛容正色，鞠躬而退。

## 潘玉良从小妾到名画家

在巴黎一座安眠着许多杰出艺术家的墓地，一块宏伟的黑色大理石墓碑上，镶嵌着一位长眠者的白色大理石浮雕像。雕像的下方，悬挂着几十枚造型各异而又美观的奖章：右边是一行用中国镌刻的碑文：世界艺术家潘玉良之墓（18 ~ 1977）。

潘玉良，原名张玉良，这一位“美”的富有者，她的人生道路是多么艰难而又曲折，孤儿—雏妓—小妾—艺术的追求者—中国最高学府的教授—世界艺坛的著名艺术家！这就是她漫漫一生的经历。

张玉良出生在古城扬州一个贫民家里。一岁丧父，两岁时姐姐死了。到了8岁时唯一与之相依为命的母亲也不幸离开了人世，失却了生存支柱，孤苦伶仃，她被舅舅收养。

在舅舅家眨眼过了六年，女孩子到了14岁是最招人注目的时候，俗称剖瓜时节。她因做事勤劳，因而发育成熟较早，兼之，一副鸭蛋型脸庞，五官匀称，高高的鼻梁，水汪汪的眼睛，两条象描绘过的柳叶眉毛，两颊一对甜甜的小酒窝儿，且身段儿苗条，显得亭亭玉立，天生的丽质天资，真是天生的小美人儿。她舅舅看着这些，不由忘却了同胞姐姐的手足之情，财迷心窍，在她十四岁那年的初夏，他偷偷哄着将她卖给了芜湖县城的怡春院，当了雏妓。

17岁那年，她因姿容清秀，气质脱俗，渐已芳名远播，成了芜湖地界令人瞩目的一株名花。这年，正巧海关监督潘赞化来芜湖上任，当地政府及工商各界同仁举行盛宴，为新任监督接风洗尘，商会会长将张玉良献上弦歌助兴，张玉良轻拨琵琶，慢启朱唇，珠圆玉润，一曲《卜算子》古调在厅内婉转回荡：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  
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  
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  
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去。

曲子重复了两次，凄怨悠远，渴望幸福和自由的旋律，在厅内久久萦回。新任监督潘赞化深受感动，良久之后，问张玉良：“这是谁的词？”张玉良一声长叹：“一个和我同样命运的人。”

潘赞化又问：“我问的她是谁？”

张玉良象是回答又象自语道：“南宋天台营妓严蕊！”

潘赞化凝神地瞅了她一眼，像认真端详她似的说：“嗯！你倒是懂点学问。”

张玉良腼腆不安地答道：“大人，我没念过书。”

潘赞化意味深长地“啊”了一声，一缕惋惜怜爱之情油然而生。说：“可惜呀，可惜！”商会会长目睹了这一切，心中暗自高兴，他将嘴凑近潘赞化耳边，说：“潘公，她还是黄花闺女呢！”潘赞化没答腔，心中却不山地泛起一丝波纹。

“咯咯咯！”家仆在敲门。

“什么事呀？”

“会长送来个姑娘，说是特来伺候大人的。”

潘赞化惊了一下，象是受了些耻辱，便说：“我睡了，叫她回去！”话刚出口，又觉得不妥，赶着补充道：“你告诉她，明天上午如有空，请她陪我看芜湖风景。”潘赞化心里已明白了会长送来的姑娘，一定是白天弹琵琶唱曲的那个文静雅致的姑娘。

回到怡春院，张玉良挨了一顿打骂，说她是废物，漫漫长夜中她在哭泣……

第二天，张玉良奉命陪潘赞化出游，她竟象个木头人一样，一点儿也不知道芜湖这些名胜的故事，讲不出湖的风貌，完全失去了她导游的含义。然而潘赞化没有因此轻看她，也没有把她只当作一个伴游的烟花女子。他自己是个知识渊博的人，对芜湖的风景名胜并不陌生，他反而耐心地给她讲述风景名胜的历史和典故。她忘了自己身份的低微，更忘了世人的冷眼和歧视，她感到潘赞化有学识，平易近人，使她产生了爱慕之心。

待夜幕降临时，潘赞化吩咐车夫：“送张姑娘回去！”张玉良恳求道：“大人，求求您，留下我吧！”泪水盈盈，浑身显得有些轻微的颤抖，死死跪着不起，潘赞化弯腰牵她的双手，她就势乖巧地匍匐在他手上。

走进监督宅邪客室，潘赞化问道：“我问你，你要留下做什么？”张玉良鼓足勇气说：“他们把我当鱼食，想钓你潘大人上钩，一旦你喜欢上我，就找你讨价还价，给他们货物过关行方便，否则就以你狎妓不务关务，败坏你的名声！你若赶我回去，他们就说我无能，找流氓来糟蹋我，我知道大人是正派人，留下我对你不利，但我无奈啊！”

潘赞化急问：“他们是谁？”

张玉良答道：“商会马会长和干妈他们……”

潘赞化听了，点了点头，面上现出严峻的神色，让仆人在书房内为她铺了一个床铺，他自己睡在那里，将自己的卧室给了张玉良住。

这一夜，张玉良辗转反侧，潘赞化冒着嫌疑，不顾忌自己的名誉收下

她，又让出了房，她觉得不安。当今社会的官员中，象他这样正直而具有怜悯心的怕是凤毛麟角了。

他高大的形影袭上她的心头，一股莫名的爱，化成烈火烧的着她，她觉得心情振奋，悄悄站起来，揉了揉眼皮，披上了衣，坐在案前，捻亮了灯，找了一张纸，在上面画起了她从小喜爱并熟悉的莲。

第二天，潘赞化很早就外出了，仆人给她送了三餐饭，她未出门，一直等待潘赞化回来，天黑了，她没点灯。坐在床边，轻轻抚动琴弦，小声地唱道：“

溪中春水清，岸上春花明。

突然“嘶”的一声，有人点亮了灯。她吓了一跳、一看，正是她期待的人，她叫了一声：“大人，您回来啦！”潘赞化淡淡一笑说：“听你弹曲子，好半天了，弹得不错！”

看，给你带回了什么？”他扬起手，是一套新编高级小学课本。“我看你没念过书，一开始就学古文有困难，还是先易后难吧，现在给你上课。”张玉良驯顺地坐在他对面。

上完课潘赞化准备起身离去，无意中发现了张玉良画的那幅莲，赞叹道：“过人的天资，天生的艺术素质！”张玉良羞怯怯他说：“画着玩的，大人见笑！”

一转眼两个月过去了，张玉良如饥似渴地学完了那套高小语文课本。一天，潘赞化对张玉良说：“我想把你赎出来，送你回老家扬州做一个自由人。”

张玉良一听哭起来，乞求他说：“回扬州，我一个孤苦女子，无依无靠，还不是从火坑跳到水坑吗？大人将我留下作个佣人吧，我愿终生侍奉大人。”

潘赞化停了一下，又说：“玉良，你是个好姑娘，又很聪明，在我眼里，你是个孩子，我长你12岁，家中早有妻室儿女，我总不忍委屈你，现在看来没有别的办法，他们在外面给我造了不少谣言，想要我在关税上向他们让步……唉！事情到了这种地步，你……你要是真的愿意，我就决定娶你作二房，明天就可以在报上登结婚启事。”张玉良眼睛里放出了异彩，她欣然同意了。

婚宴后，他们送走了客八、，赞化偷眼瞧着她，青春的力量在血管里振动，他伸出手搂住她纤细的腰，把热辣的唇送过去，她全身酥软，兴奋的几乎要晕了过去，她沉浸和陶醉得好想要哭起来……赞化对她说：“有件事先没跟你商量，我给上海拍了电报。

请朋友为我赁套好点的房子，以后你就住上海。”

玉良吃惊他说：“不！不嘛！我不要离开你，我要长期侍候你。”

“听我的，玉良，到上海去好，给你请个先生，系统地教你读书，离开这个是非之地，明天就动身。”赞化把她轻轻地搂在怀中，声音说得很细。

临上床时，她拿起笔，在她的作品“荷花”下具名张玉良的上面工整的加了一个“潘”字，赞化说：“你怎么把姓改了？我是尊重女权和民主的，还是姓张吧。”

玉良回首一笑，撒着娇：“我应该姓潘，我是属于你的，没有你就没有我！”

赞化笑了，上前紧紧抓住她的纤纤玉手，把嘴送向她的唇边，玉良搂着他的脖子，主动配合一个热吻，赞化感到全身一股热流，赶紧拥她上了床。

三天后，他们乘船到了上海，赞化为玉良安排了新居。为她请了教师，她开始了新生活，她像春暖花开时节的雏燕，迎着明媚的春光，要学着飞向天空。

先生每天上午为玉良上三小时课，下午玉良就作练习。她如饥似渴地学习，长进令老师感到惊奇。有一天，她经过邻居洪野先生窗口，发现洪先生作画，从此她常常偷偷逗留这窗前，屏声静气，每次都是静悄悄，后来还是被洪先生发现了，这是她一次极好的缘分，玉良成了他的好学生。洪野先生给潘赞化的信中道：“……我高兴地向您宣布，我已正式收阁下的夫人作我的学生，免费教授美术……她在美术的感觉上已显示出惊人的敏锐和少有的接受能力。

人的机遇是难以预料的，有时偶然性也表现为一种奇特的命运，会把做梦也意想不到的幸运赐给人。认识了潘赞化，是张玉良人生道路上的转折点。

1918年，张玉良报考了上海美术专科学校，参加考试的人那么多，黑压压地坐满了五个教室，她泰然自若地挥动着画笔，运用自如地把感觉准确地用线条表达出来。她的素描画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赞扬。交了卷，回到家里，她坐立不安，多么想把心中的欢乐和激情告诉亲人。“咚咚”响起了敲门声，她去开门，是洪野先生，他兴冲冲地走进来，笑得那么轻松，那么热烈：“玉良，你今天考得不错，监考老师都称赞你那线素描，看来录取是不成问题了。”

一周后，学校放榜了，校园门口人山人海，玉良挤在人群里，她在那名单里找寻，找遍了，她的心开始紧缩起来，呼吸也显得迫促。从头到尾，就是没有她的名字，一线希望破灭了，她脸色苍白，洪先生见状，以为她病了，要送她去医院，她摇摇头，表示没有病。“啊！没病？你怎么了？”洪先生急切地问。

“榜上没有我的名！”她有气无力地回答。

说完这句话，她一扭头走了，步子是那么急促，洪先生迅即到教务处的先生们说：“我们的模特纠纷还未平息，取了这种出身的学生，不正好给卫道士们找到借口吗？”

洪先生气急了，他跑去找校长，阐述他义正词严的看法，“学校录取学生，只认成绩；国家用人，只认人才，老天爷也不拘一格降人才吗！自古人才难得：出身作为取舍的标准。这还叫学校吗？艺术是真实的，从古到今的艺术并没有这样一个不成条文的规矩，校长，这样对待人才，太不公平了！这是对艺术的扭曲！”

刘海粟校长听得动了感情，他立即执着一枝饱蘸了墨汁的毛笔，来到榜文前，在第一名的左边空隙处写下了“张玉良”三个字，并在那上面加盖了教务处的公章。

洪先生跑着去找张玉良，走进家门，她不在家，经人指点，洪先生来到苏州河边，啊！她正在河边踱来踱去，河风吹着她的秀发，她显得憔悴不堪。脸上象冻了一层冰，这时，刘校长也尾随洪先生来了。

玉良惊呆了，她无力地低下了头。

洪先生兴不由自己地向她道喜：“玉良，玉良！你被正式录取了！真的，刘校长自来通知你啊！”“对，张玉良，这是真的，我为你祝贺！”刘校长望着她慈祥地笑着。

“校一长！洪老师...！”她已控制不住感情的冲动，她喜悦由衷地哭了，哭得那么美，那么叫人怜爱。难忘的一九一八年呵，张玉良踏进了中国高等艺术学府的大门上海美专。

第二学年开始，班里开设了人体素描课，上第一节课那天，一走进教室，就见讲台前站着一个健美的裸体少女，男同学低下了头，玉良也有些难为情。她脸色绯红，头低到了画架上，心里象小鹿蹦蹦直跳。过去，都是常赞扬她的画，今天却对她说：“你风景画得那么好，怎么在人体造型上，感觉这么迟钝？”

那天，去浴室洗澡，顷刻间，她眼前放出了光彩，这不是个练习人体动态的好机会吗？她赶紧跑回宿舍，拿来了铅笔和速写本，借卧位的一隅，迅捷地画了起来，她沉浸在艺术实践的兴奋中。后来被人发现，招致愤责并且挨了顿打，她的精神和身体都受了创伤。

星期天，她回到家里，关好门窗，拉上布帘，脱去衣服，赤条条地坐在镜前，仔细观察自己丰满的前胸，白皙柔嫩的皮肤，匀称的两腿，全身各个部位，整个下午，她都没离开油画架，她这一习作，使自己进入了优秀毕业生的行列。

不过，这也轰动了学校，人们当作新闻传递，褒贬不一，为这事校长召见了她。校长关切他说：“玉良女士，西画在国内发展受到限制，毕业后争取到法国去吧，我给你找个法语教师辅导你学法语。”她明白了校长的意思，感动地点了点头。

潘玉良征求潘赞化的意见，他听从了她的去向的意愿，“好吧，你有你的道理，你追求的是有意义的事业，我听你的！”玉良竟似孩子一般，破涕笑了，她倒向宽敞的胸膛。

轻软的海风带着丝丝缕缕的咸腥味，从窗口飘了进来。坐在加拿大皇后号邮轮上，玉良心里激动万分，自从考取了留学津贴，她就沉浸在欢乐中，终于踏上了去巴黎的征途，她永远不会忘记这一天一九二一年她心中最视为神圣的这个去异国征途的日子。

玉良先在里昂中法大学补习了一个月法语，就以素描成绩优异考进了国立里昂美专。

一九二三年，又转插到巴黎国立美专。这期间，她与中国同学徐悲鸿，邱代明等，在巴黎的凯旋门，在波光粼粼的塞纳河上留下足迹和身影。1925年，她结束了巴黎国立美专的学业，插入了罗马国立美专。艺术之都罗马，它以规模宏大的古代建筑和丰富的艺术珍藏称著于世界，在这里，她成了高级学术权威琼斯教授的免费学生。1928年，她油画专业毕业，正式考入了琼斯教授所授课的雕塑班。

那时，国内政局不稳，赞化丢掉了海关监督之职，又不能寄钱给玉良，本来就很少的留学津贴，早就时断时续，残酷的现实使得她常饿着肚子上课，零用钱，那就更谈不上。

1929年的春天，她一连四月未见家信和津贴，一次在课堂上晕了过去，教授和同学们见状不忍，凑钱给她，正在这时，传达员高喊：“中国的张玉良女士，你的汇票！”同学们围拢来一看，是欧亚现代画展评选委员会的，附言：“潘张玉良女士，你的油画《裸女》荣获三等奖，奖金五千里尔。”

毕业考试和答辩都已进行过了，即将举行毕业仪式时，玉良与在欧洲游历的母校校长刘海粟不期而遇。异国重逢，她无比激动，一把抱住老校长，

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眼眶里只是泪花。当下，刘校长给玉良写了聘书，回国后，聘任她任上海美专绘画研究室主任兼导师。

九年的异国他乡的飘泊，历尽艰辛，带着圆满和喜悦，她回国了，心说不出的高兴。

“呜……”一声悠扬的笛哨，船在吴淞口港靠岸了，赞化一步跨进船舱，二人久别又重圆了。

两个月后，王济远先生为潘玉良在上海举办的“中国第一个女西画家画展”开幕了。

展品两百多件，震动了中国画坛《申报》发了专题消息，刘校长从罗马发来电报祝贺。

这时，玉良的留法同学徐悲鸿，以中大艺术系主任身份向她发出聘请，请她去“中大”执教。

1932年，玉良举办第二次个人画展，游欧回国的刘校长亲临画展，校长在那张《浮山古刹》前停住了，他指着画对身旁围观的人说：“你们看，好一座别致有趣的古刹，可谓是淋漓逼真，维妙维肖，它说明了作者西画功底坚实，也表现了技巧的纯熟，意境不错。”在场观者无不赞同，可老校长话锋一转可是，我不喜欢也不主张这种素描，我主张借鉴西方的艺术，用以丰富和发展我国的绘画艺术……”玉良受到了震动，她认真思量，自己作品缺乏个性，之后，为了充实和丰富自己的艺术营养，她走遍黄山、庐山、浮山、扬子江等地在峰巅、峡谷、画室、课堂、河畔、林荫奋战。两年后她展出了别开生而的新作，受到了人们的赞誉。

1936年她举办个人第五次美展，也是她在祖国土地上最后一次画展《人力壮士》赢得了最高荣誉，但不料在收展时，在《人力壮士》那张画上，贴上了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妓女对嫖客的颂歌。”这又给玉良心上重重一击！

画展刚刚结束，玉良心上的伤痛还未平复，就开始了授课，这天，她突然接到赞化的电话，大夫人来了。她回家里，听到大夫人说：“国有国法，家有家规，大主小卑，千古常理，不要以为当了教授就可以同我平起平坐……”赞化无奈他说“嗨呀！你……”玉良思前想后，又不由同情赞化来，“倒是难了他呢！”于是她心软了，屈服了，她急步走进屋里，对着大夫人双膝跪了下来。

怎么办？到哪里才能彻底挣脱束缚自己的绳索呢？这时，她又想到了曾经奋斗过的地方。

玉良又坐上了加拿大皇后号邮轮。海在抖，浪在翻。离开了赞化，离开故土，她又来到巴黎，仍旧住密斯太太家，这异国的女人。待人极为热情和纯朴。她们相处得很融洽。她有时去去大学弥尔画苑作画、雕塑；有时到郊外写生。得到好作品就自己珍藏起来，只出售一些平庸之画维持生活。

不久，她在“中大”的学生王守义来到巴黎，专程找到了玉良：王守义是同中国乐园的主持李林先生一起来的，想让玉良承订一座格鲁赛先生的雕像，报酬六千法郎，时间三个月，玉良答应了。为了这尊雕像，她花费了不少心血，作品完成后，按合同规定，须鉴赏家审定，鉴赏权威那赛夫先生看完了作品说：“潘夫人，谢谢您！这座格氏雕像，是我所见过的最为成功的作品之一。我是格鲁赛先生生前好友，他的形象我永远忘却不了，我感谢您这灵巧木笔，再现了他庄严的学者风度和永远谦和的品格，真是栩栩如生，

好极了！我们博物馆决定收藏它。”

玉良顷刻觉得心里凉爽和甜润，脸上绽出宜人的红润，那赛夫先生又试探地问：“夫人，能让我欣赏您的其他作品吗？”玉良说：“请吧！”他们走进了玉良的工作室，名曰陈列室，那赛夫走进来后，惊讶了，他兴奋他说：“这就象藏匿在深谷的一朵意大利黑色郁金香，独具神韵。一旦被识者发现，就要让艺坛惊倒！”

1938年初的一个晴天，玉良去看一次画展，她正看着一幅画，一个小报童的叫卖声传来：“号外！号外！日军占了中国首都南京！”玉良的心抖了一下，仿佛它已从胸腔跌落尘埃，身子顿觉空了，轻飘飘的。

这天晚上，她彻夜未眠，在悲愤中完成了一尊雕塑草坯《中国女诗人》南京陷落后，玉良与赞化失去联系，她痛苦万分，多亏王守义常与她在一起，使她得到安慰。一次，她与王守义去纳赛河写生，王守义向她提出求爱的要求，玉良叹了口气说：“你太了解我了！我只告诉你，我没有这个权利，我比你大十二岁，且我已早成了家呀！”

“不！你是在骗我，也骗你自己，我虽然不了解你最早留法的原因，但我知道你第二次来巴黎是决定不再回去的，你有痛苦，有难言之隐，有不幸，这是瞒不了爱你爱得强烈的人！”

玉良身子微微一抖，眼眶红润，但她尽量克制不让泪水溢了出来，她苦笑了一下，回答他说：“朋友，我不讳言，我有痛苦，但也有宽慰，那就是赞化和我真诚相爱，我虽然和他隔着异国他乡，但我相信总有一天，我还要回他的身边。”

王守义眼泪夺眶而出，声音颤抖地对玉良说：“好姐姐，你！……原谅我吧！”玉良又说：“都怨我不好，惹你伤心，好兄弟，你恨我吧？”

1950年，玉良去瑞士、意大利、希腊、比利时4国巡回画展，历时9个多月，获得了一枚比利时皇家艺术学院的艺术圣诞奖章。当她胜利回到巴黎时，在《晚邮报》上看到了一则消息：“中共重用艺术家，徐悲鸿任北京中央美术学院院长，刘海粟任华东艺术专科学校校长。他们的个人画展，由官方分别在北京，上海举办，盛况空前。”

玉良的眼睛湿润了，是激动？还是乡情？这时恰好李林先生颤巍巍地走来，握住玉良的手说：“潘夫人，祝你画展成功，也祝你被选为巴黎中国艺术学会会长！”晚上回到住处，玉良又见到了赞化从中国寄来的信，赞化介绍了祖国解放后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情况，希望她早日回国！此时此刻，她说不出有多激动，有多高兴，她顾不上疲劳，立即给赞化写了回信。

玉良向往着飞回祖国，但她为她画展准备的作品，不得不花费她更大的精力，她全力投入创作。生活在演变中，赞化的书信慢慢少了，有时只有三言两语的客套话。什么汇款收到了，家中还好。谢谢你的支持”，望善自保重”，“政府英明，给我照顾”等等之类。后来竟长时间没了音信。发生了不幸？他有难言之隐？不测风云？她联想到近来法国报纸上常常刊载中国清洗知识分子的消息，心里一阵悸动！

有一天，王守义给她送来一张报纸，第4版上有则醒目的消息：“中共清洗知识分子，艺术家刘海粟以右派罪名清洗。”玉良仿佛一下子坠入了五里雾中，何谓“右派？”她不明白，清洗又是怎么回事，为何要清洗知识分子？她也搞不清，她理不开这团乱麻，她只相信刘校长是大好人。她即给赞化写了一封很长的信，提了不少问题，信寄出去后，她翘首望着亲人的回信。



1958年8月，“中国画家潘玉良夫人美术作品展览会”在巴黎多尔赛画廊开幕。展出了她多年来珍藏的作品，雕塑《张大千头像》、《矿工》《王羲胸像》、《中国女诗人》，仙画《塞纳河畔》、水彩画《浴后》等等。刊印了特刊，出版了画册。展览未闭幕，展品除自藏未标价外，均订购一空。巴黎市政府购藏十六件，国家教育部，市立东方美术馆都有收藏。更引人注目的是国立现代美术馆购藏了雕塑《张大大千头像》和水彩画《浴后》报纸和艺术刊物都争相撰文评价。她的汗水没有白流，她的辛苦没有白费，她的心血没有白费，她成功了！

美展宴会归来，画桌上摆着赞化的一封来信，她的手颤抖着拆读起来。当她读到“刘海粟是右派，右派即是敌人，你我均应与其划清敌我界限”时，玉良的心碎了，顿时两手透底冰凉，她的头显得膨胀，她万万没想到，赞化会讲她最尊重的校长是敌人！

她又继续读下去：“来信预告美展有成功之望，将实现你之积45年之理想，当祝当贺！”

你要回国，能在有生之年再见，当然是人生快事。不过虑及目前气温转冷，节令入冬不宜作长途旅行，况你乃年近六旬的老媪，怎经得长途颠簸和受寒冷，还是待来春成行为好……”读到这里。她什么都明白了，她领悟了赞化措词的用心，现在不宜回国，这是赞化信中的核心，也是他急切要表达而又不便表达的内涵，一柄利剑，砍在她的心口上，她全身感到一阵痛苦的颤慄，她无力地倒在沙发上。

1959年，巴黎大学把它设置的多尔利奖，奖给了张玉良，这在巴黎大学的奖励史上是破天荒第一次。巴黎市市长亲自主持授奖仪式，把银盾、奖章、奖状和一小星型佩章授给了她。晚上回到住处，张玉良写了两封信，一封信给刘海粟先生，一封给赞化，她取出一张照片，背面写上，

今天获巴黎大学多尔利奖，此系授奖时与巴黎市市长留影。赞化兄惠存。玉良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她希望这两封信能寄到刘校长和赞化手中，在她心里埋下了一颗希望的种子。

公元1964年，法兰西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互相承认，建立了外交关系。一天，一位叫王萍的女士专程来到玉良的住处，她代表大使馆来看望张玉良，这时玉良才知道赞化于1959年7月离开人世。一场平地而起的风暴，把玉良的归乡梦再次打碎了！

中国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一次王萍又来玉良住所，她捎来了周总理传来的信息：“祖国理解你的心情，也诚挚地欢迎你回去，什么时候回国？总理有考虑，由我们安排。”

一晃又是10年，中国结束了动乱，王萍又专程到医院看望病床上的张玉良，并向她报告了喜讯，错划的右派得以平反改正，她的老校长刘海粟回到南京艺术学院任院长。

玉良颤抖抖地从胸前口袋里掏出怀表，又从脖子上取下嵌有她同赞化台影的项链，放到守护在她身旁的王守义的身上，用尽最大的气力说：“兄弟，多少年来，有劳你照应，现在我不行了，我……还有一件事相托。”守义贴近她的嘴，她费力他说：“兄弟，这两样东西，请你带回祖国，转交给赞化的子孙们……还有那张自画像，也带回去，就算我回到了祖国……拜托了！……”

她的声音越来越小了，她的眼睛在嘴唇无声地蠕动中闭上了。就像束灿烂的流星速然消失在巴黎的夜空。

哀痛的堤坝破了，病室被啜泣声淹没。

“呜——！”塞纳河鸣起了长声的汽笛，象是有意为这位举世闻名的女艺术家而寄托悲哀。

“噙——！噙——！”圣母院撞响了沉重悠远的钟声，它也有意配合汽笛的长鸣，节奏悠扬而委婉，寄托着一种莫名的幽怨。

